

Finance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金融系列

金融企业会计

JINRONG QIYE KUIJI

(第三版)

关新红 李晓梅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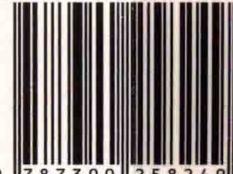
- 金融学（第四版）
- 国际金融（第五版）
-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第四版）
- 国际结算（第五版）
- 电子支付与网络银行（第三版）
- 证券投资学（第四版）
-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第五版）
- 保险学（第四版）
- 公司财务
- 国际金融市场（第二版）
- 商业银行营销教程
- 金融营销（第二版）
- **金融企业会计（第三版）**
- 固定收益证券（第四版）
- 金融市场学（第二版）
- 投资学（第三版）
- 金融衍生工具（第三版）
- 项目融资（第二版）
- 项目评估与管理（第二版）
- 投资经济学（第五版）
- 项目管理（第二版）
- 投资银行业务与经营（第四版）
- 金融计量学：时间序列分析视角（第二版）
- 财务报表分析
- 金融工程（第四版）

本书配有多媒体教学课件，使用本书作教材的教师，
请从以下网址申请下载（免费）：

www.cru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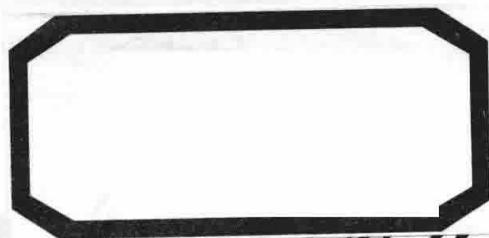
策划编辑：崔惠玲 韩兆丹
责任编辑：朱含蕾 商晓辉
封面设计：王宇祥

ISBN 978-7-300-25824-9



9 787300 258249 >

定价：52.00元



Finance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金融系列

金融企业会计

JINRONG QIYE KUAJI

(第三版)

关新红 李晓梅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关新红, 李晓梅编著. — 3 版.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7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
ISBN 978-7-300-25824-9

I. ①金… II. ①关…②李… III. ①金融企业-会
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07068 号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

金融企业会计 (第三版)

关新红 李晓梅 编著

Jinrong Qiye Kua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3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6	定 价	52.00 元
字 数	596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金融走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有关院校都开设了金融课程，以便培养我国急需的人才。

一套高质量的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之一。教材规定了教学内容，是教师授课取材之源，是学生求知和复习之本，没有优秀的教材，就无法提高教学质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旨在推动国内金融人才培养工作的发展。

组织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遵照以下原则：

1. 教材实行本土化。为了更快地与国际接轨，许多人主张采用“拿来主义”原则，直接引进国外的教材。实践证明，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国情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思维方式不同，语言表述方式不同，广大的专家教授一致认为：我们培养的是中国金融人才，是为中国的金融服务的，教材还是本土化为宜。在了解我国现况之后，再学习国外的知识。把中国的背景知识与国际接轨才是我们最需要的。该套教材均为本土原创作品。

2. 精选作者，保证教材质量。金融与国家的政策联系紧密，应用性强，培养的学生既要懂理论又要会应用，既要与国际接轨，又要考虑中国的国情。该套教材涵纳全国“政产学研”方面的作者，从源头上保证了这套书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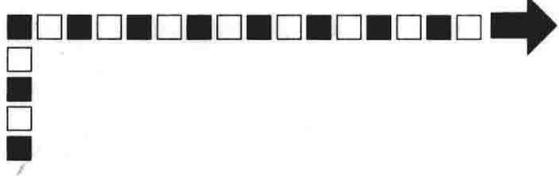
3. 要始终保持教材的“精”与“新”。现代金融日新

月异，课程设置不断变化。该套教材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推出新课程教材，并不断修订、完善。

4. 形式多种多样，方便教材使用者。大部分书中每章都设有“本章小结”、“本章要点”、“本章关键术语”、“本章思考题”和“本章练习题”等栏目，以方便读者学习和使用。

总之，这套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金融研究的最新成果与金融政策发展的实际情况，全面讲述金融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我们相信“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的推出，能够为读者掌握现代金融知识，培养人才起到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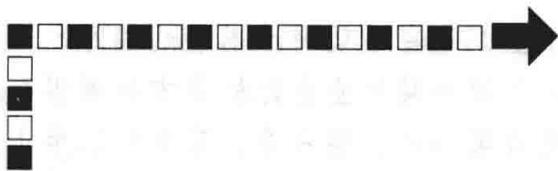
第三版前言

随着中国国力的增强，中国金融企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金融体系的体量和业务类型也达到空前的水平。“营改增”等税收政策的实施，对金融企业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了适应环境的变化，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邀请，我们对本教材一些疏漏和与政策不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以飨读者。

再版图书由关新红负责总纂，第一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由关新红负责修订；第十五章由白蔚秋负责修订；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及第七章由李晓梅负责修订；第六章由南琪负责修订；第十一章由赵雪媛负责修订。

本书在编写与修订过程中参阅了相关资料，我们在此对这些资料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和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关新红 李晓梅
2018年7月1日



第一版前言

我国金融体系主要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银行主要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组成，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证券、基金、保险等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我国金融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12月底，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95.3万亿元。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比49.3%，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占比48.5%，非银行金融机构占比2.2%。2011年3月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突破100万亿元。

金融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对金融企业的管理水平、竞争能力提出了挑战。对金融企业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反映的金融企业会计，其工作水平如何，将从根本上影响金融企业的竞争能力。因此，做好会计工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显得尤为迫切。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笔者密切关注金融业务发展的最新动向，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有关会计准则和中国人民银行及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主要从四个方面，即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商业银行基本业务会计核算、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业务会计核算以及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方面，较为全面、及时地介绍了现行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及管理知识。

本书主要面向金融企业从业人员及高校在校本科学生。笔者希望通过本书的编写，可以使金融从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并能为在校学生深入了解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提供帮助。全书由关新红负责总纂，具体分工如下：关新红负责第一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的编写，李晓梅负责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的编写，南琪负责第六章的编写，赵雪媛负责第十一章的编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相关资料，我们在此对这些资料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和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关新红 李晓梅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	5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 基本方法	9

第一篇 商业银行基本业务核算

第二章	商业银行现金出纳业务核算	27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27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31
	第三节 现金库房管理	33
第三章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核算	38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38
	第二节 单位存款的核算	41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44
	第四节 存款利息的核算	49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核算	57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57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61
	第三节 贴现业务的核算	73
第五章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核算	81
	第一节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82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85
	第三节 结算方式的核算	105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113
	第五节 国内信用证的核算	116
第六章	外汇业务核算	129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29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35
	第三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44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155
第七章	银行间支付清算业务核算	168
	第一节 支付清算业务概述	168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核算	175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核算	181
	第四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的核算	187
	第五节 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191

第二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业务核算

第八章	证券公司业务核算	199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199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04
	第三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11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17
第九章	租赁公司业务核算	224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225
	第二节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226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230
	第四节 其他租赁业务简介	237
第十章	信托公司业务核算	243
	第一节 信托公司业务概述	244

第二节	信托公司存款业务的核算	246
第三节	信托公司贷款业务的核算	249
第四节	信托公司投资业务的核算	252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256
第六节	信托损益的核算	260
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264
第一节	保险公司会计概述	264
第二节	非寿险业务的会计核算	270
第三节	寿险业务的会计核算	280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会计核算	288
第十二章	期货公司业务核算	295
第一节	期货公司业务概述	295
第二节	期货公司商品期货业务的核算	298
第三节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和其他期货业务简介	314
第十三章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核算	319
第一节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概述	319
第二节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发行与赎回的核算	322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	328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业务损益的核算	339
第三篇 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349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349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352
第十五章	财务分析与绩效评价方法	389
第一节	财务分析概述	389
第二节	绩效评价	393
参考文献		402

第一章

总论

◎学习目标◎

1. 熟悉金融企业的概念、种类及业务特点。
2. 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及核算基础。
3. 掌握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本章预习◎

金融企业是金融运行的主体，是政府的金融政策在经济社会中发挥核心作用的执行者，是配置社会资金、调剂资金余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价值的重要枢纽，对经济发展具有推动和先导作用，是经济发展的关键部门。这种特殊性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范围和方法均不同于其他部门会计。金融企业会计既是社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履行着金融企业内部管理的重要职责。金融企业会计通过核算与监督等基本职能的发挥，为金融企业组织管理、经营各项业务，以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服务。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一、金融企业种类

金融企业分为狭义金融企业和广义金融企业。狭义金融企业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批准，直接经营货币（本、外币）的存放并收取利息业务的企业。广义金融企业是指经央行批准，除了经营前述业务外，还经营信托、保险、典当、担保、证

券、期货、资产管理等金融衍生业务的企业。

目前,我国金融企业以商业银行为主体,还包括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通常称为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它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金融业务来获取利润的企业法人。在我国,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以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商业银行的主要经营业务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一直实行单一的国家银行体系,全国上下只有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各项银行业务,而且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成为全国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此时,我国的银行会计就是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比较单一。1978年以后,我国在金融领域内进行了以下改革。1979年,国务院决定将中国银行作为外汇专业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独立出来;恢复中国农业银行,专门负责办理农村信贷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仍然保留工商信贷业务,同时还行使中央银行发行货币和金融管理的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始经营信贷业务,成为名副其实的银行。1983年9月,根据国务院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主要从事货币发行、制定和贯彻国家货币政策、管理全国金融活动的宏观控制和管理工作,不再兼办工商企业的存贷款业务。1984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专门办理城镇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6年,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交通银行于1987年4月正式对外营业。1987年,中信实业银行成立。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特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又陆续成立了一些股份制银行,如广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等。目前我国银行体系基本由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构成。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又构成了商业银行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的主要区别表现在:第一,资金来源不同。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依靠发行股票、债券等筹集资金。第二,资金运用方向不同。商业银行的资金以发放贷款为主,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非贷款的其他金融业务,如保险、信托、租赁等。目前,我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信托公司、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和典当行等。

1.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是专门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有:①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等;②委托业务,如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③代理业务,如代理保管、代理收付、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信用担保等;④咨询业务,如资信咨询、项目可行性咨询、投资咨询和金融咨询等;⑤兼营业务,如金融租赁、

证券业务、房地产开发、国际融资性租赁项目下的进出口业务等；⑥外汇业务，如外汇信托存贷款、投资，以及在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等。

2. 信用社

信用社是资本由社员入股，经营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质的集体金融组织。其主要业务有：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农户、个体工商户和集体企业的存贷款及结算；代办保险；代收与代付；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随着经济的发展，目前绝大部分的城市信用社已逐渐改组为以城市命名的商业银行，少数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农村信用社也组建了农村合作银行，主要为本地区经济发展融通资金，重点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3.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主营业务是保险业务，具体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人寿保险是众多人身保险品种中最重要的一种，它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以生死为保险事故的保险，也称生命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针对所承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而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从广义上说，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有形损失）、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与其有关利益为标的（也称标的物）的保险种类，又称损害保险或非寿险。再保险公司是指专门从事再保险业务、不直接向投保人签发保单的保险公司，也就是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

4. 证券公司

我国的证券公司分为两类，即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业务。

5.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转租赁和回租赁；各种租赁业务所涉及标的物的购买；出租物和抵偿租金产品的处理；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吸收特定项目下的信托存款；租赁项目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外汇业务等。

6.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负责基金的经营及管理操作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和赎回；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目前，我国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需要满足下述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财务公司

在中国，财务公司是指依据《公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由企业集团公司内部集资组建的，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筹集和融通资金，并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财务公司的业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担保和代理等一般银行业务，还可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证券、信托投资等业务。财务公司由于是企业集团内部的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只限于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源于集团公司，用于集团公司，因此对集团公司的依附性强。财务公司接受企业集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财务公司是企业集团内部的金融机构，其股东大多是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因而其经营活动必然受到集团公司的监督。同时，财务公司从事的是金融业务，其经营活动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财务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但由于财务公司是企业集团内部的机构，而且集团公司的成员企业大多是财务公司的股东，因此财务公司在经营中一般都能较好地处理服务与效益的关系，在坚持为集团公司的成员企业提供良好金融服务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财务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8. 典当行

典当行亦称典当公司或当铺，是主要以财物作为质押进行有偿、有期限借贷融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物换钱是典当的本质特征和运作模式。当户把自己具有一定价值的财产交付典当行实际占有作为债权担保，从而换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使用。当期届满，典当行通常有两条盈利渠道：一是当户赎当，收取当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盈利；二是当户绝当，处分当物用于弥补损失并盈利。典当行作为一种既有金融性质又有商业性质的独特的社会经济机构，其融资服务功能是显而易见的。融资服务功能是典当行最主要的及首要的社会功能，是典当行的货币交易功能，而且典当行还发挥着当物保管功能和商品交易功能。另外，典当行还有其他一些功能，诸如提供对当物的鉴定、评估、作价等服务。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及特点

1. 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从而为企业经营者和有关各方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具体来讲，它是以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济活动为中心，对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会计。

2. 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金融企业会计是财务会计体系中的一种专业会计，是为经营金融业务服务的，也是金融的基础工作。由于金融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其社会地位和作用与其他行业不同，所以金融企业会计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行业会计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1)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与金融各项业务的处理紧密联系在一起。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过程就是金融业务的处理过程，这是因为各项金融业务活动都必须通过会计来实现，由会计人员具体办理，比如银行的各种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社会支付业务、证券买卖，以及信托

租赁等中介代理业务的处理都离不开会计，金融企业会计处于银行业务活动的第一线。

(2) 金融企业会计具有显著的社会性和宏观性。金融业务的会计核算主要是直接面向全社会，面向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及广大居民。金融业务是由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甚至居民个人的经济活动引起的，金融是现代国民经济的核心，各部门、各单位等的经济活动在金融企业会计账户上以货币形式得到综合反映，金融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的变化都与社会各部门、各单位等的资金有密切的联系，因此金融企业会计不仅核算、反映和监督金融机构本身的资金活动情况，而且核算、反映和监督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及个人的资金活动情况。金融企业会计综合反映了社会宏观经济活动情况，具有显著的社会性和宏观性。

(3) 金融企业会计联系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金融企业会计通过柜台办理各种门市业务，从而与社会各方面发生密切联系，所以金融企业会计工作处理的好坏，不仅影响自身的工作，而且影响社会其他会计的工作，进而影响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及个人的经济活动。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协调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4) 金融企业会计在核算上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和管理控制制度。由于金融企业会计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因而要求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必须做到准确、及时、真实、完整，以确保会计核算的质量。为此，金融企业会计采用严密独特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方式进行核算，比如双线核算、双线核对、账折见面、复核制度、内外对账、当日轧平账务等，以保证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正确无误。

(5)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电子网络化。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业务量大，会计凭证种类繁多，要求处理及时，当天的业务当天应该处理完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企业会计的工作任务越来越艰巨。为了适应金融业务的发展、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在会计核算中广泛应用计算机联网操作，实行计算机网络化是现代金融会计工作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

一、会计核算基础

会计核算基础主要有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两种。

收付实现制是以款项的实际收付作为确认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依据。凡是在本期收到的收入和支付的费用，不论其是否属于本期，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是本期未收到的收入和未支付的费用，即使应归属于本期，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权责发生制也称应计制或应收应付制，是与收付实现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权责发生制是以收入、费用是否实现或发生，而不是以款项是否收到或付出为标准来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一种会计核算基础。权责发生制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即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与会计要素

1.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

会计核算对象是会计要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会计核算对象的性质和管理要求是制定会计方法的依据，只有符合会计核算对象要求的核算方法才能正确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如果会计核算对象不明确，就难以确定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的控制职能在什么范围，以及通过什么形式和手段来实现。所以，研究会计核算对象对于掌握会计的核算方法有重要意义。

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能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都可称为资金运动。由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职能不同，所以会产生各种不同的具体经济活动，因而在资金运动形式上也各不相同。以工业企业为例，资金运动形式是货币资金→生产资金→产品资金→货币资金。从一个商品流通企业来观察，其资金运动形式是货币资金→商品资金→货币资金。

从总体上看，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依然是资金运动，但金融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业务活动的特点，决定了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形式有别于其他企业的资金运动形式。我们以银行为例来说明其会计核算对象的特殊性，银行的资金运动形式可以表示为社会货币资金（投入阶段）→银行信贷资金（经营阶段）→社会货币资金（退出阶段）。

投入阶段的社会货币资金主要表现为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存款、收回贷款本金、借入资金等手段获得营运资金；经营阶段主要通过办理贷款、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以及提供金融产品等手段获取收益；退出阶段主要通过客户提取存款、兑现债券等行为结束金融活动。

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的综合反映，银行的基本职能是聚集资金和经营货币资金。银行采取有偿方式吸收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并通过有偿方式运用这些货币资金，即吸收存款与发放贷款，为社会扩大再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满足它们的资金需要，实现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银行在经营业务的活动中，同时还会产生经营业务收入与支出等，因此银行的资金运动不仅表现为聚集和运用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化，同时也表现为银行的收支及财务成果的形成，这些都是银行会计核算对象。

2.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对会计核算对象进行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项。其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企业财务状况的静态反映，也称资产负债表要素；收入、费用、利润从动态方面来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也称利润表要素。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金融企业的资产按照变现速度的不同分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两大类。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实义务。金融企业的负债按照偿付速度的不同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类。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又称股东权益。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组成。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金融企业的收入通常是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金融企业的费用通常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会计人员为了实现会计目标而对错综复杂、变化不定的会计环境所做的合乎情理的假定，也是收集会计数据、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四个基本前提分别是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需要会计工作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是会计工作特定的空间范围。凡是有能力拥有资源、承担义务、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特定单位或组织，都需要进行独立核算，成为一个会计主体。在实际工作中，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单位、会计实体、记账主体等。

会计主体的确定通常视管理需要而定，它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一个会计主体可能包括几个会计主体，如总公司和分公司；几个会计主体也可合并为一个会计主体，如联营公司。组织形式多样的特定单位要成为会计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它应是独立的实体；②它应是统一的整体。

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既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既可以是整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某个特定的部分或单位；既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业务经营活动能够按照既定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资金才能实现周而复始的循环与周转，会计人员才能分期记账、定期进行财务报告，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一致性和稳定性，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定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解决资产计价和负债偿还等问题。

在一般情况下，金融企业都应按持续经营假定进行核算。若有迹象表明金融企业已无法继续经营，持续经营假定就不再适用，会计人员应改用清算价格或重置成本来确定财产价值，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的持续经营活动人为地分割为一定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报告财务状况，以满足有关各方对财务信息的需求。会计分期按公历起讫日期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会计分期解决了会计核算和监督的时间范围问题。

会计分期是一种人为的分割，它与经济业务的自然周期不一致，因此会计核算必须确定各项经济业务与某一会计期间的关系，由此产生了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两种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折旧、摊销、计提坏账准备金等账务处理方法。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信息应以货币为计量尺度。货币计量假定包括如下几层含义：一是假设货币币值保持不变。按照国际惯例，当货币本身价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可以相互抵消时，这些波动在会计核算中可不予考虑，但在发生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货币购买力严重下跌时，就需要用特殊的会计准则进行处理。二是会计核算的对象只包括能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三是借贷记账法只有通过货币计量，才能全面、连续、系统、完整地揭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四是我国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来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报送的会计报表也应折算为人民币来反映。

四、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金融企业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原则主要是解决收入和费用何时予以确认及确认多少的问题。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和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有如下质量要求：

(1) 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性原则主要包括三方面含义：一是真实性，即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如实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二是可靠性，即会计人员的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主观意志左右；三是可验性，即有可靠的凭据，以供复查其数据来源和信息提供过程。

(2) 相关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信息使用者密切相关，能够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3) 可比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又称统一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的主要含义为：在横向上，本企业与其他同质企业的会计信息可比；在纵向上，本企业的现时资料与历史资料可比。

(4) 及时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信息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因而具有时效性。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即使该信息具有客观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也没有任何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务必做到三点：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5) 明晰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

用。明晰性原则作为会计信息的重要质量特征，要求在会计核算中做到以下几点：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凭证填制、账簿登记应当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会计报表应做到项目完整、数字准确、勾稽关系清楚。

(6) 谨慎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认真、谨慎，不得多计资产或收入，也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谨慎性原则是针对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因素，要求在会计处理上保持小心谨慎的态度，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当某些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存在不同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时，在不影响合理反映的情况下，尽可能选择不虚增利润或夸大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以便对防范风险起到预警作用。

(7) 重要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不同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对待，根据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重要性原则要求对资产、负债、利润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致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8)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不应仅以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非总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此原则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是指对会计对象进行完整、连续、系统、综合反映与控制的基本业务技术手段或方式，主要包括设置会计科目和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成本核算、财产清查和编制会计报表等方法。这些方法构成了一个完整、科学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系。

一、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反映的标志或名称，它是设置账户、分类记载会计事项的工具，也是确定报表项目的基础。设置会计科目应遵循统一的会计核算规范，满足统一经营管理的需要。适当简化会计科目的设置，可以提高会计核算工作效率、降低核算成本。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资金性质主要分为四类：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就银行系统而言，因核算上的需要，可以增设一些银行系统内使用的科目，在实际中，各银行系统都增设了共同类科目。

按照金融企业会计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可以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表内科

目是指反映金融企业资金实际增减变化而被纳入资产负债表的科目。表外科目是指反映金融企业确已发生但尚未涉及资金的实际增减变化，或不涉及资金增减变化而不被列入资产负债表的科目，如“有价单证”“空白重要凭证”等。

按反映经济业务内容的详略程度不同，金融企业会计科目可分为一级科目和二级科目。一级科目的名称、编号及核算内容具有较强的统一性，科目的设置及修改应高度集中。二级科目可由各金融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的实际需要和权限加以增添。

在表1-1中，金融企业常用会计科目后面标注了“√”。

表 1-1 企业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
2	1002	银行存款	√
3	10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	1011	存放同业	√
5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
6	1021	结算备付金	√
7	1031	存出保证金	√
8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	1121	应收票据	
11	1122	应收账款	
12	1123	预付账款	
13	1131	应收股利	√
14	1132	应收利息	√
15	1201	应收代位追偿款	√
16	1211	应收分保账款	√
17	12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18	1221	其他应收款	√
19	1231	坏账准备	√
20	1301	贴现资产	√
21	1302	拆出资金	√
22	1303	贷款	√
23	1304	贷款损失准备	√
24	1311	代理兑付证券	√
25	1321	代理业务资产	√
26	1401	材料采购	
27	1402	在途物资	
28	1403	原材料	
29	1404	材料成本差异	
30	1405	库存商品	

续前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资产类			
31	1406	发出商品	
32	1407	商品进销差价	
33	1408	委托加工物资	
34	1411	周转材料	
35	14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	1431	贵金属	√
37	1441	抵债资产	√
38	1451	损余物资	
39	1461	融资租赁资产	√
40	1471	存货跌价准备	
41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2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43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
45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46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
47	1531	长期应收款	√
48	1532	未实现融资收益	√
49	15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0	1601	固定资产	√
51	1602	累计折旧	√
52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3	1604	在建工程	√
54	1605	工程物资	√
55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
56	1611	未担保余值	√
57	1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58	1622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59	1623	公益性生物资产	
60	1631	油气资产	
61	1632	累计折耗	
62	1701	无形资产	√
63	1702	累计摊销	√
64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65	1711	商誉	√
66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
67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8	1821	独立账户资产	
69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

续前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负债类			
70	2001	短期借款	✓
71	2002	存入保证金	✓
72	2003	拆入资金	✓
73	2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4	2011	吸收存款	✓
75	2012	同业存放	✓
76	2021	贴现负债	✓
77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8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	2201	应付票据	
80	2202	应付账款	
81	2203	预收账款	
82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
83	2221	应交税费	✓
84	2231	应付利息	✓
85	2232	应付股利	✓
86	2241	其他应付款	✓
87	2251	应付保单红利	✓
88	2261	应付分保账款	✓
89	23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
90	23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91	2313	代理兑付证券款	✓
92	2314	代理业务负债	✓
93	2401	递延收益	
94	2501	长期借款	
95	2502	应付债券	✓
96	2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97	2602	保险责任准备金	✓
98	2611	保户储金	✓
99	2621	独立账户负债	✓
100	2701	长期应付款	
101	27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
102	2711	专项应付款	
103	2801	预计负债	✓
104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共同类			
105	3001	清算资金往来	✓
106	3002	货币兑换	✓
107	3101	衍生工具	✓
108	3201	套期工具	✓
109	3202	被套期项目	✓

续前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所有者权益类			
110	4001	实收资本	✓
111	4002	资本公积	✓
112	4101	盈余公积	✓
113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
114	4103	本年利润	✓
115	4104	利润分配	✓
116	4201	库存股	✓
成本类			
117	5001	生产成本	
118	5101	制造费用	
119	5201	劳务成本	
120	5301	研发支出	
121	5401	工程施工	
122	5402	工程结算	
123	5403	机械作业	
损益类			
124	6001	主营业务收入	✓
125	6011	利息收入	✓
126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27	6031	保费收入	✓
128	6041	租赁收入	✓
129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
130	6061	汇兑损益	✓
131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2	6111	投资收益	✓
133	620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134	6202	摊回赔付支出	✓
135	6203	摊回分保费用	✓
136	6301	营业外收入	✓
137	6401	主营业务成本	✓
138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
139	6411	利息支出	✓
140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41	65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42	650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143	6511	赔付支出	✓
144	6521	保单红利支出	✓
145	6531	退保金	✓

续前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损益类		
146	6541	分出保费 ✓
147	6542	分保费用 ✓
148	6601	销售费用
149	6602	管理费用 ✓
150	6603	财务费用
151	6604	勘探费用
152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
153	6711	营业外支出 ✓
154	6801	所得税费用 ✓
155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二、记账方法

记账方法是指运用一定的记账原理和规则，将财务活动记入账簿，并通过试算平衡来检查账簿记录是否正确的一种技术方法。金融企业会计的记账方法包括单式记账法和复式记账法。

单式记账法就是对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只在一个账户中进行登记的记账方法。单式记账设置“收入”“付出”“余额”三栏，业务发生或增加时记“收入”，销账或减少时记“付出”，“余额”表示结存。金融企业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如果未引起表内科目增减变化而只涉及表外科目增减变化，则通常采用单式记账法。

复式记账法是指对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都要以相等的金额，在相互联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进行记录的记账方法。复式记账法可以全面反映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便于进行试算平衡。目前，我国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基本都采用复式记账法。

复式记账法主要有借贷记账法、增减记账法和收付记账法。金融企业会计通常采用的复式记账法为借贷记账法，即以“借”“贷”为记账符号，建立在会计等式基础上，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记账规则，反映会计要素增减变动情况的一种复式记账法。

三、会计凭证

1. 会计凭证的种类

会计凭证是记载经济业务，办理资金收付，明确业务经济责任，并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证明。会计凭证是金融企业办理业务和财务收支的主要依据。按填制程序和用途不同，会计凭证可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时直接取得或填制的会计凭证，是用来确定业务的执行和完成情况并作为记账依据的最原始资料。按来源不同，原始凭证又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外来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完成时从企业外部直接取得的凭证。金融企业的原始凭证大多为外来原始凭证。自制原始凭证是金融企业在办理经济业务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而填制的各种专用凭证。

金融企业的记账凭证根据用途不同可分为明细账记账凭证和总账记账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在核算过程中要在企业内部各核算环节进行传递,故又称传票。总账记账凭证为汇总记账凭证,故又称科目日结单。

记账凭证按其分录形式不同可分为单式记账凭证和复式记账凭证。单式记账凭证是在每张凭证上只填一个会计科目或账户,即一笔经济业务按其对应关系编制两张或两张以上的会计凭证。复式记账凭证是一笔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几个科目或账户都反映在一张凭证上。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主要使用单式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按其性质或适用范围不同可分为基本凭证和特定凭证。基本凭证又称通用凭证或一般凭证,是会计部门根据合法的原始凭证及业务事项自行编制的具有统一格式的凭证。特定凭证又称专用凭证,是金融企业根据各种业务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凭证。这类凭证一般由金融企业根据各种特殊需要制定,具有专门用途,并由金融企业统一印制发行。在实际应用时,由客户在需要时一次套写数联提交金融企业,金融企业以其中一联或几联代记账凭证记账。记账凭证还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第一,现金收入凭证和现金付出凭证,专门用于收入或付出现金业务的凭证。第二,转账借方凭证和转账贷方凭证,专门用于办理转账业务的凭证。第三,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和特种转账贷方凭证,当发生涉及外单位资金收付的转账业务时,由金融企业主动代为收款进账或扣款出账而编制使用的凭证。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和特种转账贷方凭证在金融企业内外均可传递。第四,表外科目收入凭证和表外科目付出凭证,是金融企业对不涉及资金增减变化但又必须记录的重要会计事项,用表外科目进行核算所使用的凭证。

在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中,除某些业务需要自制记账凭证外,大多采用客户提交的或联行及代理行寄来的各种原始凭证,直接代替记账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2. 会计凭证的编制与审核

编制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起点和基础。编制会计凭证应做到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反映真实、数字正确、字迹清楚、书写规范、手续完备,并且不得任意涂改。对外签发的会计凭证及受理客户提交的会计凭证,其金额除填写阿拉伯数字的小写金额外,应同时填写中文大写数字,以防涂改,并且大小写数字必须相符。

为保证会计凭证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应对会计凭证进行审核,只有审核合格的会计凭证才能作为记账依据。会计凭证的审核要点主要有:①是否为本金融企业受理的会计凭证;②会计凭证的内容、联数、附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超过有效期限;③账号与户名是否相符;④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字迹有无涂改;⑤取款是否超过存款余额、拨款限额或贷款额度;⑥印鉴是否真实齐全;⑦款项来源、用途是否符合政策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⑧计息、收费、赔偿金的计算是否正确;⑨内部科目的账户名称使用是否正确等。

经审查无误的会计凭证应及时处理:如果内容不够齐全,则应予以退回,进行补办;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凭证,应拒绝受理;如果发现伪造会计凭证等犯罪行为,则应认真追究,严肃处理。

由于金融企业的业务量大,会计凭证应按期整理装订。每日营业终了时,对已办完核算手续的会计凭证应集中整理,按“先表内科目,后表外科目”的顺序排列。表内科目按科目编号“先小号,后大号”的顺序进行整理。同一科目下再按“现金传票在前、转账传

票在后,借方传票在前、贷方传票在后”依次排列。表外科目按收入、付出顺序排列。原始凭证及有关单证附于记账凭证后面,并加盖“附件”戳记。科目日结单装订在该科目各明细账记账凭证的前面,传票销号单则附在最后一并装订。装订前应检查科目日结单的张数、各科目日结单下明细账记账凭证张数、各明细账记账凭证所带附件张数是否完整齐全,如发现不符合要求,则应及时更正补齐。装订时要将会计凭证整理整齐,另加封面和封底,将装订日期、号码、册数、传票总张数和附件张数等填于封面上。装订成册的会计凭证,应由指定的会计人员负责妥善保管,年度终了时移送财会档案室登记归档。

四、账簿和账务组织

1. 账簿

账簿是由具有一定格式的账页组成的,以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用以全面、连续、系统地记载各种经济业务的簿册。金融企业会计账簿按其用途可分为序时账簿、分类账簿和备查账簿。序时账簿通常称为日记账,是按照全部经济业务完成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的账簿。在实际工作中,按照会计部门收到会计凭证的先后顺序(即按照会计凭证的编号顺序)进行登记。分类账簿是全面、系统地对资金循环和收支活动所做的分类记录。按照分类的概括程度不同,分类账簿又可分为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也称明细账,是按账户设置和登记的账簿。金融企业的明细分类账按每一会计科目下的开户单位或具体核算对象分户立账,并根据记账凭证的业务顺序逐笔连续记载。明细分类账的格式有三种:一是三栏式账簿,设“借方”“贷方”“余额”三栏,适用于各种不计息存贷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待摊费用、所有者权益账户的明细分类核算;二是多栏式账簿,这种格式是为了对某些业务活动进行专门管理而设计的,它在一张账页内按有关明细科目或管理要求设若干专栏;三是销账式账簿,这种格式是为逐笔登记、逐笔销账的业务而设计的。总分类账是按会计科目设置的,是汇总明细分类账的主要工具。总分类账是在每日营业终了时,根据各科目日结单借、贷方发生额和当日余额进行登记。总分类账的格式一般为三栏式。任何科目总账的当日借方或贷方发生额或者余额,应当与其所属各分户账借方或贷方发生额或者余额的合计数相等。这种数量相等关系能使总分类核算与明细分类核算互相制约,是对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进行核对、保证账账相符的重要依据。备查账簿是对某些在序时账簿和分类账簿等主要账簿中未能记载的事项进行补充登记的账簿。备查账簿属于辅助性登记,没有固定的格式,可根据需要加以设计。

2. 账务组织

账务组织是指总的账务结构体系,包括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明细核算对综合核算起到补充作用,综合核算对明细核算起到统驭作用,两者构成了一套完整、科学、严密的账务结构体系。

(1) 明细核算是按账户核算,反映各项资金增减变化及其结果的详细情况的核算系统。明细核算的具体形式和所使用的账表包括分户账、登记簿、余额表等。明细核算的核算程序为:根据会计凭证登记分户账或登记簿,再根据分户账或登记簿编制余额表,最后与总账进行核对。

分户账是企业会计账簿中具体反映经济业务的明细分类账簿,是明细核算的主要形

式。分户账的格式分为甲、乙、丙、丁四种，其账页的具体格式参见章后附录。

登记簿又称登记卡，是为了适应某些业务需要而设置的专用账簿。登记簿的格式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设计，一般都采用“收入”“付出”“余额”三栏的通用格式，根据表外科目传票采用单式记账法进行登记处理。

余额表是核对总账与分户账余额和计算利息的重要工具。余额表分为计息余额表和一般余额表。计息余额表适用于计息科目，它根据分户账的每日最后余额填列，当日未发生借贷业务的账户应按上日余额填列，使之能与总账核对余额，并计算计息积数。一般余额表适用于各种科目及账户登记余额使用。

(2) 综合核算是按会计科目进行核算，综合、概括地反映各科目的资金增减变化情况，由各种总分类账组成的核算系统。综合核算所采用的主要形式包括科目日结单、总账、日计表等。其记账程序为：通过对业务传票的审核来编制科目日结单，然后根据科目日结单登记各科目总账，最后编制日计表。

科目日结单又称总账记账凭证，是每天会计科目的当日借贷方发生额和凭证、附件张数的汇总记录，它不仅是监督明细账发生额、轧平当日账务的重要工具，也是记载总账的依据。每日营业终了时，应按同一科目的凭证区分现金和转账凭证、借方或贷方发生额，各自加计总数后填入科目日结单的有关栏目，并注明凭证张数。对于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来说，由于现金业务量大，因此可将现金科目日结单的数据填写分成两步：第一步，将各科目日结单的借方现金数相加，填入现金科目日结单的贷方；第二步，将各科目日结单的贷方现金数相加，填入现金科目日结单的借方。全部科目日结单相加的借、贷方合计数必须平衡。

总账是综合核算与明细核算相互核对，统驭分户账的主要工具，它不仅是各科目的总括记录，也是编制日计表、月计表、业务状况报告表、资产负债表的依据。总账按科目设置，设有借、贷方发生额和借、贷方余额四栏，账页每月更换一次。总账的发生额应在每日营业终了时，根据各科目日结单的借、贷方发生额合计数分别填记；余额可根据本科目的上日余额与本日发生额求出。检验科目总账余额是否正确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如果上日借方余额大于贷方余额，可使用以下公式进行检验：

$$\begin{aligned} & \text{上日借方余额} - \text{上日贷方余额} + \text{本日借方发生额} - \text{本日贷方发生额} \\ & = \text{本日借方余额} - \text{本日贷方余额} \end{aligned}$$

如果上日贷方余额大于借方余额，可使用以下公式进行检验：

$$\begin{aligned} & \text{上日贷方余额} - \text{上日借方余额} + \text{本日贷方发生额} - \text{本日借方发生额} \\ & = \text{本日贷方余额} - \text{本日借方余额} \end{aligned}$$

日计表是反映当日业务活动和轧平全部账务的主要工具。日计表应每日编制，日计表上的本日发生额和余额应根据总账各科目本日发生额和余额填记。日计表上借、贷方发生额，以及借、贷方余额合计数必须各自平衡。

五、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一般来说，金融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

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不要求编制和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的金融企业除外）。

不同的金融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尽相同。

首先，金融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信托资产管理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附表。

资产负债表是总括反映金融企业会计期末（一般是月末、季末或年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会计报表。利润表是反映金融企业一定时期内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是综合反映金融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内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的报表。利润分配表反映金融企业利润分配的动态过程。

其次，金融企业会计报表附注应包括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金融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以及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最后，金融企业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包括金融企业经营的基本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以及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外，会计报表还可以按所反映期间、时点的不同，分为单期会计报表和比较会计报表。单期会计报表一般只提供某一会计期间或某一时点的会计信息，而比较会计报表可以提供不同期间或不同时间点的会计信息，如两年期比较财务会计报表、三年期比较财务会计报表、四年期比较财务会计报表等。我国通常要求金融企业提供两年期比较财务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还可以按所反映的内容不同，分为动态会计报表和静态会计报表。动态会计报表是指反映金融企业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会计报表，比如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静态会计报表是指反映金融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状况的会计报表，比如资产负债表。

本章关键术语

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会计 会计核算对象 会计要素 会计科目 会计核算方法

本章思考题

1. 目前，我国金融体系包括哪些机构？
2. 金融企业会计与其他会计相比有哪些特点？
3. 会计核算对象与会计科目有什么关系？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是如何分类的？
4.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都包括哪些内容？

附录 金融企业常用凭证、明细核算及综合核算工具示例

×银行 现金收入传票

(借) _____
(借) 现金 _____

年 月 日

总字第 号
字第 号

户名或账号	摘要	金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计												

会计 出纳 复核 记账

×银行 现金支出传票

(借) _____
(贷) 现金 _____

年 月 日

总字第 号
字第 号

户名或账号	摘要	金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计												

会计 出纳 复核 记账

×银行 转账借方传票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年 月 日

总字第 号
字第 号

户名或账号	摘要	金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计												

会计 出纳 复核 记账

×银行 转账贷方传票

科目(贷)
对方科目(借)

年 月 日

总字第 号
字第 号

户名或账号	摘要	金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计												

会计 出纳 复核 记账

×银行 特种转账借方传票

年 月 日

总字第	号
字第	号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或地址					账号或地址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行号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原凭证金额		赔偿金												
原凭证名称		号 码												
转账原因	银行盖章				科目(借) _____									
					对方科目(贷) _____									
					会计	复核	记账							

×银行 特种转账贷方传票

年 月 日

总字第	号
字第	号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或地址					账号或地址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行号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原凭证金额		赔偿金												
原凭证名称		号 码												
转账原因	银行盖章				科目(贷) _____									
					对方科目(借) _____									
					会计	复核	记账							

×银行 表外科目收入传票

年 月 日

总字第	号
字第	号

户名	摘要	表外科目代号	金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会计 保管 复核 记账

×银行 表外科目付出传票

年 月 日

总字第	号
字第	号

户名	摘要	表外科目代号	金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会计 保管 复核 记账

甲种账

领用凭证记录

户名: 账号:

本账总页数	
本户页数	

年		摘要	凭证号码	对方科目代号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复核盖章
月	日				(位数)	(位数)		(位数)	

会计 记账

乙种账

领用凭证记录

户名: 账号:

利率:

本账总页数	
本户页数	

年		摘要	凭证号码	对方科目代号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积数	复核盖章
月	日				(位数)	(位数)		(位数)		

会计 记账

丙种账

领用凭证记录

户名: 账号:

利率:

本账总页数	
本户页数	

年		摘要	凭证号码	对方科目代号	发生额		余额		复核盖章
月	日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会计 记账

丁种账

领用凭证记录

户名: 账号:

利率:

本账总页数	
本户页数	

年		账号	户名	摘要	凭证号码	对方科目代号	借方	销账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复核盖章
月	日						(位数)	年	月	日	(位数)		(位数)	

会计 记账

总账

科目名称:

第 号

年 月	借方		贷方		
上年底余额					
本年度累计发生额					
上月底余额					
日期	发生额		余额		复核盖章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1 天小计					
⋮					
10 天小计					
⋮					
20 天小计					
⋮					
31 天小计					
合计					
自年初累计					
本期累计计息积数					
本月累计未计息积数					

会计主管

记账

日计表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科目代号	科目名称	本日发生额		余额		科目代号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位数)	(位数)	(位数)	(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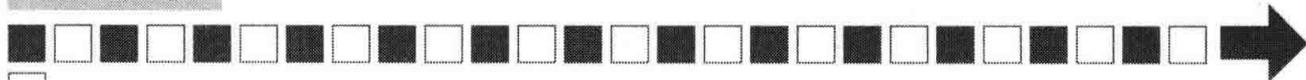
行长 (主任)

会计

复核

制表

第一篇



商业银行基本业务核算

第二章

商业银行现金出纳业务核算

◎学习目标◎

1. 掌握现金出纳的概念和内容。
2. 掌握现金收付的会计核算。
3. 掌握出纳现金错款的会计处理。

◎本章预习◎

现金出纳业务是银行的基础工作，也是加强现金管理的重要环节，其工作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商业银行的声誉和经营效益。同时，现金出纳工作在调节货币流通、组织现金结算、实现银行的职能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商业银行在调节货币流通和满足市场正常现金需求的基础上，既是现金投放和回笼的唯一渠道，也是全国范围的现金出纳中心。

商业银行必须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金融法令和制度，认真做好现金出纳的核算工作，监督现金的合理收付。这对于加速现金周转、加强现金管理和调运、保护国家财产安全、实现国家现金出纳计划、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生活都有重大的作用。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银行是现金出纳的中心，市场上商品流通所需要的现金先通过商业银行的业务流向社

会，从而形成社会购买力，然后通过商品交易等渠道，现金又回笼到银行。回笼的现金还可以以各种方式流向市场。

一、现金出纳的意义

按照商业银行业务内容的界定，现金是指现钞，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出纳是指现金的收付。银行的现金出纳业务不仅包括现钞的收付，还包括金、银，以及各种有价单证的收付业务。现金出纳业务的服务对象是与银行有往来关系的客户。一方面，商业银行通过为客户办理现金结算，使其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另一方面，商业银行还担负着执行国家货币政策、落实货币发行和回笼计划、调剂市场流通票币的比例等重要工作。因此，商业银行的现金出纳业务是一项基础业务。

二、现金出纳业务的主要内容

现金出纳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国家的金融法令和制度，办理现金的收付、整点和调运。
- (2) 办理损伤票币的挑剔、兑换和销毁工作。
- (3) 根据市场货币流通的需要，调整市场各种票币的比例。
- (4) 加强柜台监督和柜面服务工作。
- (5) 宣传爱护人民币，做好反假人民币和防假人民币工作。
- (6) 做好业务库的管理，保管好现钞、贵金属和有价证券。

☞ 专栏 2-1

现金出纳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 根据集团各级机构、各条线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现金实物、贵金属业务支持及保障，以保支付为前提，确保资金安全。

(二)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做好人民币现金投放、回笼及清分、整点工作。

(三) 整章建制，实施检查、指导，组织培训，规范操作。

(四) 做好本外币现金、贵金属、有价单证的收兑、保管、调运及外币托收工作，保证资金安全。

(五) 保障日常业务现金需求，保证对外支付。合理预留库存现金数量，缩短现金在途时间，降低非生息资产。

(六) 经总行授权办理外币现钞进出口业务及代理同业外币现钞的买卖，讲求经济效益。

(七) 按照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做好反假货币工作。

(八) 对现金实物管理系统的授权及系统维护进行管理；做好出纳机具、反假货币设备的采购、使用、维护及信息反馈等管理工作。

(九) 对现钞票样及假钞实物进行管理。做好本外币票样的发放、保管和回收工作；做好假钞登记、保管与上缴工作，防止票样、假钞流入市场。

资料来源：摘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纳业务管理办法》，2009。

三、现金出纳业务的原则

商业银行的现金出纳业务与转账结算业务相比，具有直接、高风险的特性，它既琐碎繁杂、占用服务时间长，又是客户要求高效服务的业务。商业银行的现金出纳业务既要建立必要的风险防范规程，又要简化手续、明确责任、提高工作效率。现金出纳的一般原则是：

(1) 钱账分管原则。钱账分管原则就是管钱不管账、管账不管钱，做到钱账分管、责任分明。这样既有利于会计、出纳各自发挥不同的专业职能，以便相互核对和制约，又能确保账款相符。

(2) 收付分开原则。收付分开原则是指收款业务与付款业务分开经办，实行“收付两条线”，不能由一人既管收款又管付款。

(3) 双人经办原则。双人经办原则是指在现金出纳工作中，坚持双人管库、双人守库、双人押送。这样便于相互监督，防止差错和意外事故的发生。

(4) 先收款后记账，先记账后付款原则。收入现金时，必须先经出纳人员收妥后才能记账；支付现金时，必须先记账后方能付款。

(5) 复核制度原则。收款要另人复点，付款要另人复核。在一人临柜时，经办人要自行复点和复核。

(6) 交接手续和查库原则。款项交接或出纳人员调换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以分清责任。库房管理需要坚持双人管库、双人守库，与此同时，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查库，确保账实相符。

四、现金出纳柜员制

1. 现金出纳柜员制的特点

现金出纳柜员制是指出纳临柜人员独立完成人民币现金收款业务的接柜、凭证审核、现金复点、票币整理、登记账簿，以及付款业务的现金领取、凭证审核、登记账簿、配款、付款等各环节的业务操作，柜员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一种劳动组合形式。

☞ 考程 2-2

实行现金出纳柜员制的银行应具备的条件

(一) 现金出纳内部管理较好，管理人员素质较高，财会工作达标。

(二) 柜台出纳人员必须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职业道德，责任心强，熟悉和掌握现金出纳有关规章制度及计算机操作技能，从事临柜工作1年以上，点钞速度达到单项三级能手（含三级）以上标准。

(三) 现金出纳柜台必须实行核算电算化, 点钞机、复点机、伪钞鉴别仪、捆钞机等出纳机具齐全。同时还应安装监控设备, 对出纳柜台进行监控。

资料来源: 摘自《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现金出纳柜员制管理办法(试行)》, 1996。

2. 实行现金出纳柜员制的具体内容

(1) 现金出纳柜员制的类型。现金出纳柜员制的基本形式是单人临柜, 独立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根据滞后复核方式和人员配备情况, 可建立多种柜员制形式。在考虑营业网点的业务种类、日均业务量、人员素质、辅助设备、经营管理需要和经济环境等因素的条件下, 需严格区分前台业务和后台业务。

前台柜员可划分为办理单项或多项业务的单项柜员、多项柜员和综合柜员。前台柜员负责直接面向客户的柜面业务操作、查询、咨询工作。对于前台柜员经办的每笔业务, 必须按规定逐笔认真审核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 并确保交易选择及要素录入的准确性、完整性, 同时辅以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控。

后台柜员负责客户的联行往来、票据交换、内部账务等业务处理, 以及对前台业务的复核、确认、授权等后续处理。后台柜员或者主管人员进行实时逐笔确认或授权, 柜员及主管必须对现金箱、凭证箱及平账器进行适时的检查核对。

(2) 现金出纳柜员制的管理原则。在安全、高效、科学的总原则下:

第一, 规范和细化业务操作流程。按照不同的业务种类制定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 明确界定操作者、操作依据(如所需单据)、操作内容(如交易选择和录入要素)、操作结果(如打印记账凭证和客户回单)及各个操作环节之间的责任划分。

第二, 建立健全柜员岗位责任制。根据授权业务种类和操作流程, 明确柜员的职责权限, 并据此作为考核柜员工作绩效、兑现奖惩的依据。

独立为客户提供服务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的前台柜员必须自我复核、自我约束、自我控制、自担风险。按规定必须经由专职复核人员进行滞后复核的, 前台柜员与复核人员必须明确各自的职责, 以便相互制约、共担风险。

第三, 建立安全、有效的监督复核机制。根据业务的重要性、风险程度和柜员素质, 对柜员的业务操作范围和限额进行事前授权控制; 根据业务的实效性要求、金额大小和应用系统设计情况, 分别采用不同的事中监督; 复核人员应对柜员已办理的业务采取录入凭证主要要素、翻看凭证填写内容和打印内容是否相符等方式进行滞后复核; 在营业网点日终平账前, 会计主管必须审查核对所有柜员日间操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上级管理行对营业网点应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事后监督。

实行现金出纳柜员制, 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客户等待时间、优化柜台服务、增强同业竞争力、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 实行现金出纳柜员制必须具有一定条件: 营业机构会计出纳基础工作必须达到国家或银行系统内会计达标升级标准; 现金收付业务必须全部使用计算机处理; 配有对柜员办理业务全过程的录像监控。这样既能提高柜台办理业务的效率, 又能保障安全办理每一笔业务。实行现金出纳柜员制的银行, 在每日营业结束后进行事后监督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现金出纳业务在银行的日常经营中主要表现为现金收付业务。现金收付业务主要是指人民币、外币现钞的收付和兑换业务,包括柜面现金收付、内部现金调拨、差错处理等内容。在受理此类业务时,商业银行必须坚持现金收入“先收款后记账”、现金付出“先记账后付款”的原则。本节重点介绍现金收付业务。

一、现金收付业务核算

现金收付业务核算要求实行操作间隔离,全方位监控,纳入计算机系统核算,实行事权划分,凭证、印章控制,确保安全,大额款项必须换人复核,未经复点的款项不得调出、存入中国人民银行或对外支付。

为了加强对银行现金收付业务的核算与管理,银行设置“库存现金”账户,用于反映现金增减变化情况。银行收入现金记入该账户的借方;支出现金记入该账户的贷方;余额在借方,反映现金结存数。本科目应按现金类别设置明细账户核算。

1. 现金收入业务核算

(1) 人民币现金收入。收到客户交存的现金及存款凭证后,需认真审查存款凭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存款凭证无误后,根据存款凭证相关项目录入存款人账号、存款金额及相关要素;清点现金实物,并按券别、张数录入终端;款项清点无误后打印存款凭证(一式二联),加盖业务清讫章及收款员名章,将回单联交客户,记账联作为轧账依据留存,客户的存款凭证作为记账联附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

现金归位入箱。将收妥的现金按券别和完整、残损情况归位入箱,做到一笔一清、保管安全。

(2) 外币收款。商业银行必须认真审查收入来源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货币符号是否有遗漏、是否正确。凡当日收付超过限额的,存款人出示其真实的身份证明并记录备案后,方可受理。收入外币现钞,应根据规定的业务凭证办理。注意分清币种,当面点清,一笔一清。在办理外币现钞收入时,注意流通期、托收期、最低收兑面额和钞票的质量,发现不合要求的钞票一律不得办理款项收入。在托收期内可根据客户要求代办托收,并按规定收取托收费用。

2. 现金付款业务核算

(1) 人民币现金支取。收到客户提交的取款凭证后,审查取款凭证是否合法、有效,有无涂改,大小写金额是否相符,预留印鉴是否相符,支付密码账户是否填写了支付密码等。审查取款凭证无误后,将取款人账号、金额及相关要素录入终端;按凭证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逐位配款,并依次按实物录入终端;配妥后,重新加计所配款项进行自复平衡,无误后方可对外付款。支付大额款项,需经授权,并加盖印章;配款和系统操作无误

后,打印取款信息,并在取款凭证上加盖业务清讫章,将取款凭证作为轧账依据。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单位户)

贷:库存现金

(2) 外币付款。商业银行必须认真审查付款是否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外汇局)批准,货币符号是否有遗漏、是否正确。凡一次性从外币现汇户中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1万美元(含)以上、5万美元以下的,必须要求提取人出示其真实的身份证明并记录备案,然后索取存款人的有关收入证明复印件。凡一次性从外币现汇户中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5万美元(含)以上的,必须要求提取人出示其真实的身份证明并记录备案,同时索取外汇局的核准件,然后根据规定的业务凭证办理。注意分清币种,当面点清,一笔一清。有关外币付款、结账的步骤,可参照人民币操作程序。

二、人民币票币兑换业务

人民币票币兑换业务是银行柜面常见的服务性业务。人民币的市场流通不仅要在总量上,而且必须在结构和质量上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人民币在流通中如果出现券别比例失当,银行则须及时调节人民币的券别比例结构,适时回收、兑换残损人民币票券,并办理人民币主、辅币之间的兑换。

(1) 人民币票币兑换业务的种类。人民币票币兑换业务可分为三类:一是用大面额人民币兑换小面额人民币,这项业务是调剂市场主、辅币流通比例的主要手段。二是用小面额人民币兑换大面额人民币,这项业务是为了方便客户携带、存储的需要。三是残损人民币兑换,这项业务是为了保持市场上所流通人民币的整洁,维护人民币的信誉和客户的利益。

(2) 人民币票币兑换业务的处理。办理人民币票币兑换业务应遵循“先收入后付出”的操作程序,由客户填写相关凭证,大宗款项兑换必须经兑换人复核,以确保准确。

三、营业结束后现金收付的汇总核对

(1) 柜员清点。柜员清点整理本外币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种凭证,应做好日终结账前的准备工作。

(2) 办理入库手续。打印相关凭证、柜员签章后,将本外币现金实物交管库员办理入库手续。

(3) 账账核对、账实核对。用代表当日现金业务活动的现金汇总表与相应的会计科目借贷方发生额核对,查证当日现金收付业务是否正确。用库存现金保管登记簿的当日库存余额与相应科目余额核对,查证库存现金是否正确。

四、出纳现金错款的核算

1. 出纳现金错款的类型

(1) 出纳现金错款是指对外营业机构在与外部客户的现金收付业务中,日终结账所发生的现金溢出或现金短缺。此种情况下的现金溢出又称长款,现金短缺又称短款。现金溢出、现金短缺及误收假币均属于出纳现金错款。

(2) 自助取(存)款机错款是指由客户自行操作的自助设备应有金额与自助取(存)款机内清点时的现金实物不符,其差额就是自助取(存)款机错款。此种情况下的现金溢出又称自助取(存)款机长款,现金短缺又称自助取(存)款机短款。

(3) 工作事故错款是指不涉及外部客户现金收付业务的现金溢出或现金短缺,如现金内部出入库交接、现金调拨应有金额与实物不符等属于内部现金流动和保管所发生的错款。

(4) 舞弊现金损失是指银行内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客户资金或本行库存现金造成的现金损失。

2. 出纳现金错款的会计处理

发生出纳现金错款,无论金额大小、长款或短款,在确认错款金额后,经积极查找,发现当日未能处理的,都要按以下程序处理:错款金额全额经审核批准签章后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并登记错款登记簿,须做到长款不寄库、短款不空库,同时采取相应的办法查找。

(1) 出纳长款的处理。发生长款时,如当日未能查明原因,应由出纳部门出具证明,经会计主管批准后,由会计部门填制现金收入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查明原因后,应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属于客户多交或银行少付的,应及时退回原主。会计分录为: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贷:库存现金

如经查找,确实无法归还时,经批准后,可以将长款列为银行的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贷:营业外收入——出纳长款收入

(2) 出纳短款的处理。发生短款时,如当日未能查清和找回,应由出纳部门出具证明,经会计主管批准后,由会计部门填制现金付出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贷:库存现金

查明原因且追回短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经过认真查找,确实无法收回短款时,属于技术性短款或一般责任事故的,按规定的审批手续予以报损。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外支出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第三节 现金库房管理

现金库房(简称金库)是存放银行现金、贵金属、有价单证的专用库房,它不仅是银

行出纳业务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是银行的要害部门，按规定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一、现金库房管理

现金库房工作是保障货币发行、现金流通正常进行和维护银行资金安全的重要工作。金库的建筑安全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行业标准，并履行相关审批、验收程序，装配防潮、防水、防鼠、通风、灭火、应急照明、监控和报警设备，满足规定的安全要求。

金库管理人员（管库员）应为专职人员，并实行双人当班，同进、同出、同操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轮换。换人管库须经所在部门主管批准，并对库内现金、贵金属及寄存物品进行盘点、交接，由金库主管及主管以上职务人员监交。

金库应按需要设置有关账簿。

☞ 考程 2-3

金库应设置的账簿种类

金库应设立库存现金登记簿、库存现金交接登记簿、库存收缴假币登记簿、库存及代保管物品登记簿、查库登记簿、尾箱出入库交接登记簿、金库钥匙交接登记簿、金库备用钥匙（密码）启用登记簿、非管库人员及非工作时间入库登记簿。

资料来源：摘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纳业务管理办法》，2009。

二、现金库房的主要业务核算和业务处理程序

1. 现金库房的主要业务核算

- (1) 保管与本行经办业务或代理业务有关的现钞及贵重物品。
- (2) 办理辖内现金调拨和券别调剂的出入库业务。

当调出款项时，会计分录为：

借：辖内上存款项（或其他有关科目）

贷：库存现金（可通过“运送中款项——在途”等科目过渡）

当调入款项时，编制相反的会计分录。

- (3) 向上级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现金存取业务。

向上级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现金存入业务时，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上存款项（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存款户”）

贷：库存现金

向上级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时，编制相反的会计分录。

2. 现金库房业务处理的基本原则

- (1) 管库员办理现金、实物出入库须填制出入库凭证，并由业务主管审核签章。
- (2) 坚持出库现金先记账后出库，入库现金先入库后记账的原则。
- (3) 办理库房业务须建立两套账（会计相关科目账和实物登记簿），以便日清月结、

相互核对。

- (4) 办理现金实物出入库，必须双人以上进出库房。
- (5) 管理部门须通过监控系统对库区、库房进行实时监控。

三、现金信息管理

(1) 大额领缴现金业务信息分析管理。根据临柜现金收付款业务信息和规律，对大额领缴现金业务进行控制监督，对异常领缴现金业务信息及时进行核实，进一步强化对现金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

(2) 库存现金情况的分析管理。根据现金收付的规律和库存现金情况的统计分析，在确保对外支付的前提下，核定辖属机构的日均库存现金限额，合理调剂辖内现金库存，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代理行办理现金领缴手续，最大限度地压缩库存现金占用，并对银行现金库存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银行本外币库存现金的营运效益。

(3) 现金在途信息的分析管理。根据领缴现金出入库情况，监督银行按规定及时办理领缴现金业务的账务处理和出入库手续。对领缴现金业务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督促整改。

(4) 现金业务信息的综合分析管理。通过对日均现金库存、每月领缴现金频率、领缴现金业务的成本等信息的统计分析，考核银行的现金营运管理水平和效率，健全和完善辖内现金营运管理方法和模式，为正确考核银行利润、内部计价管理和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和依据。

(5) 反假信息的分析管理。及时收集、汇总银行上缴假币和清点现金中发现的各种假币信息，对其进行综合分析，并及时通报，协助做好临柜现金收付款业务的反假工作。

案例 2-4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邯郸分行金库现金被窃案

2007年4月14日下午2点，中国农业银行河北邯郸分行（简称邯郸分行）发现金库里的5100万元现金被盗，在自查无望的情况下，2天后报警。接警后，警方迅速做出判断：负责看守金库的任晓峰、马向景有重大嫌疑。

2007年4月17日凌晨，公安部下发了A级通缉令，随即各地公安机关连夜展开布控。通缉令下发的第二天，犯罪嫌疑人马向景被抓获。被抓获时，马向景随身携带的挎包里装有60万元赃款。通缉令下发的第三天凌晨，任晓峰被抓获，现场起获现金220多万元和存有110万元现金的牡丹卡一张。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6年10月13日至18日，任晓峰与赵学楠、张强利用看管金库的便利条件，先后两次从金库盗取人民币20万元购买彩票，后归还。

2007年3月16日至4月13日，任晓峰与马向景又多次从金库盗取人民币共

计3 295.605万元,任晓峰用其中3 125万元购买彩票。在投入巨额资金未中奖的情况下,任晓峰用余款中的7.68万元购买了捷达轿车一辆,任、马二人准备出逃。

2007年4月14日8时,任晓峰和马向景再次密谋后,从金库盗出现金6箱共计1 800万元,用其中1 410.1万元购买彩票。任晓峰分得余款329.9万元,马向景分得余款60万元。任晓峰得知彩票未中奖后,遂通知马向景分头潜逃。

任晓峰携款354万余元和存有30.9万元的银行卡及事先准备好的假身份证、地图册等物品,驾驶捷达轿车潜逃至连云港,在连云港以20.55万元购买本田轿车一辆。马向景逃至北京市大兴区宋长海家躲藏。宋长海得知马向景盗用金库现金的情况下,仍然为马向景提供食宿。

5 100万元现金被盗的“4·14”案件中,邯郸分行的金库管理存在哪些漏洞使任、马二人的犯罪行为得以实施呢?

密码泄露

按照正常程序,打开金库的门锁需要三个人:主钥匙、副钥匙、密码。主管密码的是安长海。但掌管主钥匙的任晓峰和马向景得知了密码,而且前任管库员张强和赵学楠也获悉了密码,密码成了公开的秘密。案发后安长海因密码泄露被邯郸市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

规章制度形同虚设

《中国农业银行出纳柜员制管理办法》规定营业单位坐班主任每月至少不定期查库三次;主管行行长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查库。从2006年10月起,邯郸分行金库检查制度就没有被执行。在任晓峰、马向景作案期间即使执行了一次检查制度,都不会出现如此严重的后果。同时,邯郸分行金库的监控系统也是摆设。邯郸分行工作人员谈到两套监控系统:“第一个是监守库房的监控录像,但它录不下来;再一个,内部的监控系统也是坏的。”

被穿越的两道门

进入邯郸分行的金库,必须要穿过邯郸市科隆保安押运公司(简称科隆押运公司)的保安所控制的守库室,守库室有两道门,全天有两名专职保安守卫。外人想要进入金库比登天还难。由于金库管理与保安押运在衔接上的疏漏,造成任晓峰、马向景可以在非工作时间不需要任何手续就可以擅自进出金库取款,而守库的保安无权过问。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邯郸分行金库现金被窃案为强化银行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敲响了警钟。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具体情节和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任晓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挪用公款罪判处任晓峰有期徒刑六年。对任晓峰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马向景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挪用公款罪判处被告人赵学楠有期徒刑五年。以挪用公款罪判处

被告人张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以窝藏罪判处被告人宋长海有期徒刑三年。

5 100 万元金库巨款被盗案件之所以发生，中国农业银行（简称农行）总行也通报了对邯郸分行金库现金被窃案的处理决定。责令农行河北省分行行长瞿建耀引咎辞职，对主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邓振国、主管保卫工作的纪委书记徐跃生予以免职；邯郸分行现金管理中心在岗员工下岗接受审查。同时受到免职处理的还有邯郸分行行长、主管会计的副行长及主管保卫工作的副行长；邯郸分行现金管理中心正、副主任也被免职。

资料来源：根据央视《经济半小时》，2007-04-26，以及 <http://news.sina.com.cn/z/handannonghang/>整理。

本章关键术语

现金

现金出纳

柜员制

出纳现金错款

本章思考题

1. 什么是现金出纳？现金出纳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哪些？
2. 现金出纳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3. 何谓现金出纳柜员制？
4. 如何理解现金收付业务核算的程序？
5. 如何进行出纳现金错款的核算？
6. 如何认识出纳现金库房管理的重要性？
7. 客户华远公司到开户银行缴存营业收入现金 30 000 元。请写出银行会计处理的相应会计分录。
8. 华远公司因业务需要，需要提取备用金 10 000 元。请写出银行会计处理的相应会计分录。
9. 营业结束后，某商业银行营业部发现现金长款 3 000 元。经查，此 3 000 元属于客户多存，应返还客户。如果无法查明原因，请问商业银行将如何处理？请写出相应的会计分录。

第三章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核算

◎ 学习目标 ◎

1. 熟悉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种类和管理规定。
2. 掌握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3. 掌握个人储蓄存款的种类与核算程序。
4. 掌握个人活期储蓄存款利息的核算方法，熟悉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利息的核算方法。

◎ 本章预习 ◎

吸收存款业务构成了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同时也是商业银行开展支付结算业务的基础。了解商业银行存款的种类、存款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及存款科目的使用，是学习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重要起点。

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种类是多样的。本章主要介绍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储蓄存款、个人定期储蓄存款的会计核算及存款利息的核算。单位活期存款账户也是用于办理单位支付结算的账户，涉及支付结算业务的内容将在后文进行详细介绍。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一、存款业务的意义和种类

存款是商业银行以信用的方式吸收社会暂时闲置资金的筹资活动。存款是商业银行重要的负债业务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无论银行自有资金的数额如何庞大，终究是有限

的, 商业银行只有积极地吸收各项存款, 才能增强银行经营业务和信贷资金实力。对商业银行来说, 具有最重要意义的始终是存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 银行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组织和运用存款, 为社会主义建设筹措资金, 对促进经济发展、平衡信贷收支、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促进经济核算、推动勤俭节约、增加社会财富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开展存款业务的核算, 首先应当对存款种类有明确的了解, 然后才能制定和采用相应的核算方式。存款的分类方法较多, 比较常见的分类方法有以下几种:

(1) 按产生来源的不同, 可以分为原始存款和派生存款。原始存款也称现金存款或直接存款, 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将现金支票或现金送存银行, 增加存款户的货币资金。除包括公款存款、私人存款两部分外, 原始存款还包括银行之间的存款(即同业存款)。派生存款也称转账存款或间接存款, 是指银行以贷款方式创造的存款。派生存款会增加社会的货币供应量。

(2) 按资金性质的不同, 可以分为财政性存款和一般性存款。财政性存款是指各行经办的财政预算内存款及集中待缴财政的各种款项形成的存款, 这部分存款属于金融机构代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 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 是中国人民银行基础货币的组成部分, 应全部上缴中国人民银行。一般性存款是指银行吸收的各单位存款及财政预算外存款、居民个人储蓄存款等, 这部分存款应按一定比例上缴中国人民银行, 形成存款准备金。

(3) 按存款期限的不同, 可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是存入时不确定存期、可以随时存入的存款, 主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和个人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存款是在存款时约定存期、到期支取的存款, 主要包括单位定期存款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4) 按存取款方式的不同, 可以分为支票存款、存单存款、存折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支票存款是使用支票办理存取手续的存款方式。存单存款是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获得的存入款项的单据证明, 也称定期存单。存折存款是使用存折办理存取款手续的存款方式。通知存款是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 当需要支取存款时提前通知银行, 并按照通知约定的取款日期和金额支取款项的一种存款方式。协定存款是存款人与开户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 约定结算账户的留存额度, 超过约定留存额度的存款转为协定存款, 单独计算计息积数并按协定存款利率计算利息的一种存款方式。

(5) 按存款币种的不同, 存款业务可分为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人民币存款是单位或个人存入人民币款项而形成的存款。外币存款是单位或个人将其外汇资金存入银行, 并随时或约期支取的存款。

二、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为加强对存款及其结算账户的管理, 各存款人应按规定在银行开立各种结算账户。

1. 存款账户的种类

存款账户按管理要求的不同可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需要而

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要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2) 一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 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

(4) 临时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及存款人因为临时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资金收付。

2. 存款账户的管理^①

(1) 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申请人在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有关部门的证明、批文等证明文件之一。

(2)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行核发开户登记证，但存款人因注册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

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登记证和借款合同。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存款人应出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登记证和经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或有关部门的批文等。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存款人应向银行出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临时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同意设立外来临时机构的批文。

(3)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开户可以实行双向选择，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银行也可以自愿选择存款人开立账户，银行不得违反规定强行拉客户在本行开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能干预存款人在银行开立和使用账户。

(4) 存款人开立和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也不允许出租和转让他人。

三、存款业务核算的要求

1. 应正确、及时地办理存款业务

为了使存款人的资金能够及时到账、款项能够及时对外支付，金融企业在办理存款业务时应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认真审查相关凭证，正确使用有关会计科目及账户，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充分保证存款业务的核算质量。

2. 应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单位和个人存入银行的资金是金融企业的负债，银行只是暂时取得了对资金的使用权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

而没有所有权。因此,除国家法律和有关制度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代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存款人账户内的存款。银行对于应计利息的存款要正确、及时地计付利息。

3. 应遵循银行不垫款原则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委托金融企业办理款项支付时,必须在其存款账户上保持足够的资金,存款人签发的各种支款凭证的金额必须小于其存款账户余额,银行作为支付中介,不可以代垫款项。银行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在办理现金收入业务时,应先收款后记账;在办理现金付出业务时,应先记账后付款;在办理转账业务时,应先记付款单位账,后记收款单位账。

四、会计科目的设置

1. “吸收存款”科目

该科目核算企业(银行)吸收的除同业存放款项以外的其他各种存款,包括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转贷款资金和财政性存款等。“吸收存款”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银行收到客户存入的款项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库存现金”等科目,然后按存入资金的本金,贷记本科目(本金),再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利息调整)。支取款项时,应按归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本金),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库存现金”等科目,然后按应转销的利息调整金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再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利息支出”科目。余额反映在贷方,反映企业吸收的除同业存放款项以外的其他各项存款余额。本科目应当按照存款类别及存款单位,按本金、利息调整等进行明细核算。

2. “利息支出”科目

该科目核算商业银行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存款(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转贷款资金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

在银行定期计提应付利息时,应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利息”“吸收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结转利润,即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本科目应按利息支出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3. “应付利息”科目

该科目核算商业银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利息,包括吸收存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发行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应付利息”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银行计算应付利息时,应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在银行实际支付利息时,应借记本科目,贷记“吸收存款”等科目;余额反映在贷方。本科目应按存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节 单位存款的核算

人民币单位存款业务主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业务、单位定期存款业务、单位通知存款

业务、单位协定存款业务等。

一、单位活期存款业务的核算

单位活期存款是指企业、事业、机关、部队、社会团体等在银行开立的单位结算账户，办理不规定存期、可随时存取的存款。不固定期限，客户存取方便，其存取主要通过现金或转账办理。其中，转账存取存款主要是通过办理各种结算方式和运用信用支付工具来实现的，本节只叙述存取现金的处理方法。

1. 存入现金的核算

单位存入现金时，应填写一式二联的现金缴款单（见表 3-1），连同现金交银行出纳部门。银行出纳部门经审查凭证、点收现金、登记现金收入日记簿并复核签章后，将第一联加盖现金收讫章后作为回单退交存款人，第二联送会计部门，以此代现金收入传票登记单位存款分户账。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

表 3-1 现金缴款单（收入凭证）

		年 月 日		总字第 号		现金日记账顺序 号					
缴款人	全称			款项来源							
	账号			缴款部门							
人民币（大写）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券别	张数	……	券别	张数	……						
⋮	⋮	……	⋮	⋮	……						
会计	复核		记账		出纳						

2. 支取现金的核算

支票户向银行支取现金时，应签发现金支票，并在支票上加盖预留印鉴，由收款人背书后送交会计部门。会计部门接到现金支票后，应重点审查：支票是否真实；记载事项是否齐全；大小写金额是否相符；是否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从出票日起十天）；其签章与预留印鉴是否相符；出票人账户是否有足够支付的存款；是否背书等。经审查无误后，以现金支票代现金付出传票登记分户账后，交出纳部门凭以付款。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

贷：库存现金

会计人员签章、复核，出纳员根据现金支票登记现金付出日记簿，配款复核后，向收款人支付现金。

二、单位定期存款业务的核算

单位定期存款是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和社会团体等存款人将一段时期内闲置的资

金按约定的存期和利率存入银行，存款到期后支取本息的一种存款。若单位有在一定时期内闲置不用的资金，则可在银行办理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的存期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等档次。

1. 存入定期存款

单位存入定期存款时，应按存款金额签发活期存款账户转账支票交开户银行。银行按规定审查无误后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

贷：吸收存款——单位定期存款——×户

2. 支取定期存款

单位支取定期存款时，银行会计人员计算出利息，填制利息清单。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定期存款——×户

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支出户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

定期存款到期后，如果单位要求续存，则可以结清旧户另开新户办理。

三、单位其他存款

单位存款还包括单位通知存款和单位协定存款，接下来介绍其基本规定和做法。

1. 单位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是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当需要支取存款时提前通知银行，然后按照通知约定的取款日期和金额支取款项的一种存款方式。

(1) 单位通知存款的起存金额为 50 万元，一次存入，一次或分次支取，支取金额最低为 10 万元。

(2) 单位通知存款分为一天和七天两个档次。一天通知存款是指提前一天通知银行约定取款，七天通知存款是指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约定取款，由存款人在存入时选择存款档次。

2. 单位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是存款人与开户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结算账户的留存额度，超过约定留存额度的存款转为协定存款，单独计算计息积数并按协定存款利率计算利息的一种存款方式。

(1) 单位协定存款必须由存款人与开户银行签订合同，由银行按照协定存款的规定主动办理并在结算账户中进行核算。

(2) 单位协定存款只对结算账户流水 50 万元以上的存款单位办理，结算账户转单位协定存款后的留存额度最低为人民币 10 万元。

(3) 单位存款资金全部通过结算账户往来，由银行根据结算账户的存款变化情况以及约定留存额度自动在单位活期存款与单位协定存款之间进行调整，调整的金额起点为 1 万元。

(4) 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过约定留存额度的，将超过部分自动计入单位协定存款积数中；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低于约定留存额度或通过结算账户支付款项超过留存额度的，由会

计核算系统自动从单位协定存款转入单位活期存款。结算账户中的单位活期存款与单位协定存款分别计算计息积数，在结息日根据单位活期存款与单位协定存款的计息积数分别按照活期存款利率和协定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四、对账与销户

1. 对账

对账是指银行与开户单位核对存款账户余额。对于银行与开户单位的经济往来，由于双方记账时间有先后，以及发生技术性差错等原因，会导致双方账务不相符或产生未达账项。为了及时查清未达账项，保证内外账务相符和存款安全，银行必须与开户单位经常进行账务核对。

银行与开户单位的对账可分为随时对账和定期对账两种形式。

2. 销户

存款单位因迁移、合并、停产等原因不再使用原来的存款账户时，应及时到银行办理销户手续。银行办理销户时，应首先与销户单位核对存款账户余额，核对相符后：对应计算利息的存款账户，要结清利息；对支票存款户，应收回所有空白支票；对存折存款户，应收回存折注销。然后，银行将原存款账户的余额转入其他存款账户或其他地区的金融机构。撤销后的账户应停止使用。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基本种类包括个人活期储蓄存款业务、个人定期储蓄存款业务、小额支付账户业务等。

一、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原则和种类

1. 基本原则

为了正确执行国家保护和鼓励储蓄的政策，银行对个人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同时，银行办理储蓄存款业务应实行实名制，即以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名义办理存入手续。

(1) 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存多少、存期长短、存入哪家银行及何时存取都由储户自己决定。对于定期存款，也可按照储蓄章程规定办理提前支取。

(2) 存款有息。银行对客户各种储蓄存款都应按规定付给利息。

(3) 为储户保密。银行有责任对客户的存款情况保守秘密，这既是体现宪法保护公民储蓄所有权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贯彻银行储蓄政策的具体表现。因此，该原则有利于保护个人储蓄存款的安全。公安、司法机关因审理案件需要查询有关个人的存款资料时，应按规定提出书面查询公函，经县支行以上的银行核对，由指定的储蓄所提供情况，查询单位不得擅自查阅账册，并对银行提供的情况保密。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银行查询客户存款情况，银行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原则的现象，应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2.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种类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按期限不同,分为个人活期储蓄存款业务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业务两大类。其中,个人定期储蓄存款业务可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小额支付账户等。

按币种不同,储蓄可分为人民币储蓄、外币储蓄。

在我国,商业银行在大多数城市已基本实现了电脑储蓄。办理电脑储蓄业务的处所通常建有单独的连通系统,并在管辖行和各储蓄所分别设立地区计算机中心、本所计算机中心和终端机进行联网。业务发生后,由终端机输入本所计算机中心的小型计算机,然后再定时或批量输入地区计算机中心的主计算机。电脑储蓄亦应遵守“钱账分管”“现金收入业务先收款后记账”“现金付出业务先记账后付款”的基本规定。随着计算机记账代替手工记账,银行将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来满足客户的需要。

二、个人活期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1. 开户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是个人在银行开立的本外币活期储蓄账户和个人结算账户,该种存款不固定期限,客户可以采用柜面、自助渠道、行内、跨行等多种形式存取。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开户可采用现金开户、支票开户、转存开户、来账通知开户等形式(本章只介绍现金开户的核算)。银行受理单笔现金开户业务时,按规定审核客户身份证件,录入客户预留信息,为客户开立分户账,设置取款密码,点款收款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个人活期储蓄存款——×户

银行为个人开立活期存款分户账并存入资金后,将存折或银行卡交客户。

2. 续存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的续存,也可以采用现金续存、支票续存、转存续存、来账通知续存等方式。若为异地续存,需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现金客户续存时,银行点款收款,用存折或银行卡调出分户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个人活期储蓄存款——×户

3. 支取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支取现金时,客户可持存折或银行卡通过柜台或自助取款设备办理。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个人活期储蓄存款——×户

贷:库存现金

客户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转账支取。异地支取和跨行支取的,应按规定扣收手续费。

4. 清户

个人客户要求支取全部存款余额,不再续存,称为清户。现金清户时银行根据当日挂

牌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算至清户前一日止，同时将存折上加盖“清户”戳记，存折作取款凭条的附件，生成利息清单。其余手续同取款。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个人活期储蓄存款——×户
 应付利息

 贷：库存现金

清户后利息清单连同现金交客户。除现金清户方式外，还有转存清户和异地清户方式（账务处理略）。

三、个人定期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是指存入时约定存款期限，一次或分次存入本金，到期一次或分次支取本金和利息的一种储蓄方式。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按存取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和整存零取等。

1.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是将本金一次存入，约定存期，到期一并支取本息的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起存金额为 50 元，多存不限，存期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等档次。

(1) 单笔现金开户。客户到银行开户时，将身份证件和现金交银行，并告知选择的存款期限。银行审核凭证和身份证件并清点现金。点收无误后，为客户开设分户账，进行账务处理，客户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户

客户也可以通过柜台、自助设备或网银进行转账开户，将活期存款转存定期。银行也受理支票开户和来账通知开户的个人定期储蓄存款（账务处理略）。

(2) 支取（清户）的核算。

第一，到期支取。客户持一本通或银行卡取款时，银行核对身份证件无误后，按规定计算出应付利息，填制利息清单，按客户要求办理转账或支取现金。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户
 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

 贷：库存现金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户

客户也可通过自助设备或网银办理支取（清户）操作。

第二，过期支取。客户定期存款的过期支取（清户），处理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但利息计算应包括到期利息和过期利息。

第三，提前支取。存款尚未到期，若客户急需用款，则可以凭本人身份证到柜台办理全部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也可通过自助设备或网银办理提前支取。

全部提前支取需提前支取规定计付利息，其余手续与到期支取相同。

部分提前支取时，应对支取部分按提前支取办法支付本息，对未支取部分应保留原存入日期、利率和到期日。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户（提前支取的本金）

 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提前支取部分利息）

 贷：库存现金或吸收存款——活期储蓄存款——×户（提前支取部分应给客户的本息）

2.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是存款时约定期限，每月固定存入一定数额的本金，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储蓄存款，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三个档次，5元起存，多存不限。这种储蓄存款每月存入一次，如中途漏存一次，应在次月补存。未补存者或漏存次数在一次以上的，视同违约，存折上打印违约标志，对违约后存入的部分，支取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1) 现金开户和续存。客户申请现金开户时，将身份证件和现金交经办人员。银行审核身份证件并清点现金，经点收无误后，为客户开立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分户账，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户

经复核后，存折（银行卡）和身份证件退给客户。客户在存期内续存时，账务处理与开户时相同。

(2) 现金支取。客户持存折（银行卡）到银行支取现金时，应计算利息，并在分户账上填记本金、利息和本息合计数，同时填写利息清单。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户

 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

 贷：库存现金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业务的过期支取、提前支取，可比照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业务。

客户也可通过银行柜台、自助设备或网银，办理转账开户、续存和支取业务。银行也受理支票开户和来账通知开户的定期储蓄存款（账务处理略）。

3.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是指本金一次存入，在约定存期内分次支取利息，到期支取本金的一种储蓄存款。通常以5 000元起存，多存不限，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利息凭存单分期支取，由储户与银行商定每个月或几个月支取一次。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的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

(1) 现金开户。客户申请开户时将身份证件和现金交经办人员。银行为客户开立分户账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户

(2) 现金支取利息。客户在存期内按约定时间持存折（银行卡）来银行支取利息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利息——定期存款利息

 贷：库存现金

若客户到期未取利息，以后则可以随时支取，但利息不计复利。在客户支取本金时比照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业务。

客户也可通过银行柜台、自助设备或网银，办理转账开户、续存和支取业务。银行也受理支票开户和来账通知开户的定期储蓄存款（账务处理略）。

4.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是本金一次存入，约定存期，分次支取本金，到期支取利息的一种储蓄存款。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为1 000元人民币，存期分为一年、三年和五年三个档次。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手续基本上与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相同，但开户时应注明支取本金的次数及每次支取的数额。

5.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的核算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是一种本金一次存入，不约定存期，可随时一次支取本息的存款方式。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既有活期之便，又有定期之利，一般以50元起存，多存不限。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的存单分为记名和不记名两种——记名的存单可以挂失，不记名的存单不可以挂失。记名的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的会计核算手续基本上与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相同。不记名的存单一般固定面额，分50元和100元两种，可以在约定范围内通存通兑。

6. 个人通知储蓄存款的核算

个人通知储蓄存款是一次存入本金，由银行发给存折，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提前一天或七天），约定支取时间和金额，一次或多次提取存款的储蓄。

个人通知储蓄存款的起存金额为5万元，最低支取金额为5万元，存款人需一次存入，一次或分次支取。个人通知储蓄存款的利率以取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利率为准。

四、储蓄所日结和事后监督

日结是储蓄所每天账务处理的最后环节。由于储蓄所是非独立核算单位，其账务通过并表或并账方式纳入其管辖行进行账务处理。因此，在每日营业终了，储蓄所经过结账、对账之后，应向其管辖行报账。

1. 储蓄所日结的处理

(1) 按储蓄种类，区分存取款凭条，编制有关储蓄科目现金或转账借贷方传票。

(2) 汇总所有利息清单，编制利息支出科目现金借方传票。

(3) 编制营业汇总储蓄日报表，营业汇总储蓄日报表是反映当日全部储蓄业务情况的报表，是轧平和核对账务的有力工具。营业汇总储蓄日报表的编制方法如下：根据有关科目日结单分别填入有关储蓄类别发生额的借、贷栏，并结出余额；根据开、销户的传票，登记开、销户栏，计算结存户数，核对开、销户情况。营业汇总储蓄日报表中的储蓄开、销户数应与新开户的账户及收回的存单（折）相符。

(4) 核对空白重要凭证。营业汇总储蓄日报表中空白重要凭证的本日结存数，应与本日各种重要凭证的实际结存数相符。

(5) 定期(最少一个月)核对各种储蓄分户账余额与储蓄有关科目余额,以保证账务的正确。

2. 管辖行的账务处理和事后监督

(1) 账务处理。基层储蓄所的业务是管辖行业务的一部分,每日营业终了后,应将储蓄所的业务并入管辖行的储蓄业务中。两者的账务合并方式有并账处理和并表处理两种。

第一,并账处理。管辖行收到储蓄所填送的传票和营业汇总储蓄日报表,经审核无误后,对各储蓄存款科目应按储蓄所分别立账,并根据储蓄传票登记在有关账户内。管辖行轧账时,应将储蓄传票视同本身传票一并处理。

第二,并表处理。采用并表处理的储蓄所,自己有一套独立完整的账务体系。管辖行对储蓄所的账务不设分户账,将储蓄所的日报表与管理行同日的日报表合并,编制全辖汇总日计表。

(2) 事后监督。

第一,审核凭证、报表。对各基层储蓄所报表的凭证、报表应认真审查,包括凭证内容是否完整、金额有无错误、账簿记载是否正确、利息计算有无错误、签章是否齐全等。

第二,逐笔事后复核监督。管辖行对储蓄所的各类储蓄存款应设立明细分户账进行监督。由于银行电算化的普及,各大中城市的储蓄所大多已采用计算机进行事后监督。一般是对原始凭证进行二次记账,即在审查凭证、日报表无误的基础上,将各类凭证按新开户、续存、支取、销户等类型进行清分,然后将各种凭证输入计算机,由计算机进行逐户逐日的核对监督。

第四节 存款利息的核算

一、利息计算的一般规定

1. 计息范围

商业银行吸收存款者资金,除财政性预算内存款及有特殊规定的款项不计利息外,均按规定支付利息。会计部门应按结息期和计算方法准确地计算利息,对于应付而未付的存款利息,可按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

2. 计息时间

存期是存款的时间,一般来说,存期是“算头不算尾”,也就是存入日计算利息,支取日不计算利息,其计算方法是从存入日算至支取日的前一日为止。

在具体计算利息时,对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的存期计算有所不同。

定期存款在计算利息时,按照存期“算头不算尾”的方法,从存入日算至支取日的前一日为止。定期存款的存期一般按年、月计算。

单位活期存款除非清户,一般均连续不间断地发生存取款业务,因此单位活期存款的利息一般采取定期结息的做法,即按季度结算利息,具体计息方法是计算计息积数。单位活期存款的存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所谓的实际天数就是按照日历天数,大月按31天计

算,小月按30天计算,2月按28天(或29天)计算。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按季度计算利息,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即从上季末月21日算至本季末月20日为止。

单位定期存款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应根据存期的档次,在存款到期日计算,使利随本清。

3. 利息的基本计算公式

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付存款利息} = \text{本金(存款金额)} \times \text{存期} \times \text{利率}$$

本金元位起息,元位以下不计息,计算出的利息保留到分位,分位以下四舍五入。利率是指一定时期内存款利息与存款本金的比率。利率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与公布,各金融机构执行。利率分为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目前在核算利息时使用名义利率,暂不考虑实际利率。

利率可表示为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在运用利率时应注意相互关系:

$$\frac{\text{年利率}}{12} = \text{月利率}$$

$$\frac{\text{月利率}}{30} = \text{日利率}$$

存款的计息方法可分为积数计息法和逐笔计息法。

积数计息法是按实际天数每日累计账户余额,以累计计息积数乘以日利率计算利息。

计算公式为:

$$\text{应付存款利息} = \text{累计计息积数} \times \text{日利率}$$

$$\text{累计计息积数} = \text{每日余额合计数}$$

逐笔计息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付存款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年(月)数} \times \text{年(月)利率} + \text{本金} \times \text{零头天数} \times \text{日利率}$$

或
$$\text{应付存款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自然天数} \times \text{日利率}$$

二、单位存款利息的核算

1.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的核算

单位活期存款按季结息,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利息次日转入本金,不计复利。由于活期存款的存取频繁、存款余额经常发生变动,因此银行在实际工作中通常采用积数计息法。下文中以余额表计息法和账页计息法来说明积数计息法的基本原理。

(1) 余额表计息法。若采用该方法计息,银行会计部门在每日营业终了后,应将各计息分户账的最后余额按户归集在计息余额表内(当日余额未变动的,仍使用上日余额)。如果遇到错账冲正,应在计息余额表的“应加积数”“应减积数”栏内调整计息积数。在结息日,逐户将全季的累计计息积数乘以日利率,即可得出各户的应计利息。计息余额表见表3-2。

表 3-2

×银行计息余额表

20××年6月

科目名称：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

利率：月 0.6‰

共 页第 页

日期、余额	账号、户名	2011××××0601	2011××××0602
		M公司	N公司
至上月底累计未计息积数		11 500 000	(略)	
1		22 500		
2		34 000		
3		34 000		
4		36 000		
5		17 500		
6		33 000		
7		33 000		
8		33 000		
9		23 500		
10		34 000		
10天小计		300 500		
∴				
20天小计		790 000		
∴				
本月合计		1 053 000		
应加积数*		71 000		
应减积数				
至结息日累计应计息积数**		12 361 000		
至本月底未计息积数***		263 000		

说明：* 应加积数和应减积数是因账务记载中出现差错，在做出更正后调整积数造成的。本例中的应加积数为本计息期内漏记 M 公司转账收入一笔，金额为 14 200 元，5 天以后发现。更正后，累计 5 天的应加积数为 71 000 元。

** 至结息日累计应计息积数 = 至上月底累计未计息积数 + 20 天小计 + 应加积数

$$= 11\,500\,000 + 790\,000 + 71\,000$$

$$= 12\,361\,000$$

*** 至本月底未计息积数 = 本月合计 - 20 天小计

$$= 1\,053\,000 - 790\,000$$

$$= 263\,000$$

【例 3-1】 根据表 3-2 的计息余额表，计算 M 公司第三季度的利息并转账。

解：

$$\text{第三季度利息} = 12\,361\,000 \times \frac{0.6\text{‰}}{30} = 247.22 \text{ (元)}$$

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支出 247.22

贷：应付利息 247.22

次日，转入单位或其存款账户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利息 247.22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M公司户

247.22

(2) 账页计息法。采用乙种账结计利息的，存款分户账使用带积数的乙种账格式。当存款人的存款账户发生资金收付后，按前一次的最后余额乘以该余额的实存天数计算出积数，记入账页的“日数”和“积数”栏内。待结息日营业终了后，加计本结息期内的累计天数和累计积数，然后以积数乘以日利率，即可得出应付利息。吸收存款分户账见表3-3。

表3-3 ×银行 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分户账
户名：M公司 账号：2011××××0601 利率：月0.6‰

20××年		摘要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日数	积数
月	日							
9	1	承前页			贷	22 500	...	11 500 000
							1	22 500
9	2	转贷		11 500	贷	34 000	2	68 000
9	4	转贷		2 000	贷	36 000	1	36 000
9	5	转借	18 500		贷	17 500	1	17 500
9	6	转贷		15 500	贷	33 000	3	99 000
9	9	转借	9 500		贷	23 500	1	23 500
9	10	转贷		10 500	贷	34 000	1	34 000
∴	∴	∴				∴	∴	∴
9	20	结息					...	12 361 000
9	21	转息		247.22		...		

说明：计算利息和转账分录与余额表计息法相同。

2.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的核算

单位定期存款在存期内按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单位定期存款的利息计算采取逐笔计息、利随本清的办法，即在存款到期日支取本金时一并计付利息。

【例3-2】 N单位存入银行定期存款400 000元，定期3年，年利率假定为3.33%，3月20日到期。该单位于3月31日来行支取，支取日活期存款年利率为0.36%。

解：

$$\text{到期利息} = 400\,000 \times 3 \times 3.33\% = 39\,960 \text{ (元)}$$

$$\text{逾期利息} = 400\,000 \times 11 \times \frac{0.36\%}{360} = 44 \text{ (元)}$$

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支出		40 004
贷：应付利息		40 004
借：吸收存款——单位定期存款——N单位户		400 000
应付利息		40 004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N单位户		440 004

三、个人储蓄存款利息的核算

1.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利息的核算

按规定,个人活期储蓄存款按季结息,银行按当日活期存款利率结计利息,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即从上季末月21日至本季末月20日。未到结息日清户的,利息按清户日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算至清户日前一日为止。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方法采用积数计息法,按客户每次存取发生额,随时计算计息积数,结出积数余额。在结息日或清户日,以积数余额乘以当日活期存款利率,即为客户应得利息。

2.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利息的核算

(1)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根据《储蓄管理条例》的规定,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的利息,一律按存入日银行挂牌公告的利率计付利息,存期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未到期,但客户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原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存款利率计息。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过期支取的,除约定自动转存的以外,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应付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付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存期} \times \text{利率}$$

【例3-3】 客户张成2014年5月16日存入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30 000元,定期2年,年利率为3.06%。该档利率2016年2月21日调至1.99%,张成于2016年5月16日到期支取。

解:

$$\text{应付利息} = 30\,000 \times 2 \times 3.06\% = 1\,836 \text{ (元)}$$

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支出	1 836
贷:应付利息	1 836
借:吸收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张成户	30 000
应付利息	1 836
贷:库存现金	31 836

(2)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按约定存期到期支取的计息,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在实际工作中,常用的计算方法有固定基数法、月积数法和日积数法三种。

固定基数法是指事先算出每元存款利息基数,到期乘以存款余额的计息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存款月存、到期支取利息的储蓄方式,相关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元存款利息基数} = \frac{1 + \text{存款月数}}{2} \times \text{月利率}$$

【例3-4】 客户张成于2015年3月18日来银行办理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月存1 600元,存期一年,月利率为1.425‰,于次年3月18日支取。

解:

$$\text{每元存款利息基数} = \frac{1+12}{2} \times 1.425\% = 0.009 \text{ (元)}$$

$$\text{应付利息} = 19\,200 \times 0.009 = 172.8 \text{ (元)}$$

三年期、五年期存款也可以按各档次利率,参照上述公式算出基数,再乘以存款余额,即可计算出应付利息。

月积数法适用于存款已到期,但有漏存月份的计息情况,将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分户账的每月存款余额乘以所存月数就是月积数。到期支取时,按月积数乘以同档月利率,即为应付利息。

日积数法是指客户每次来存款时,根据存入发生额乘以业务发生日至存款到期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取得计息积数,按“存加取减”的原则结出积数余额。在到期日,以积数余额乘以存入日约定利率就是应付利息。若客户提前支取,则按“存加取减”的原则,从积数余额中扣除未存满约定存期所产生的积数(即提前支取金额乘以提前支取日算至到期日的天数),即可结出计息积数,再乘以支取日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即为应付利息。

过期支取的应付利息为到期息与过期息之和。到期息按正常规定计算,过期息则按最后余额与过期月数及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提前支取可比照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计息办法计算利息,不满整月的零头天数不计利息。

(3)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存本取息每次支取利息可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每次支取利息} = \frac{\text{本金} \times \text{存款月数} \times \text{月利率}}{\text{支取利息次数}}$$

【例 3-5】 客户张成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存入本金 400 000 元,存期一年,月利率为 1.65%,每 3 个月支取利息一次。

解:

$$\text{每次支取利息} = \frac{400\,000 \times 12 \times 1.65\%}{4} = 1\,980 \text{ (元)}$$

(4)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在这种储蓄存款方式下,到期计息可采用本金平均数法和月积数法。本金平均数法的计息公式为:

$$\text{到期应付利息} = \frac{\text{全部本金} + \text{每次支取本金}}{2} \times \text{存期} \times \text{利率}$$

【例 3-6】 客户张成一次存入本金 60 000 元,存期一年,每月一次支取 5 000 元,月利率为 1.65%,最后一次支取日期为到期日,连同利息一并支取。

解:

$$\text{到期应付利息} = \frac{60\,000 + 5\,000}{2} \times 12 \times 1.65\% = 643.5 \text{ (元)}$$

客户在存期内若要求部分提前支取,可提前支取 1~2 次,但必须在以后月份内停取 1~2 次。剩余款项的支取日按原定日期不变。如果提前支取全部余额,则根据实存金额及实存日期,按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如果过期支取,可比照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原则办理。

3.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的利息应根据实际存期的同档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利率，按一定的折扣计算，不满规定存期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具体规定为：存期不满三个月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存期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不满半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整存整取三个月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整存整取半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整存整取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

☞ 专栏 3-1

客户状告银行，部分银行每年少算 5 天存款利息

2005 年 8 月 26 日，客户段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某支行下属的储蓄所开立了个人通知储蓄存款账户，并在该账户存款。

开立账户后，段某多次进行存取款业务，可到 2006 年 8 月之后，他觉得自己存款的利息有问题。原来，问题出在他跨越当月 31 日的 5 笔存取款业务上，其中数额最大的一笔就是 2006 年 7 月 29 日存、8 月 5 日取的 96 万元，在此期间有一天没有计算利息，共计 34.56 元，类似的问题也存在于其他四笔业务上，共计 105.86 元。当他向银行询问缘由时，他才知道原来银行计算日利率是以年利率除以 360 天计算的，而不是实际天数 365 天，同时，在计算存款日期时是以每月 30 天计算，每月 31 日并入 30 日计息，也就是每月 31 日不计算利息。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段某得到的利息才会比自己预期的少。

段某随后与银行交涉，但银行回应，早在 1965 年，中国人民银行就明确规定了这种计息方法。2006 年 10 月 17 日，段某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起诉了储蓄所所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某支行，要求支付存款利息 105.86 元。

银行认为，这个计息规则有依据，“30 日与 31 日视同一天计息”的计算规则不违反银行和客户“按实际存期计息”的条款，实际计息期不等同于实际天数。另外，这个规则沿用多年，已经成为交易惯例，银行网站和营业点张贴的公告都有相关内容，尽到了告知义务。

虽然客户段某终审败诉，但质疑银行“每月 31 日不计利息”的行动，依然对当事银行触动很大。中国工商银行随后积极回应法院给出的“应做到公示义务”的司法建议，明确做出“计息不再忽略大月 31 日”的决定，全面结束延续了 41 年的“360 天全年计息”方式。

本章关键术语

原始存款 派生存款 基本存款账户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积数计息法

本章思考题

1. 银行存款账户的种类有哪些?
2. 如何理解开立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要求?
3. 为什么要规定银行存款业务核算的基本要求?
4. 单位活期存款及利息如何进行核算?
5.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如何进行核算?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核算

◎学习目标◎

1. 熟悉商业银行贷款的种类及风险防范方式。
2. 掌握贷款发放和收回的会计核算。
3. 掌握贴现业务的办理和到期收回贴现款的会计核算。

◎本章预习◎

贷款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按一定利率和必须归还等条件出借货币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广义的贷款是指贷款、贴现、透支等贷出资金的总称。银行通过贷款的方式将所集中的货币资金投放出去,可以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对补充资金的需要,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银行也可以由此取得贷款利息收入,增加银行自身的积累。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一、贷款的意义与种类

贷款是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之一,也是银行资金运用的主要形式。商业银行通过发放贷款,将一定数量的资金进行循环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能,满足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应遵循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商业银行贷款业务分为以下几类:

(1) 按贷款期限的不同,可以将贷款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是指商业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贷款。中期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的各种贷款。长期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各种贷款。

(2) 按还款方式的不同,可以将贷款分为一次偿还的贷款和分期偿还的贷款。一次偿还的贷款在贷款到期时一次偿还本金,而贷款利息则根据约定,或在整个贷款期间分期支付,或在贷款到期时一次支付。分期偿还的贷款则按年、按季、按月以相等的金额还本付息。

(3) 按贷款对象的不同,可以将贷款分为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公司贷款具体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住房信贷和综合授信等信贷品种。个人贷款又分为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如个人质押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和个人助学贷款(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等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品种。

(4) 按贷款保障条件的不同,可以将贷款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信用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完全凭借客户的信誉而无须提供抵押物或第三者保证而发放的贷款,这类贷款从理论上讲风险较大,银行通常要收取较高的利息。担保贷款是指以一定的财产或信用作为还款保证的贷款。根据还款保证的不同,担保贷款可分为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保证贷款。票据贴现是持票人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所做的票据转让行为。

(5) 按照自主程度的不同,可以将贷款分为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款。自营贷款是指商业银行自主发放的贷款,贷款本息由商业银行收回,贷款的风险由商业银行承担,自营贷款构成商业银行贷款的主要部分。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和利率,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委托人收回的贷款。在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过程中,贷款人只收取手续费,并且不承担贷款的风险。特定贷款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此类贷款具有政策性贷款的性质,但又不属于政策性贷款,如扶贫救灾贷款。

(6) 按贷款质量和风险程度的不同,可以将贷款分为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和损失贷款五类。正常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关注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贷款。次级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可疑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损失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二、商业银行贷款业务风险的控制

商业银行开办贷款业务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等风险。贷款的风险控制主体为贷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贷款人的贷款业务接受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商业银行在经办业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及银行业务处理程序的相关规定，积极进行贷款风险防范。商业银行为有效地防范信贷风险，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评价

借款人的资信状况直接关系到商业银行贷款的安全性，因此商业银行在办理信用贷款时，应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状况，了解客户履约还款的可靠程度，从而有针对性地加强贷款管理。信用分析是商业银行防范贷款信用风险的主要方法。目前，国际上较为通用的评价借款人资信状况的标准为“5C”原则，即对借款人品质（character）、借款人能力（capacity）、借款人的资本（capital）、借款人的贷款担保情况（collateral）、借款人的环境条件（condition）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2. 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评价

财务状况评价就是商业银行对借款人财务报表中的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确认、比较和研究分析，以便掌握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为银行的贷款决策提供依据。财务分析针对的对象主要为借款人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通过对一些常用财务比率的比较分析，发现借款人的优势及存在的问题，从而合理地进行贷款决策，防范信贷风险的发生。

3. 已发放贷款的跟踪监督和到期催收工作

信贷人员在贷款发放以后，应做好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一方面，可以约束借款人按照贷款的用途使用贷款并严格执行贷款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降低借款人发生道德风险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可以随时了解、监督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在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时，可以及时采取措施，保护银行贷款的安全。对于即将到期的贷款，信贷人员应做好催收工作，以便按时收回贷款。虽然对贷款的严格管理并不意味着所有贷款都可按期收回，以及银行没有不良贷款，但对贷款的严格管理肯定有助于使更多的贷款成为优良贷款。

☞ 专栏 4-1

国际通用的贷款风险管理规则——《巴塞尔协议》

《巴塞尔协议》是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常设监督机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7月在瑞士的巴塞尔通过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该协议首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风险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有效地扼制了与债务危机有关的国际风险。

为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金融国际化的浪潮，解决银行业日益提高的规避管制的水平和能力问题，巴塞尔委员会从1998年开始大范围修订《巴塞尔协议》。1999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提出了以三大支柱——资本充足率、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为主要特点的新资本监管框架草案第一稿，并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

意见。2002年10月1日,巴塞尔委员会开始新一轮调查,评估该建议对全世界银行最低资本要求的可能影响。同时,巴塞尔委员会加强了对操作风险管理和监管规程的制定,并于2003年2月再次更新了“操作风险管理与监管有效措施”,对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提出了具体的计算办法。

根据2004年《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简称《新巴塞尔协议》)的初衷,资本要求与风险管理紧密相连。《新巴塞尔协议》作为一个完整的银行业资本充足率监管框架,由三大支柱组成:一是最低资本要求;二是监管当局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三是银行业必须满足的信息披露要求。

上述三点通常概括为最低资本要求、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

1. 最低资本要求

三大支柱的首要组成部分是最低资本要求,其他两项是对该要求的辅助和支持。资本充足率仍是国际银行业监管的重要角色。《新巴塞尔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资本金的重要地位,称为第一支柱。

2. 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

要求大银行建立自己的内部风险评估机制,运用自己的内部评级系统,决定自己对资本的需求,但这一点一定要在严格的监管之下进行。另外,巴塞尔委员会提出了一个统一的方案,即标准化方案,建议各银行借用外部评级机构特别是专业评级机构对贷款企业进行评级,根据评级确定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并据此确定风险准备金的规模。

3. 加大对银行监管的力度

监管者通过监测判断银行内部能否合理运行,并对其提出改进方案。由此,监管约束第一次被纳入资本框架之中。其基本原则是监管者应该根据银行的风险状况和外部经营环境,要求银行保持高于最低水平的资本充足率。也就是说,监管者对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有严格的控制,以确保银行有严格的内部体制来有效管理自己的资本需求。银行应根据所承担风险的大小,建立关于资本充足整体状况的内部评价机制,并制定维持资本充足水平的战略。同时,监管者有责任为银行提供每个单独项目的监管。

4. 市场对银行业的约束

《新巴塞尔协议》要求银行提高信息的透明度,使外界更好地了解其财务和经营管理现状。《新巴塞尔协议》第一次引入了市场约束机制,让市场力量来促使银行稳健、高效地经营及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新巴塞尔协议》要求市场对金融体系的安全进行监管,也就是要求银行提供及时、可靠、全面、准确的信息,以便市场参与者据此做出判断。根据《新巴塞尔协议》,银行应及时公开披露包括资本结构、风险敞口、资本充足率、对资本的内部评价机制及风险管理战略等信息。

2007年2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现改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标志着我国正式启动了实施《新巴塞尔协议》的工程。按照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

水平和外部环境,我国银行业在短期内尚不具备全面实施《新巴塞尔协议》的条件,因此监管部门确立了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分步达标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一、贷款业务的核算要求

商业银行发放贷款主要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在商业银行进行贷款核算时,尤其是对中长期贷款进行核算时,主要应遵循下述原则。

1. 本息分别核算

商业银行发放的中长期贷款应当按照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应收取的利息,区分贷款本金和利息进行核算。

2. 商业贷款与政策性贷款分别核算

由于政策性贷款的发放与国家相关政策导向有密切相关性,而且政策性贷款在利率上通常也具有一定的优惠,因此商业银行应将商业贷款与政策性贷款分别核算。

3. 自营贷款和委托贷款分别核算

自营贷款是指商业银行使用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商业银行承担,并由商业银行收取本金和利息。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商业银行在发放委托贷款时,只收取手续费,不得代垫资金。

4. 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分别核算

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应计贷款是指非应计贷款以外的贷款。当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时,应单独核算。当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应将已入账的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予以冲销。从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在收到该笔贷款的还款时,应先冲减本金,待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二、信用贷款的核算

1. 贷款发放的核算

逐笔核贷是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最常用的核算方式。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发放的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抵押贷款多采用逐笔核贷的贷款核算方式。这种核算方式的特点是由借款单位向银行提出申请,银行根据批准的贷款计划,逐笔立据、逐笔审查、逐笔发放,约定期限,一次贷放,一次或分次归还贷款,并按照规定利率计收利息。

借款单位申请贷款时,应先向信贷部门提交贷款申请书,经信贷部门审核批准后,双方商定贷款的额度、期限、用途、利率等,并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借款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凭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章,并加

兹根据你行贷款办法规定,申请办理上述借款,请核定贷给。 此致 银行 (借款单位预留往来户印鉴)	会计分录:借 对方科目:贷 会计 复核 记账
--	------------------------------

会计部门收到借款凭证后,应认真审查信贷部门的审批意见,审核借款凭证各项内容填写是否正确、完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印鉴是否相符等。审核无误后,以第一联、第二联借款凭证分别代替借方凭证和贷方凭证,办理转账。

企业发放贷款时,设立“贷款”科目进行核算,本科目可按贷款类别、客户,区分“本金”“利息调整”“已减值”等进行明细核算。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借款单位户——本金(合同本金)

贷:吸收存款——借款单位户(实际支付的金额)

然后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利息调整”。

会计部门将第三联回单加盖转讫章后交借款单位作为贷款入账的收账通知。第四联由会计部门加盖转讫章后送信贷部门作为放款记录留存备查,据以监督贷款的发放和收回。第五联由会计部门在贷款转账手续办妥后,按到期日日期顺序排列,专夹妥善保管,据以监督借款单位按期归还贷款。

【例 4-1】 A 银行 2016 年 5 月 10 日接到开户单位世嘉公司借款申请,经信贷部门核定,同意贷给该客户期限为 6 个月、利率为 7.5% 的短期贷款 600 000 元,会计部门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根据借款凭证编制贷款发放的转账分录。

解:

2016 年 5 月 20 日贷款发放的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短期贷款——世嘉公司户 600 000

贷:吸收存款——世嘉公司户 600 000

2. 贷款收回的核算

按时收回贷款是银行放款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贷款业务核算的重要内容。银行会计部门应经常查看贷款借据的到期情况,在贷款快要到期时,与信贷部门联系,通常提前 3 天通知借款单位准备还款资金,以便到期时按期还款。收回贷款的核算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贷款到期,借款单位主动归还贷款。当借款单位主动归还贷款时,应签发转账支票及填制一式四联的还款凭证办理还款手续。还款凭证的格式如表 4-3 所示。

银行会计部门收到借款人提交的还款凭证后,应与贷款账簿进行核对,按照借款单位所填的原借款凭证上的银行贷款编号,抽出留存的原到期卡,核对无误后,于贷款到期日办理收回贷款的转账手续。在到期日转账时,应认真核对支票的印鉴,查看借款单位存款账户是否有足够的余额等,然后以转账支票作为借方凭证,以还款凭证作为附件,以还款凭证第二联作为贷方凭证办理转账。第三联还款凭证在转账后,由会计部门送信贷部门核销原放款记录。第四联还款凭证由会计部门在办妥还款转账手续后,在回单上加盖公章,交还借款单位,作为归还贷款的通知。若借款属于分次归还,则应在原借据上做分次还款记录。

表 4-3

银行（贷款）还款凭证（借方凭证）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	名称		付款单位	名称								
	放款户账号			往来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还款日期	年 月 日		还款次序	第 次还款								
偿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还款内容												
由我单位往来划转归还上述借款 (借款单位预留往来账户印鉴) (银行主动收贷时免盖)			会计分录：借 对方科目：贷 会计 复核 记账									

第一，未减值贷款的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按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应收利息的金额。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贷：利息收入（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金额）

然后，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利息调整”。

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银行收回未减值贷款时，应按客户归还的金额做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借款单位户

贷：应收利息

贷款——借款单位户

若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还应同时结转。

【例 4-2】 接例 4-1，世嘉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解：

假设 A 银行采取定期收息的方式核算贷款利息，则应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分别做以下计算：

$$6 \text{ 月 } 20 \text{ 日的利息} = \frac{600\,000 \times 7.5\%}{12} = 3\,750 \text{ (元)}$$

相应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3 750

贷：利息收入 3 750

借：吸收存款——世嘉公司户 3 750

贷：应收利息 3 750

$$9 \text{ 月 } 20 \text{ 日的利息} = 3\,750 \times 3 = 11\,250 \text{ (元)}$$

相应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11 250

贷：利息收入 11 250

借：吸收存款——世嘉公司户 11 250
 贷：应收利息 11 250

12月20日的会计分录与9月20日的会计分录相同，由于客户当日按期还款，因此可将最后一季度的利息与本金一并收回。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世嘉公司户 626 250
 贷：贷款——短期贷款——世嘉公司户 600 000
 应收利息 15 000（已计提利息）
 利息收入 11 250（最后一季度利息）

第二，减值贷款的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减值贷款按应减计的金额做会计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贷款损失准备
 借：贷款——已减值
 贷：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调整

同时，应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金额。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损失准备
 贷：利息收入

此外，银行还需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收回减值贷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借款单位户（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贷：贷款——已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差额）

【例4-3】 在A银行2013年1月1日发放的3年期贷款中，W公司的贷款本金为300万元，年利率为6.4%。2014年12月31日，经测试确认该笔贷款已发生减值75 000元。

解：

2014年12月31日的会计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75 000
 贷：贷款损失准备 75 000

同时，

借：贷款——已减值——W公司 3 000 000
 贷：贷款——本金——W公司 3 000 000

假定A银行仍采取定期收息方式收取利息，并且截至本年度第三季度已计提的应收利息均已收回，则

$$2014年第四季度的利息 = 2\,925\,000 \times 3 \times \frac{6.4\%}{12} = 46\,800 \text{ (元)}$$

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损失准备	46 800
贷：利息收入	46 800

表外分录为：

收：应收利息	48 000 (=3 000 000×3×6.4%÷12)
--------	-------------------------------

【例 4-4】 接例 4-3，A 银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额收回 W 公司的贷款本金 300 万元及全部应收未收利息。

解：

A 银行在 2015 年共提利息 = 46 800 × 4 = 187 200 (元)

贷款损失准备借方余额 = 187 200 + 46 800 - 75 000 = 159 000 (元)

全部应收未收利息 = 48 000 + 48 000 × 4 = 240 000 (元)

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W 公司户	3 240 000
贷：贷款——已减值	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75 000
贷款损失准备	159 000
利息收入	6 000

表外分录为：

付：应收利息	240 000
--------	---------

(2) 贷款到期，由银行主动扣收。若贷款到期后借款单位未能主动归还贷款，且其存款账户中的存款余额又足够还款，则会计部门可及时与信贷部门联系，征得同意后，由信贷部门填制“贷款收回通知单”，加盖信贷部门业务公章交会计部门。会计部门凭以填制三联特种转账传票，一联代借方传票，一联代贷方传票，一联代收账通知，连同注销后的借据第一联一并交借款单位；相应的会计分录同上。

(3) 贷款展期。若贷款到期后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借款单位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贷款的，短期贷款必须于到期日 10 日以前，中长期贷款必须于到期日一个月以前，由借款单位向银行提出贷款展期的书面申请，写明展期的原因，银行信贷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展期。对于同意展期的贷款，应在展期申请书上签署意见，然后将展期申请书交给会计部门。每一笔贷款只能展期一次，短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的期限，中长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会计部门收到贷款展期申请书后，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信贷部门是否批准、有无签章；展期贷款的金额与借款凭证上的金额是否一致；展期时间是否超过规定期限；展期利率的确定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在贷款分户账及到期卡上批注展期还款利率及还款日期，同时将一联贷款展期申请书加盖业务公章后交借款单位收执，另一联贷款展期申请书附在原借据后，按展期后的还款日期排列。贷款展期无须办理转账手续。

(4) 贷款逾期。贷款到期后，若借款单位事先未向银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或申请展期未获得批准，或者已经办理展期，但展期到期日仍未能归还贷款的，就作为逾期贷款。银行应将贷款转入该单位的逾期贷款账户。银行会计部门与信贷部门联系后，应根据原借

据，分别编制特种转账借方传票和特种转账贷方传票各两联，凭特种转账借方传票和特种转账贷方传票各一联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逾期贷款——借款单位逾期贷款户

贷：贷款——借款单位贷款户

转账后，将另两联特种转账借、贷方传票作收、支款通知，加盖转讫章和经办人员章后交借款单位。同时，在原借据上批注“×年×月×日转入逾期贷款”的字样后，另行保管。待借款单位存款账户有款支付时，一次或分次扣收，并从逾期之日起至款项还清前一日止，除按规定利率计息外，还应按实际逾期天数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没有收回的贷款通过“非应计客户贷款”科目核算。本科目应按贷款种类设置一级科目，再按借款人设专户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银行按规定发放的客户贷款余额。

当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非应计客户贷款

贷：逾期贷款——借款单位户

同时，冲减利息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收入

贷：应收利息（已计提为收回的应收利息和以后计提的应收利息，均应在表外进行登记）

到期收回客户贷款本息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做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存款户

贷：非应计客户贷款（按客户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按其差额）

三、抵押贷款的核算

抵押贷款是担保贷款的一种，是银行要求借款人以一定财产作为抵押而发放的一种贷款。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时，银行有权依法处置贷款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收入中优先收回贷款本息，或以该抵押物折价充抵贷款本息。

抵押贷款适用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也可以申请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一般采取逐笔核贷的贷款核算方式。

1. 抵押贷款发放的核算

抵押贷款由借款人向银行提出申请，并向银行提交抵押贷款申请书，写明借款用途、金额、还款日期、抵押物名称、数量、价值、存放地点等有关事项，同时提交有权处分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或保证人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商业银行办理抵押贷款，首先应确认抵押物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债务人除拥有对财产的所有权外，还应具有最终的处分权，才能作为抵押人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商业银行选择的抵押物必须是合法取得的，并且可以流通、易于变现和处分。抵押物

的使用期必须长于借款期，贷款到期后，抵押物的变现价值应大于借款本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简称《担保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下列财产可以作为抵押物申请抵押贷款：①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②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③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④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⑤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⑥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担保法》第三十七条同时规定，下列财产不得进行抵押：①土地所有权；②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担保法》第三十四条第⑤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⑥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贷款经银行信贷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借款人与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借款合同，并将抵押物或抵押物产权证明移交银行。对于合同及有关资料，如果银行认为有必要公证，则应由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公证。对易受灾害侵害的抵押物，借款人应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单交银行保管。如果发生损失，银行则可以从保险赔偿中收回抵押贷款。

对于有关抵押物，银行应签发“抵（质）押物代保管凭证”一式两联，一联交借款人，另一联由银行留存。与此同时，登记表外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收：代保管有价值品

在抵押贷款中，流动资金贷款最长不超过1年，固定资金贷款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

抵押贷款通常不是按抵押物价值全额贷放，而是按抵押物价值的一定比例贷放。这个比例通常称为抵押率，抵押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抵押率} = 1 - \frac{\text{抵押物预计贬值率}}{\text{抵押物现值}} \times 100\%$$

商业银行在办理抵押贷款时，抵押率一般控制在80%以下；对于一些科技含量高、更新速度快的机器设备，抵押率更低，一般控制在50%以下。

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时，由信贷部门根据确定的贷款额度填写一式五联的借款凭证，签字后加盖借款人的预留印鉴，经信贷部门有关人员审批后，与抵押贷款有关单证一并送交会计部门。

会计部门收到信贷部门转来的有关单证，经审查无误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借款人的要求办理转账。贷款发放时，会计分录为：

借：抵押贷款——借款人贷款户

贷：吸收存款——借款人存款户

同时，对收到的抵押物进行表外登记：

收：抵押物——×种类

2. 抵押贷款收回的核算

抵押贷款到期时，借款人应主动提交还款凭证，连同银行出具的抵押物代保管收据办

理还款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借款人存款户

贷：抵押贷款——借款人贷款户

利息收入——抵押贷款利息收入户

同时，销记表外科目，原抵押贷款申请书作为表外科目付出传票的附件，会计分录为：

付：抵押物——×种类

3. 逾期抵押贷款的核算

抵押贷款到期时，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银行应将其贷款转入“逾期贷款”科目核算，并按规定计收罚息。出现下列情况时，银行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借款合同履行期满，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又未同银行签订贷款展期协议或申请展期未经批准的；在抵押期间，借款人死亡，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借款人的继承人拒绝偿还贷款本息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借款人被解散、宣布破产或依法撤销的；其他可以依法处分抵押物的情形。银行处理抵押物主要有两种方式：作价入账和出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银行实现抵押权的形式主要有三种，即拍卖、变卖抵押物或提起诉讼。

4. 抵债资产的核算

商业银行在发放了抵押贷款且不能收回时，可依法取得该资产，并按有关规定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是指银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业务具体包括：抵债资产的取得、抵债资产冲减贷款本息、抵债资产的保管损益、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抵债资产处置变现、抵债资产转自用、抵债资产盘亏和损毁等，本节主要介绍抵债资产冲减贷款本息、抵债资产处置变现和抵债资产转自用的核算。

按照抵债金额与对应贷款本息余额的关系划分，以物抵债可分为抵偿全部贷款和抵偿部分贷款。抵债金额大于或等于对应贷款本息余额时为抵偿全部贷款，小于对应贷款本息余额时为抵偿部分贷款。

贷款冲销前，先补提上次计息日至本次还款日之间的利息及罚息，然后再结息、抵销贷款等。

(1) 取得抵债资产，进行表外登记：

收：处理期内待处理抵债资产——×种类

付：抵押物——×种类

(2) 抵债资产冲减贷款本息。抵债资产冲减贷款本息时，应按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会计分录为：

借：抵债资产（公允价值）

贷款损失准备（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贷方大于借方时的损失）

贷：抵押贷款——借款人户——本金
 应交税费（取得抵债资产应承担的税费）
 营业外收入（借方大于贷方时的利得）

(3) 处置抵债资产变现。当抵债资产处置金额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当抵债资产处置金额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① 商业银行将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购买单位户（或跨行资金往来）（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其他应付款——信贷业务款项

② 收回资金大于贷款本息，需向客户支付补价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信贷业务款项

营业外支出——抵债资产损失（差额）

贷：抵债资产

其他应付款——抵债资产处置补价

或贷：营业外收入——抵债资产收入（差额）

③ 向客户支付补价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抵债资产处置补价

贷：吸收存款——贷款客户（或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④ 当处置抵债资产收回资金小于贷款本息时，不再支付补价，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信贷业务款项

营业外支出——抵债资产损失（差额）

贷：抵债资产

或贷：营业外收入——抵债资产收入（差额）

(4) 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资产。当抵债资产可以被商业银行利用时，商业银行可进行以下处理：

借：固定资产

贷：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冲减贷款本息、处置变现或转为自用后，均应进行表外注销：

付：处理期内待处理抵债资产——×种类

取得抵债资产以后，未处置变现或未转为银行自用之前，若发生减值，则应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该账户的余额应于处置变现或转为自用时与抵债资产账户的余额一并转出。

四、质押贷款的核算

1. 质押和抵押的区别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或将某项权利出质，并以该动产和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以该动产或权利折价的价款或以拍卖、变卖该动产或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抵押不转移抵押物的占有，而动产质押转移质押物的占有。抵押中没有权利抵押，即

权利不能作为抵押物，但权利是可以进行质押的。

2. 动产质押

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其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在质押关系中，债务人或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押物（简称质物）。出质人与质权人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质押合同，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时生效。质押合同应包括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质押担保的范围，质物的处理方式及价格，质物移交的时间，质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动产的质押贷款与抵押贷款相比，主要有两个优点，一是办理质押贷款时，商业银行可以直接占有质物，从而有效防止质物的损坏或灭失；二是只要质物转移给质权人占有，质押合同即刻生效。当同一财产法定登记的抵押权与质押权并存时，抵押权人优先于质权人受偿。但是，质押贷款也有自身的弊端，就是难以保证质物的安全。《担保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得到清偿的，质权人可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依法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来清偿债务。

3. 权利质押

可以办理权利质押的权利主要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股份；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以载明兑现或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兑现或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如果兑现或提货日期晚于担保债权清偿期，质权人则可以于担保债权清偿期届满时，直接向出质人请求给付，但以出质人担保的债权为限。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不得转让的票据不得质押。

关于质押贷款的具体核算，可以比照抵押贷款的核算手续进行。

五、贷款利息的核算

1. 贷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银行发放的各种贷款，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和财政补贴外，均应按规定计收利息。贷款利息的计算分为定期收息和利随本清两种。

(1) 定期收息。对于定期收息的贷款，银行应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营业终了时，利用计息余额表或分户账计算累计计息积数，然后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利息：

$$\text{应收利息} = \text{计息日积数} \times \frac{\text{月利率}}{30}$$

(2) 利随本清。利随本清也称逐笔结息的计息方式。在贷款到期、借款人还款时，应计算自放款日至还款日前一日的贷款天数，然后利用下列公式计算利息：

$$\text{应收利息} = \text{还款金额} \times \text{日数} \times \frac{\text{月利率}}{30}$$

2. 贷款利息的核算

商业银行通过“应收利息”科目核算发放贷款、存放同业、拆出资金等生息资产当期应收利息。“应收利息”科目应按贷款和垫款种类、拆出资金单位等设置明细账。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银行表内核算的已计提尚未收回的贷款利息、存放同业利息、拆出资金利息等。

企业应按照“本金”→“表内应收利息”→“表外应收利息”的顺序收回贷款本金及贷款产生的应收利息。

按期计提贷款应收利息时，商业银行应编制“计收利息清单”一式三联，其中第一联为借方凭证，第二联为支款通知，第三联为贷方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贷：利息收入

收到利息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借款单位户

贷：应收利息

当贷款成为非应计贷款时，应将已入账但尚未收取的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予以冲销；随后发生的应计利息，应纳入表外核算。贷款成为非应计贷款后，在收到该笔贷款的还款时，首先应冲减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在日后收到已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本金未逾期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借款人将会履行未来还款义务的，应将收到的该部分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在收到该部分利息时，应按收到的金额记。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单位户

贷：利息收入

(2) 本金未逾期或逾期未超过 90 天，并且无客观证据表明借款人将会履行未来还款义务的，以及本金已逾期的，应将收到的该部分利息确认为贷款本金的收回。在收到该部分利息时，应按收到的金额记。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存款单位户

贷：贷款——短期或中长期贷款——借款单位户

当拆出资金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者拆出资金尚未到期而已计提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应将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入表外核算，其后发生的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第三节 贴现业务的核算

一、贴现的概念

票据贴现（又称贴现）是指票据持有人在票据到期前，为获得资金而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所做的票据转让。目前，商业银行办理贴现业务的票据主要是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严格地讲，票据贴现属于贷款的一种，因此也可称为贴现贷款。但贴现贷款与一般贷款相比，既有共同点又有不同点。两者的共同点主要是，它们都是银行的资产业务，都是借款人的融资方式，银行都要计收利息。两者的不同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投放的对象不同。贴现贷款以持票人（债权人）为放款对象，一般贷款以借款人（债务人）为放款对象。

（2）体现的信用关系不同。贴现贷款体现的是银行与持票人、出票人、承兑人及背书人之间的信用关系，一般贷款体现的是银行与借款人、担保人之间的信用关系。

（3）计息的时间不同。贴现贷款在放款时就扣收利息，一般贷款则是在贷款到期时（或定期）计收利息。

（4）放款期限不同。贴现贷款通常为短期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一般贷款则分为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5）资金的流动性不同。贴现贷款可以通过再贴现和转贴现提前收回资金，一般贷款只有到期才可以收回资金。

☞ 专栏 4-2

电子商业汇票贴现

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是指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前，为了取得资金，在贴付一定利息的条件下，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融资行为，是持票人向金融机构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其最大的特性是贴现申请、背书转让依靠网络和计算机技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进入2010年后,电子商业汇票的融资功能、支付功能越来越受到金融机构及企业的重视,但由于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上市时间较短,很多企业对于电子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贴现还不太了解,习惯使用纸质票据。那么,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与纸质商业汇票贴现相比具有哪些优势呢?目前,中国票据网的记者采访了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广州分部的票据专家,该专家认为,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与纸质商业汇票贴现相比具有七大优势:一是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转让采用电子签名、数字认证的方式,企业可节省票据运输、审核、查询、保管等环节,从而降低了纸质商业汇票的携带和转让风险;二是电子商业汇票使用经过安全认证的电子数据流和可靠的电子签名,能够抑制假票和克隆票的风险;三是纸质商业汇票最长期限为6个月,而电子商业汇票的最长期限为1年;四是纸质商业汇票的单张票据限额为1亿元,而电子商业汇票的单张票据限额为10亿元;五是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不需查询,可以节省查询时间,在电子签收后,企业即可在网上申请贴现;六是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不仅可以减少会计审验票据环节,而且流程简便、进账及时,可以大大提高办理速度;七是借助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异地票据不再考虑“异地3天”因素,可以为企业节省贴现成本。

可以肯定的是,电子商业汇票将为客户提供方便、高效的支付及融资工具,今后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将被进一步推广应用。

二、商业汇票贴现的核算

若商业汇票持有者急需使用资金,可持商业汇票向开户银行申请贴现。商业汇票持有者在申请时应填制一式五联的贴现凭证,如表4-4所示。其中,第一联为贴现借方凭证,第二联为持票人账户贷方凭证,第三联为贴现利息贷方凭证,第四联为银行给持票人的回单,第五联为贴现到期卡。

贴现申请人在第一联凭证上按规定签章后,将贴现凭证及商业汇票一并送交银行信贷部门。银行信贷部门根据信贷管理办法及结算规定进行贴现审查后,填写“×汇票贴现审批书”,并提出审查意见,然后按照贷款审批权限,报经相关部门审批。贷款决策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在“×汇票贴现审批书”上签署决策意见,然后在贴现凭证的“银行审核”栏签注“同意”字样并加盖有关人员名章后,送交会计部门。

会计部门接到贴现凭证及商业汇票后,按规定贴现率计算出贴现利息并予以扣收。贴现利息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贴现利息} = \text{汇票金额} \times \text{贴现天数} \times \frac{\text{月贴现率}}{30}$$

$$\text{实付贴现金额} = \text{汇票金额} - \text{贴现利息}$$

表 4-4

贴现凭证(代申请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第 号

贴现 汇票	种类	号码		持票人		名称					
	出票日	年	月	日			账号				
	到票日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汇票 承兑人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汇票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贴现 率 %	贴现 利息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附送承兑汇票申请贴 现,请审核。 持票人签字		银行审核				实付贴现金额				科目: 贷 对方科目: 借 复核 记账	
						负责人 信贷员					

将按规定贴现率计算出来的贴现利息、实付贴现金额记入贴现凭证有关栏内,办理转账手续。商业银行通过“贴现资产”科目核算办理商业汇票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的款项。该科目应按贴现种类和贴现申请人进行明细核算,期末为借方余额,反映银行办理的贴现款项。

(一) 贴现银行办理卖方付息式贴现业务融出资金

1. 确认票据资产,会计分录为:

借: 贴现资产——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面值

贷: 其他应付款——票据业务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同时,按汇票金额登记表外科目。会计分录为:

收: 贴现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2. 付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 其他应付款——票据业务

 贷: 吸收存款——×贴现客户

(二) 贴现银行办理非卖方付息式贴现业务融出资金

(1) 收到付息资金,会计分录为:

借: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大额支付

或借: 吸收存款——×付息客户

 贷: 其他应付款——票据业务

(2) 确认票据资产,会计分录为:

借: 贴现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面值

其他应付款——票据业务（买方或第三方付息金额）

贷：其他应付款——票据业务（支付给贴现方金额）

贴现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同时，记表外账，会计分录为：

收：贴现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3) 付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票据业务

贷：吸收存款——×贴现客户

(三) 贴现银行办理买断式贴现业务融出资金

买断式商业汇票贴现，是商业汇票贴现申请人将汇票的全部权利转让给贴现银行，不可回购的一种贴现方式。银行对买断式商业汇票贴现可以行使追索权，但追索权不得针对票据贴现申请人。在此种方式下，确认贴现资产及付款阶段的分录与（一）或（二）相同，但贴现银行需在贴现期内按票据面值和贴现利率确认利息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贷：利息收入——买断式贴现利息收入

当贴现银行办理买断式贴现业务融出资金时，在贴现期内，贴现银行应在季末日对票据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票据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有所提高时，应在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范围内转回，增加当期损益。摘要为“贴现票据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贴现票据损失准备

贷：贷款损失准备——贴现票据损失准备

【例 4-5】 2016 年 3 月 5 日，A 银行收到客户 R 公司提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80 000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R 公司申请贴现，A 银行审定后同意按 7.2% 的贴现率办理卖方付息式票据贴现。

解：

贴现天数 = 66（天）

贴现利息 = $280\,000 \times 66 \times \frac{7.2\%}{360} = 3\,696$ （元）

实付贴现金额 = $280\,000 - 3\,696 = 276\,304$ （元）

确认票据资产的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资产——银行承兑汇票——面值 280 000

贷：其他应付款——票据业务 276 304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3 696

付款的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票据业务 276 304

贷：吸收存款——R 公司户 276 304

三、贴现汇票到期收回贴现款的核算

贴现银行应经常查看已贴现汇票的到期情况，对于已到期的贴现汇票，应及时收回票款。

1.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到期收回的核算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的收回是通过委托收款方式进行的。贴现银行作为收款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发出托收，向承兑人收取票款。

此时表外科目的会计分录为：

付：贴现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当贴现银行收到承兑人划回票款时，会计分录如下：

(1) 其他银行承兑：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大额支付

贷：其他应付款——票据业务

(2) 核销票据资产：

借：其他应付款——票据业务（或“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贷：贴现资产——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面值

借：贴现资产——商业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贷：利息收入

(3) 当贴现银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退回的委托收款凭证、汇票和拒付理由书或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时，在非买断式贴现的情况下，可向贴现申请人索取贴现票款。对于贴现申请人在本行开户的，可以从贴现申请人账户收取。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贴现申请人存款户

贷：贴现资产——商业承兑汇票

借：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贷：利息收入

当贴现申请人账户余额不足时，将不足部分转为逾期贷款。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贴现申请人存款户

逾期贷款——贴现申请人贷款户

贷：贴现资产——商业承兑汇票

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到期收回的核算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付款人开户银行，所以信用可靠，不会发生退票情况，贴现银行在汇票到期前，应以自己为收款人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向对方银行收取贴现款。

此时表外科目的会计分录为：

付：贴现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等收到对方银行划回的款项时，会计分录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的收回相同。

【例4-6】 接例4-5，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A银行向异地某承兑银行（同系统）发出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后，数日后收到划回的汇票款项。

解：

A银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大额支付	280 000
贷：其他应付款——票据业务	280 000
借：其他应付款——票据业务	280 000
贷：贴现资产——银行承兑汇票	280 000
借：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3 696
贷：利息收入	3 696

☞ 专栏 4-3

浙江“银行贷款诈骗第一案”

浙江之俊控股集团原法定代表人何志军涉嫌抽逃出资、贷款诈骗、偷越国(边)境一案，因数额巨大，被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浙江“银行贷款诈骗第一案”。

2006年12月23日，交通银行某分行向杭州市公安局报案，称浙江之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之俊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军涉嫌诈骗该行贷款数亿元，已潜逃境外，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随着公安机关的侦查，一个惊天大案渐渐浮出水面。

何志军原系浙江之俊控股集团法定代表人，杭州富阳区人，高中文化程度。办案检察官对他的评价是：“非常精明、狡猾，记忆力特别好。”何志军从老家发迹，1996年成立与其名字谐音的之俊公司，后来将公司迁到杭州。在杭州市中心寸土寸金的风起路，有一栋25层高的写字楼被命名为“之俊大厦”。

2003年至2006年8月，之俊公司突然冒出100余家注册资本超过千万元的子公司，即所谓的“之俊系”，子公司老板都是公司员工，有的甚至是食堂厨师。这一异常现象已引起公安机关的注意。早在2005年9月中旬，杭州市公安局便根据浙江省公安厅转交的公安部线索交办通知，受理了举报之俊公司及何志军涉嫌诈骗的犯罪线索。但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立案。

何志军注册的公司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投资公司，主要进行对外控股等；第二类是项目公司，运营水电站等；第三、四类是走账公司和融资公司，不开展具体业务，只是为“之俊系”的走账、资金调度提供服务，或者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之俊系”其他公司提供资金。在何志军注册的140余家关联公司中，大多数是走账公司和融资公司。

据何志军交代，在杭州之俊大厦设立的总部其实是一个“影子”。总部下设资金调拨组和融资组，从而控制他通过贷款注册成立的所有公司。这个总部没有牌子，没有工商注册。

为营造资金雄厚的假象以骗取贷款和“走账”等，何志军调集骗取的银行贷款作为注册资本和增资的注册资本，先后注册和变更注册登记成立多家注册资本达数千万元甚至数亿元的“空壳企业”。在完成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后，何志军将注册资本抽回，然后采取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向银行提供虚假财务报

表、虚构供销合同等手段，用“之俊系”公司的名义骗取银行贷款。

尽管在全国开办了上百家公司，但“之俊系”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并不多，产生经济效益的企业更是少之又少，加上经营不善、承兑汇票违法套现费用巨大、维系前账还后账的“循环”诈骗成本庞大等原因，何志军在“拆东墙补西墙”“循环往复”的诈骗中亏损累积滚动，亏空与日俱增。何志军采用“以贷还贷”的方式骗取银行贷款。1996年底，“之俊系”贷款余额4 838.15万元。至2003年，“之俊系”贷款余额高达25亿余元。据调查，之俊系企业大多有两套报表系统，一套真实的报表系统是提供给工商、税务，称之为A账；另一套虚假的报表系统是提供给银行，用于贷款的，称之为B账，这套B账虚增资产、销售收入、净利润和销售成本，减少长期投资。这两套“阴阳账”使用数年，在非法骗贷过程中屡试不爽。

2003年上半年至2006年8月，何志军明知自己根本没有履约能力，仍指使“之俊系”人员提供修改后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编造虚假财务报表、伪造工业品购销合同、提供虚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等材料，以“空壳”的“之俊系”西亚公司、凯利达公司、中集公司、久源公司、晨兴公司、安泰公司等名义相互进行担保，先后骗取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贷款共计13亿余元。交通银行杭州某支行被骗贷3亿余元，中国银行某分行被骗贷2亿余元，中国工商银行某支行被骗贷1亿余元，其他10多家银行分别被骗贷9 850万元至1 300万元不等。

骗取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后，何志军指使“之俊系”人员将银行承兑汇票非法贴现，将银行贷款在“之俊系”公司间“走账”，用于归还先行到期贷款及非法套现，同时用于包养情人、购置房产等。至案发前，何志军仅归还上述贷款6 036.4万元，交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 000万元，造成银行实际经济损失11.79亿元。

在骗贷期间，何志军一直谋划着将赃款转移到境外，以逃避法律追究。为此，2005年年底，他在上海联系到新加坡籍人陈伟今（与何志军一同受审），先后以每张2.5万美元至10万美元不等的价格，让其帮忙购买了姓名为“周亨之”“CHUA KOKBENG”“王千祥”等多张虚假的出入境证件。当何志军察觉到有人举报他时，2006年7月5日，他将骗取的银行贷款转移到境外后仓皇出逃，一度被公安部列为B级通缉犯，并被国际刑警组织通缉。法网恢恢，疏而不漏。2010年1月21日，何志军在吉隆坡某酒店被警方抓获。

2011年5月2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何志军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抽逃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 000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资料来源：根据 http://news.xinhuanet.com/2011-05/28/c_121467953.htm 整理。

本章关键术语

贷款 信用贷款 逐笔核贷 抵押贷款 抵债资产 票据贴现

本章思考题

1. 商业银行贷款具体由哪些种类构成？
2. 商业银行如何进行贷款风险管理？
3. 信用贷款的发放、收回和利息如何核算？
4. 商业银行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有何区别？
5. 什么是贴现？贴现业务与一般贷款业务有何联系与区别？
6. 商业银行贴现业务如何核算？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在账务处理上有何异同？

第五章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核算

◎学习目标◎

1. 掌握支付结算的概念和原则。
2. 熟悉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要求和特点。
3. 掌握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和商业汇票的会计核算。
4. 掌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结算业务的会计核算。
5. 了解信用卡支付系统的会计核算。
6. 熟悉国内信用证的会计核算。

◎本章预习◎

结算是货币结算或资金结算的简称,是指对经济主体之间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及其他款项往来而产生的货币收付关系,是对债权债务进行清偿的行为。

本章介绍的国内支付结算业务,是指商业银行通过提供结算工具,如本票、汇票、支票等,对客户之间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及其他款项往来而产生的货币收付关系,以及对债权债务进行清偿的行为。

支付结算是商业银行代客户清偿债权债务、收付款项的一种传统中间业务,是由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衍生出来的。客户在银行开立存款结算账户,除了确保资金安全的目的外,在很大程度上是利用银行在转账结算方面收付款项的便利。商业银行为了扩大业务、与企业建立广泛联系、吸收更多的存款,应尽量加强和完善结算业务工作,为顾客提供优质、方便、迅速、安全的结算服务。

第一节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一、支付结算的意义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和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

在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中，支付结算是货币给付的主要形式。除少数经济往来的款项按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结算以外，大量的支付清算活动都必须通过银行的票据结算和支付结算方式完成。这样，一方面可以简化结算手续、缩短结算过程、加速资金周转，从而有效地促进经济发展；另一方面，银行有效地组织社会支付结算业务，还有利于集中社会闲散资金，稳定和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与此同时，还可通过账户资金的划转节约现金的使用，从而减少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节约社会流通费用。

银行支付结算工作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组织支付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支付结算，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管理支付结算，保障支付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国内支付结算的管理体制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内支付结算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统一制定，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全国的社会支付结算工作，协调和处理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根据需要，各分行还可以制定单项支付结算办法，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负责组织、协调、处理本辖区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商业银行总行可以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结合本行情况和经济活动的需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实施办法，但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商业银行总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本行内的支付结算工作，协调、处理本行内分支机构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三、支付结算原则和支付结算纪律

1. 支付结算原则

支付结算原则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银行会计部门在组织支付结算业务核算时必须遵循的原则，主要包括：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本原则是指支付结算业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支付结算权利并承担支付结算义务，按交易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日期支付结算款。这是维护经济合同秩序、保障支付结算当事人经济利益的重要原则。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银行的客户对其存款具有所有权和自主支配权。商

业银行在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必须将支付结算委托人的款项及时支付给委托人确定的受益人。除法律规定的事项外，银行不得截留和挪用客户资金，不得为任何支付单位和个人扣款，也不得随意停止单位和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银行的信誉。

(3) 银行不垫款。银行在支付结算业务中，作为资金清算的信用中介，不得为任何支付结算当事人垫付资金。该原则保证了银行资金的安全。银行应划清银行资金与客户资金的界限，在业务流程中必须坚持“先付后收，收妥抵用”的原则，防止当事人利用支付结算套取银行信用。

2. 支付结算纪律

支付结算纪律是为了正确处理支付结算过程中各方面的经济关系而颁布的、要求办理支付结算的银行和客户必须遵守的一种纪律规定，是国家财经纪律的组成部分，是正确处理支付结算关系的行为规则。它规定了必须禁止的、违规违章的支付结算行为，比支付结算原则更为具体。为了维护支付结算纪律的严肃性，对于违反支付结算纪律的行为必须予以处罚。

银行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主体。银行按照支付结算制度办理支付结算，是维护支付结算秩序的重要环节。单位和个人是办理支付结算的重要当事人，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支付结算纪律，按照支付结算制度办理支付结算，是严肃信用制度、维护支付结算秩序的前提。

考程 5-1

支付结算纪律

银行的支付结算纪律为：①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和挪用客户及他行的资金、受理无理拒付、不扣或少扣滞纳金；②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通畅；③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④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的正常支付结算业务；⑤不准放弃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支付结算纪律的制裁；⑥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⑦不准超额占用联行汇差资金、转嫁资金矛盾；⑧不准逃避向中国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和清算大额银行汇票资金；⑨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⑩不准无理拒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

单位和个人的支付结算纪律为：①不准套取银行信用，签发空头支票、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支票和远期支票，以及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②不准无理拒付、任意占用他人资金；③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④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以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

四、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特点

银行是全国的支付结算中心，社会支付结算业务在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中所占的比重最大，核算手续繁多。归纳起来，商业银行社会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有下述特点。

1. 支付结算的核算程序必须以相关法律为依据

凡是与支付结算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规定等，都可以作为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法律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方面的政策性文件也是支付结算业务必须遵守的规定。

2. 支付结算业务的处理程序与支付结算业务的会计处理步骤完全一致

由于支付结算业务主要是办理银行各账户之间资金的转移，而银行各账户资金的收入和付出完全是由会计部门来处理，因而结算业务的处理过程，包括凭证的审查、传递和账务的划转，必然与会计处理过程相统一。

3. 支付结算业务的凭证格式由银行统一制定

单位和个人在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需要按照业务的要求，选用适当的支付结算方式和该支付结算方式的专用凭证，按规定内容填妥后，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有关手续。银行受理时，应以接受和审查这种具有统一格式的外来专用凭证作为业务的起点，并通过这些凭证的传递和使用，完成支付结算款项的划转。这种统一格式的凭证一律由银行统一印制和发售，并在相关的法规中公布样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或自行印制。

五、支付结算的方式

我国的支付结算方式几经变革。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支付结算办法》，将20世纪50年代以来沿用的“银行结算”一词改为“支付结算”，确定和规范了“三票、一卡、四方式”的支付结算工具。目前，我国的支付结算工具主要包括汇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和信用证等。其中，汇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属于票据结算。

由于支付结算业务的当事人可在不同地点、不同银行开户，银行间资金的划转和清算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参与不同的支付清算系统（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同业往来、同城票据清算等）。为强调支付结算业务流程中账户资金划转的会计核算，本章除行内转账业务外，跨行业务一律使用“跨行清算资金往来”科目完成资金的清算划拨。“跨行清算资金往来”科目可以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和同城票据清算业务，其二级科目包括“大额支付”、“小额支付”和“同城票据清算”。由于各商业银行可能在内部会计制度中使用不同名称的科目，实际工作中应按所在银行的账户系统进行操作。行内转账是指在同一银行系统范围内的资金划转，本章将此类银行统称为“本行”或“行内”，并将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的账务划转简化为直接转账。（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将在第七章予以详解。）

另外，本章涉及单位活期存款账户的增减业务，为简化表述方式，一律用“吸收存款——×户”表示（实际业务中商业银行可能使用“单位活期存款”或“个人活期存款”

等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存款账户的增减均按客户的账号和户名在分户账中记载其增减变动情况。

支付清算系统的核算将在第七章予以详解。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一、票据的基本知识

1. 票据的概念

票据是按照一定形式制成、写明付出一定货币金额义务的证件。广义的票据泛指各种有价证券,如债券、股票、提单等。狭义的票据仅指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即出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签发的,由自己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提单、存单、股票、债券等。在我国,票据一般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 考程 5-2

关于票据的功能

一般来说,票据的基本功能有三个:第一,结算功能。票据可以使经济往来所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得以了结和清算。第二,信用功能。商品的赊销(或赊购)使买方和卖方之间产生了信用关系,即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债权债务关系可以通过票据得到书面确认,因而票据可被视为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书面凭证。第三,流通功能。票据经过背书可以转让给他人,并能连续多次转让。背书人对票据的付款负有担保责任,所以票据背书的次数越多,票据付款的担保人就越多,票据的信誉就越高。票据的结算功能、信用功能和流通功能大大节约了现金的使用,有效扩大了流通手段。

2. 票据的特点

- (1) 票据是具有一定权利的凭证,如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 (2) 票据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存在任何原因的,只要持票人拿到票据后,就已取得票据所赋予的全部权利。
- (3) 各国的票据法都要求对票据的形式和内容保持标准化和规范化。
- (4) 票据是可流通的证券。除了票据本身的限制外,票据可以凭背书和交付而转让。

3. 票据行为

能够产生票据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行为称为票据行为,主要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四种。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承兑是指票据的付款人在票据上记载一定的事

项,以承诺在票据到期日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票据行为。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通过在票据上记载一定事项,为特定票据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提供担保,对票据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票据行为。

考程 5-3

票据当事人

票据当事人也称票据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票据法律关系中享有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的主体。票据当事人可以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

1. 基本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完成和交付时就已存在的当事人,是构成票据法律关系的必要主体,包括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三种。

(1) 出票人是指依法定方式签发票据并将票据交付收款人的人。根据票据种类的不同,出票人的法律地位也有所不同。

(2) 收款人是指票据到期后有权收取票据所载金额的人,又称票据权利人。债权人的票据权利可以转让,如通过背书将票据转让给他人,或者通过贴现将票据转让给银行。

(3) 付款人是指由出票人委托付款或自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人。付款人付款后,票据上的一切债务责任解除。

2. 非基本当事人

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完成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义务的当事人,包括承兑人、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保证人等。

(1) 承兑人。承兑人是指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同意承担支付票款义务的人,也是汇票的主债务人。

(2) 背书人与被背书人。背书人是指在转让票据时,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签字或盖章的当事人(称为前手),并将该票据交付给受让人的票据收款人或持有人。被背书人是指被记名受让票据或接受票据转让的人。背书后,被背书人成为票据新的持有人(称为后手),享有票据的所有权利。但是,在票据得到最终付款前,在持票人之前的所有前手都不能终结其第一债务人或第二债务人的义务。

(3) 保证人。保证人是指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的人,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当。保证人在被保证人不能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时,以自己的金钱履行票据付款义务,然后取得持票人的权利,向票据债务人追索。

并非所有的票据当事人一定同时出现在某一张票据上,除基本当事人外,非基本当事人是否存在,完全取决于相应票据行为是否发生。不同票据上可能出现的票据当事人也有所不同。

4. 票据的权利和责任

票据还具有相关的权利和责任。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的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票据责任是指票据的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事实上，票据责任就是票据债务，是基于债务人特定的票据行为所应承担的义务。

二、银行汇票的核算

1. 银行汇票的定义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汇票业务的银行，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就是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考程 5-4

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

(1)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转账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银行汇票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用于支取现金。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2) 单位和个人均可跨交换区域使用银行汇票。

(3) 银行汇票的付款人为银行汇票的出票行。银行汇票的代理付款人是指代理本行其他出票分（支）行或跨行签约银行审核、支付汇票款项的分（支）行。受理转账银行汇票时，代理付款人不得受理未在本机构开立存款账户的单位持票人提交的银行汇票，却可受理未在本机构但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持票人提交的银行汇票。受理个人持票人提交的现金银行汇票时，直接支付现金。

(4)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一个月。

2. 银行汇票业务的流程图

图 5-1 展示了银行汇票业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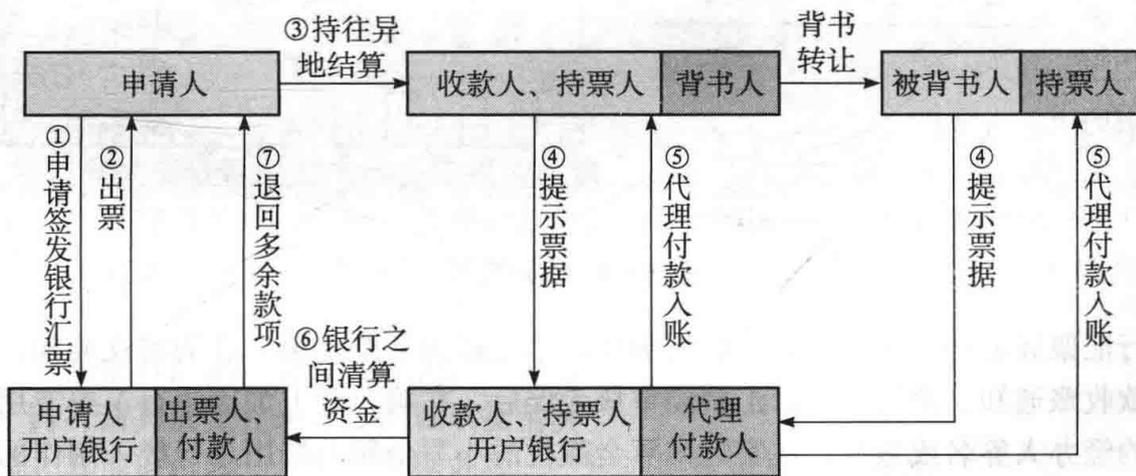


图 5-1 银行汇票业务的流程图

3. 银行汇票的会计核算

(1) 汇款人向银行申请银行汇票。单位或个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应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第二联为借方凭证，第三联为贷方凭证。

出票银行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第二联、第三联银行汇票申请书时，需详细审查其内容是否填写齐全、清晰，汇票上的签章是否为预留银行的签章。银行汇票申请书填明“现金”字样的，要看申请人和收款人是否均为个人，并且申请人是否交存现金。

对银行汇票申请书的有关内容审查无误后，出票行才可予以受理。

以账户扣款方式签发，出票行以第二联银行汇票申请书作为借方凭证，以第三联作为贷方凭证，转账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申请人户

贷：汇出汇款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算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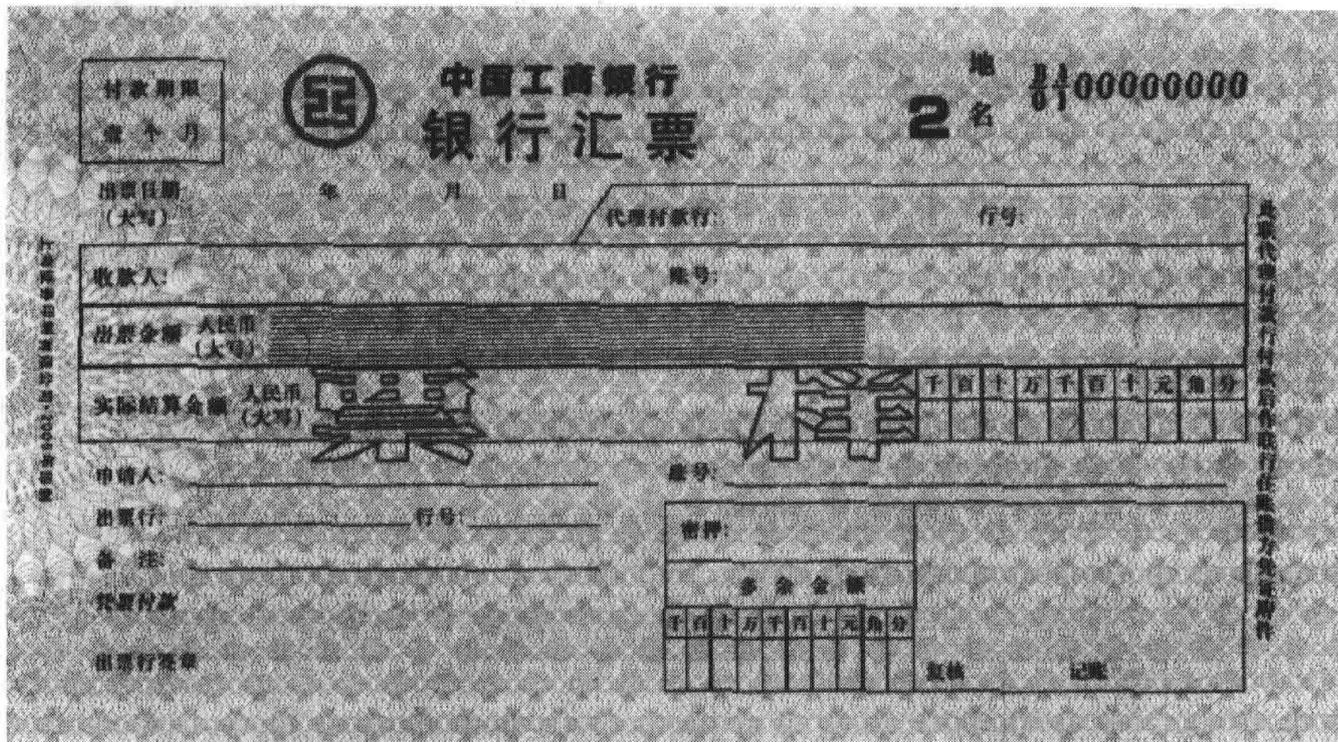
以账户扣款方式签发，出票行以第三联银行汇票申请书作为贷方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汇出汇款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算业务收入

出票行办好转账或收妥现金后，即可签发银行汇票（见图 5-2）。



10 × 17.5cm (专用水印纸蓝油墨，出票金额栏加红水纹)

图 5-2 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凭证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卡片，第二联为汇票，第三联为解讫通知，第四联为多余款收账通知。填写的银行汇票经审核无误后，在第二联上加盖银行汇票专用章，并由授权的经办人签名或盖章，在实际结算金额栏的小写金额上端用总行统一制作的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然后连同第三联一并交给申请人。

商业银行也可以代理行内其他机构签发银行汇票、代理其他商业银行签发转账银行汇票，以及作为被代理行，由其他商业银行代理本行签发转账银行汇票（会计核算略）。

(2) 持票人接受并审核银行汇票。银行汇票的申请人将出票行开出的银行汇票第二联、第三联作为支付手段交给银行汇票上记名的收款人，用以偿付产品或服务结算款项。收款人审查无误后，应在银行汇票出票金额以内，按实际交易结算款项的金额办理结算，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

(3) 持票人向银行兑付银行汇票。

1) 解付行内签发的转账银行汇票。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银行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须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然后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及两联进账单一并送交开户银行。

银行接到银行汇票、解讫通知和进账单（见表5-1），经审查无误后，将银行汇票作为借方凭证附件，第二联进账单作为贷方凭证，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汇出汇款

贷：吸收存款——持票人户（或其他有关科目）

表 5-1 ×银行 进账单 （贷方凭证） 2
年 月 日

出票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金额	人民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票据号码																							
备注：																							
								复核 记账															

此联由收款人开户银行作贷方凭证

8.5×17.5cm（白纸红油墨）

现金银行汇票付款仅限于解付行内签发的银行汇票，不能代理解付其他商业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解付时，会计分录为：

借：汇出汇款

贷：库存现金

2) 解付其他商业银行签发的转账银行汇票。

持票人在代理付款行开户时，代理付款行解付全国银行汇票可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出银行汇票，解付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可通过小额方式解付或同城票据交换提出银行汇票。

解付全国银行汇票，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提出解付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

小额方式付款，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小额支付

贷：吸收存款——×户

同城票据交换方式的会计核算同解付全国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超期付款的，持票人只能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到出票行请求付款，代理行不得代为付款。银行汇票退款是指申请人由于银行汇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的情况，分为转账银行汇票退款和现金银行汇票退款。发生银行汇票退款的，持票人也只能到出票人处申请办理。

(4) 银行汇票结清。银行汇票结清是指银行汇票的出票行收到代理付款行的付款凭据或信息时销记汇出汇款的过程。银行汇票结清在代理付款行付款时联动进行账务处理，分为按实际金额全额付款和余款退回。

1) 按实际金额全额付款。

出票行在汇票卡片的实际结算金额栏填入全部金额，在多余款收账通知的多余金额栏填写“—0—”，汇票卡片作为借方凭证，解讫通知和多余款收账通知作为借方凭证的附件。

①行内签发银行汇票的结清按实际结算金额付款。会计核算同解付行内签发的银行汇票。

②代理其他商业银行签发银行汇票结清，并且银行汇票全额付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结算，会计分录为：

借：汇出汇款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小额支付

2) 余款退回。

①行内签发银行汇票付款后有余款的，并且原申请人在本核算单位开户的，将多余款项转入原申请人账户。出票行应在汇票卡片和多余款收账通知上填写实际结算金额，银行汇票卡片作为借方凭证，解讫通知作为多余款贷方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汇出汇款

贷：吸收存款——×户

②行内签发银行汇票付款后有余款的，并且采用现金方式退回余款的，会计分录为：

借：汇出汇款

贷：库存现金

【例 5-1】 A 银行接受客户 H 单位申请，开出银行汇票金额 300 000 元，由客户持往异地办理采购业务。H 单位业务员将汇票转交异地销货方 P 公司，实际结算金额 260 000 元，P 公司将汇票在当地 B 银行兑付，款项转入 P 公司存款账户。B 银行向 A 银行清算资金，并划回汇票多余款。

解：

A 银行开出汇票，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H 单位户

300 000

贷：汇出汇款	300 000
B 银行代理兑付，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260 000
贷：吸收存款——P 公司户	260 000
A 银行结清汇票，会计分录为：	
借：汇出汇款	300 000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260 000
吸收存款——H 单位户	40 000

三、商业汇票的核算

(一) 商业汇票的定义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付款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付款人就是承兑人。

☞ 专栏 5-5

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1) 商业汇票的使用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而且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出票人不得签发无对价的商业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2) 商业汇票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然后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在商业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3)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接到出票人或持票人向其提示承兑的商业汇票时，应当向出票人或持票人签发收到商业汇票的回单，记明商业汇票提示承兑日并签章。付款人应在收到提示承兑的商业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出具证明，拒绝承兑。

(4)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对于定日付款的商业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计算。对于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对于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拒绝承兑日起按月计算。这三种情况都要在商业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

(5)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商业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对异地委托收款的，持票人可匡算邮程，提前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超过提示付款期，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6) 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

(二) 商业汇票业务的流程图

图 5-3 展示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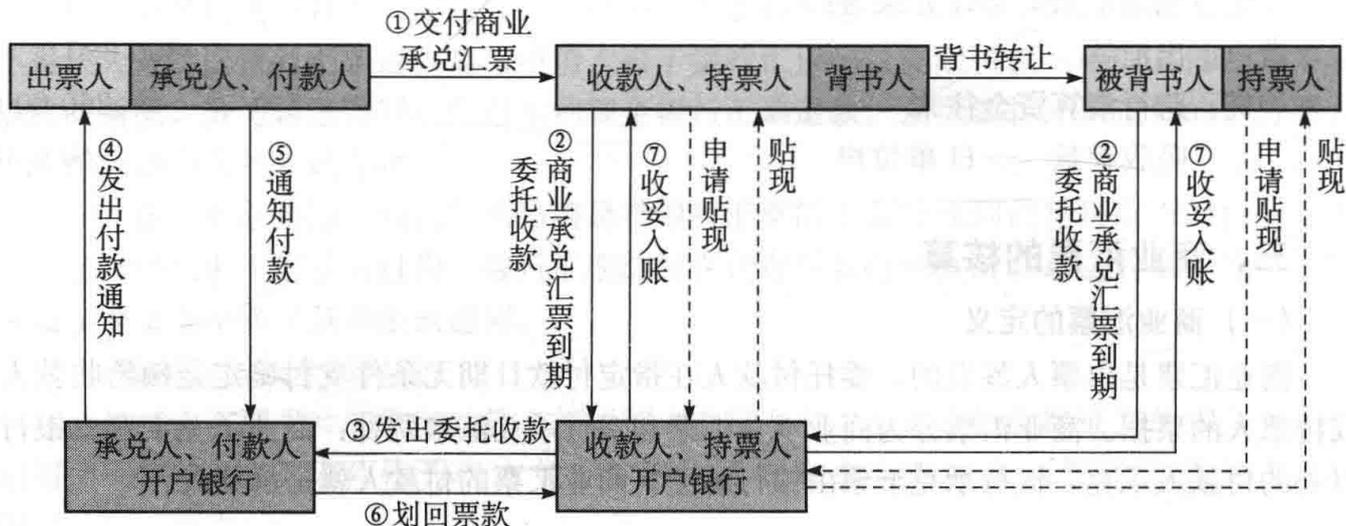


图 5-3 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流程图

图 5-4 展示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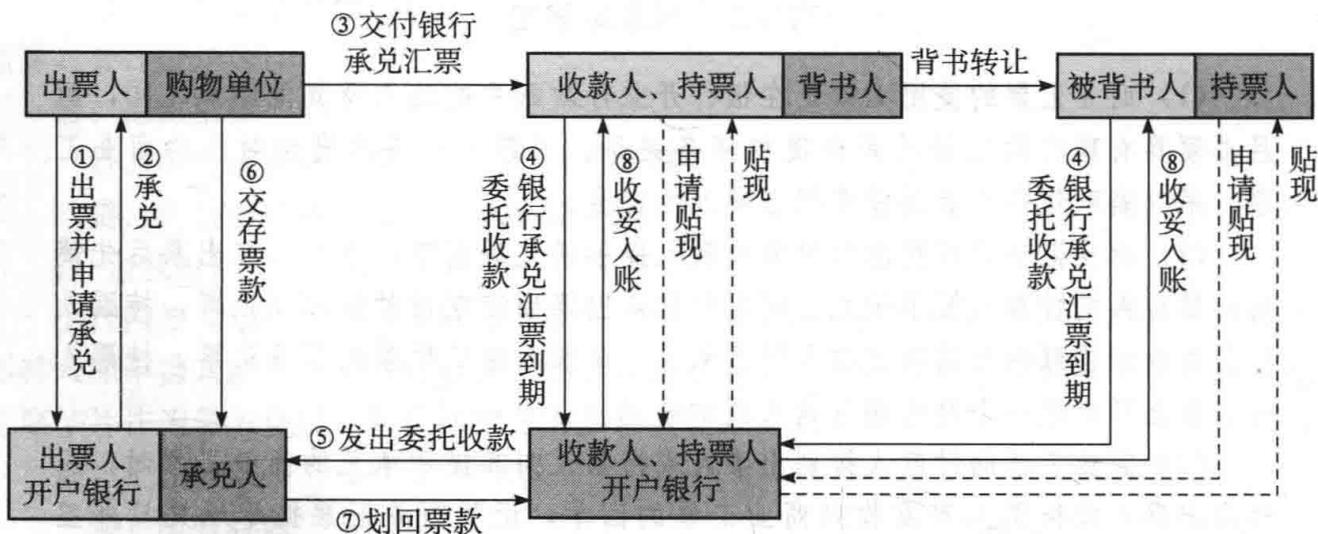


图 5-4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流程图

(三) 商业承兑汇票的会计核算

1. 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与承兑

(1) 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签发商业承兑汇票（见图 5-5）必须记载表明“商业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的名称、收款人的名称、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的签章。这些内容缺一不可，否则汇票无效。

商业承兑汇票		2	1400000000																						
出票日期 (大写)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付款人</td> <td style="width: 80%;">全称</td> </tr> <tr> <td>账号</td> <td>账号</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开户银行</td> </tr> </table>	付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收款人</td> <td style="width: 80%;">全称</td> </tr> <tr> <td>账号</td> <td>账号</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开户银行</td> </tr> </table>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付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 (大写)	票	付款人 开户行	羊																						
交易合同号码		开户行	地址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		本汇票请予以承兑于到期日付款。																							
承兑人签章		出票人签章																							
承兑日期 年 月 日																									

图 5-5 商业承兑汇票

(2)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并交由付款人承兑。付款人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应当在商业承兑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付款人承兑时不得附有条件，否则视为拒绝承兑。付款人对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

商业承兑汇票经付款人承兑后，该汇票即可作为延期付款的一种支付手段，收款人作为持票人，可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开户银行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持票人委托开户行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款

在提示付款期内，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款时，应先填制托收凭证（见表 5-2），并在“托收凭证名称”栏注明“商业承兑汇票”及汇票号码，然后将托收凭证同商业承兑汇票一并送交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接到商业承兑汇票和托收凭证后，经审查无误，即在托收凭证各联上加盖“商业承兑汇票”戳记，托收凭证第一联加盖业务公章，退给持票人；第二联专夹保管；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与商业承兑汇票一并转交付款人开户行。

3.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商业承兑汇票的处理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持票人开户行转来的托收凭证及商业承兑汇票后，应按前述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确定付款人确实在本行开户，承兑人在商业承兑汇票上的签章与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即可留存商业承兑汇票，并将托收凭证第五联转交给付款人并签收。

付款人接到开户银行的付款通知后，应在当日通知银行付款。在接到通知次日起的三日内未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承诺付款，银行应于第四日上午开始营业时将票款划给持票人。

表 5-2

托收凭证 (贷方凭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2

业务类型		委托收款 (□邮划、□电划)		托收承付 (□邮划、□电划)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地址	省	市	县		开户行	地址	省	市	县	开户行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款项内容				托收凭证名称				附寄单证张数							
商品发运情况				合同名称号码											
备注:				上列款项随附有关债务证明, 请予办理。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签章			复核		记账						

此联收款人开户银行作贷方凭证

10×17.5cm (白纸红油墨)

(1) 付款人的银行账户有足够款项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

1) 收、付款人都在本行开户时, 将三联托收凭证作为借方凭证, 商业承兑汇票加盖转讫章作为附件。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或其他有关科目)

贷: 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或其他有关科目)

2) 收款人在其他商业银行开户时, 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或其他有关科目)

贷: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2) 付款人的银行账户不足支付的, 银行应填制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 在委托收款凭证备注栏注明“付款人无款支付”字样, 连同商业承兑汇票一并退回持票人开户行。相关的处理手续与委托收款结算的无款支付相同。

银行在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 3 日内收到付款人的拒绝付款证明时, 应按委托收款结算拒绝付款的手续处理, 注明“拒绝付款”的委托收款凭证、拒绝付款证明及商业承兑汇票均寄回持票人开户行。

4. 持票人开户行收到划回票款或退回凭证

(1) 持票人开户行 (其他商业银行) 收到划回票款, 会计分录为:

借: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贷: 吸收存款——持票人户 (或其他有关科目)

转账后, 将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加盖转讫章, 作为收账通知交给持票人。

(2) 持票人开户行若收到付款人开户行发来的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及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和委托收款凭证, 应按委托收款结算时同种情况下的处理手续办理, 将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及商业承兑汇票和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退还给持票人, 并由持

票人签收。

【例 5-2】 A 银行受理客户 H 单位提交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委托收款凭证，向同城的 C 银行收取即将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款 60 000 元。C 银行收到提交的票据后，向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 M 公司提示付款。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C 银行将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划转 A 银行付款。

解：

C 银行划款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M 公司户	60 000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60 000

A 银行收到款项后为 H 单位入账，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60 000
贷：吸收存款——H 单位户	60 000

(四) 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核算

1. 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并且与承兑银行具有真正的委托付款关系，出票人必须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必须记载表明“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和收款人的名称，以及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签章（见图 5-6）。

出票人全称		收款人	
出票人账号		收款人账号	
付款行全称		开户银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 (大写)	付 行 号		
承兑协议编号	地 址		
本汇票请你们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日由本行付款。	
出票人签章	承兑行签章		备注
	承兑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账

10 × 17.5cm (专用水印纸蓝油墨，出票金额栏加红水纹)

图 5-6 银行承兑汇票

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持票人持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提示承兑时，银行的信贷部门须按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对出票人的资格、资信、购销合同和银行承兑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由出票人提供担保。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与出票人签署承兑协议，一联留存，另一联及副本和第一联、第二联银行承兑汇票一并交本行会计部门。

会计部门接到银行承兑汇票和承兑协议，应审查银行承兑汇票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出票人的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出票人是否在本行开立了存款账户，银行承兑汇票上记载的出票人名称、账号是否相符，银行承兑汇票是否为规定的统一印制的凭证。审核无误后，在第一联、第二联银行承兑汇票上注明承兑协议编号，并在第二联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签章”处加盖汇票专用账，并由授权的经办人签名或盖章。由出票人申请承兑的，将第二联银行承兑汇票连同第一联承兑协议交给出票人。由持票人提示承兑的，将第二联银行承兑汇票交给持票人，第一联承兑协议交给出票人。

商业银行在办理票据承兑时，为防范风险，可向承兑申请人收取保证金和敞口风险管理费，同时，还要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1) 收取保证金。银行为承兑申请人开立保证金账户，并从其结算账户转入资金。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承兑申请人户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人户

(2) 收取敞口风险管理费、工本费和手续费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承兑申请人户（或其他有关科目）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承兑银行将留存的第一联银行承兑汇票卡片及承兑协议副本专夹保管，并在登记簿上进行登记。

3.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款

在银行承兑汇票的提示付款期内，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银行收取票款时，应填制托收凭证（见表5-2），在“托收凭证名称”栏注明“银行承兑汇票”及其汇票号码，连同银行承兑汇票一并送交开户行。

开户行按规定要求审查无误后，在托收凭证各联上加盖“银行承兑汇票”戳记，托收凭证第一联加盖业务公章交持票人，第二联专夹保管，第三联、第四联和第五联连同银行承兑汇票一并转交承兑银行。

4. 承兑银行到期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款

承兑银行因留有银行承兑汇票和承兑协议，故应每天查看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情况。对于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应于到期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承兑申请人收取票款。承兑银行需填制两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并在“转账原因”栏注明“根据×号汇票划转票款”。

(1) 全额保证金扣款，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人户（或其他

有关科目)

贷: 应解汇款 (及临时存款)

一联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加盖转讫章后作为支款通知交给出票人。

(2) 部分保证金扣款, 不足部分从出票人结算账户扣收。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单位活期保证金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申请人户 (或其他有关科目)

贷: 应解汇款 (及临时存款)

(3) 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账户均不足支付, 银行需要垫款时, 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单位活期保证金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申请人户 (或其他有关科目)

贷款——承兑垫款 (本金)

贷: 应解汇款 (及临时存款)

5. 承兑银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款

承兑银行收到持票人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委托收款凭证后, 应抽出专夹保管的银行承兑汇票卡片和承兑协议副本, 并认真审查, 审查无误后, 应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后的见票日, 按照委托收款划款阶段的处理手续办理。

(1) 持票人在本行开户, 会计分录为:

借: 应解汇款 (及临时存款)

贷: 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2) 持票人在其他商业银行开户, 会计分录为:

借: 应解汇款 (及临时存款)

贷: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6. 持票人开户行收账

持票人开户行接到跨系统承兑银行转来的划款凭证, 按照委托收款款项划回的手续处理, 将留存的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抽出, 与收到的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相核对, 核对无误后, 在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上填注转账日期后作为贷方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贷: 吸收存款——持票人户

转账后, 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加盖转讫章后作为收账通知交给持票人。

【例 5-3】 A 银行接到客户 S 公司的承兑申请, 承兑其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 60 000 元, 经审核签署承兑协议, 全额扣收保证金, 并按票面额的 3‰ 收取手续费。数月后, 异地的 B 银行收到开户单位 Y 单位提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托收凭证, 为其收取即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款。

解:

(1) A 银行与 S 公司签署承兑协议, 全额扣收保证金, 并收取承兑手续费, 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S 公司户 60 180

贷: 吸收存款——单位活期保证金存款——S 公司 6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0

(2)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A 银行办理转账, 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单位活期保证金存款——S 公司户	60 000
贷: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60 000

(3) A 银行收到 B 银行发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银行承兑汇票, 按期划出银行承兑汇票款, 会计分录为:

借: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60 000
贷: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60 000

(4) 异地 B 银行收到划回的款项, 为收款人收账, 会计分录为:

借: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60 000
贷: 吸收存款——Y 单位户	60 000

四、银行本票的核算

(一) 银行本票的定义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 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本票由银行签发、保证兑付, 而且见票即付, 因此信用高、支付功能强。

☞ 专栏 5-6

银行本票的基本规定

(1)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时, 均可使用银行本票。

(2)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 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现金支取。

(3)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机构。

(4)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要求付款的, 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银行本票的代理付款人是代理出票银行审核支付银行本票款项的银行。

(二) 银行本票业务的流程图

图 5-7 展示了银行本票业务的流程图。

(三) 银行本票的会计核算

1. 银行本票出票的核算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时, 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 填写收款人名称、申请人名称、支付金额、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且需要支取现金的, 应在“支付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 后填写支付金额。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 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贷：开出本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算业务收入

出票银行在办理转账或收妥现金后，签发银行本票。

填写银行本票时，出票日期和出票金额必须大写。用于转账的银行本票，须在银行本票上划去“现金”字样。用于支取现金的银行本票，须在银行本票上划去“转账”字样。本票的小写金额须用压数机压印。

填写完毕且出票银行在银行本票上签章后，银行本票正联交申请人，第一联卡片或存根联盖章后留存，并专夹保管。

商业银行也可代理本行其他机构和其他商业银行出票，其他商业银行也可代理本行出票（会计核算略）。

2. 银行本票付款的核算

(1) 银行本票收款人的处理。银行本票的申请人取得银行本票后，若将其用于债权债务的结算，可将银行本票转给相关的收款人。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收款人或被背书人须在付款期内持银行本票向银行兑付。

(2) 代理付款行的处理。代理付款行接到持票人直接交来的转账本票和进账单时，应认真审查，审查无误后，即可办理兑付手续。

1) 出票行、代理付款行、持票人开户行均为本系统银行。代理付款行兑付的就是本行签发的银行本票，此时，应以银行本票第一联代借方凭证，进账单第二联代贷方凭证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开出本票

贷：吸收存款——持票人户

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交持票人作为收账通知。

持票人向银行兑取现金时，需要认真查验银行本票上填写的申请人和收款人是否均为个人，以及收款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并要求提交收款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留存备查。审查无误后，办理付款手续，将银行本票作为借方凭证，银行本票卡片或存根联作为附件。会计分录为：

借：开出本票

贷：库存现金

2) 代理兑付其他商业银行签发的银行本票。当持票人与原申请人不在同一商业银行开户时，代理兑付行以进账单第二联代贷方凭证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贷：吸收存款——持票人户

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后交持票人作为收账通知，银行本票加盖转讫章，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小额支付系统将其转给出票银行。

3. 银行本票结清的核算

若持票人与申请人在同一系统银行开户，本票付款时即可结清“开出本票”科目；若持票人与申请人不在同一系统银行开户，代理付款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小额支付系统提

出银行本票，出票行收到提入的银行本票时，抽出专夹保管的银行本票卡片或存根，经核对相符，确属本行出票，则将银行本票作为借方凭证，银行本票卡片或存根作为附件，办理银行本票的结清。会计分录为：

借：开出本票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例 5-4】 A 银行应客户 H 公司申请，为其开出银行本票一张，金额 720 000 元。H 公司将银行本票用于结算货款，将其交付收款人 G 公司。G 公司将银行本票在同城跨系统的 C 银行兑付，并存入其存款账户。C 银行通过票据交换与 A 银行清算银行本票资金。

解：

(1) A 银行开出银行本票，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H 公司户 720 000

贷：开出本票 720 000

(2) C 银行代理兑付银行本票，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720 000

贷：吸收存款——G 公司户 720 000

(3) A 银行结清银行本票，会计分录为：

借：开出本票 720 000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720 000

五、支票的核算

(一) 支票的定义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是一种委托式信用证券，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普通支票和划线支票。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见图 5-9），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支票

8 × 22.5cm 正联共17cm (底纹按行别分色，大写金额栏加红水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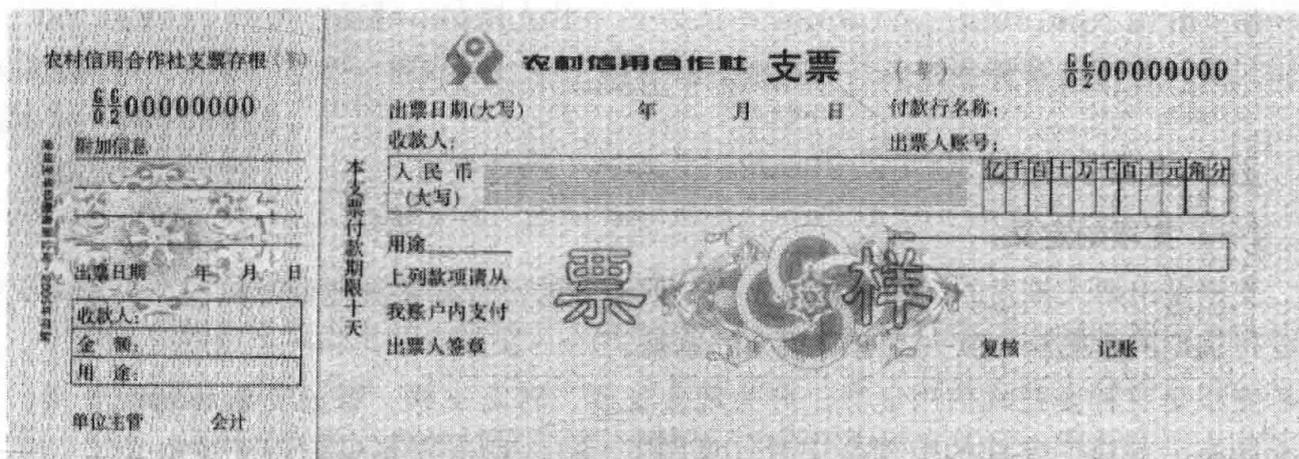
图 5-9 现金支票

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见图 5-10），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见图 5-11），普通支票既可用于转账，也可用于支取现金。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有两条平行线的，称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提取现金。



8 × 22.5cm 正联共17cm（底纹按行别分色，大写金额栏加红水纹）

图 5-10 转账支票



8 × 22.5cm 正联共17cm（底纹按行别分色，大写金额栏加红水纹）

图 5-11 普通支票

考核 5-7

支票的基本规定

(1) 支票的使用范围为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支票。

(2) 支票的使用涉及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等。支票的出票人为填制支票的单位或个人。支票的出票人必须是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单位或个人。支票的付款人为支票上记载的出

票人开户银行。支票的收款人为支票上标明的收款单位或个人。

(3)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0 日,但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支票,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

(4) 禁止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否则银行将按规定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一定比例的罚款。对于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的出票人,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二) 支票业务的流程图

图 5-12 展示了支票业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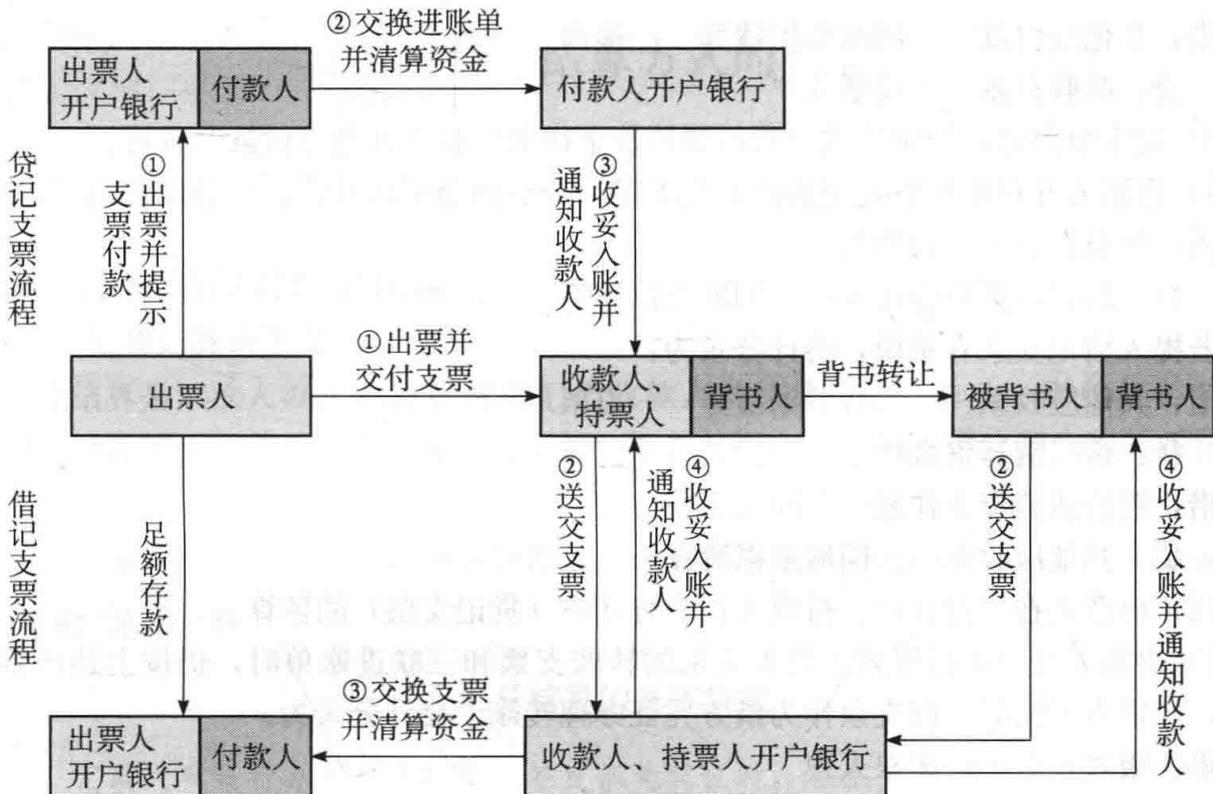


图 5-12 支票业务的流程图

(三) 转账支票的核算

1. 持票人与出票人在行内开户的处理手续

(1) 借记支票的核算。银行接受持票人交来的支票和进账单时,应对其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经审查无误后,以支票作为借方凭证,进账单第二联作为贷方凭证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出票人户)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持票人户)

进账单第一联加盖转讫章后交持票人作为收账通知。

(2) 贷记支票的核算。出票人向银行送交支票时应填写三联进账单,连同支票一并送交开户银行。银行仍按审查的内容予以审查,经审查无误,进行账务处理,相关的会计分录与受理持票人交存支票时相同。转账后,进账单第一联加盖转讫章后交出票人作为回单,进账单第三联加盖转讫章后作为收账通知转交收款人。

2. 持票人与出票人在不同商业银行开户的处理手续

(1) 持票人在本行开户、出票人在他行开户（借记支票）的核算。持票人开户银行收到持票人交存的支票和进账单时，仍按前述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无误后，在第二联进账单上加盖“收妥后入账”戳记，将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后交持票人，支票按照同城票据交换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交换。

1) 提出借记支票时，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清算——提出

2) 待退票时间过后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清算——提出

贷：吸收存款——持票人户

3) 发生退票时，分别冲减“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和“其他应付款”科目。

4) 出票人开户银行收到交换提入的支票，经审核为正确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若提入借记支票有错误，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同城票据清算——退票户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其他应收款——同城票据清算——退票户

(2) 出票人在本行开户、持票人在他行开户（贷记支票）的核算。

1) 出票人开户银行接到出票人交来的转账支票和三联进账单时，仍按上述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无误后，以支票作为借方凭证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出票人户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后交出票人作为回单，第二联、第三联进账单盖章后，按照同城票据交换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交换。

2)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到交换提入的第二联、第三联进账单，经审查无误，不需要退票时，以第二联进账单作为贷方凭证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第三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后交收款人作为收账通知。

3) 若提入的贷记支票需要退票，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清算——退票

借：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清算——退票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现金支票的核算可参照存款业务核算中的相关内容，本章不再赘述。

(四) 支票的领购和挂失

银行的存款人需要领购支票时,应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并加盖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的签章。银行审核后,收取支票工本费和手续费,在“重要空白凭证领用登记簿”上注明领用日期、存款人名称、支票起止号码等以备核查,然后将支票交存款人。支票账户的存款人结清账户时,必须将全部剩余空白支票交回银行,由银行统一处理。

如果支票丢失,则失票人应及时到支票的付款行办理有关挂失手续,并提交“挂失止付通知书”。银行审核无误并确定票款未付后,登记“支票挂失登记簿”,并在出票人分户账作出标记,以便止付。

第三节 结算方式的核算

结算方式是指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等不使用票据的结算方式。

一、汇兑结算方式的核算

(一) 汇兑结算的定义

汇兑结算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作为一种传统的结算方式,汇兑结算便于汇款人向收款人主动汇款。汇兑结算广泛应用于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

考程 5-8

汇兑结算的基本规定

汇款人到银行办理汇兑结算、签发汇兑凭证时,在汇兑凭证上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1) 支付的委托,即汇款人对于汇款不得有任何限制付款的条件。
- (2) 确定的金额。
- (3) 收款人的名称。
- (4) 汇款人的名称。
- (5) 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
- (6) 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
- (7) 委托日期,是指汇款人向汇出银行提交汇兑凭证的当日。
- (8) 汇款人签章(或签名)。

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目前,客户通过网上银行和终端设备等途径办理汇兑业务已经基本普及。

(二) 汇兑结算业务的流程图

图 5-13 展示了汇兑结算业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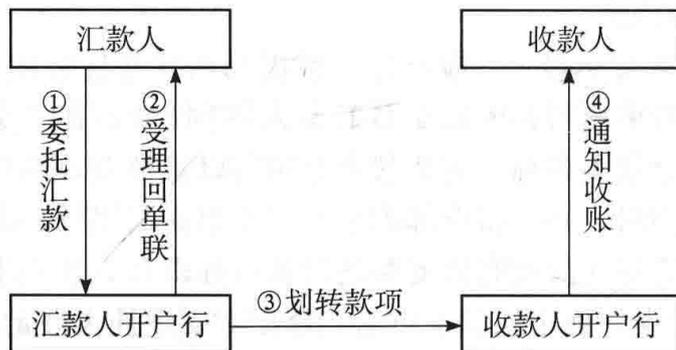


图 5-13 汇兑结算业务的流程图

(三) 汇兑结算业务的核算

当汇款人通过柜台委托银行办理汇款时，应按照汇款凭证的填写要求，认真填制汇款凭证（见表 5-3），并在填妥后盖章，交银行办理。汇款凭证第一联为收款凭证，第二联为支款凭证，第三联为收款凭证，第四联为收账通知。如果汇款人是以现金交付的，应将现金和汇款凭证一并交付汇出行办理。

表 5-3

×银行 汇款凭证 (借方凭证)
年 月 日

2

汇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汇出地点	省 市/县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汇出行名称			汇入行名称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此汇款支付给收款人。			支付密码					
汇款人签章			附加信息及用途：					
			复核 记账					

此联汇出行作借方凭证

8.5×17.5cm (白纸蓝油墨)

1. 汇出行的核算

汇出行受理汇款凭证，经审查无误后，第一联汇款凭证加盖转讫章后退给汇款人。汇款人转账交付的，银行以第二联汇款凭证作为借方凭证办理转账。

(1) 对于行内转账汇款，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汇款人户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2) 对于跨行汇款，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汇款人户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3) 对于跨行现金汇款，银行另填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以第二联汇款凭证为借方凭证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借：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转账后汇出行向汇入行发出汇款信息。

2. 汇入行的核算

汇入行收到汇出行转来的汇款信息，按下列手续处理：

(1) 来账入账，直接收账的汇款。若来账信息与收款人信息相符，银行应将汇款直接转入收款人账户，并向收款人发出收账通知，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2) 来账挂账，不直接收账的汇款。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划入的来账，如果无法记入指定收款人的存款账户，银行应先将款项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贷：其他应付款——待处理汇划款项

(3) 挂账汇款手工入账。若收款人在本行开户，经查只是由于收款人户名不符等原因挂账的，可根据收款人信息手工清分后入账，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待处理汇划款项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4) 挂账汇款退汇。若无法清分进行手工入账，则汇入行办理退汇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待处理汇划款项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3. 交易手续费的核算

(1) 经办行收取交易手续费。汇兑业务发生时，银行应向客户收取汇兑手续费和汇划费（统称交易手续费），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或吸收存款——汇款人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算业务收入

(2) 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交易手续费。各商业银行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需由商业银行总行统一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大额、小额支付系统手续费。

1) 商业银行总行统一支付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待分摊手续费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商业银行总行向下级行分摊手续费，会计分录为：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支付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贷：其他应收款——待分摊手续费

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多支付的手续费会予以返还。返还的手续费统一转给商业银行总行，再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业务量在各下级行之间分配（会计分录略）。

二、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核算

1.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定义

托收承付又称异地托收承付，是指收款人根据购销合同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并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 专栏 5-9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基本规定

(1) 托收承付的适用范围规定如下：

第一，使用这种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第二，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款项。代销、寄售、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2)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时，收付双方必须签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写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3) 收款人办理托收，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签发的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等。没有发运证件，按照《支付结算办法》所规定的具体情况，可凭其他有关证件办理。

(4) 每笔托收承付结算的金额起点为 10 000 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金额起点为 1 000 元。

(5) 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划回方法分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6) 收付双方应重合同、守信用。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三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开户行应暂停收款人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累计三次提出无理拒付的，付款人开户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2.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业务流程图

图 5-14 展示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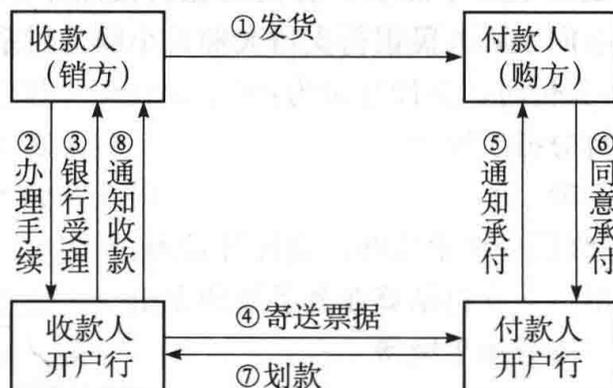


图 5-14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业务流程图

3. 收款人开户行受理托收承付的核算

对于全额支付的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来说,其处理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收款人开户行受理并发出托收凭证;付款人开户行通知承付;付款人开户行划款;收款人开户行收账。

收款人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后,即可填制托收凭证一式五联,第一联为回单,第二联为贷方凭证,第三联为借方凭证,第四联为收账通知,第五联为付款通知。

托收凭证按要求的內容填妥并盖章后,连同发运单证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所附单证的张数应在托收凭证上注明)一并送交银行。收款人如需取回发运证件,银行应在托收凭证上加盖“已验发运单证”戳记。

开户行接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按照托收的范围、条件和托收凭证填写的要求认真进行审查,必要时,还应查验收/付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凡不合要求或违反购销合同发货的,不予办理。审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次日。

开户行对托收凭证、发运证件和交易单证审核无误后,托收凭证第一联加盖业务公章后退给收款人,据第二联托收凭证登记“发出托收结算凭证登记簿”并留存保管,托收凭证的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连同所附单证一并寄交付款人开户行。

4. 付款人开户行通知承付的处理方法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托收凭证和所附单证,经审查无误后,在各联托收凭证上批注到期日及承付期限,第三联、第四联托收凭证按承付到期日顺序保管,并登记“定期代收结算凭证登记簿”,托收凭证第五联连同所附单证送付款人,通知其准备到期付款。

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由收/付款双方商量选用,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人开户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法定假日顺延)。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

5. 付款人开户行划款

承付期满的次日上午,付款人开户行主动将托收款项从付款人账户付出,划往收款人开户行,以第三联托收凭证代借方传票办理转账。

(1) 收/付款人在同一银行系统开户,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2) 收款人为跨行开户,可通过同城票据交换、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或小额支付系统划款,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或大额支付/小额支付)

6. 收款人开户行收账

收款人若与付款人在同一系统银行开户,付款的同时收款亦已完成。收款人为跨行开户,则可通过同城票据交换、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或小额支付系统收款,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或大额支付/小额支付）

贷：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至此，全额解付的托收承付结算业务处理完毕。

【例 5-5】 A 银行收到客户 H 公司提交的托收承付结算凭证和发运单证，向异地购货方 G 公司收取货款及代垫运费共计 930 000 元。A 银行审核无误发出托收凭证和交易单证。与 G 公司开户行跨系统的 C 银行收到凭证后，通知 G 公司验单付款。承付期满，G 公司未提出异议，C 银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将款项划转 A 银行。

解：

(1) C 银行划出款项，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G 公司户 930 000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大额支付 930 000

(2) A 银行收到划回款项，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大额支付 930 000

贷：吸收存款——H 公司户 930 000

7. 逾期付款的处理方法

在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若付款人无足够资金进行支付，则其不足部分就是逾期未付款项，应按逾期付款处理。

(1) 逾期天数及赔偿金。逾期天数应从承付期满日算起。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若付款人无足够资金进行支付，其不足部分应算作逾期 1 天，计算 1 天的赔偿金；赔偿金为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在各单位流动资金账户内扣付货款，应从企业销售收入中预留工资后，按照应缴纳税款、到期贷款、应偿付货款、应上缴利润的顺序扣付。

逾期付款的赔偿金实行定期扣付，每月计算一次，于次月 3 日内单独划给收款人。赔偿金的扣付列为企业销售收入扣款顺序的首位，如付款人账户余额不足全额支付，则应将其排列在工资之前，并对该账户采取“只收不付”的控制方法，待一次扣足赔偿金后，才准予办理其他款项的支付，由此产生的经济后果由付款人自行负责。

赔偿金扣款的账务处理与全额付款相同。

(2) 付款人开户行对付款人逾期未能付款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收款人开户行，由其转告收款人。

(3) 付款人开户行要随时掌握付款人账户逾期未付的资金情况，待账户有款时，必须将逾期未付款项和应付赔偿金及时扣划给收款人，不得拖延扣划。

(4) 付款人开户行对不执行合同规定、三次拖欠货款的付款人，应当通知收款人开户行转告收款人，停止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如果收款人不听劝告，继续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开户行对发出通知的次日起一个月之后收到的托收凭证，可以拒绝受理，注明理由，退回原件。

(5) 付款人开户行对逾期未付的托收凭证负责进行扣款的期限为三个月（从承付期满日算起）。在此期限内，银行必须按照扣款顺序继续扣款。期满时，如果付款人仍无足够

资金支付该笔尚未付清的欠款，银行应于次日通知付款人将有关交易单证（单证已作账务处理或已部分支付的，可以填制“应付款项证明单”）在两日内退回银行。

对付款人逾期不退回交易单证的，开户银行应当自发出通知的第3日起，按照该笔尚未付清款项的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但不低于50元罚款，并暂停付款人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交易单证时止。罚款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营业外收入——罚没所得

8. 拒绝付款的处理方法

对下列情况，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可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 (1) 没有签订购销合同或未写明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购销合同的款项。
- (2) 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人提前交货或因逾期交货导致付款人不再需要这批货物的款项。
- (3) 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款项。
- (4) 代销、寄售、赊销商品的款项。
- (5) 验单付款，发现所列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已到，但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 (6) 验货付款，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 (7) 货款已经支付或计算有错误的款项。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付款人不得向银行提出拒绝付款。

付款人对以上情况提出拒付时，必须填写“拒绝付款理由书”一式四联。

开户行必须认真审查拒绝付款理由，查验合同。对于付款人提出拒付的手续不全、依据不足、理由不符合规定和不属于前述七种拒付情况的，以及超过承付期拒付和应当部分拒付提为全部拒付的，银行均不得受理，银行不同意拒付的，应实行强制扣款。

银行同意部分或全部拒付的，应在拒绝付款理由书上签注意见。如果是部分拒付款，除办理部分付款外，应将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拒付证明及拒付商品清单邮寄收款人开户行转交收款人。如果是全部拒付，则应将拒绝付款理由书、拒付证明和有关单证邮寄收款人开户行转交收款人。

三、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核算

1.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概念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向银行提供收款依据，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 专栏 5-10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基本规定

- (1) 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商品交易、劳务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2) 委托收款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3) 委托收款不受金额起点的限制。

2.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业务流程图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业务流程图可参考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业务流程图。

3.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核算

对于全额支付委托收款结算，其处理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收款人开户行受理并发出委托收款凭证；付款人开户行通知付款；付款人开户行划款；收款人开户行收账。

(1) 收款人开户行受理并发出委托收款凭证。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时，应填制委托收款凭证（现已与托收凭证合并为同一凭证）一式五联（见表 5-2），第一联为回单，第二联为贷方凭证，第三联为借方凭证，第四联为收账通知，第五联为付款通知。

填妥委托收款凭证后，收款人在委托收款凭证的第二联加盖单位印章或个人签章，并将委托收款凭证和债务证明提交开户行。开户行按照委托收款凭证的填写要求审查无误后，比照托收承付结算的处理方法，向付款人开户行发出委托收款凭证。

(2) 付款人开户行通知付款。付款人开户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单证，审查是否确属本行受理，审查无误后，登记“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将第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加盖业务公章，连同其他有关单证一并交付款人签收。

(3) 付款人开户行划款。付款人接到通知后，应于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如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 3 日内通知银行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的次日起第 4 日上午开始营业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1) 收款人开户行为行内机构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2) 收款人开户行为跨行其他商业银行时，付款人开户行可以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入方式付款，也可以通过大额支付、小额支付方式付款，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或大额支付/小额支付）

付款人在付款期满时，账户上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全部款项，银行应索回全部单证，并填写未付款通知书，连同第四联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退回收款人开户银行。

付款人若提出全部或部分拒付，应填制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委托收款凭证及所附单证送交开户行，由银行转交收款人开户行。付款人开户行不负责审查拒付理由，对部分支付的款项按全额划款的手续处理。

(4) 收款人开户行收款。收款人开户行为行内机构时，在付款阶段已完成这一步骤。跨行的收款人开户行收到划回款项时，相关手续与托收承付基本相同。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或大额支付/小额支付）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城）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对于无款支付和拒付的情况，收款人开户行应将未付款通知书、拒绝付款理由书及债务证明转交收款人。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一、信用卡的概念和基本功能

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或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如商店、旅馆、娱乐场所、饭店等）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并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信用卡的外观为带有卡名、卡号、持卡人姓名、有效期、信息磁条、防伪标志等内容的卡片。信用卡广泛运用于商品经济的支付与结算，具有“电子货币”的功能。

专栏 5-11

信用卡结算的基本规定

1997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支付结算办法》对信用卡结算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1) 限制信用卡备用金账户的资金来源。单位卡账户的资金必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售收入的款项存入该账户。个人卡账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属于个人的劳动报酬收入转账存入，严禁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账户。

这些规定有利于防止将信用卡账户变相作为基本存款账户使用，遏制公款私存和公款消费。

(2) 严格限制信用卡的使用范围。信用卡应主要用于消费性支付。单位卡不得用于10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

(3) 加强现金管理。单位卡一律不得支取现金。个人卡提取现金时，超过支付限额的，代理行应向发卡行索权。这些规定有利于限制利用信用卡大量套取现金，有利于加强对消费基金的控制。

(4) 控制支付风险。

第一，限定透支额度。信用卡透支额，金卡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普通卡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

第二，限定透支期限。信用卡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

第三，明确透支利息的计算。信用卡透支利息，自签单日或银行记账日起，15日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15日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30日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十五计算。透支利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者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算。

第四，禁止恶意透支。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超过规定限额或规定期限，并且经发卡行催收无效的透支行为。

第五，设立备用金存款制度和担保制度。申领信用卡要向发卡行交存一定的备用金。发卡行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程度，要求其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二、信用卡结算业务的会计核算

(一) 信用卡的发放

单位或个人申请使用信用卡，应按发卡行规定向发卡行填写申请表。发卡行审查同意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前来办理领卡手续，并按规定向其收取备用金和手续费。申请人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支付以上款项，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1. 申请人已在发卡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申请人开具支票、填写三联进账单，交发卡行经办人员。经办人员审查无误后，支票作为借方凭证，第二联进账单作为贷方凭证，另填制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作为收取手续费贷方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申请人户

贷：吸收存款——保证金存款——申请人信用卡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经办人员将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后作为回单交给申请人。

2. 申请人未在发卡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单位卡申请人开具支票、填写进账单，交发卡行经办人员。发卡行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后，在进账单上按票据交换场次加盖“收妥后入账”戳记，将第一联加盖转讫章后交给持票人。对支票要按照票据交换的规定及时提出交换。待退票时间过后，第二联进账单作为贷方凭证，并另填制一联特种转账贷方凭证作为收取手续费贷方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贷：吸收存款——保证金存款——申请人信用卡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个人卡申请人交存现金开卡的，银行转账的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保证金存款——申请人信用卡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信用卡直接消费业务的核算手续

直接消费是信用卡的主要功能。持卡人凭卡在特约单位购物或消费之后，无须支付现金。由于银行为特约单位介绍了客户，所以特约单位要向银行支付一定比例结算手续费。

1. 特约单位接受信用卡的处理手续

特约单位受理客户信用卡，经审查无误后，在签购单上压卡，并填写实际结算金额、用途、持卡人身份证件号码、单位名称和编号。对于超过支付限额的，应向发卡行索权并填写授权号码，交持卡人签名确认，同时核对其签名与卡片背面签名是否一致。无误后，由持卡人在签购单上签名确认，并将信用卡、身份证件和第一联签购单还给持卡人。

每日营业终了时，特约单位应将当日受理的信用卡签购单汇总，并按规定比率计算出应交给银行的手续费，在交易总额中扣除手续费后得出净额，然后将总额、银行手续费、净额、签购单张数、结算日期等记入汇总单，最后将汇总单（见图 5-15）、签购单（见图 5-16）、进账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办理进账。

2. 款项清算的账务处理

信用卡资金的清算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特约单位与持卡人在同一系统银行开户。

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保证金存款——持卡人户

贷：吸收存款——特约单位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	日期
×卡	签购单总份数_____份
汇总单	
特约单位名称、代号	
	总计金额(¥) <input type="text"/>
	手续费(¥)% <input type="text"/>
编号	净计金额(¥) <input type="text"/>

图 5-15 汇总单

持卡人姓名及账号		编号
证件	持卡人签名	×银行
授权号码	日期	×卡签购单
特约单位名称、代号	人民币	
经办人签章	购物消费(小写)	
银行盖章	事项(小写)	
	总额(大写)	
	摘要	

图 5-16 签购单

(2) 发卡行是异地跨系统银行。在发卡行是异地某家跨系统银行的情况下，特约单位开户银行（收单银行）可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小额支付系统办理款项的收账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或大额支付/小额支付）

贷：吸收存款——特约单位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卡行收到借记通知后，从持卡人账户划出资金，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保证金存款——持卡人户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或大额支付/小额支付）

（三）信用卡存取现金的核算手续

1. 持卡人存入现金

持卡人在本系统银行存入现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贷：吸收存款——保证金存款——持卡人户

2. 持卡人凭卡支取现金

代理银行需要认真审核取款人的身份证件及信用卡的真伪、有效期等信息，并填制取现单。不同情况下的会计分录与存入现金时相反。如需收取手续费，则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账户核算。

第五节 国内信用证的核算

一、国内信用证结算概述

信用证是广泛运用于商业活动的一种结算方式。按照《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的定义，信用证是指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承诺。目前，该办法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信用证结算。

1. 信用证的分类

国际上通行的信用证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划分标准为是否跟附单据办理结算。

（2）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划分标准为是否可将信用证金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3）可撤销信用证和不可撤销信用证，划分标准为是否可单方取消或修改信用证。

（4）保兑信用证和非保兑信用证，划分标准为是否需要出具保兑。

（5）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划分标准为信用证的付款期限。

（6）议付信用证和非议付信用证，划分标准为是否可以议付。

以上分类只是从不同角度说明了信用证的某个特征。在实际应用中，一个信用证可能同时具备上述分类中的几个特征，如即期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2. 信用证的当事人

（1）申请人，交易合同中的购货方（买方）。

（2）开证行，购货方（买方）的开户银行。

（3）受益人，交易合同中的供货方（卖方）。

（4）通知行，受开证行委托向受益人通知信用证的银行。

（5）议付行，是根据开证行在议付信用证中的授权，买进受益人提交的汇票和单据的银行。

考核 5-12

国内信用证结算的有关规定

(1)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总行，以及经商业银行总行批准开办信用证结算业务的分支机构，可以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未经批准的银行机构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

(2) 我国银行开办的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3) 信用证结算的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义务，不得利用信用证进行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4) 信用证只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5) 在信用证结算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及劳务。

3. 信用证结算业务的流程图

图 5-17 展示了信用证结算业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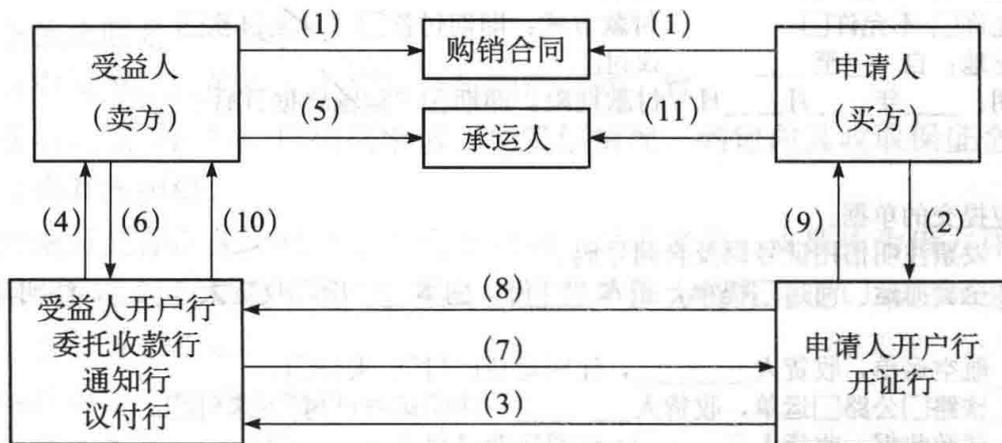


图 5-17 信用证结算业务的流程图

- (1) 购销双方签约，合同写明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 (2) 申请人向申请人开户行申请开证。
- (3) 开证行受理申请，收取保证金并开出信用证。
- (4) 通知行核对后，向受益人通知信用证。
- (5) 受益人通过承运人向申请人发货。
- (6) 受益人发货后向受益人开户行交单，委托其向开证行收款（在此阶段，受益人可向银行申请议付）。
- (7) 委托收款行向开证行交付单据，索要货款。
- (8) 开证行收到单据，审核后付款。

- (9) 开证行向申请人交付单据，并发送付款通知。
 (10) 委托收款行收到开证行划来货款，向受益人发出收款通知。
 (11) 申请人凭收到的单据向承运人提取货物。

二、国内信用证开证的会计核算

1. 开证行开立信用证的处理手续

申请人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应填制一式三联开证申请书（见图 5-18），并在开证申请书背面的开证申请人承诺书（见图 5-19）上签章，连同有关购销合同交其开户行。开证申请书第一联为受理回单，申请人留存；第二联为开证依据，会计部门留存；第三联为开证存查，信贷部门留存。开证行收到申请后，在第一联开证申请书加盖业务公章后交申请人，并审查以下内容：

开证申请书（受理回单）1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		
开证方式：信开 <input type="checkbox"/> 电开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及有效地点：		
申请人名称、账号、地址及邮政编码：		
受益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账号及开户行：		
运输方式：	交单期：	
分批装运：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	
转 运：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即期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运输起止地：自 至	议讨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迟装运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期限：即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单据日后 天	
合同号码：		
货物描述：		
受益人应提交的单据：		
1. () 发票注明信用证号码及合同号码。		
2. () 全套海运 <input type="checkbox"/> 河运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单，正本 份，副本 份，收货人 ，注明运费已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 <input type="checkbox"/> 。		
3. () 航空运单，收货人 ，注明运费已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 <input type="checkbox"/> 。		
4. ()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运单，收货人 ，注明运费已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 <input type="checkbox"/> 。		
5. () 邮政收据，收货人 ，注明运费已付。		
6. () 货物收据，收货人 。		
7. () 保险单正本 份，副本 份，投保金额 元，投保险别 、 。		
8. () 装箱单 份，注明每一包装件内货物数量及每一包装件的毛、净重。		
9. () 其他单据。		
其他条款：		
1. () 单据必须自运输单据签发日起 天内提交（不能晚于信用证有效期）。		
2. () 货物数量及信用证金额均可有 % 的浮动范围。		
3. () 其他。		
联系人：	开证申请人签章	
电 话：		
注：开证申请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受理回单，第二联为开证依据，第三联为开证存查。用途及联次应分别印在“开证申请书”右端括弧内和括弧与编号之间。		

图 5-18 开证申请书

开证申请人承诺书

×银行：

我单位与×单位签订购销合同，现请贵行按我单位开证申请书内容开出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为此，我单位愿不可撤销地承担有关责任如下：

一、我单位愿遵守《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及国家有关法规，同意贵行依照《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及国家有关法规办理该信用证项下一切事宜，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我单位保证按时向贵行支付该信用证项下的货款、手续费、利息及一切费用等。

三、我单位保证在单证表面相符的条件下，贵行有权主动办理对外付款，并从我单位账户中扣款。

四、贵行对由于任何电报、信函或单据邮寄过程中发生延误、遗失所造成的后果，或者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不承担责任。

五、我单位在收到贵行开出的信用证通知后，保证及时与原申请书核对，如有不符之处，保证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贵行。如未通知，则视为正确无误。

六、因申请书字迹不清或词意含混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开证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印制说明：此承诺书印在开证申请书各联背面。

图 5-19 开证申请人承诺书

- (1) 开证申请书记载的事项是否符合要求。
- (2) 申请人是否签章，签章是否与其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
- (3) 各条款之间是否矛盾。
- (4) 开证申请书记载的有关条款是否与购销合同一致。

审核无误后同意开证的，应根据申请人的资信情况，确定向其收取保证金的比例，或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担保。

申请人向银行交存保证金时，应提交支票和三联进账单，支票作为借方凭证，第一联进账单作为回单加盖转讫章交申请人，第二联进账单作为贷方凭证，第三联进账单作为贷方凭证附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申请人户

贷：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申请人户）

要求申请人提供抵押、质押或保函的，登记“备忘科目登记簿”（收入：重要或有价单证），有关单证专夹保管。

2. 开证行开立信用证

开证行根据第二联开证申请书和《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的规定开立信用证（见图 5-20）。

采用信开信用证的，填制一式四联信开信用证，第一联为信用证副本，通知行留存；第二联为信用证正本，交受益人；第三联为信用证副本，开证行留存；第四联为开证通知，申请人留存。开证行应在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信用证指定位置加编密押，并在第一联、第二联信用证上加盖信用证专用章及经办人名章。经复核无误后，开证行将信用证第一联、第二联寄交通知行，第四联加盖业务公章后交申请人。

采用电开信用证的，缮打一式两联电开信用证，第一联为信用证副本，开证行留存；第二联为开证通知，申请人留存。开证行加编密押并核对无误后，以电传方式向通知行发送电开信用证信息，第二联加盖业务公章后交申请人。

开证行开立信开（或电开）信用证后，根据第三联信开信用证或第一联电开信用证作表外科目核算 [收入（或开出）即期（或远期）信用证]，并按规定向申请人收取开证手续费及邮电费。收取开证手续费及邮电费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申请人户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代收邮电费

× 银行
信用证（正本）2

编号：

开证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申请人	全 称		受益人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地 址、 邮 编	
	账 号			账 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开证金额		人民币（大写）¥			
有效日期及有效地点					
通知行名称及行号					

运输方式：
 分批装运：允许 不允许
 转 运：允许 不允许
 货物运输起止地：自 _____ 至 _____
 最迟装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交单期：
 付款方式：即期付款 延期付款
 议付
 议付行名称及行号：
 付款期限：即期
 运输单据日后 _____ 天

货物描述：
 受益人应提交的单据：
 其他条款：
 本信用证依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和申请人的开证申请书开立。本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信用证，受益人开户行应将每次提交单据情况背书。

开证行地址及邮编：
 电传：
 电话：
 传真：
 开证行签章

编押：

注：1. 信开信用证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副本，第二联为正本，第三联为副本，第四联为开证通知。用途及联次应分别印在“信用证”右端括弧内和括弧与编号之间。
 2. 电开信用证一式两联，第一联为副本，第二联为开证通知。用途及联次应按第 1 点的要求印在各联上。
 3. 货物描述、提交的单据等按开证申请书记载。

图 5-20 信用证

三、修改信用证的会计核算

1. 受理信用证修改申请及审核

申请人向其开证行申请修改信用证的，应填制一式三联信用证修改申请书（见图 5-21），并在信用证修改申请书背面的信用证修改申请人承诺书（见图 5-22）上签章，连同受益人同意修改的书面证明提交开证行。第一联为受理回单，申请人留存；第二联为修改依据，会计部门留存；第三联为修改存查，信贷部门留存。

开证行受理修改申请的，应进行认真审核。

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受理回单）1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		
我单位申请对在贵行开立的_____信用证做第__次修改。		
本次信用证修改通知方式：信开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电开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原证金额：_____		
原证受益人：_____		
我单位业务编号：_____		
我单位合同号：_____		
本次修改包括以下内容：		
1.		
2.		
⋮		
原证其他条款不变。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申请人签章
注：本申请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受理回单，第二联为修改依据，第三联为修改存查。用途及联次应分别印在“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右端括弧内和括弧与编号之间。		

图 5-21 信用证修改申请书

信用证修改申请人承诺书	
×银行：	
请贵行按我单位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内容修改原证。为此，我单位愿不可撤销地承担下述责任：	
一、我单位同意贵行依照《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办理信用证项下的一切修改事宜，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我单位保证支付本修改项下的贷款和一切费用。	
三、对由于邮递过程中发生延误、遗失所造成的后果，或者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差错，贵行不负责任。	
四、我单位在收到贵行开出的信用证通知后，保证与原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内容及时核对。如有不符之处，保证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贵行。如未通知，则视为正确无误。	
五、因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字迹不清或词意含混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信用证修改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印制说明：此承诺书印在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各联背面。	

图 5-22 信用证修改申请人承诺书

2. 开立信用证修改书

开证行根据第二联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开立信用证修改书（见图 5-23）。

采用信开信用证修改书的，填制一式四联信开信用证修改书，第一联为信用证修改书副本，通知行留存；第二联为信用证修改书正本，交受益人；第三联为信用证修改书副本，开证行留存；第四联为信用证修改通知，申请人留存。开证行应在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信用证修改书的指定位置加编密押，并在第一联、第二联信用证修改书上加盖信用证专用章及经办人名章。经审核无误后，开证行将信用证修改书第一联、第二联寄交通知行，第四联加盖业务公章后交申请人。

×银行	
信用证修改书（正本）2	
编号：	
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我行现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立的第_____号跟单信用证进行第_____次修改。	
申请人名称：	受益人名称：
通知行名称：	地址：
	邮编：
本次修改包括如下内容：	
1.	
2.	
3.	
⋮	
原证其他条款不变。	
本修改书依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和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开立。本修改书是原证有效的组成部分。	
开证行地址及邮编：	
电传：	
电话：	
传真：	
编押：	
开证行签章	
注：1. 信开信用证修改书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副本，第二联为正本，第三联为副本，第四联为修改通知。用途及联次应分别印在“信用证修改书”右端括弧内和括弧与编号之间。	
2. 电开信用证修改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为副本，第二联为修改通知。用途及联次应按第 1 点的要求印在各联上。	
3. 货物描述、提交的单据等按信用证修改申请书记载。	

图 5-23 信用证修改书

采用电开信用证修改书的，缮打一式两联电开信用证修改书，开证行加编密押并核对无误后，以电传方式向通知行发送电开信用证修改书信息。

开证行开立信开（或电开）信用证修改书后，属于增额或减额修改的，应根据第三联信开信用证修改书或第一联电开信用证修改书作表外科目核算 [收入（或开出）即期（或远期）信用证]，并按规定向申请人收取信用证修改手续费及邮电费。

四、通知行通知信用证的会计核算

1. 信用证的通知

(1) 核验签章和密押。通知行收到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经核对无误后，根据信开（或电开）信用证副本登记“信用证通知登记簿”。

(2) 缮制信用证通知书。通知行在规定时间内核验信用证并确认其表面真实后，缮制一式两联信用证通知书（见图 5-24），第一联为通知，加盖业务公章后，连同信用证正本交受益人，并由受益人在“信用证通知登记簿”上签收；第二联为通知存查，连同信用证副本留存，专夹保管，并按规定向受益人收取通知手续费。

<p>×银行 信用证通知书（通知）1</p>	<p>编号：_____</p>
<p>通知日期 年 月 日</p>	
<p>×（受益人）： 开证行名称： 信用证编号：_____ 开证日期：_____ 信用证金额：_____</p>	
<p>我行收到上述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电开 <input type="checkbox"/> 信开信用证一份，经核验，印章相符、密押正确，现随附通知。你单位申请议付交单时，请将本通知书及信用证一并提交，否则，你单位应对议付后果承担责任。</p>	
<p>备注： 本信用证连同通知书及附件共_____页。</p>	
<p>如对本信用证的条款有异议，请与开证申请人联系，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排除交单时可能发生的问题。</p>	
<p>通知行地址： 电传： 电话： 传真：</p>	
<p>通知行签章</p>	
<p>注：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为通知，第二联为通知存查。用途及联次应分别印在“信用证通知书”右端括弧内和括弧与编号之间。</p>	

图 5-24 信用证通知书

(3) 经核验签章不符的，应及时将该信用证寄退开证行重开信用证；密押不符的，应及时查询开证行。

2. 信用证修改的通知

通知行收到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修改书，确认表面真实后，缮制一式两联信用证修改通知书，第一联为通知，加盖业务公章后，连同信用证修改书正本交受益人，并由受益人在“信用证通知登记簿”上签收；第二联为通知存查，连同信用证修改书副本留存，专夹保管，并按规定向受益人收取通知手续费（会计分录略）。

五、受益人开户行对来单的处理手续

（一）议付来单的处理

1. 受理来单及审核

受益人向开户行申请议付的，应填制一式两联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见

图 5-25), 第一联为受益人留存, 第二联为开户行留存。然后, 填制一式五联议付凭证 (见表 5-4), 第一联为借方凭证, 第二联为贷方凭证, 第三联为贷方凭证, 第四联为收账通知, 第五联为到期卡。受益人在第一联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和第一联议付凭证上加盖预留银行签章后, 连同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修改通知书、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及单据一并提交议付行。议付行应认真审查以下项目:

- (1) 信用证是否为本行议付信用证?
- (2) 是否在交单期或信用证有效期内交单议付?

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 1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									
兹随附下列信用证项下单据和议付凭证或委托收款凭证, 请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议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收款。									
开证行名称:	信用证编号:								
信用证通知书编号:	信用证修改通知书编号:								
通知行名称:	有效期:	交单期限:							
单据种类及张数:									
单据金额:									
附信用证及修改书共 _____ 页									
我单位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单位签章: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银行审单记录:</td> <td style="width: 33%;">银行接单日期:</td> <td style="width: 33%;">业务编号:</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银行签章:</td> </tr> </table>				银行审单记录:	银行接单日期:	业务编号:			银行签章:
银行审单记录:	银行接单日期:	业务编号:							
		银行签章:							
注: 本申请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交议付行或随委托收款凭证寄开证行, 第二联受益人留存。联次应印在“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右端。									

图 5-25 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

表 5-4

议付凭证 (借方凭证) 1

日期 年 月 日

第 号

信用证	编号											受益人	名称																			
	开证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到期日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议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议付率	%	议付利息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实付议付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附送信用证及单据申请议付, 请审核。										银行审批		科目 (借) _____ 对方科目 (贷) _____ 复核 记账																				
受益人签章																						负责人		信贷员								

10×17.5 公分 (白纸黑油墨) 此联银行议付时作借方凭证

(3) 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和议付凭证内容填写是否齐全?

(4) 受益人是否签章, 签章是否与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

(5) 单据是否齐全, 与信用证规定的条款是否相符?

(6) 信用证是否为远期信用证?

2. 议付行对单证相符同意议付的处理

(1) 议付行应按规定计算议付利息、实付议付金额, 第一联议付凭证作为借方凭证, 第二联议付凭证作为吸收存款科目贷方凭证, 第三联议付凭证作为利息收入科目贷方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 议付信用证款项

贷: 吸收存款——受益人户

 应收利息

议付行办理转账后, 第五联议付凭证和第一联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专夹保管, 登记“信用证议付登记簿”, 并按规定向受益人收取议付手续费, 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核算。

(2) 议付行在信用证正本背面记明议付日期、业务编号、增额、议付金额、信用证余额、议付行名称, 并加盖业务公章; 然后, 议付行在第二联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上加盖业务公章, 在第四联议付凭证上加盖转讫章, 连同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修改通知书、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退受益人。

(3) 议付行办妥转账手续后, 制作一式两联寄单通知书(见图 5-26), 第一联加盖业务公章后, 随填制的委托收款凭证与单据一并寄开证行办理收款; 第二联议付行留存, 并按照发出委托收款的手续处理。

寄单通知书 1

编号:

寄单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开证行):

现将_____号信用证项下单据寄贵行, 我行已对×受益人议付。

付款期限: 即期 远期 到期日_____索偿金额:

票据种类									
票据份数									

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通知书: _____份

请根据随附委托收款凭证偿付。

寄单行地址:

电传:

电话:

传真:

备注:

寄单行签章

注: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随委托收款凭证寄开证行, 第二联议付行留存。联次应印在“寄单通知书”右端。

图 5-26 寄单通知书

3. 议付行对单证不符的处理

(1) 议付行审核单据发现不符, 经受益人修改后相符、同意议付的, 比照议付来单的正常处理。

(2) 议付行审核单据发现不符, 经受益人修改后仍不符、拒绝议付的, 应制作一式两联拒绝议付/不符点通知书(格式由各行制定), 注明拒绝议付理由, 一联留存, 另一联加盖业务公章后, 连同有关单证退受益人。

(二) 委托收款来单的处理

受益人委托开户行向开证行提交单证的, 应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和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 连同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及有关单据提交开户行。开户行审查填写是否符合要求、单证是否齐全, 第一联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随委托收款凭证, 连同有关单证一并寄开证行, 并按照发出委托收款的手续处理。

六、开证行对来单的处理手续

开证行收到议付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单据及寄单通知书, 或受益人开户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单据及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 应抽出信用证留底, 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查以下内容:

- (1) 是否为本行开出的信用证?
- (2) 单据是否在规定的交单期或信用证有效期内提交?
- (3) 索偿金额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
- (4) 单据的种类及其份数与随附单据是否相符?
- (5) 议付行是否为指定银行?
- (6) 委托收款凭证的记载事项是否正确?

审查单证相符的, 做以下处理:

(1) 即期信用证付款的处理。

1) 信用证申请人与收款人均在本系统行开户, 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信用证保证金——申请人户

贷: 吸收存款——受益人户

2) 收款人在其他商业银行开户, 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信用证保证金——申请人户

贷: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开证行办妥付款手续后, 应填制一式两联信用证来单通知书(见图 5-27), 第一联加盖业务公章后, 连同有关单据交开证申请人, 并由其签收; 第二联开证行留存。

(2) 远期信用证付款的处理。开证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益人开户行(含议付行)发电, 未议付的信用证由其转告受益人, 确认到期付款。到期日付款比照即期全额付款处理。

开证行在付款时, 开证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信用证款项的, 可作为申请人的逾期贷款处理; 申请人提供了抵押、质押担保的, 应转作抵债资产处理; 提供保函的, 应向担保人收取款项。

<p>×银行 信用证来单通知书 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知日期 年 月 日</p> <p>×单位:</p> <p>兹收到你单位在我行开立的_____号信用证项下单据一套, 金额_____, 经审核:</p> <p>() 单证相符, 我行已向受益人支付, 并</p> <p>() 从你单位账户中扣划全额货款及我行费用。</p> <p>() 你单位账户余额不足, 请即补足。</p> <p>() 单据中含不符点, 我行已发出不符点拒付通知。单据留我行听候处理, 请在三日内书面通知我行是否接受该不符单据。</p> <p>你单位务必于三日内在本通知书上签章, 连同处理意见退回我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开证行签章</p>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20px;">注: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交申请人, 第二联开证行留存。联次应印在“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右端。</p>
--

图 5-27 信用证来单通知书

七、受益人开户行（含议付行）收到开证行划来款项的处理

跨系统的受益人开户行（含议付行）收到开证行的来账信息，按照委托收款划回的手续处理，并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

贷：议付信用证款项（或吸收存款——受益人户）

属于议付的，议付行应销记“信用证议付登记簿”和“发出委托收款凭证登记簿”；属于受益人通过其开户行委托收款的，开户行应在委托收款收账通知联加盖转讫章后通知受益人。

八、信用证注销的处理手续

(1) 若开证行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未收到任何单据，在信用证有效期满一个月后，则应注销信用证，解除开证申请人的信用证担保，并做如下处理：

第一，退还保证金，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申请人户）

贷：吸收存款——申请人户

第二，退还抵押物、质押物或保函，销记“备忘科目登记簿”。

(2) 开证行收到开证申请人对未逾有效期信用证的注销申请和信用证正本时，应审查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同意注销的证明，经审查无误后，解除开证申请人的担保。

本章关键术语

支付结算 票据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银行本票 支票 托收承付 信用证

本章思考题

1. 什么是社会支付结算？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必须遵循哪些原则？
2. 社会支付结算的方式有哪些？
3. 简述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4. 比较银行本票与银行汇票的适用范围和核算流程。
5.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使用为何需要限定条件？

第六章

外汇业务核算

◎学习目标◎

1. 掌握外汇业务核算的基本方法与特点。
2. 掌握外汇买卖业务的基本会计核算原理。
3. 掌握外汇存贷款业务的基本会计核算原理。
4. 掌握国际结算业务的基本会计核算原理。

◎本章预习◎

外汇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外汇业务是指金融机构经办的涉及外汇收支的业务。我国对外汇实行严格管制，各金融机构必须根据国家的金融法规、政策和有关外汇管理的具体规定经营外汇业务。与人民币业务相比，外汇业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外汇业务的会计核算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随着经济一体化和金融全球化的进程加快，我国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的外汇业务日渐增多，外汇业务的核算已经成为经营外汇业务银行会计核算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一、外汇业务的意义

外汇是国际汇兑（foreign exchange）的简称，有动态外汇和静态外汇两种含义。本章所指外汇是静态外汇，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可以用于国际清偿和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和

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外汇包括外国货币（简称外币）、外币有价证券、外币支付凭证、特殊债权及其他外汇资金等。目前，我国对外汇实行统一政策、集中管理的方针。国家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外汇局），负责颁布外汇管理法规，管理外汇的收入与支出，公布外汇市场价格。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国家外汇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各金融机构可以在核准经营的范围内开展外汇业务。

☞ 考程 6-1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有关规定

(1)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所经营的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2)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账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3)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账准备金。

(4)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5)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资料。

(6)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外汇业务作为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开展对外政治、经济联系的重要手段。外汇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扩大国际交往，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有利于引进外资和先进的技术设备；有利于与国际金融业务接轨，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竞争等；同时，还可以扩大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客户服务面，促进金融机构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二、外汇业务的主要内容

目前，我国金融机构主要从事的外汇业务包括：外币存贷款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与外汇业务有关的人民币存贷款；对外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华侨汇款和其他国际汇兑；国际银行间的存贷款；外汇买卖；国际黄金买卖；组织或参加国际银团贷款；根据国家授权，发行对外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

公司或其他企业；国家许可和委托办理的其他外汇等。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外汇管理的改革和深化，尤其是在2005年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2009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改革后，外汇业务和外汇产品逐渐丰富，外汇业务所延展和连带的客户基础、市场影响越来越深化，外汇业务的竞争力对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的经营管理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做好外汇业务会计核算工作，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跟踪外汇动态，掌控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从而更好地管理、运用外币资金，制定科学合理的外汇政策，为我国经济发展的规划提供一手资料。

本章将以认识和掌握银行外汇业务的会计核算为基础。

三、外汇业务核算原理

银行外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简称《外币折算准则》）的规定，《外币折算准则》着重解决了记账本位币的确定、外汇交易的内容及分类和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

1. 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记账本位币是指银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在我国，银行一般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也允许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银行选择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该银行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银行选择的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改变，除非经营所处的与确定记账本位币相关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称为外币。相对于人民币，外汇业务使用外币进行交易，但会计信息的确认、计量和披露却采用记账本位币。外币核算的核心问题就是不同币种之间的会计确认、计量与披露如何保持一致。

2. 外汇交易的内容及分类

外汇交易是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主要包括：①买入或者卖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和服务。商品可以是有实物形态的固定资产等，也可以是无实物形态的无形资产、债权或股权等。②借入或者借出外币资金，这里包括客户向银行借款、银行向中央银行及同业借款、发行以外币计价或结算的债券等。③其他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如接受外币现金捐赠等。

外汇交易可分为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货币性项目是银行持有的货币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货币性项目分为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货币性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非货币性项目是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如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基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3. 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

外币折算是指将外汇或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反映的过程。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主要涉及两个环节：一是在交易发生日对外汇交易进行初始确认，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二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项目进行折算，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应计

入当期损益。

银行对于发生的外汇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者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货币资金、债券、应付账款等）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股权、长期预付款等）进行不同处理。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已在交易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四、外汇业务记账方法

在我国，外汇业务涉及人民币和多种外币，为了记录和反映人民币资金及外币资金的收付，使人民币和外币之间、外币和外币之间的核算更为合理科学，必须采用专门的记账方法，即外汇分账制和外汇统账制。虽然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中没有提及外汇分账制记账方法，但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明确表明，对于外币交易频繁、外币币种较多的金融企业，也可以采用外汇分账制记账方法进行日常核算。

（一）外汇分账制

外汇分账制又称原币记账法或多种货币制，是经营外汇业务银行对外币与记账本位币实行分账核算的一种记账方法，也就是直接以各种原币为记账单位，而不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进行记账的方法。

1. 外汇分账制的内容

采用外汇分账制记账方法的银行，应按业务发生时的各种原币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银行发生结售汇、外汇买卖，以及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及账务间的联系均通过“货币兑换”科目，并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应将以原币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其中，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汇分账制的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要求，对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采取两种方法核算。

（1）所有外汇交易均通过“货币兑换”科目处理。

第一，银行发生的外汇交易同时涉及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按相同外汇金额同时记入货币性项目和“货币兑换（外币）”科目。同时，以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的金额记入非货币性项目和“货币兑换（记账本位币）”科目。

第二，如果银行发生的外汇交易仅涉及记账本位币外一种货币的货币性项目，则按照相同币种金额入账，不需要通过“货币兑换”科目核算。如果涉及两种以上货币，则按相同币种金额记入相应货币性项目和“货币兑换（外币）”科目。

第三，期末，应将所有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货币兑换”科目余额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并与“货币兑换（记账本位币）”科目余额相比较，其差额

转入“汇兑损益”科目。如果为借方差额，借记“汇兑损益”科目，贷记“货币兑换（记账本位币）”科目。如果为贷方差额，借记“货币兑换（记账本位币）”科目，贷记“汇兑损益”科目。

(2) 外汇交易的日常核算不通过“货币兑换”科目。若外汇交易的日常核算不通过“货币兑换”科目，则仅在资产负债表日结转汇兑损益时通过“货币兑换”科目直接以发生的币种进行账务处理。期末，由于所有账户均需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报，因此所有以外币反映的账户余额均须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余额。其中，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所有账户借方余额之和与所有账户贷方余额之和的差额就是当期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外汇统账制

外汇统账制又称本位币记账法或本位币统账制，是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对外汇的买卖、收付等都折合成记账本位币，统一用记账本位币进行核算的一种方法。

采用外汇统账制核算的银行，应区分记账本位币和各种外币进行明细核算。银行发生外汇业务时，应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算率。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汇业务有关的账户应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的期初汇率折算。所有外币账户金额的增减，一律按外汇牌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即采用变动汇率的按业务发生时的外汇牌价（通常采用中间价）作为折算率；采用固定汇率的按业务发生当期的期初汇率作为折算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应将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期末外汇牌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作为外币账户的期末本位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账户的本位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外汇业务核算的特点

由于外汇业务涉及不同国家的货币及其兑换，在金融管理和业务标准方面受国际法规和惯例的约束，对信息系统和经营管理机制要求较高。由于外汇业务风险较大，并且需要众多的海外机构和国外代理行的支持，因此外汇业务的特点直接影响外汇业务的会计核算，使其会计核算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一) 账务记载实行外汇分账制

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在办理外汇业务及国际结算中，存在大量外币资金间及人民币与外币资金间的收付。本、外币的货币名称及货币单位不相同，而且单位货币价值及实际购买力水平也不一致。因此，为了有效记录和反映本、外币资金的收付，核算和监督各种不同币种的收、支、存情况，对外汇业务应采用专门的记账方法——外汇分账制。

外汇分账制是建立在复式记账原理及借贷记账法基础上的一种特殊记账方法，可以全面、完整、系统、真实地记载和反映各种外币资金的增减变化、余额及汇率变化，清晰反映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正确计算经营结果，便于国家及时掌握各种外币的价值和余缺，满足国家对外币资金管理的要求。相对而言，外汇统账制的记账手续较简单，不能反映各种外币资金的增减变动及结存情况，不利于外币资金的调拨运用与管理。因此，目前我国银行对外汇业务的核算基本上都采用外汇分账制记账方法。

（二）设置特定会计科目

1. “货币兑换”科目

“货币兑换”科目是为了实现外汇分账制而设立的一个特定科目。依据复式记账原理，为了保持账务的平衡，凡因外汇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相互兑换的，必须通过“货币兑换”科目进行核算与管理，在记账本位币账户和有关外币账户上同时等值反映，即使记账本位币账户和有关外币账户符合复式借贷原理、实现各自的平衡，又使外币资金活动与记账本位币资金运用情况有机地紧密联系起来。在银行外汇业务的会计核算中，“货币兑换”科目的使用非常频繁，能否准确运用“货币兑换”科目进行外汇业务的会计核算，直接影响银行资产负债的真实性、银行间的资金清算和账务往来，以及对外汇风险的识别、判断、分析和监控。

2. 对转科目

银行的外汇业务（尤其是国际结算业务）是一项中间业务，在发生业务时，银行对外并无实际资金的收付行为，但往往在该业务约定后，银行在取得一定债权的同时，也承担了一定的保证责任，而且每一笔业务都关联着国内外客户，反映着多重关系。因此，为了全面反映银行的业务活动情况，加强业务管理与监督，除使用一般通用的会计科目反映具体业务外，还必须设置用以反映业务潜在权责关系的科目，即对转科目。对转科目的特点是具有固定对应关系，即一借一贷、相互对应、同增同减、同生同灭、余额相等、方向相反。当然，这类科目不足以反映实际资产、负债的增减变动情况，但便于银行据以考核应收、应付外币资金，对有效地筹集、运用外币资金提供了有益的计划数据，充分发挥了会计在银行经营管理中的能动作用。

（三）联行、代理行账务往来关系复杂

外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在办理贸易和非贸易业务的国际结算中，既有各种外币资金结算，又有人民币资金结算；既有国内联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结算，又有海外联行、国外代理行的资金结算。结算的货币种类不一，汇率时有变化，特别是在国际结算中，外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必须严格遵照有关协议、协定中规定的结算方式和账务处理细则。此外，在对海外联行、国外代理行进行账务处理时，不仅要遵循国际惯例，而且必须遵照所在国（或地区）有关银行法规的规定，从而导致账务处理多样化、核算内容复杂化，账务关系盘根错节。

（四）按国际惯例结算

受外汇业务的影响，外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必须遵循国际惯例，如与国外代理行、海外联行往来时要遵守国际银行间往来的有关规定；办理信用证、托收、汇款等国际结算业务时，要受到来自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 725）、《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合同担保统一规则》（URCG 325）、《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758）、《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国际惯例、通则的制约。外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只有按照国际惯例办事，才能保证业务正常进行，从而树立我国银行的国际信誉和形象。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体制规定，银行对各单位的外汇收入和外汇支出实行结汇、售汇制，即除按规定可以保留的外汇外，各单位的外汇收入应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按规定需要对外支付外汇时，应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由此，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的外汇业务就需要进行外汇买卖。外汇买卖又称外汇兑换，是指在银行日常业务中，由于使用货币种类的不同，需要把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这种按一定汇价买入一种货币或卖出一种货币的业务，称为外汇买卖。

☞ 专栏 6-2

经常项目外汇的有关管理规定

(1)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2)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

(3)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4)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5) 个人因私用汇，应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6)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7)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8)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 专栏 6-3

资本项目外汇的有关管理规定

(1)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2)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

开立外汇账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3)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4)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7)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8)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一、外汇买卖业务的内容

银行的外汇买卖业务主要包括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以及临柜业务中的结汇和售汇（简称结售汇）等。自营外汇买卖是指银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及自身外币资金头寸情况和保值、增值的需要，以自身的外币资金，通过国内外银行进行外币头寸的转换，以期赚取差价利润的业务。该项业务一般集中在总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是指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代其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或通过我国外汇交易中心进行的外币或人民币买卖交易。目前，银行对个人客户提供外汇实盘买卖业务，对企业客户提供即期外汇买卖、远期外汇买卖、择期外汇买卖、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等业务，已形成一套兼有兑换、保值、投资和综合债务风险管理功能的代客外汇买卖业务体系。临柜业务主要表现为结汇、售汇、结售汇项下外汇/人民币平盘交易、外币兑换和套汇等形式。

1. 结汇

我国对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入实行结汇制。国内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居民个人按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规定，将各类外汇收入按银行挂牌汇率结售给银行；银行购入外汇，支付人民币。结汇有强制结汇、意愿结汇和限额结汇等多种形式。目前，我国对国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主要实行的是强制结汇制，部分企业客户经批准实行限额结汇制，对国内居民个人实行意愿结汇制，严禁逃汇行为的发生。

☞ 考程 6-4

逃汇行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2) 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3) 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4)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5) 其他逃汇行为。

有以上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售汇

国内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的正常用汇,可以持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银行办理兑付。

3. 结售汇项下外汇/人民币平盘交易

结售汇项下外汇/人民币平盘交易是指银行为平盘结售汇敞口而进行的外汇/人民币交易。按照我国现行外汇管理政策,国家对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各银行结算周转外汇的比例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其资产和外汇结算业务量核定。各银行持有超过其高限比例幅度的结算周转外汇时,必须出售给其他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持有的结算周转外汇降低到低限比例幅度以下时,应及时从其他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购入补足。

4. 外币兑换

外币兑换是指银行从客户手中买入外汇、支付人民币,或者收进人民币、兑出外汇的交易。

5. 套汇

由于不同币种间没有直接的汇价,或者当客户拥有的某种外币与其支付所需要的币种不一致时,可以要求银行套算兑换。按照外汇买卖对象的不同,套汇可分为两种外币之间的套汇,以及现钞与现汇之间的套汇两种。这里的套汇不同于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套汇,后者是利用不同市场、不同货币和不同汇率进行投机,通过贱买贵卖以谋取利益或规避汇率风险的行为。

☞ 考程 6-5

非法套汇行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2) 用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支付外汇的。

(3)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4) 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5) 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有以上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外汇汇率

外汇汇率是用一种货币单位表示另一种货币单位的价格。一般来说，政府制定和公布的汇率称为法定汇率或者外汇牌价，外汇市场上形成的汇率叫外汇行市或外汇行情。

外汇汇率的划分标准有多种。从国际货币制度的演变角度，可分为固定汇率、浮动汇率和联合浮动汇率；按制定汇率的不同方法，可分为基本汇率和套算汇率；从银行买卖外汇的角度，可分为买入汇率、卖出汇率、中间汇率和现钞汇率；按外汇交易的不同交割期限，可分为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按对外汇管理的程度不同，可分为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

外汇汇率有两种标价方法，即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直接标价法又称应付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折算为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间接标价法又称应收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折算为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

我国的外汇汇率采用直接标价法。表 6-1 为中国银行（简称中行）2017 年 7 月 28 日的人民币即期外汇牌价。

表 6-1

中国银行人民币即期外汇牌价

(2017 年 7 月 28 日)

单位：元

货币名称	现汇买入价	现钞买入价	现汇卖出价	现钞卖出价	中行折算价	发布日期	发布时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拉姆	—	177.29	—	190.15	183.42	2017/07/28	10:46:09
澳大利亚元	536.44	519.74	540.21	540.21	537.08	2017/07/28	10:46:09
巴西里亚尔	—	205.39	—	224.65	213.79	2017/07/28	10:46:09
加拿大元	535.80	518.84	539.56	539.83	536.96	2017/07/28	10:46:09
瑞士法郎	692.24	670.88	697.10	698.84	698.65	2017/07/28	10:46:09
丹麦克朗	105.63	102.36	106.47	106.69	105.88	2017/07/28	10:46:09
欧元	786.27	761.79	791.79	791.79	787.34	2017/07/28	10:46:09
英镑	880.19	852.78	886.37	887.70	880.66	2017/07/28	10:46:09
港币	86.25	85.55	86.57	86.57	86.28	2017/07/28	10:46:09
印度尼西亚卢比	—	0.0488	—	0.0524	0.0506	2017/07/28	10:46:09
印度卢比	—	9.8918	—	11.1546	10.5154	2017/07/28	10:46:09
日元	6.0545	5.8659	6.0970	6.0970	6.0625	2017/07/28	10:46:09
韩国元	0.6013	0.5802	0.6061	0.6281	0.6039	2017/07/28	10:46:09
澳门元	83.80	80.98	84.12	86.82	83.83	2017/07/28	10:46:09
马来西亚林吉特	158.22	—	159.34	—	157.58	2017/07/28	10:46:09
挪威克朗	84.53	81.92	85.21	85.38	84.77	2017/07/28	10:46:09
新西兰元	503.38	487.86	506.92	513.13	505.40	2017/07/28	10:46:09
菲律宾比索	13.30	12.89	13.40	14.03	13.34	2017/07/28	10:46:09
俄罗斯卢布	11.29	10.60	11.39	11.82	11.33	2017/07/28	10:46:09
沙特里亚尔	—	174.94	—	184.04	179.65	2017/07/28	10:46:09

续前表

货币名称	现汇买入价	现钞买入价	现汇卖出价	现钞卖出价	中行折算价	发布日期	发布时间
瑞典克朗	81.84	79.31	82.50	82.66	82.03	2017/07/28	10:46:09
新加坡元	494.71	479.45	498.19	498.19	496.01	2017/07/28	10:46:09
泰国铢	20.14	19.52	20.30	20.92	20.18	2017/07/28	10:46:09
土耳其里拉	190.07	180.75	191.59	200.91	190.40	2017/07/28	10:46:09
新台币	—	21.53	—	23.21	22.27	2017/07/28	10:46:09
美元	673.68	668.14	676.38	676.38	673.73	2017/07/28	10:46:09
南非兰特	51.72	47.75	52.08	56.05	51.79	2017/07/28	10:46:09

三、外汇买卖业务的科目设置

如前所述, 银行在进行外汇业务会计核算时, 主要使用“货币兑换”科目, 它是联系外币账户和人民币账户的桥梁和纽带。除此之外, 外汇买卖业务还需要通过“汇兑损益”科目核算。

(一) “货币兑换”科目

1. “货币兑换”科目的性质

“货币兑换”科目属于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 为一级科目, 核算银行发生的外汇买卖及兑换业务。当买入外汇时, 银行借记有关科目(外币), 贷记“货币兑换”科目(外币); 相应付出人民币时, 借记“货币兑换”科目(人民币), 贷记有关科目(人民币)。当卖出外汇时, 银行借记“货币兑换”科目(外币), 贷记有关科目(外币); 相应收入人民币时, 借记有关科目(人民币), 贷记“货币兑换”科目(人民币)。在填制会计凭证、编制会计分录、记载账务时, “货币兑换”科目下的外币账户和人民币账户均应完整地加以反映。

在资产负债表日, 各分账货币账户余额都要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与人民币账户的“货币兑换”科目余额相比较, 计算汇兑损益, 结转利润科目。发生汇兑收益, 借记“货币兑换”科目(人民币), 贷记“汇兑损益”; 发生汇兑亏损, 借记“汇兑损益”, 贷记“货币兑换”科目(人民币)。

2. “货币兑换”科目凭证的使用

“货币兑换”科目凭证分为“货币兑换”科目借方凭证和“货币兑换”科目贷方凭证两种, 凭证均为多联套写。其中, 主要的两联凭证是“货币兑换”科目外币联和“货币兑换”科目人民币联。凭证的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名称、货币名称、人民币与外币金额、外汇牌价、款项和业务内容、日期等。由于“货币兑换”科目的凭证是多联套写凭证, “货币兑换”科目外币联与“货币兑换”科目人民币联内容相同, 所以记账时凭“货币兑换”科目外币联凭证记账, 即在结汇时, 银行使用“货币兑换”科目贷方凭证; 售汇时, 使用“货币兑换”科目借方凭证。

3. “货币兑换”科目账簿的设置

“货币兑换”科目设置总账和分户账两类账簿。“货币兑换”科目的分户账是一种特定格式的账簿, 它把人民币和外币金额记在同一账页上, 账簿格式由买入、卖出、结余三栏组成, 买入、卖出栏内又由外币、汇价和人民币三栏组成。在买入栏, 外币为贷方, 人民

币为借方；在卖出栏，外币为借方，人民币为贷方；在结余栏，设借/贷外币、借/贷人民币两栏。“货币兑换”科目的格式如表 6-2 所示。

表 6-2 ×银行“货币兑换”科目账
货币： 账户：

年	摘要	买入			卖出			结余	
		外币 (贷)	汇 价	人民币 (借)	外币 (借)	外 币	人民币 (贷)	借/贷外币	借/贷人民币
月	日	(十亿位)		(十亿位)	十亿位		(十亿位)	(十亿位)	(十亿位)

买入外币（贷）×汇价=人民币借方

卖出外币（借）×汇价=人民币贷方

如果买入外币大于卖出外币数，则外币结余以买入外币（贷）项数减去卖出外币（借）项数，余额为外币贷方结余数。在人民币栏，则以买入人民币（借）项数减去卖出人民币（贷）项数，余额为人民币借方结余数。结余数用外币与人民币同时反映。记账时凭“货币兑换”科目外币联凭证记账。

“货币兑换”科目总账用一般总账格式，按各币种分别设置。营业终了时，根据各货币的“货币兑换”科目日结单借、贷方发生额填记，然后根据上日余额加/减本日发生额分别计算出本日余额，记入余额栏。

“货币兑换”科目的余额能够反映银行外币资金头寸余缺状况。银行检查某一外币资金余缺，只需看“货币兑换”科目外币账户余额在哪一方：如果外币账户的余额在贷方，则表明该外币买入大于卖出，即为多头；如果外币账户的余额在借方，则表明该外币卖出大于买入，即为空头。银行对外币资金头寸的掌握，直接影响其对风险损失的规避。

（二）“汇兑损益”科目

“汇兑损益”科目用以核算银行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损益。该科目借方反映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贷方反映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货币兑换”各外币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应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对按照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货币兑换”科目人民币账户余额之间的差额而言，如为贷方余额，借记“货币兑换”（人民币）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货币兑换”（人民币）科目。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外汇买卖业务的账务处理

“货币兑换”科目主要用于核算银行临柜业务经营的结售汇、外币兑换、套汇、自营外汇买卖、结售汇项下外汇/人民币平盘交易等外汇买卖业务。当银行发生上述外汇业务时，应根据当时的汇率和业务类型编制相应的会计分录并填制凭证。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外汇买卖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以买卖价差作为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一个纳税期内转让出现负差时不计算销项税额，可将该负差结转至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销售额相抵，但年末负差不得转入下一会计年度。接下来将着重介绍结售汇和套汇业务的会计核算。

(一) 结售汇业务的核算

我国中资企业、机关和团体的外汇收入都要按照银行挂牌汇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建立独立的结汇、售汇会计科目，在结汇、售汇会计科目下，应当区分与客户之间的结售汇业务、自营结售汇业务、系统内结售汇头寸平盘及市场结售汇头寸平盘交易，分别核算。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建立结汇、售汇单证保留制度，并按照与客户之间的结汇、售汇业务和自营结汇、售汇业务将有关单据分别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与客户之间的结汇、售汇业务，审核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按规定在相应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上签章后留存备查，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率和规定的浮动幅度、公布的挂牌人民币汇价，办理与客户之间的结汇和售汇业务。

1. 结汇业务核算

结汇业务是指银行买入外币业务。当买入外币时，外币金额记入“货币兑换”科目的贷方，与原币有关科目对转，相应的人民币金额记入该科目的借方，与人民币有关科目对转。买入外币（包括结汇及外币兑人民币业务）的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或有关科目（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钞）买价（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钞）买价（人民币）

贷：吸收存款或有关科目（人民币）

【例 6-1】 某人持 500 美元来银行兑换人民币。设业务发生时，美元现钞买入价为 USD100=¥668.14。

解：

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USD500

贷：货币兑换——钞买价 USD500

借：货币兑换——钞买价 ¥3 340.7

贷：库存现金 ¥3 340.7

2. 售汇业务核算

售汇业务是指银行卖出外币业务。当卖出外币时，外币金额记入“货币兑换”科目的借方，与原币有关科目对转，相应的人民币金额记入该科目的贷方，与人民币有关科目对转。卖出外币（包括售汇及人民币兑外币业务）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或有关科目（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外币）

贷：汇出汇款或有关科目（外币）

【例 6-2】 某外贸公司向银行购买 68 000 美元支付进口货款。设业务发生时，美元现汇卖出价 USD100=¥676.38。

解：

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某外贸公司户	¥459 938.4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459 938.4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USD68 000
贷：汇出汇款或有关科目	USD68 000

(二) 套汇业务的核算

由于我国银行没有挂出两种不同外币之间的直接比价，当两种外币进行兑换时，需要通过人民币进行折算。套汇有两种具体情况：一是两种外币之间的套算，即一种外币兑换为另一种外币必须通过人民币进行套汇，也就是先买入一种外币，按买入价折算为人民币数额，再卖出另一种外币，把人民币数额按卖出价折算为另一种外币。二是同种货币之间的套算，包括钞兑汇或汇兑钞。因为在汇率上，同一种外币的现钞价值和现汇价值有所差别，所以必须按套汇方法处理。

1. 两种外币之间的套算

两种外币之间套算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或有关科目（A 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钞）买价（A 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钞）买价（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B 外币）
贷：汇出汇款或有关科目（B 外币）

【例 6-3】 某单位申请将其美元现汇存款汇往中国香港，以支付其客户的货款港币 34 000 元。设业务发生时，美元现汇买入价为 USD100 = ¥673.68，港币现汇卖出价为 HKD100 = ¥86.57。

解：

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某单位户	USD4 369.11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	USD4 369.11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	¥29 433.8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29 433.8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HKD34 000
贷：汇出汇款	HKD34 000

2. 同种货币之间的套算

同种货币之间套算的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A 外币）
贷：货币兑换——钞买价（A 外币）
借：货币兑换——钞买价（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A 外币）
贷：汇出汇款或有关科目（A 外币）

【例 6-4】 某港商持美元现钞 USD10 000 要求汇往纽约。设业务发生时，美元现钞买入价为 USD100=¥668.14，美元现汇卖出价为 USD100=¥676.38。

解：

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	USD10 000
贷：货币兑换——钞买价	USD10 000
借：货币兑换——钞买价	¥66 814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66 814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USD9 878.17
贷：汇出汇款	USD9 878.17

(三) 即期、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算

即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以起息日（即交割日）为交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的 外汇买卖。起息日或交割日就是外汇买卖合同的到期日，在该日买卖双方进行货币交付，完成交易。即期外汇买卖是外汇交易中最基本的交易，可以满足客户对不同货币的需求。即期结售汇业务的核算如上述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银行与国内客户签订远期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我国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银行与上述国内客户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应包括远期结汇或售汇所依据的外汇收入来源或外汇支出的用途，以及远期结汇或售汇的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

📖 专栏 6-6

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作出规定

为了提高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规避汇率风险服务的能力，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就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关问题发布了通知。

通知指出，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境内不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简称合作银行）与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简称具备资格银行）合作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通知就合作银行与具备资格银行应具备的条件、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流程、对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考核、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需提交的材料，以及合作银行与具备资格银行在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等作出了具体要求。

即期结售汇业务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区别主要是交割日不同。即期结售汇业务是当天交割，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在约定的未来某一天进行交割。因为两者交割的时间不同，因此

进行交割时所使用的汇率也可能不同。由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汇率是事先约定的，所以客户为达到货币保值的作用可以办理此项业务，为将来一段时期的外汇收付提前固定换汇成本，防范汇率风险。

第三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一、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外汇存款是银行外汇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是银行以信用方式吸收的国内外单位和居民个人在经济活动中暂时闲置的并能自由兑换或在国际上获得偿付的外币资金存款。外汇存款是银行适应市场经济需要扩大贷款规模的重要保证，是各单位和居民个人间办理转账结算的前提。因此，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正确有序地组织外汇存款业务，不仅有利于充实外汇信贷资金来源，而且有利于扩大我国外贸进出口业务，加强我国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合作与交流。银行为适应不同外汇需求者的需要，开办了单位外汇存款和个人外汇存款等性质不同的存款业务。

（一）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单位外汇存款也称甲种外汇存款。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开立外币账户的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当需要将国内资金汇出国外、将国外资金汇入国内或办理其他存款和转账业务时，可持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开立外汇账户批准书》等相关材料，到银行开立外币账户后办理存款及转账等结算业务。单位外汇存款业务按账户性质分为经常项目外币账户和资本项目外币账户。经常项目外币账户是用于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或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的账户，资本项目外币账户是用于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的账户，两者在账户管理上有所不同。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汇账户和外币现钞账户。所有存款对象只能开立外币现汇账户，不得开立外币现钞账户。以现钞存入或支取外币现钞时，应按要求进行外汇买卖套汇处理。

根据存款期限的不同，单位外汇存款分为单位外汇活期存款和单位外汇定期存款。单位外汇活期存款是指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存款单位可以随时存取或按结息期结付利息的存款。单位外汇定期存款是银行与存款单位在存款时先约定期限、利率，一次存入，到期后支取本息的存款。单位外汇存款按存款金额的大小分为外币小额存款和外币大额存款。目前，外币小额存款是指存款金额在等值 300 万美元以下的存款，外币大额存款是指存款金额在等值 300 万美元以上（含 300 万美元）的存款。外币小额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小额外汇存款利率执行，外币大额存款利率由银行和存款单位协议确定。

为便于单位外汇存款业务的会计核算，一般应设置“外汇活期存款”和“外汇定期存款”二级科目。“外汇活期存款”可按照币种、存款人分别设置“单位外汇活期存款”“外资企业活期存款”“驻华机构活期存款”等明细账户。

1. 存入的核算

(1) 以外币现钞存入。单位外汇存款账户一般为现汇账户，存入时应按存入日的现钞买入价和同种货币现汇卖出价折算入账。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外币）

贷：货币兑换——钞买价（外币）

借：货币兑换——钞买价（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外币）

贷：吸收存款——外汇活（定）期存款——×户（外币）

(2) 直接以国外收汇或国内转汇存入。存款单位以汇入货币存入，会计分录为：

借：汇入汇款或有关科目（外币）

贷：吸收存款——外汇活（定）期存款——×户（外币）

若汇入货币与存款货币不同，则按当天两种外汇汇价套汇入账。会计分录为：

借：汇入汇款或有关科目（汇入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汇入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存款外币）

贷：吸收存款——外汇活（定）期存款——×户（存款外币）

2. 支取的核算

(1) 从现汇账户支取原币现钞。从现汇账户支取原币现钞时，经汇买价、汇卖价套汇后，支取原币现钞。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户（A 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A 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A 外币）

贷：库存现金（A 外币）

(2) 以原币汇往国外或国内异地。以原币汇往国外或国内异地时，直接办理，并按规定收费标准计收等值人民币手续费。手续费收入属于直接收费的金融服务所得，应将收取的手续费金额作为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并乘以相应税率，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户（外币）

贷：汇出汇款或有关科目（外币）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费收入户（人民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人民币）

(3) 以存款货币外的另一种货币支取或汇出国外。当支取或汇出国外货币与原存款货

币不同时,需按汇买价、汇卖价套汇后办理。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户(存款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存款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支取或汇出外币)

贷:汇出汇款或有关科目(支取或汇出外币)

(二) 个人外汇存款的核算

个人外汇存款是指银行为吸收国内外自然人的外币资金而开办的一项外汇存款业务。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规定:境内个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港澳台同胞。目前,银行根据存款对象的不同,开办的个人外汇存款主要包括乙种外汇存款和丙种外汇存款两种。乙种外汇存款的对象为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短期来华旅游者,居住在中国境内的驻华使领馆外交官、驻华代表机构外籍人员、外国专家学者、外国海员、留学生等,以及按国家规定允许留存外汇的居住在国内的中国人。丙种外汇存款的对象为中国境内的居民,包括归侨、侨眷和港澳台同胞的亲属。

个人外汇存款业务按照存取方式分为外汇活期储蓄存款、外汇定期储蓄存款和个人通知存款。外汇活期储蓄存款及外汇定期储蓄存款一般有起存额要求,具体适用对象如表6-3所示。外汇活期储蓄存款每年计付一次利息,计息日为每年的6月30日;外汇定期储蓄存款的存期分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和两年五种档次。个人通知存款的起存金额和最低支取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乙种外汇存款和丙种外汇存款的对象均能开立外币现汇账户和外币现钞账户。银行一般使用“个人外汇活期存款”和“个人外汇定期存款”二级科目核算乙种外汇存款和丙种外汇存款。

表 6-3 个人外汇存款的适用对象

服务对象	有效证件	开户起存金额
境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活期存款 20 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定期存款 50 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港澳台同胞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活期存款 100 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定期存款 500 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外国人、外籍华人和华侨	护照	活期存款 100 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定期存款 500 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1. 存入的核算

(1) 以外币现钞存入。存款人将外币现钞存入外币现钞账户。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外币)

贷：吸收存款——个人外汇活（定）期存款——×户（外币）

(2) 以国内外汇入的汇款或托收的外币票据收妥存入。存款人将国内外汇入的汇款或托收的外币票据收妥存入现汇账户。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贷：汇入汇款（外币）

借：汇入汇款（外币）

贷：吸收存款——个人外汇活（定）期存款——×户（外币）

2. 支取的核算

(1) 从外汇活期储蓄存款账户支取外币现钞。存款人从外汇活期储蓄存款现钞账户或现汇账户中支取外币现钞。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个人外汇活期存款——×户（外币）

贷：库存现金（外币）

(2) 从外汇定期储蓄存款账户支取外币现钞。存款人从外汇定期储蓄存款现钞账户或现汇账户中支取外币现钞时，计算应付存款利息，办理转账。由于增值税是“以票控税”，而利息支出由于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利息支出不能进行进项税抵扣。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个人外汇定期存款——×户（外币）

 应付利息（外币，已提取部分）

 利息支出——储蓄存款利息支出户（外币，当期未提取部分）

贷：库存现金（外币）

3. 汇出汇款的核算

办理现汇账户的汇出汇款时，应签发结算凭证，办理账务划转手续。若销户，同时计算外汇活期或定期储蓄存款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个人外汇活（定）期存款——×户（外币）

 应付利息或利息支出（外币，销户时核算）

贷：汇出汇款（外币）

汇出行收到汇入行解付通知书后，应冲销“汇出汇款”科目卡片账。会计分录为：

借：汇出汇款（外币）

贷：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同时，按规定收取等值人民币邮电费、汇款手续费。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人民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费收入户（人民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人民币）

 管理费用——邮电费（人民币）

【例 6-5】 客户王静持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证明，从其活期储蓄存款美元外汇账户支取 28 000 英镑的等值美元，申请用信汇方式汇往伦敦牛津大学以英镑缴纳学费。客户按有关要求办妥汇款手续，交某银行审核无误后，按 1% 费率标准收取汇款手续费，办理汇出汇款。当天美元现汇买入价为 USD100 = ¥673.68，英镑现汇卖出价为 GBP100 = ¥886.37。

解:

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个人外汇活期存款——王静户	USD36 839.98
贷: 货币兑换——汇买价	USD36 839.98
借: 货币兑换——汇买价	¥248 183.6
贷: 货币兑换——汇卖价	¥248 183.6
借: 货币兑换——汇卖价	GBP28 000
贷: 汇出汇款	GBP28 000
借: 库存现金	¥248.18
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费收入户 (1%)	¥234.1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14.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销项税额 = $¥248.18 \div (1+6\%) \times 6\% = ¥14.05$	
不含增值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48.18 - ¥14.05 = ¥234.13$	

二、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外汇贷款也称外汇放款,是银行对借款人自主提供以外币为计价单位、按双方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贷款。外汇贷款是银行外币资金的主要运用形式,是银行经营的一项重要资产业务,也是银行运用外币资金获取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外汇贷款为借款人提供短期或长期外币资金融通渠道,满足生产、贸易等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要,或设备、技术等中长期资金需要。做好外汇贷款的核算,可使银行全面地掌控外汇贷款资金运动,有助于银行对外汇贷款资金的回收,规范外汇贷款资金管理,防范外汇贷款风险,提高外币资金的质量与效益。

外汇贷款的特点:①借外汇还外汇,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收取原币利息;贷款使用的货币由借款人选择,汇率风险由借款人承担。②实行浮动利率,计收承担费,利率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上银行管理费用计算得出,实行不定期公布。③借款人必须具有外汇收入或其他外汇来源。④贷款期限由提款期、宽限期、还款期组成。⑤一般不发生派生存款,贷款发放是从贷款账户直接对外支付,不存在贷款转存款后对外支付,不会形成借款人的派生性存款。⑥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

目前,外汇贷款种类较多,按照发放贷款的投向分,有国内外汇贷款和国外外汇贷款;按照还款期限分,有短期外汇贷款和中长期外汇贷款;按照外汇贷款资金的用途和性质分,有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金贷款;按照融资的目的分,有对外贸易贷款和出口信贷;按照外汇贷款发放条件分,有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贷款;按照外汇贷款利率形式分,有浮动利率贷款、固定利率贷款和优惠利率贷款;按照外汇贷款资金的来源分,有现汇贷款、转贷贷款和项目贷款等。接下来将着重介绍现汇贷款和贸易融资贷款的会计核算。

(一) 现汇贷款的核算

现汇贷款是指借款人根据业务需要采用信用证、托收或汇款等结算方式,在国际市场上采购适用商品,向银行申请额度内的外汇贷款或单笔外汇贷款。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以

外汇收入或其他外币资金来源偿还本息。

现汇贷款的会计核算主要包括贷款发放、计收利息、本金偿还三个环节，在核算中主要通过“短（中）期外汇贷款”科目核算。该科目属资产类科目，用于核算银行经办的1年以内（或1年以上）外汇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该科目的借方反映外汇贷款的发放和利息转入本金，贷方反映外汇贷款到期收回。余额反映在借方，表明外汇贷款尚未到期。

1. 贷款发放的核算

(1) 使用贷款对外支付。借款人直接使用贷款对外付汇，不派生存款。会计分录为：

借：短（中）期外汇贷款——×户（外币）

贷：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2) 使用非贷款货币对外支付。借款人以非贷款货币对外付汇，需按汇买价、汇卖价套汇后办理。会计分录为：

借：短（中）期外汇贷款——×户（贷款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贷款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支付外币）

贷：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支付外币）

2. 计收利息的核算

现汇贷款的利率可以根据合同规定，采用浮动利率、固定利率和优惠利率，按季或按月结息。结息时，应根据不同的贷款利率算出结息期内的应收利息，由银行填制“外汇贷款结息凭证”办理转账。对贷款利息所计增值税，应将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具有利息性质的收入作为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不能抵扣。但属于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准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除外，其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逾期利息的增值税核算，银行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日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日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再按规定缴纳。

在结息期计收的利息，应按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借款人以原币存款偿还贷款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户（外币）

贷：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户（外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外币）

(2) 将利息转为贷款本金。借款人不以原币偿还贷款利息，可按与银行达成的协定，将利息转为贷款本金。会计分录为：

借：短（中）期外汇贷款——×户（外币）

贷：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户（外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外币）

(3) 借款人不能正常归还贷款利息。当借款人不能主动偿还正常或逾期贷款利息，导致还本付息专户无足够余额时，会计分录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①对于自结息日起 90 日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 计提利息时计算销项税额。

借: 应收利息(外币)——×户

贷: 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户(外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外币)

借款人付息时, 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户(外币)

贷: 应收利息(外币)——×户

②对于自结息日起 90 日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 暂不缴纳增值税, 待实际收到利息时再按规定缴纳, 计提利息时可预提销项税额。

借: 应收利息(外币)

贷: 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户(外币)

 预提非减值贷款增值税(外币)

借款对象付息时, 其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户(外币)

贷: 应收利息(外币)

实际收到销项税额时, 会计分录为:

借: 预提非减值贷款增值税(外币)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外币)

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 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月末将外币核算的增值税金折算成人民币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折合率通常采用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会计分录为: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外币)

贷: 货币兑换——中间价(外币)

借: 货币兑换——中间价(人民币)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人民币)

3. 本金偿还的核算

(1) 以原币外汇存款偿还。借款人用原币外汇存款偿还贷款本金。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户(外币)

贷: 短(中)期外汇贷款——×户(外币)

(2) 用人民币购汇偿还。借款人经批准用人民币购买原币偿还贷款本金。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

贷: 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 货币兑换——汇卖价(外币)

贷: 短(中)期外汇贷款——×户(外币)

(3) 用非贷款货币偿还。借款人用非贷款货币的外汇存款偿还, 需按汇买价、汇卖价套汇后办理。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户(还款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还款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贷款外币）

贷：短（中）期外汇贷款——×户（贷款外币）

（二）贸易融资贷款的核算

贸易融资贷款是指银行结合进出口贸易结算业务，对进口商、出口商和中间商提供融通资金的便利，是贸易、结算和资金融通三者的有机结合。针对进出口贸易结算的不同阶段，银行提供的贸易融资贷款主要包括进口押汇、票据贴现、出口押汇和打包贷款。贸易融资属于贷款服务，因此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应将所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具有利息性质的收入作为销售额。

1. 进口押汇

进口押汇是指进口商将进口货物物权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的短期资金融通。根据结算方式的不同，进口押汇可分为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和托收项下进口押汇两种。银行必须按照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原则实施风险控制，有关贷款金额应控制在进口押汇总授信额度之内，进口商所提供的单据应做到单证相符、单单一致。

无论是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还是托收项下进口押汇，都是在银行收到有关单据后，根据进口商的押汇申请，先行垫付对外支付，转而向进口商办理付款赎单手续，以实现收回押汇垫款、释放单据的过程。因此，进口押汇的会计核算主要包括叙做进口押汇和偿还押汇本息两个环节。

银行主要通过“进口押汇”科目核算。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用于核算银行向进口商提供的信用证项下或托收项下进口押汇的发放和收回，借方反映押汇垫款的发放，贷方反映押汇垫款的收回。余额反映在借方，表明尚未收回的押汇垫款。

（1）叙做进口押汇的核算。进口商申请进口押汇时，必须填制进口押汇申请书，并提供信托收据、贸易合同和其他有关资料。经银行审核同意，进口商就可以办理进口押汇对外付款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进口押汇——×户（外币）

贷：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2）偿还押汇本息的核算。进口商向银行偿还进口押汇本息、赎取单据时，银行应抽出保管的有关凭证，并冲销卡片账，按同档次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并扣除自进口押汇日起至进口商赎单还款日止的利息。用人民币购汇偿还，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外币）

贷：进口押汇——×户（外币）

利息收入——押汇利息收入户（外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外币）

进口押汇的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押汇的利息 = 押汇金额 × 押汇天数 × 日利率

月末外币增值税金应按当月 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会计处理略。

2.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已承兑远期票据在到期日前，由银行从票面金额中扣减贴息后，将余款支付给持票人的一种融资方式。

银行一般只承做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业务。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应认真审核票据的真实性、流通性和法律依据，贴现利率可采用外币优惠贷款利率。

票据贴现的会计核算主要包括贴入票据和收回票款两个环节，在核算中通过“贴现资产”科目反映。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用于核算贴现银行向持票人提供已承兑远期汇票的贴入和收回，借方反映贴现款项的发放，贷方反映贴现款项的收回。余额反映在借方，表明尚未收回的贴现垫款。

(1) 贴入票据的核算。持票人申请贴现时，应填制贴现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经银行审核无误并同意后，计算贴息并办理贴现。以人民币兑付，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资产——×户（外币）

贷：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户（外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外币）

货币兑换——汇买价（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人民币）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

贴息及实付贴现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贴息 = 票面金额 × 贴现天数 × 日利率

实付贴现金额 = 票面金额 - 贴息

贴现天数是自贴现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加预计款项收妥入账所需邮程止的天数。

月末外币增值税金应按当月 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会计处理略。

(2) 收回票款的核算。承兑到期，收回贴现票款。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贷：贴现资产——×户（外币）

3. 出口押汇

出口押汇是指出口商将全套出口单据提交银行，由银行买入单据并按票面金额扣除自议付日起到预计收回货款日止的利息及有关手续费，将净款先行付给出口商的一种出口融资方式。根据结算方式的不同，出口押汇可分为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及托收项下出口押汇两种。

出口押汇是银行先行垫付买入一笔尚未收妥的外汇，有一定的收汇风险。因此，应确保：①出口押汇项下单据做到单证相符、单单一致；②进口商信誉良好，开证行、付款行资信良好；③所处国家的政局、经济稳定，外汇充裕；④收汇条件合理，不受限制。

出口押汇的会计核算主要包括叙做出口押汇和收回押汇垫款两个环节，在核算中通过“出口押汇”科目反映。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用于核算银行向出口商提供信用证或托

收项下出口押汇的发放和收回。该科目的借方反映押汇垫款的发放，贷方反映押汇垫款的收回。余额反映在借方，表明尚未收回的押汇垫款。

(1) 叙做出口押汇的核算。银行在叙做出口押汇时，出口商需填制“出口押汇申请书”，并与银行签订“出口押汇总质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银行审核同意后，自押汇日开始，加上开证行或付款行的合理工作日，加邮程时间和票据期限，按同档次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押汇垫款利息，办理出口押汇手续。以人民币兑付，会计分录为：

借：出口押汇——×户（外币）

贷：利息收入——押汇利息收入户（外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外币）

 货币兑换——汇买价（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人民币）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

出口押汇的利息及实付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利息} = \text{票面金额} \times \text{估计收到票款所需日数} \times \text{年利率} \div 360$$

$$\text{实付金额} = \text{票面金额} - \text{利息} - \text{预扣国外银行费用} - \text{银行费用}$$

(2) 收回押汇垫款的核算。银行收到海外联行或国外代理行寄来的贷方报单时，要考核押汇时间是否合理，然后收回出口押汇款项。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国外银行费用收入户（外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外币）

 出口押汇——×户（外币）

月末外币增值税金应按当月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会计处理略。

【例6-6】 某进出口公司7月13日将即期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金额50 000美元连同押汇申请书交某银行。经审核，单据符合押汇要求，该行当天按6.5%的利率扣收15天的利息，并将余额按当天美元现汇买入价USD100=¥673.68折合人民币后，计入该公司人民币存款户。7月28日，该银行收到国外代理行（开证行）的贷记通知书，金额50 100美元（其中，100美元为代理行费用），经审核无误后办理转账。

解：

(1) 7月13日叙做出口押汇。

$$\text{利息} = \text{USD}50\,000 \times 15 \times 6.5\% \div 360 = \text{USD}135.42$$

$$\text{利息收入销项税额} = \text{USD}135.42 \div (1 + 6\%) \times 6\% = \text{USD}7.67$$

$$\text{不含增值税利息收入} = \text{USD}135.42 - \text{USD}7.67 = \text{USD}127.75$$

会计分录为：

借：出口押汇——某进出口公司户 USD50 000

 贷：利息收入——押汇利息收入户 USD127.7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USD7.67

 货币兑换——汇买价 USD49 864.58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 ¥335 927.70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某进出口公司户 ¥335 927.70

(2) 7月28日收到贷记通知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销项税额 = $\text{USD}100 \div (1+6\%) \times 6\% = \text{USD}5.66$

不含增值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text{USD}100 - \text{USD}5.66 = \text{USD}94.34$

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国外同业——某国外代理行户	USD50 100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国外银行费用收入户	USD94.3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USD5.66
出口押汇——某进出口公司户	USD50 000

月末外币增值税金应按当月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会计处理略。

4. 打包贷款

打包贷款是指信用证项下的出口商接受信用证后，由于缺乏人民币资金备货，可凭信用证正本按规定手续向银行申请的一种融资性出口前期短期贷款。打包贷款属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只用以缓解出口商在备货期间资金不足的临时困难，解决出口商出口商品打包装箱的资金缺口。银行应根据信用证项下出口商在备货中的实际需要及出口商的资格等情况综合核定发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总金额的等值人民币。

为了加强打包贷款的管理，减少贷款风险，银行应对出口商的资信和经营、与银行业务往来、该笔出口业务的备货等情况及贷款的偿还能力进行认真审查；借款协议中须对该信用证项下因货物未能出口而无法偿还的风险订立保证归还贷款的条款；贷款期限可从贷款之日起至该信用证项下货款收妥或办理出口押汇日止，一般不超过4个月，且原则上不超过信用证有效期后的半个月。贷款利率按照人民币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到期不展期，贷款逾期按规定加收逾期利息。

打包贷款的会计核算主要包括打包贷款发放和打包贷款收回两个环节，在核算中通过“打包贷款”科目反映。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用于核算贷款银行向出口商提供的、以信用证正本为抵押的出口前期融资性人民币短期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该科目的借方反映贷款的发放，贷方反映贷款的收回。余额反映在借方，表明尚未收回的贷款。

(1) 打包贷款发放的核算。申请打包贷款的出口商必须向银行提交打包贷款申请书、贸易合同及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正本等有关文件，与银行签订打包贷款合同。银行核准后，发放贷款并计入出口商有关账户。会计分录为：

借：打包贷款——×户（人民币）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	

(2) 打包贷款收回的核算。收回打包贷款本息时，银行既可从出口商的出口押汇垫款中主动扣还，也可用收妥结汇款或出口商的人民币存款归还，具体视还款的情况做不同的账务处理。

①以出口商的出口押汇垫款归还打包贷款本息。会计分录为：

借：出口押汇——×户（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人民币）	

贷：打包贷款——×户（人民币）

利息收入——打包贷款利息收入户（人民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人民币）

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扣本息税后净款）

②以收妥结汇款归还打包贷款本息。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人民币）

贷：打包贷款——×户（人民币）

利息收入——打包贷款利息收入户（人民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人民币）

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扣本息税后净款）

③以出口商的人民币存款归还打包贷款本息。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

贷：打包贷款——×户（人民币）

利息收入——打包贷款利息收入户（人民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人民币）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一、国际汇兑业务的核算

国际汇兑是银行利用汇票和其他信用工具，用海外联行或国外代理行相互间款项的划拨代替现金运送，以清算处理在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买卖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或款项授受的一种结算方式。国际汇兑作为国际通用的结算方式，是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的主要内容之一，不仅可以取得手续费收入，而且汇款资金在托汇和解付之间有一段时间差，银行可以不付利息运用外币资金。

国际汇兑结算方法有两种：①汇出法，也称顺汇。汇出法是由汇款人通过银行将款项汇给国外收款人或债权人以清偿债务的方式，在银行业务中表现为汇款结算方式，常用于非贸易收支结算。②出票法，也称逆汇。出票法是由收款人向汇款人签发汇票，委托银行代为收款的结算方式，在银行业务中表现为托收结算方式和信用证结算方式，常用于贸易收支结算。这里将围绕汇款结算方式进行介绍。

汇款结算方式按款项授受划分，可分为汇出国外汇款和国外汇入汇款两种，涉及的经济活动主要包括贸易收支结算、劳务收支结算、政府间收支结算和其他非贸易收支结算。

银行以电汇、信汇、票汇办理汇出国外汇款时，通过“汇出汇款”科目核算；以签发旅行信用证办理汇出国外汇款时，通过“开出旅行信用证”科目核算。

（一）汇出国外汇款的核算

汇出国外汇款是银行接受汇款人的委托，以电汇、信汇、票汇的方式，将款项汇往国外收款人开户行的汇款方式。接受汇款人委托、汇出款项的银行称为汇出行。汇出国外汇款通常包括电汇、信汇、票汇、旅行信用证和旅行支票五种形式。

汇出国外汇款的会计核算包括受理汇出汇款和汇款解付两个环节。

1. 受理汇出汇款的核算

汇款人要求汇款时，应向银行提出申请，填制汇款申请书，并在申请汇款时，按有关汇出汇款的管理规定提供相关部门核准件。银行审核后，结合不同的汇款方式，计算业务手续费，填制不同的汇款凭证，办理汇出汇款手续。

国际汇款业务属于直接收费的金融服务，增值税核算以收取的手续费、佣金、过户费等所得作为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但如果该金融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提供的与境内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无关的金融服务，则免征增值税。

（1）以现汇存款汇出。汇款人若以现汇存款办理汇出，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个人）外汇活期存款——×户（外币）

贷：汇出汇款（外币）

借：库存现金或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储蓄）存款——×户（人民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费收入户（人民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人民币）

当汇款人要求汇出款项货币与现汇存款货币不同时，需按汇买价、汇卖价套汇后办理。

（2）以人民币购汇汇出。汇款人若以人民币购买外币汇出，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现金或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储蓄）存款——×户（人民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费收入户（人民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人民币）

 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外币）

 贷：汇出汇款（外币）

2. 汇款解付后的核算

国外银行解付汇款后，将已解付汇款的借记报单寄回银行。银行在接到海外联行或国外代理行的借记报单时，即凭报单销账。会计分录为：

借：汇出汇款（外币）

 贷：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例 6-7】 某包装进出口公司通过银行信汇给美国某商人 50 000 美元，汇费费率为 1%。设当天美元现汇卖出价为 USD100 = ¥676.38。一周后，银行收到国外某代理行付讫借方报单，办理转账。

解：

（1）受理汇出汇款。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某包装进出口公司户

¥338 528.19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费收入户（1%）	¥319.0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9.14
货币兑换——汇卖价	¥338 190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USD50 000
贷：汇出汇款	USD5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销项税额 = $¥338.19 \div (1+6\%) \times 6\% = ¥19.14$

不含增值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38.19 - ¥19.14 = ¥319.05$

(2) 一周后，银行办理转账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汇出汇款	USD50 000
贷：存放国外同业——×代理行户	USD50 000

若采用旅行信用证办理汇出国外汇款，在会计核算时可参照上述汇出国外汇款的核算办理，但在会计分录中应将“汇出汇款”科目改为“开出旅行信用证”科目。

(二) 国外汇入汇款的核算

国外汇入汇款是银行根据与海外联行或国外代理行的约定，凭海外联行或国外代理行发出的电报或信汇委托书代为解付的汇款。国外汇入汇款通常是汇交我国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贸易或非贸易项下的款项，以及汇交个人或其他团体机构的非贸易汇款，包括华侨汇款，来华外宾、侨民、外交人员等汇款。出口贸易业务中的汇入款项多为预收货款、来料加工费和罚金等。

国外汇入汇款的会计核算主要包括收到汇款资金头寸和解付汇款两个环节。

1. 收到汇款资金头寸的核算

银行收到国外汇出行的汇款资金头寸时，应区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 汇款资金头寸由银行直接入账反映。若银行与国外汇出行直接开立账户，则收到汇款资金头寸时可以直接入账反映。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贷：汇入汇款（外币）

(2) 汇款资金头寸由银行上划总行入账反映。若国外汇出行在总行开立了现汇账户，则银行收到汇款资金头寸时，应通过“清算资金往来”科目，随附国外同业存款等报单上划总行，由总行入账反映。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外币）

 贷：汇入汇款（外币）

总行收到上划报单。会计分录为：

借：国外同业存款或有关科目（外币）

 贷：清算资金往来（外币）

2. 解付汇款的核算

解付汇款时，通过“货币兑换”科目办理结汇。会计分录为：

借：汇入汇款（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人民币）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储蓄）存款——×户（人民币）

当汇入款项直接以原币转入收款人外汇存款账户时，会计分录为：

借：汇入汇款（外币）

贷：吸收存款——（个人）外汇活期存款——×户（外币）

当汇入款项的货币与收款人现汇存款货币不同时，需按汇买价、汇卖价套汇后办理。

【例 6-8】 某银行收到日本东京银行代东洋航运公司电汇我外轮代理公司港口费用 90 000 美元，授权借记在我总行开立的账户，款项解付转入收款人现汇存款账户。

解：

(1) 收到汇款通知。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 USD90 000

贷：汇入汇款 USD90 000

总行收到上划报单。会计分录为：

借：国外同业存款——日本东京银行户 USD90 000

贷：清算资金往来 USD90 000

(2) 汇款解付，转入收款人现汇存款账户。会计分录为：

借：汇入汇款 USD90 000

贷：吸收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某外轮代理公司户 USD90 000

二、托收的核算

托收是由出口商开立汇票，委托银行通过海外联行或国外代理行，向进出口商收取货款和劳务费用的一种结算方式。托收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之上的一种结算方式，其基本特征是“收妥付汇，实收实付”。虽然通过银行办理，但出口商与银行的关系是委托与受托的关系，银行仅根据出口商的要求和指示向进口商收取款项，不向出口商提供资信担保，不承担付款的责任，不过问单据的真伪。因此，出口商发运货物后，银行只要履行了其应尽义务，进口商能否按照规定的交单条件付款赎单，完全取决于进口商的资信状况和付款能力。因此，托收对出口商和进口商的资金风险不对等，银行提供的融资也非常有限，但其运作的便利程度和支出成本小于信用证结算方式。当然，在贸易结算中，若进出口双方对对方信用比较了解，进口商为了节约支付银行相关费用和避免预交保证金，则可以要求出口商接受托收方式。从发展趋势看，由于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的建立，进出口双方的沟通更为便捷，加之出口保险业务的兴起，单一依赖银行信用在逐步减少，而贸易项下的票据又可以进入票据市场流通及贴现，解决了进出口双方的资金问题，因此，托收方式在国际贸易结算中越来越被普遍地采用。

目前，托收主要有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形式。光票托收是指出口商仅开立汇票而不附带任何货运单据，委托银行收取款项的一种托收。光票托收主要用于非贸易款项结算。跟单托收是指由出口商开立跟单汇票（即汇票连同一套货运单据）交给银行，委托银行代为收款的托收方式。跟单托收主要用于贸易货款的结算。接下来将主要围绕跟单托收进行介绍。

跟单托收的程序一般包括出口商发货交单、出口地托收行寄单托收、进口地代收行提

示单据、进口商承付或承兑、进口地代收行付款或承兑交单后偿付、出口地托收行收妥结汇等内容。

(一) 出口跟单托收的核算

出口跟单托收是指出口商根据买卖双方签订的贸易合同规定，在货物运出后，将有关货运单据和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交给银行，由银行委托国外代收行向进口商收取货款的一种结算方式。由于出口跟单托收属于商业信用，收汇风险较大，因此银行在办理出口跟单托收业务时，应审慎选择国外代收行，明确交单的条件和收款的指示，并在收款过程中取得国外代收行的协助与配合，以保障出口货款的安全及时收回。

出口跟单托收的会计核算主要包括交单处理和收妥结汇两个环节。

1. 交单处理的核算

出口商委托银行代收货款时，应备妥出口托收单据，填写“出口托收申请书”，连同出口单据一并送交银行办理托收。银行审单后，根据“出口托收申请书”的要求，填制“出口托收委托书”，注明货款收妥后的处理办法，连同有关单据寄交国外代收行委托收款。

银行在寄出“出口托收委托书”及有关单据时，为表示代表物权的单据已经寄出、货款尚未收妥对进出口各方的权责关系，应通过“应收出口托收款项”和“出口托收款项”对转科目进行核算。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出口托收款项（外币）

贷：出口托收款项（外币）

“应收出口托收款项”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凡受出口商委托，代向进口商收取贸易或非贸易项下款项，均可用此科目核算。它表示银行对外拥有的收取票款的权益。

“出口托收款项”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凡受出口商委托，代向进口商收取贸易或非贸易项下款项，均可用此科目核算。它表示银行对出口商所负的责任。

以上两个科目互为对转科目。

2. 收妥结汇的核算

出口跟单托收的款项一律实行收妥结汇。银行接到国外代收行收妥货款的报单或授权通知书后，与出口商办理结汇。会计分录为：

借：出口托收款项（外币）

贷：应收出口托收款项（外币）

借：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人民币）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

当出口跟单托收遇到国外进口商拒付时，应核销上述对转科目。

(二) 进口跟单代收的核算

进口跟单代收是指国外出口商根据贸易合同规定，在货物发运后委托出口地托收行寄单，银行凭国外寄来的进口代收单据向进口商收取货款的一种结算方式。

进口跟单代收的会计核算主要包括收到进口代收单据和确认付款两个环节。

1. 收到进口代收单据的核算

银行收到国外托收行寄来的进口代收单据后,应将单据编列顺序号,并缮制“进口代收单据通知书”,将汇票和单据连同“进口代收单据通知书”送进口商审核,请其确认付款。同时,银行应填制有关凭证,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 应收进口代收款项(外币)

贷: 进口代收款项(外币)

“应收进口代收款项”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凡收到进口代收单据,接受国外托收行委托代为向进口商收取款项时,均可用此科目核算。它表示银行对进口商拥有收取托收款项的权益。

“进口代收款项”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凡收到进口代收单据,接受国外托收行委托代为向进口商收取款项时,均可用此科目核算。它表示银行对国外委托人承担付款的责任。

如果进口商不同意承付,应提出拒付理由书,连同单据退还银行,由银行转告国外托收行,同时转销对转科目。如果进口商提出部分拒付,在取得国外托收行同意后,应按实际付款金额办理付款手续,并按部分付款的金额进行相应转账,同时转销对转科目。

2. 确认付款的核算

进口商审核同意承付后,将承付确认书交给银行,通知银行办理结汇并对外付款。远期汇票经进口商承兑后,银行可在已承兑汇票到期日通知国外托收行,按即期付款手续处理。进口代收款项收妥后,须按托收委托书上规定的付款办法及付汇路线划转国外托收行。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

贷: 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 货币兑换——汇卖价(外币)

贷: 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同时,转销对转科目。会计分录为:

借: 进口代收款项(外币)

贷: 应收进口代收款项(外币)

按照国际惯例,银行应按规定费率计收进口代收手续费。此项费用若由进口商负担,则向进口商计收;若托收委托书上没有明确由谁负担,则从收妥的进口代收款项中扣收等值外汇。出口商如有异议,则由交易双方直接交涉,银行无须过问。

三、信用证结算业务的核算

信用证是开证行根据开证申请人(进口商)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出口商)开立的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议付行寄来的规定单据付款或承兑汇票的书面承诺,是银行有条件保证付款的凭证。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特点表现为:①以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即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作为付款保证,承担第一性的、首要的付款责任。②信用证是独立的保证文件,它虽以买卖双方交易合同为基础,但不依附于交易合同,开证行只对信用证负责。③信用证业务处

理的是代表货物所有权或证明货物已发运的单据，而非货物，即把合同的货物交易转变为只管单证是否相符的单据交易。④银行对信用证项下不能控制的一切事故免责，信用证主要起保证作用和资金融通作用。因此，信用证结算方式是当今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结算方式，也是进口商、出口商进行国际贸易风险较小的一种结算工具。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程序一般包括进口商申请开证、开证行开证、通知行通知信用证、出口商装货备单、议付行议付、索汇及进口商赎单提货等内容。

（一）信用证项下出口业务的核算

信用证项下出口业务是指出口商根据国外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备货出运后，将出口单据送交银行，由银行办理审单议付，在向国外开证行收取外汇后，对出口商办理结汇的一种结算业务。

信用证项下出口业务的核算主要包括信用证的受理和通知、交单议付、出口收结汇三个环节。

1. 受理和通知的核算

银行接到国外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时，应对开证行的资信、资金实力、进口商的偿付能力和保证条款等进行全面审查，并明确表示信用证能否接受或如何修改。对有关贸易条款方面的问题，由出口商根据合同审查，如需修改，由出口商与进口商联系。

信用证经审核无误后，银行应编制信用证通知流水号，并将信用证正本及时通知出口商，以便其备货出运。同时，银行应根据信用证副本缮制“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记录卡，并依据各联的不同作用分别处理。这一过程虽未发生资金收付，但已在银行与进、出口商之间形成了一种潜在的权责关系。为了明确这种责任，应进行表外科目记录。会计分录为：

收：国外开来保证凭信（外币）

银行在办理了信用证通知后，应将信用证副本及“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记录卡留底联归档并严格保管，以后有关修改和使用的情况应随时记录，以便查考。

“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是用以核算海外联行或国外代理行开来委托银行代为通知各信用证受益人的保证凭信。该科目的余额反映了一定时期内银行经办信用证项下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是银行匡算待收外币资金的依据，也是管理与监督出口商及时备货出运的手段。

2. 交单议付的核算

国外开证行履行信用证的付款责任，是以信用证规定的条款为依据，以单证相符、单单一致为前提。若出口商同意接受国外开来的信用证，则必须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条款办理，备妥一切单证，按期运出商品。

银行接受出口商送来办理议付的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应及时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单单一致。如果银行发现单据不符，应迅速向出口商反映，以便出口商及时与进口商协商解决。经审核无误后，银行在信用证上批注议付日期及运输方式，并填制“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销记表外科目。“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是银行出口收汇的索偿证书，也是出口收汇和结汇的主要业务凭证。会计分录为：

付：国外开来保证凭信（外币）

借：应收信用证出口款项（外币）

贷：代收信用证出口款项（外币）

“应收信用证出口款项”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凡出口商交来远（即）期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经银行议付寄单时，均可用此科目核算。它表示银行对国外开证行拥有的收取出口款项的权益。

“代收信用证出口款项”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凡银行议付远（即）期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时，均可用此科目核算。它表示银行对出口商所承担的代收出口款项的责任。

以上两个科目为对转科目。

如果信用证规定部分货款托收或按信用证金额超额出口，在议付时，应在“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上分别注明信用证议付金额及托收金额，并另行填制“出口托收委托书”，以便分别核算。

3. 出口收结汇的核算

出口收结汇是银行办理信用证项下出口业务核算的最后环节，是银行在议付单据或代为收妥出口款项后，按当日外汇牌价买入外汇，同时折算成相应人民币支付给出口商的结算过程。银行接到国外银行付款入账的通知书后，应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结汇入账。国际结算业务属于直接收费的金融服务，此环节所涉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增值税核算同国际汇款业务的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代收信用证出口款项（外币）

贷：应收信用证出口款项（外币）

借：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国外银行费用收入户（外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外币）

 货币兑换——汇买价（外币）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人民币）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

月末外币增值税金应按当月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会计处理略。

【例6-9】 7月1日，某分行接到中国香港某联行开来即期信用证一份，用于购买服装，受益人为服装进出口公司，信用证金额为35 000港币。7月20日，公司将全套单据向某分行办理议付，单证相符。7月28日，分行收到中国香港该联行的贷记报单，办理结汇转账。设当天港币的现汇买入价为HKD100=¥86.25。

解：

(1) 7月1日，收到信用证的核算。会计分录为：

收：国外开来保证凭信 HKD35 000

(2) 7月20日，寄单索汇的核算。会计分录为：

付：国外开来保证凭信 HKD35 000

借：应收信用证出口款项 HKD35 000

 贷：代收信用证出口款项 HKD35 000

(3) 7月28日，收结汇的核算。会计分录为：

借：代收信用证出口款项 HKD35 000

贷：应收信用证出口款项	HKD35 000
借：存放海外联行——中国香港某联行户	HKD35 000
贷：货币兑换——汇买价	HKD35 000
借：货币兑换——汇买价	¥30 187.5
贷：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某服装进出口公司户	¥30 187.5

(二) 信用证项下进口业务的核算

信用证项下进口业务是指银行根据进口商的开证申请，向国外出口商开立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按规定条件保证付款的信用证，凭国外银行寄来的按照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对外付款，并向进口商办理结汇的一种结算业务。

信用证项下进口业务的核算主要包括开立信用证、修改信用证、审单与付款三个环节。

1. 开立信用证的核算

进口商与国外出口商签订贸易合同后，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填写“开立信用证申请书”，并连同有关批件、证明一同交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银行接到“开立信用证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应核实进口商资质，如是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是否有自营或代理进出口权，从而把握进口商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进口货物的国内外市场情况，以及附属证明文件、进口合同和单据的真实性等。经审核同意后，银行应结合进口商情况酌情收取保证金，并选择信誉高、资本实力雄厚和经营能力强的国外银行作为代理行，向其签发信用证。

进口商以原币交存保证金，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外汇活期存款——×户（外币）

贷：存入保证金——×户（外币）

进口商用人民币交存保证金，为避免汇率浮动的风险，通常以开证日外汇牌价购汇交存保证金。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外币）

贷：存入保证金——×户（外币）

随着信用证的签发，银行对外承担了第一性付款责任。不论是即期信用证还是远期信用证，银行均须办理相应的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开出信用证（外币）

贷：开出信用证（外币）

“应收开出信用证”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凡银行接受进口商的申请而对外签发信用证，均可用此科目核算。它表示银行对进口商拥有收取信用证所表明款项的权益。

“开出信用证”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凡银行接受进口商的申请而对外签发信用证，均可用此科目核算。它表示银行对出口商承担了保证付款的责任。

以上两科目为对转科目。

2. 修改信用证的核算

信用证开出后，如因情况变化，进口商提出修改信用证，银行应予以同意，但需协助进

口商申请用于修改的信用证号码及修改条款等。然后，将修改条款通知海外联行或国外代理行，转送国外出口商。如果国外出口商要求修改原信用证，那么经进口商同意后，也可修改，并将修改内容分别与进、出口商及相关海外联行或国外代理行联系。修改后的增减金额应通过“应收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信用证”科目调整，并在信用证留底账卡上加以批注。

如果修改增额，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开出信用证（外币，增加额）

贷：开出信用证（外币，增加额）

如果修改减额，会计分录为：

借：开出信用证（外币，减少额）

贷：应收开出信用证（外币，减少额）

3. 审单与付款的核算

银行收到国外议付行寄来的单据后，应立即通知进口商，并与原信用证所要求的条款核对，做好收单、审单工作。进口商应提交海关申报单、涉外付汇申报单及外管局批文、付汇确认书，经银行审核确认付款后，由银行按信用证条款规定办理付款或承兑。

信用证结算的付款方式有即期付款和远期付款两种。其中，即期付款信用证的支付方式可分为国内审单付款、国外审单主动借记、国外审单电报索汇等。

(1) 即期付款信用证。

①国内审单付款。国内审单付款是指银行接到国外议付行寄来的单据后，立即送交进口商审核，并约定进口商于3日内通知银行对外付款或提出拒付理由办理拒付。银行在进口商确认付款后，即对国外议付行发出付款通知，同时对进口商办理售汇转账手续。如进口商已经交存保证金，保证金本息扣抵进口货款后，不足款项则可通过向银行购汇解决。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外币）

贷：存入保证金——×户（外币）（若交存保证金）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户（外币）（若交存保证金）

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同时，转销对转科目。会计分录为：

借：开出信用证（外币）

贷：应收开出信用证（外币）

【例 6-10】 某分行受某进口公司委托，于6月13日向香港华商公司开出即期信用证一份，金额为35 000港币，用于购买机械器材，信用证由香港国华银行通知，规定支付方式为国内审单付款。7月26日，该分行接到香港国华银行寄来的全套单据，金额为35 000港币及议付费用300港币，共计35 300港币，随即通知进口公司。该进口公司于7月28日送来确认承付书，全额承付，银行当即办理对外付款手续。设付款当日港币现汇卖出价为HKD100=¥86.57。

解:

(1) 6月13日,分行开立信用证。会计分录为:

借: 应收开出信用证	HKD35 000
贷: 开出信用证	HKD35 000

(2) 7月28日,分行对外付款。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某进口公司户	¥30 559.21
贷: 货币兑换——汇卖价	¥30 559.21
借: 货币兑换——汇卖价	HKD35 300
贷: 海外联行存款——香港国华银行户	HKD35 300
借: 开出信用证	HKD35 000
贷: 应收开出信用证	HKD35 000

②国外审单主动借记。国外审单主动借记是指国外出口商将有关单据交由国外议付行审核后,如单据相符,国外议付行即可主动借记开证行在该行所开立的账户,并将单据连同借记报单一并寄送开证行。在会计核算中,该方式与国内审单付款的差别是账户使用不同。在该方式下,由于开证行先垫款,因此进口商应负担自国外议付行划款日起至其归还开证行垫款日止的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户(人民币)	
贷: 货币兑换——汇卖价(人民币)	
借: 货币兑换——汇卖价(外币)	
贷: 存入保证金——×户(外币)(若交存保证金)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户(外币)(若交存保证金)	
存放国外同业或有关科目(外币)	
利息收入——外币垫款利息收入户(外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外币)	

同时,银行转销对转科目。会计分录为:

借: 开出信用证(外币)	
贷: 应收开出信用证(外币)	

月末外币增值税金应按当月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会计处理略。

③国外审单电报索汇。国外审单电报索汇是指由国外议付行审核单证无误后,并不立即借记开证行账户,而是通过电报先行通知开证行,再由开证行通过电汇或信汇方式汇交议付行款项。该支付方式除付款行为表现为授权或主动借记,其他方面与国内审单付款完全一致。其会计分录详见国内审单付款的会计分录。

(2) 远期付款信用证。远期付款信用证是指为给进口商提供远期付款的便利,由开证行对国外出口商提供的一种银行担保,保证国外出口商提交远期跟单汇票时,在单证相符、单单一致的情况下,银行给予承兑,并在信用证到期时付款。通常说来,远期付款信用证分承兑和到期付汇两个阶段。

①承兑。银行收到远期付款信用证项下进口单据后,将单据连同“进口信用证单据通知书”送交进口商确认到期付款。进口商确认到期付款后,银行即可办理远期汇票的承兑

手续，并将已承兑汇票或已承兑通知书寄交国外议付行。汇票一经承兑，银行即作为承兑行对国外议付行承担了到期付款的责任，也对进口商拥有了权益，因此应办理承兑时的核算。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承兑汇票款（外币，到期付款金额）

贷：承兑汇票（外币，到期付款金额）

借：开出信用证（外币，开证金额）

贷：应收开出信用证（外币，开证金额）

“应收承兑汇票款”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凡进口商办理远期付款信用证项下进口业务，委托银行对外结算，汇票经银行承兑，均可用此科目核算。它表示承兑行对进口商拥有的权益。

“承兑汇票”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凡收到寄来的远期付款信用证项下进口单据，远期汇票经银行承兑，均可用此科目核算。它表示承兑行对国外议付行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以上两个科目互为对转科目。

②到期付汇。在远期汇票承兑到期时，银行即可办理对国外出口商付款和对进口商结算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承兑汇票（外币，到期付款金额）

贷：应收承兑汇票款（外币，到期付款金额）

除此之外，其余对外付款、对内扣款的手续及分录与即期付款信用证相同。

【例 6-11】 某分行受某进口公司委托，于 5 月 2 日向美国美洲银行开出不可撤销的远期付款信用证 30 000 美元，开证条款规定“承兑后 30 天付款”。5 月 20 日，经有关方面同意，信用证修改减额 5 000 美元。分行收到单据后，经审核相符，送该公司确认到期付款，于 6 月 28 日承兑远期汇票，并对美国美洲银行寄发已承兑通知书，通知到期日全额付款。7 月 28 日承兑到期，分行对公司办理结汇、对外付款。设支付日当天美元现汇卖出价为 USD100 = ¥676.38。

解：

(1) 5 月 2 日，分行开立信用证。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开出信用证 USD30 000

贷：开出信用证 USD30 000

(2) 5 月 20 日，分行修改信用证。会计分录为：

借：开出信用证 USD5 000

贷：应收开出信用证 USD5 000

(3) 6 月 28 日，分行承兑远期汇票。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承兑汇票款 USD25 000

贷：承兑汇票 USD25 000

借：开出信用证 USD25 000

贷：应收开出信用证 USD25 000

(4) 7 月 28 日到期付款，分行办理结汇、对外付款。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某进口公司户 ¥169 095

贷：货币兑换——汇卖价	¥169 095
借：货币兑换——汇卖价	USD25 000
贷：存放国外同业——美国美洲银行户	USD25 000
借：承兑汇票	USD25 000
贷：应收承兑汇票款	USD25 000

本章关键术语

外汇分账制	外汇统账制	外汇买卖	外汇汇率	外汇存款
现汇贷款	进口押汇	票据贴现	出口押汇	打包贷款
国际汇兑	托收	信用证		

本章思考题

1. 简述外汇业务核算的特点。
2. 简述外汇分账制核算的基本做法。
3. 如何理解会计上的套汇？套汇时怎样进行账务处理？
4. 外汇存款有几种类型？个人外汇存款业务如何核算？
5. 简述外汇贷款业务的特点，比较各种贸易融资贷款的异同。
6. 如何进行汇出汇款和汇入汇款业务的会计核算？
7. 简述信用证结算方式的特点和信用证项下进出口业务的核算环节。
8. 掌握信用证项下进出口业务的会计核算。

第七章

银行间支付清算业务核算

◎学习目标◎

1. 熟悉支付清算体系的概念和发展现状。
2. 掌握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核算步骤。
3. 掌握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核算步骤。
4. 熟悉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的核算步骤。

◎本章预习◎

支付清算体系也称支付系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交易者之间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清偿的系统。具体说来，它是由提供支付服务的中介机构、管理货币转移的规则、实现支付指令传递及资金清算的专业技术手段共同组成的，用以实现债权债务清偿及资金转移的一系列组织和安排。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体系对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效促进经济增长、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支付需求、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已初步建成以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为核心，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为基础，票据交换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外币支付系统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支付清算体系，不同支付清算系统间的直接连接日益增多。本章重点介绍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的运行和会计核算。

第一节 支付清算业务概述

一、支付清算体系的概念和内容

所谓的支付，广义上是指经济活动引起的一切资金转移行为。一个国家的支付清算体系是其经济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资金转移的制度和技术的有机组合。

支付清算体系的组成要素包括支付清算系统、支付工具、支付清算服务组织及支付清算体系监督管理。支付清算系统是支撑各种支付工具应用、实现资金清算并完成资金转移的通道。支付工具是传达收/付款人支付指令,实现债权债务清偿和资金转移的载体,可分为现金和票据、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支付清算服务组织是通过账户服务、支付清算系统、支付工具等手段为社会提供资金清算和结算服务的机构。支付清算体系监督管理是中央银行为维护支付清算体系的安全、稳定及社会公众对支付清算体系的信心,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对支付清算系统、支付工具和支付清算服务组织进行监督管理的行为。

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体系对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效促进经济增长、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支付需求、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有利于保证货币政策的传导畅通,加强各金融市场的有机联系,推动金融创新,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坚定社会公众对货币及其转移机制的信心。

二、支付结算与资金清算的关系

商业银行为开户的企业和个人办理资金的转移,是支付结算业务的主要内容,由此引发的银行间资金账务往来和债权债务关系,则是银行间支付清算业务的主要处理对象。支付清算业务处理的速度和质量,直接关系到客户资金转移和债权债务清算能否顺利完成。

银行间支付清算业务的起因主要是银行客户间的资金转移业务。从客户角度出发,客户间的资金往来通过银行进行划转,称为支付结算;从银行角度出发,由客户资金转移引起的银行间资金存欠关系的结清称为资金清算。因此,支付结算与资金清算业务关系密切,资金清算是支付结算业务的延伸,而支付结算所使用的支付工具又是资金清算的支撑。银行间资金清算系统的科学设计和不断改进,为支付结算提供了更为安全、快捷的通道,提高了结算质量,并能促进支付结算工具的创新。

专栏 7-1

我国支付清算体系的沿革

一国支付清算体系的发展状况取决于经济金融的发展水平和计算机网络、电子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水平。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支付清算体系的建设和发展经历了几个重要阶段。

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人民银行集清算、结算、监督于一身,承担了“正确组织清算,准确及时办理结算,做好结算监督和综合反映”的职能。在这一阶段,中国支付清算体系的特点是一切转账结算集中于银行,结算对公对私分开,建立高度集中的“全国大联行”清算体系,具有鲜明的计划经济及国家银行体制色彩。

在改革开放初期,为适应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中国支付清算体系发生了一系列变革:银行结算改革淡化了结算的管理性、行政性,强调银行结算的中介性、服务性;取消了结算工具的主体限制,强调结算工具的通用性、便捷性和安全性;取消了“全国大联行”,实行多家专业银行自建联行系统,划分中国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联行资金;实行专业银行跨行相互转汇,划分专业银行之间的联行资金;专业银行跨系统和系统内大额款项汇划款通过中国人民银

行转汇,大额银行汇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清算资金。在这一阶段,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开始建设,中国人民银行开发建设以专业卫星通信为依托的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并于1991年4月1日投入试运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组织建设了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各专业银行也相继建设了行内电子汇兑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承担支付清算管理、维护支付清算系统安全运行的职责。200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完成了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在全国的推广运用;2006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建成并被推广到全国。为适应我国同城、跨区域及全国经济往来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了票据支付系统。与此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和电子通信技术,相继建立了新一代行内支付系统。

目前,我国已初步建成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为核心,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为基础,票据交换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外币支付系统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支付清算网络体系,对于加快社会资金周转、提高支付清算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平稳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我国支付清算体系简介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是中国人民银行利用电子计算机网络和电子通信技术开发建设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提供资金清算服务的公共平台。该系统能够高效、安全地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异地各种支付业务及其资金清算,以及金融市场交易资金清算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发挥金融服务职能的核心支持系统。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总体结构图见图7-1。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支持的支付工具包括贷记支付工具和借记支付工具。贷记支付工具包括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定期贷记。借记支付工具包括银行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本票、支票、旅行支票、定期借记等。其他支付工具还包括商业汇票和银行卡。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支持商业银行间的支付清算,包括跨行和行内的贷记支付业务,如汇兑、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划回、定期贷记。定期借记业务、商业银行的资金调拨、行间资金拆借都可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处理。

(一)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

1. 大、小额支付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由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简称大、小额支付系统)两个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清算账户管理系统和支付信息管理系统两个辅助支持系统组成,建有两级处理中心,即国家处理中心和全国省会(首府)城市处理中心及深圳城市处理中心。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HVPS)主要处理同城和异地的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上的大额贷记支付业务和紧急的小额贷记支付业务。大额支付指令逐笔实时发送,全额清算资金,可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提供快速、高效、安全、可靠的支付清算服务。200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启动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建设,并于2005年6月完成了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在全国的推广使用,取代了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实现了我国异地跨行支付清算从手工联行到电子联行,再到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飞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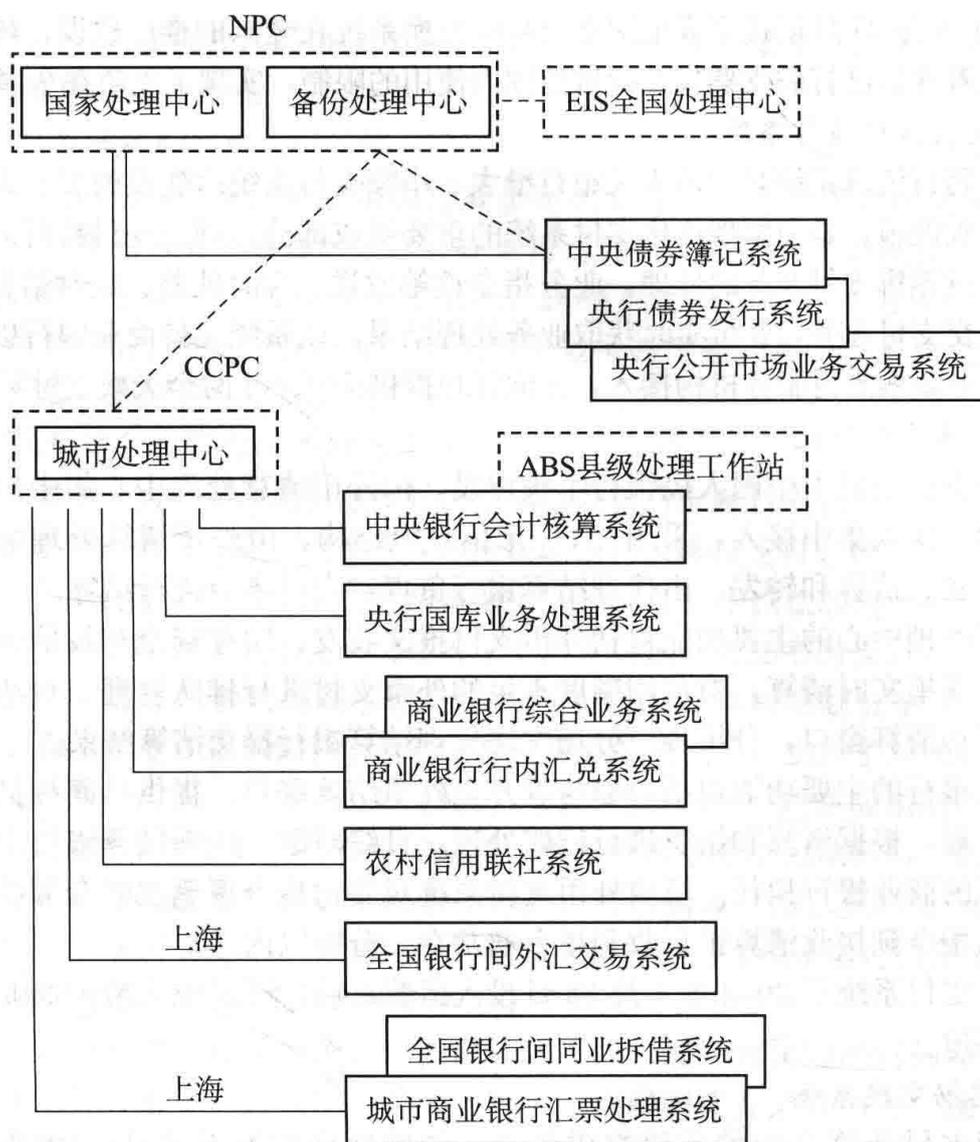


图 7-1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总体结构图

说明：通信网络为虚拟网络或专用网络，以地面网为主，卫星网备份。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BEPS）主要处理同城和异地纸质凭证截留的借记支付业务，以及每笔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下的小额贷记支付业务。支付指令批量发送，轧差净额清算资金，主要为社会提供低成本、大业务量的支付清算服务。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建设推广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同时，启动了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建设，并于2006年6月完成了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在全国的推广建设，它的推广有效地支撑了各种支付工具的使用，满足了社会经济发展多样化的支付需要。

2.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是指运用影像技术将实物支票转换为支票影像信息，通过计算机及网络将影像信息传递至出票人开户行提示付款的业务处理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继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建成后的又一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定位于处理银行机构跨行和行内的支票影像信息交换，其资金清算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覆盖全国的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支票影像业务的处理分为影像信息交换和业务回执处理两个阶段，也就是支票提出行通过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将支票影像信息发送至提入行提示付款，而提入行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向提出行发送回执完成付款。中国人民

银行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正式完成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在全国的推广建设。该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志着我国已打破支票仅在同城范围内使用的限制,实现了支票在全国的通用。

3.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继大、小额支付系统后建设的又一人民币跨行支付清算系统基础设施,是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主要是支持网上跨行零售支付业务的处理,业务指令逐笔发送、实时轧差、定时结算。客户可通过在线方式提交支付业务,并可实时获取业务处理结果。该系统支持商业银行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接入,并向客户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支付服务。

4.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设,由外币清算处理中心集中运营,由直接参与机构等单一法人集中接入,采用“Y”形信息流结构,由外币清算处理中心负责对支付指令进行接收、清算和转发,由代理结算银行负责对支付指令进行结算。

外币清算处理中心的主要功能包括外币支付报文收发、圈存资金和授信额度管理,对外币支付进行逐笔实时清算,对可用额度不足的外币支付进行排队管理,对清算排队业务进行撮合,管理清算窗口,分币种、分场次向代理结算银行提交清算结果。

代理结算银行的主要功能包括为参与者开立外币结算账户,提供日间授信、圈存资金和授信额度管理,根据清算和结算进行记账处理,日终对账。代理结算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或授权的商业银行担任。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对支付指令逐笔实时全额结算,从发起清算银行发出指令到接收清算银行收到指令通常在—分钟以内。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投入运营之后,已经成为境内商业银行间外币支付的主要渠道。

5. 同城票据交换系统

作为我国支付清算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城票据交换系统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组织的,在指定区域内定时、定点集中交换结算票据的跨行支付清算系统,其主要任务是处理中国人民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交换的结算票据。同城票据交换系统主要处理纸质票据,如不能截留的支票、本票、跨行银行汇票,以及跨行代收、代付的纸质凭证。票据交换的场所称为票据交换所。

6.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简称 CIPS)是为满足全球各主要时区人民币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建立的支付清算系统。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2 年开始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为跨境贸易、跨境投融资和其他跨境人民币业务提供清算、结算服务;二期将采用更为节约流动性的混合结算方式,提高人民币跨境和离岸资金的清算、结算效率。2015 年开始正式运营,一期的主要功能是便利跨境人民币业务处理,支持跨境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结算、跨境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和跨境个人汇款等业务。其主要特点包括:①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处理客户汇款和金融机构汇款两类业务。②各直接参与者一点接入,集中清算业务,缩短清算路径,提高清算效率。③采用国际通用 ISO20022 报文标准,采纳统一规范的中文四角码,支持中英文传输,在名称、地址、收费等栏位设置上更有利于人民币业务的自动处理。CIPS 报文设计充分考虑了与现行 SWIFT MT 报文转换的要求,便于跨境业务直通处理并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④运行时间覆盖亚

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等人民币业务主要时区。⑤为境内直接参与者提供专线接入方式。

(二) 其他单位运营系统

1.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内部资金往来与资金清算的渠道,在支付清算系统中居于基础地位。近年来,各大商业银行先后建设了新一代的行内支付系统,这些系统采用以客户为导向的信息管理机制,并通过纵向分层、横向分区结构,实现了业务处理系统数据的集中处理,以满足扁平化管理的需要,同时强化了风险管理功能。

2. 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

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是由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及发卡银行行内银行卡支付系统组成。目前,我国已形成以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为主干,连接各发卡银行行内银行卡支付系统的银行卡支付网络架构。2004年,中国银联建成了新一代的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并于同年将该系统成功接入了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实现了银行卡跨行支付的即时清算,有效提高了银行卡跨行支付的效率和控制资金清算风险的能力。2010年9月,第二代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的出台,实现了系统集中运营、资金集中清算和风险集中管理。与第一代系统相比,第二代系统在实现性能超越的同时,还实现了服务范围、灵活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超越:该系统将服务范围从转接、清算服务延伸至支付综合服务,具有参数化、模块化的架构特点,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定制服务内容;同时,“全冗余设计、双中心运行、无缝切换”的系统架构将力保系统运行的安全与可靠。

3.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城市商业银行支付清算系统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依托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为属地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实现跨区域资金清算开辟了一条高效、快速、安全、准确的资金清算通道。城市商业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和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的开通,彻底解决了全国各城市商业银行客户之间无法直接办理异地资金清算的问题。随着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建设完成,各城市商业银行将通过由清算中心建设的城市商业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和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依托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处理银行汇票的移存、兑付业务,实行“签发移存、见票即付、及时清算、自律管理”,从而真正实现高效、快速、安全、准确的资金清算。

4.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是由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根据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付结算业务的特点,借鉴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和全国性商业银行资金清算及支付结算业务系统的先进经验,应用现代计算机网络和信息技术开发的、集资金清算和信息服务为一体的支付清算平台。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的建成和开通运行,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办理跨省、市、自治区异地支付结算业务方面达到了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同等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的整体竞争能力。目前,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已成为农村金融机构间支付清算的“骨干”渠道,成为我国农村地区支付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服务“三农”发挥着积极作用。

上述内容是对我国现有支付清算系统的简要介绍。中国支付清算体系的整体框架(2009)如图7-2所示。本章将重点介绍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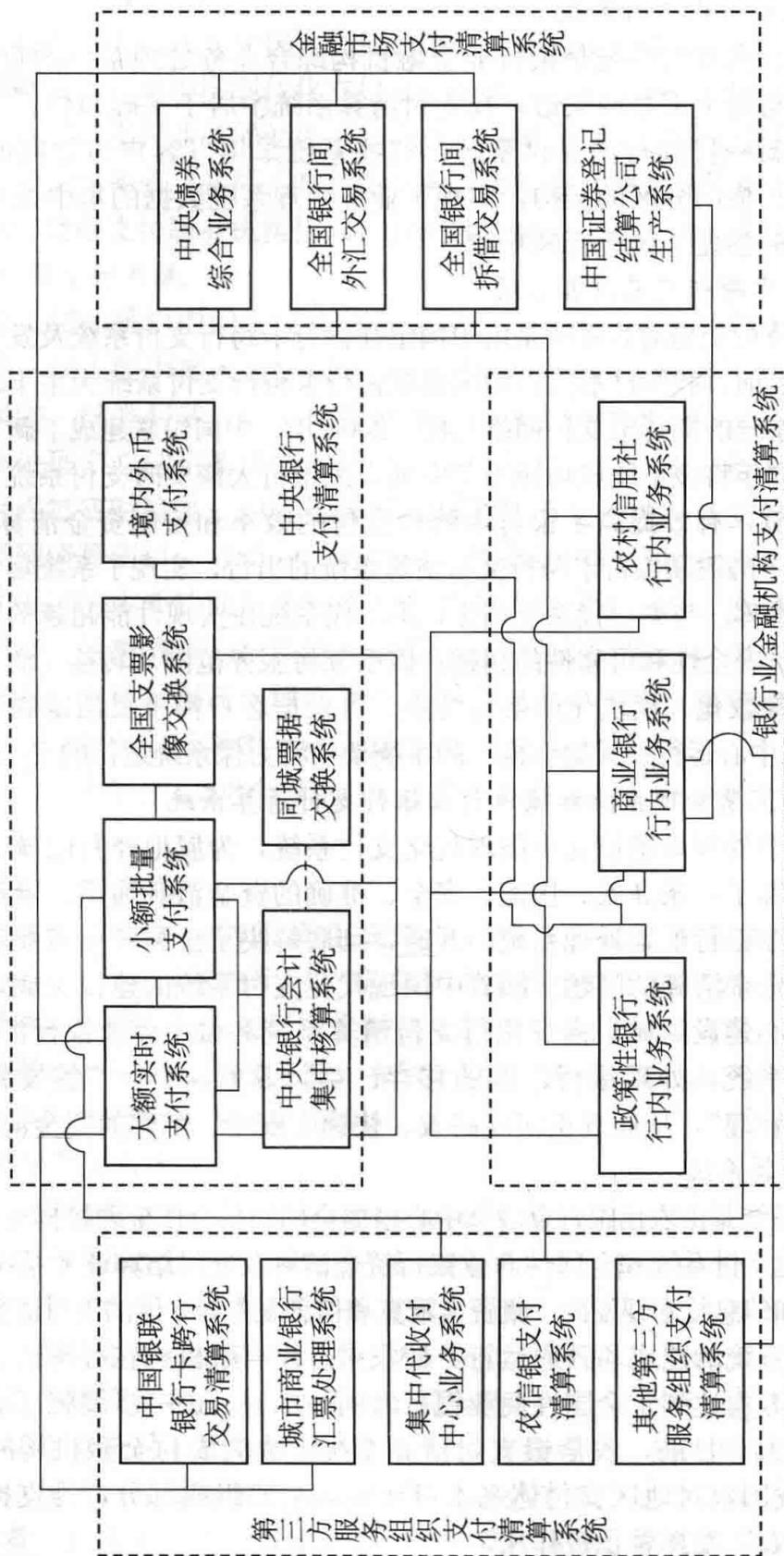


图 7-2 中国支付清算体系的整体框架图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2009）.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核算

一、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参与者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参与者根据其参与支付系统的身份不同，分为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

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与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城市处理中心连接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了清算账户的银行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含）以上中心支行（库）。

间接参与者是指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而委托直接参与者办理资金清算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库）。

特许参与者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办理特定业务的机构。

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业务流程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由发起行、发起清算行、发报中心、国家处理中心、收报中心、接收清算行、接收行构成（见图 7-3）。该系统的信息传递从发起行起，经发起清算行、发报中心、国家处理中心、收报中心、接收清算行，传至接收行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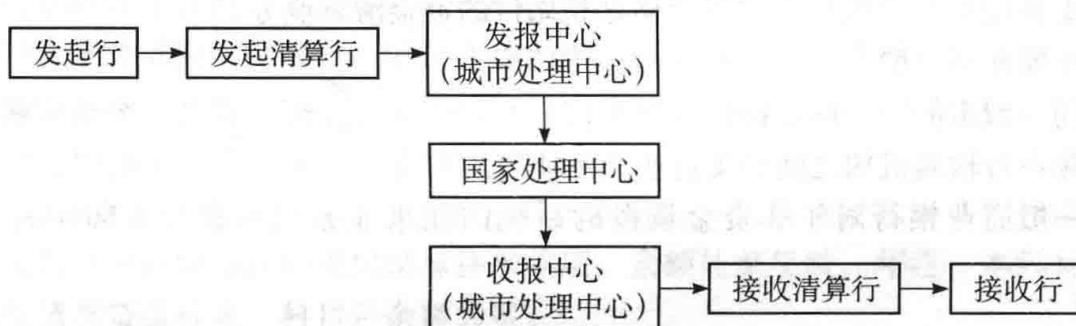


图 7-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业务流程

发起行（发报行）是向发起清算行提交支付业务的参与者。

发起清算行（清算账户行）是向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提交支付信息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或特许参与者。发起清算行也可作为发起行向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发起支付业务。

发报中心（城市处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机构）是向国家处理中心转发发起清算行支付信息的城市处理中心。

国家处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机构）是接收、转发支付信息，并进行资金清算处理的机构。

收报中心（城市处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机构）是向接收清算行转发国家处理中心支付信息的城市处理中心。

接收清算行（清算账户行）是向接收行转发支付信息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

接收行（收报行）是从接收清算行接收支付信息的参与者。接收清算行也可作为接收

行接收支付信息。

三、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业务范围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主要处理同城和异地的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上的大额贷记支付业务和紧急的小额贷记支付业务。贷记支付业务是指付款人委托其开户行主动将款项划给收款人的业务。目前，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贷记支付业务的金额起点为2万元，业务范围包括一般大额支付业务、即时转账业务和城市商业银行的汇票业务。

1. 一般大额支付业务

一般大额支付业务是由发起行发起，逐笔实时发往国家处理中心，在国家处理中心清算资金后，实时转发接收行的业务，主要包括汇兑、委托收款划回、托收承付划回、中央银行和国库部门办理的资金汇划等。

2. 即时转账业务

即时转账业务是由与国家处理中心直接连接的特许参与者（第三方）发起，通过国家处理中心实时清算资金后，通知被借记行和被贷记行的业务。目前，即时转账业务主要由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发起。

3. 城市商业银行的汇票业务

城市商业银行的汇票业务是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为支持中小金融机构结算和通汇而专门设计的，支持城市商业银行汇票资金移存和兑付的资金清算业务。

本章主要介绍一般大额支付业务的会计核算。

由于同一城市的同一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只能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一个清算账户，所以同一清算账户行辖属机构之间的支付业务不能使用本支付系统。由于大额实时支付系统需要收费，一般商业银行对于非资金调拨的系统内往来业务也不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

四、会计科目设置

（一）清算账户行（商业银行机构）的会计科目

1. “大额支付系统往账待清算”科目

本科目核算清算账户行发出的支付业务及代理下属机构发出的支付业务。清算账户行受理贷记支付业务时，贷记本科目；日终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清算资金对账报文，其中所列往账总金额在借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往账总金额在贷方时，贷记本科目，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本科目余额通常在贷方，表示未发出款项。

2. “大额支付系统来账待清算”科目

本科目核算清算账户行接收的支付业务及代理下属机构接收的支付业务。清算账户行受理汇入贷记业务时，借记本科目；日终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对账报文，其中所列来账总金额在贷方时，贷记本科目，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来账总金额在借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本科目余额通常在借方，表示未转账或未转发款项。

3. “支付系统应付结算款项”科目

本科目核算各网点接收的来账中收款人账号、户名，以及与本网点实际账号、户名不符的来账，由系统中等待手工解付的款项自动转入本科目，再由经办人员检查确认后手工处理。

4. “支付系统手续费暂收款项”科目

本科目核算各网点办理支付业务的结算收费及划缴。当收取手续费时，借记“库存现金”或有关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当划缴手续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

(二) 城市处理中心和国家处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的会计科目

1. 存款类科目

城市处理中心和国家处理中心按参与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金融机构类别，分别设置“工商银行准备金存款”“农业银行准备金存款”“中国银行准备金存款”“建设银行准备金存款”“交通银行准备金存款”“政策性银行准备金存款”“其他商业银行准备金存款”“城市信用社准备金存款”“农村信用社准备金存款”“其他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外资银行准备金存款”“外资其他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其他存款”等存款科目。各准备金存款科目核算各金融机构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其他存款”科目核算特许参与者用于清算的资金和支付业务收费的归集、划拨等。

此类科目的贷方核算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存款的增加金额，借方核算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存款的减少金额，余额通常在贷方。此类科目需按直接参与者（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特许参与者分设清算账户。

2. 清算类科目

(1) “大额支付往来”科目。本科目核算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发起清算行和接收清算行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往来款项，余额轧差反映。年终，本科目余额全额转入“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余额为零。

(2) “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本科目核算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发起清算行和接收清算行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汇差款项。年终，“大额支付往来”科目余额对清后，结转至本科目，余额轧差反映。

(3) “汇总平衡”科目（国家处理中心专用）。本科目是为平衡国家处理中心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各行（库）账务处理而设置的。该科目用于核算三类业务：发起行或接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不通过清算账户核算的支付清算业务，如国库资金汇划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自身汇划业务等；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发起的只涉及一个清算账户的单边业务，如现金存取、缴存款、再贷款业务等；同城票据交换轧差净额的清算业务等。

五、大额实时支付业务的会计核算

图 7-4 为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运行时序图。

1. 发起行和发起清算行的核算

发起行按规定受理并审核有关支付业务凭证后，即可办理发送往账业务。发送往账业务涉及的业务类型通常包括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同业拆借、退汇、电子联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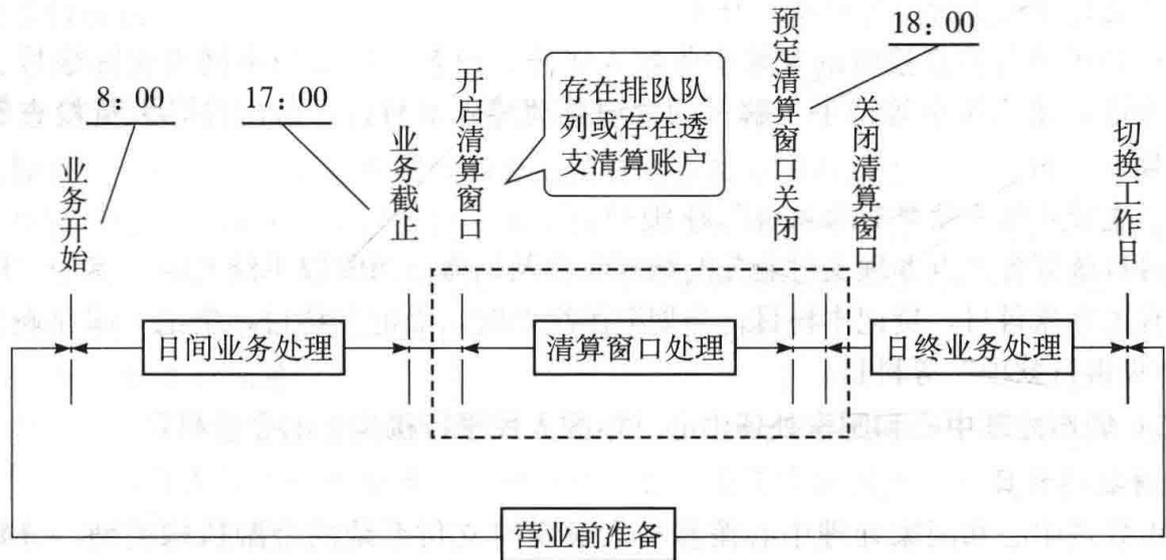


图 7-4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运行时序图

库资金汇划等。发送往账业务的商业银行可能是清算账户行，也可能是非清算账户行。

(1) 发起行为清算账户行（直接参与者）发出贷记业务。在支付结算业务中，贷记业务通常是本行客户付出款项给他行的开户单位。此类业务发起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大额支付系统往账待清算

复核经办人员根据原始发报依据对报文复核无误后加编密押，若金额超出授权金额则等待授权，不需授权则联动发报交易，系统自动记账，打印“电子汇划贷方报单”。对于清算账户行本身的支付业务，在做复核发报或授权时，报文就已向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发出。

(2) 发起行为非清算账户行（间接参与者）发出贷记业务。此时，发起行需要先通过商业银行的行内支付系统将款项转到发起清算行（清算账户行），再由清算账户行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转账。发起行向发起清算行发出贷记业务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辖内上存款项（或其他科目）

复核经办人员根据原始发报依据对报文复核无误后加编密押，若金额超出授权金额则等待授权，不需授权则联动发报交易，系统自动记账，打印贷方报单。

发起清算行对于来自发起行的支付报文，由系统自动核押、接收。发起清算行对于发起行发来的贷记业务，将其转发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由系统自动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辖内款项存放（或其他科目）

贷：大额支付系统往账待清算

(3) 凭证及日终处理。发起行办理支付业务时，客户所提交的“电汇凭证”“托收凭证”等均为发报依据，应作为电子汇划贷方报单的附件，而清算账户行的电子汇划往账报单则作为已发报凭证。

对于发起清算行所有已发出的支付业务，只有收到国家处理中心返回的“已清算”结果，才表示该笔业务发送成功。发起清算行业务系统接收中国人民银行前置机的“大额支

付业务核对报文”，自动核对并销记“支付系统往来报单登记簿”，自动进行资金清算的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大额支付系统往账待清算（往账总金额）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往账总金额）

根据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委托日期必须为当日的要求，所有往账支付业务应当在当日营业终了之前发出。系统在营业时间结束后，将不再允许进行录入、发报的处理。因此，在营业终了前 15 分钟，应停止向系统内录入往账支付的业务。对于此后客户申请办理的汇兑等支付业务，应向客户说明该笔汇款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发出，并在原始凭证上加盖“轧次日”戳记。

2. 发报中心（城市处理中心）的核算

发报中心收到发起清算行发来的支付信息，确认无误后，逐笔加编全国密押，实时发送国家处理中心。

3. 国家处理中心的核算

国家处理中心收到发报中心发来的支付报文，经逐笔确认无误后，对于发起清算行、接收清算行均为商业银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发起清算行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行（发报中心）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行（收报中心）户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接收清算行户

对于发起清算行和接收清算行中有一方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双方均为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的账务处理，这里不做介绍。

4. 收报中心（城市处理中心）的核算

收报中心接收国家处理中心发来的支付信息，经确认无误后，逐笔加编地方密押，实时发送接收清算行。

5. 接收清算行和接收行的核算

接收清算行的电子汇划系统接收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前置机传送来的支付报文，系统进行自动清分。若收款人账号含有网点号，则直接将报文清分至收款人开户行；若账号为非标准账号，则以报文接收行行号为清分条件，将报文清分至接收行。支付报文通过电子汇划系统进行转发并记账，接收行收到账号、户名相符的支付报文，系统将自动登记客户分户账。

（1）接收行为清算账户行，受理贷记业务。接收行接收到贷记业务信息后，转至银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会计分录为：

借：大额支付系统来账待清算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2）接收行为非清算账户行，需通过接收清算行借助行内支付系统电子汇划将款项划至接收行。接收清算行受理贷记业务，通过电子汇划将款项转至接收行时，会计分录为：

借：大额支付系统来账待清算

贷：辖内款项存放（或其他科目）

接收行根据支付报文，将贷记支付款项转至客户账户。会计分录为：

借：辖内上存款项（或其他科目）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3）对于账号、户名不相符的支付报文，或收款账户为内部账户的情况，汇入款项应先转入“支付系统应付结算款项”科目，然后经人工处理入账。会计分录为：

借：大额支付系统来账待清算（或电子汇划待转账）

贷：支付系统应付结算款项

经检查核实后，接收行办理人工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支付系统应付结算款项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4）接收清算行的资金清算。接收清算行业务系统接收中国人民银行前置机的“大额支付业务核对报文”，自动核对并销记“支付系统往来报单登记簿”，自动进行资金清算的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来账总金额）

贷：大额支付系统来账待清算（来账总金额）

6.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结算收费的核算

凡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办理转账支付业务的发起行，均需按规定的标准和实际发生的业务笔数，向中国人民银行缴付汇划费用。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规定设置了不同业务类型和分时段按金额收费的标准，于每月月末前一天对上月末至当日的业务进行计费，并在月末扣收。

（1）发起行收取手续费。发起行在经办大额款项汇划业务时，即向客户扣收手续费。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或库存现金）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额支付收入

（2）商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的大额支付手续费，由商业银行总行一并支付。商业银行总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待分摊手续费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商业银行总行向下级行分摊大额支付手续费时，会计分录为：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大额支付结算手续费支出

贷：其他应收款——待分配手续费

商业银行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源时，多支付的手续费将由中国人民银行返还。返还的手续费由商业银行总行统一收回，并根据业务量在下属各级银行之间进行分配，会计分录与上交的分录方向相反。

7. 国家处理中心年终账务结转

（1）“大额支付往来”科目的结转。在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国家处理中心完成日终试算平衡，并下载日终账务信息后，应立即将“大额支付往来”科目余额以“人民银行×行（库）”为单位，结转到“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大额支付往来”科目为借方

余额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支付清算资金往来——人民银行×行（库）户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行（库）户

如果“大额支付往来”科目为贷方余额，会计分录则相反。

国家处理中心将各行（库）“支付清算资金往来”账户的余额保留，纳入下一年度每一营业日的账务平衡。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接收国家处理中心日终下载的账务信息，进行自身试算平衡后，办理年度账务结转，将“大额支付往来”科目余额结转“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

(2) “汇总平衡”科目的结转。年终总的试算平衡结束后，国家处理中心以“人民银行×行（库）”为单位，将“汇总平衡”科目借方或贷方余额结转为下一年度的期初余额。

(3) 清算账户的结转。年终总的试算平衡结束后，国家处理中心分别将每一个清算账户的借方或贷方余额结转为下一年度的期初余额。

(4) “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余额的核对。国家处理中心账务结转后，将“支付清算资金往来”账户余额下载至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各中国人民银行（库）收到下载的“支付清算资金往来”账户余额，与自身结转存档的“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的余额进行核对。核对不符的，以国家处理中心下载的余额为标准进行账务调整，纳入“暂收（付）款项”科目核算，在查明原因后，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核算

一、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与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关系

1. 联系

两者均属于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应用系统，它们的运作原理相同、参与者相同、运用的清算账户管理系统相同，并且共享在中国人民银行清算账户的清算资金。

2. 区别

(1) 清算的金额起点不同。目前，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规定的金额起点为2万元以上，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为2万元以下。

(2) 业务范围不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是大额贷记支付业务和紧急的小额贷记支付业务。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则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直接参与者之间的支付业务，以及跨行普通、定期和实时的贷记业务及借记业务。

(3) 处理模式不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实时处理支付指令，全额清算资金。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一般批量发送支付指令，轧差净额清算资金。

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和业务流程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分为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相关的定义与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参与者的定义相同。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类型分为贷记业务和借记业务两类，各类业务的流程如下所述。

1. 贷记业务

(1) 同城贷记支付业务。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同城贷记支付业务，其信息从付款发起行起，经付款清算行、城市处理中心、收款清算行，至收款行止（见图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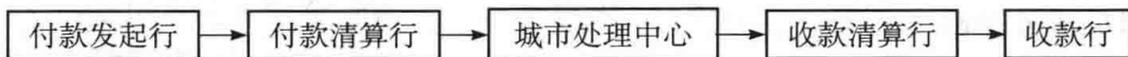


图 7-5 同城贷记支付业务流程

(2) 异地贷记支付业务。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异地贷记支付业务，其信息从付款发起行起，经付款清算行、付款行城市处理中心、国家处理中心、收款行城市处理中心、收款清算行，至收款行止（见图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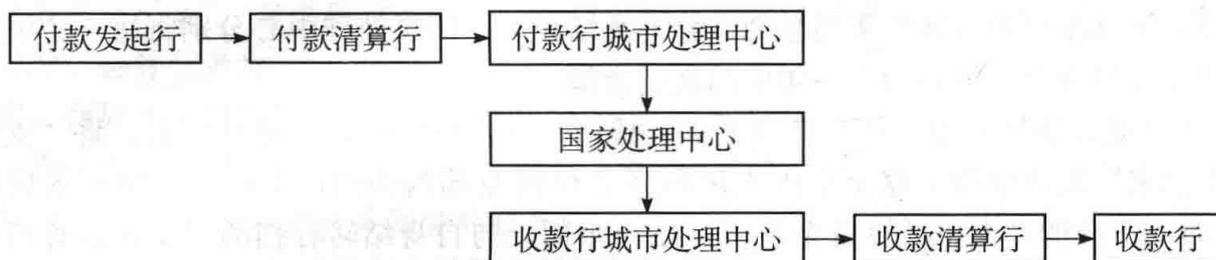


图 7-6 异地贷记支付业务流程

2. 借记业务

(1) 同城借记支付业务。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同城借记支付业务，其信息从收款发起行起，经收款清算行、城市处理中心、付款清算行、付款行后，付款行按规定时限发出回执信息，经原路径返回至收款发起行止（见图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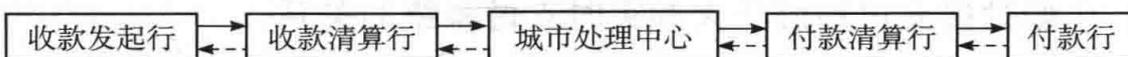


图 7-7 同城借记支付业务流程

(2) 异地借记支付业务。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异地借记支付业务，其信息从收款发起行起，经收款清算行、收款行城市处理中心、国家处理中心、付款行城市处理中心、付款清算行、付款行后，付款行按规定时限发出回执信息，经原路径返回至收款发起行止（见图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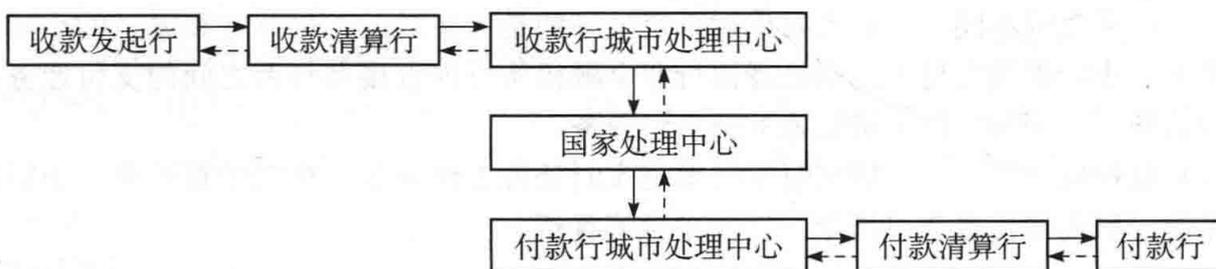


图 7-8 异地借记支付业务流程

付款清算行是指向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提交贷记支付业务信息或发起借记支付业务回执信息的直接参与者。收款清算行是指向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提交借记支付业务信息，并接收

借记支付业务回执信息或贷记支付业务信息的直接参与者。

三、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业务范围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直接参与者之间的支付业务可以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办理。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可处理下列跨行支付业务：

(1) 普通贷记支付业务是指付款行向收款行主动发起的付款业务，包括汇兑、委托收款（划回）、托收承付（划回）、国库贷记汇划业务、网银贷记支付业务等。

(2) 定期贷记支付业务是指付款行依据当事各方事先签订的协议，定期向指定收款行发起的批量付款业务，包括代付工资、代付保险金和养老金业务等。

(3) 实时贷记支付业务是指付款行接受付款人委托发起的、将确定款项实时贷记指定收款人账户的业务，主要包括个人储蓄通存业务。

(4) 普通借记支付业务是指收款行向付款行主动发起的收款业务，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机构间的借记业务和国库借记汇划业务等。

(5) 定期借记支付业务是指收款行依据当事各方事先签订的协议，定期向指定付款行发起的批量收款业务，包括代收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费业务及国库批量扣税业务等。

(6) 实时借记支付业务是指收款行接受收款人委托发起的、将确定款项实时借记指定付款人账户的业务，包括个人储蓄通兑业务、对公通兑业务及国库实时扣税业务等。

(7)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付业务。

四、会计科目设置

1. 清算账户行的会计科目

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中，清算账户行使用的科目为“待清算支付款项”科目，未区分往账和来账。与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时，直接将该科目余额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对转。各商业银行可按需要设置相应的账户。

(1) “小额支付系统往账待清算”科目。清算账户行向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发出或代理下属机构发出贷记支付业务或借记支付业务回执，记入本科目贷方。日终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资金清算对账报文时，将贷方发生额从借方转出，清算后本科目无余额。

(2) “小额支付系统来账待清算”科目。清算账户行接收或代理下属机构接收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发来的贷记支付业务或借记支付业务回执，记入本科目借方。日终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资金清算对账报文时，将借方发生额从贷方转出，清算后本科目无余额。

(3) “小额支付系统待发报”科目。清算账户行辖属机构已复核或授权的小额贷记支付业务或借记支付业务回执在等待组包发出时，记入本科目贷方；等待发出的支付业务组包发出时，记入本科目借方，发出后本科目无余额。

2. 国家处理中心和城市处理中心的会计科目

在中国人民银行所设国家处理中心和城市处理中心核算小额批量支付业务的会计科目中，存款类科目与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所使用的科目相同；在联行类科目中，“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和“汇总平衡”科目与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相同，另设置“小额支付往来”科

目,核算清算账户行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办理的支付结算往来款项,余额轧差反映。年终,该科目余额全额转入“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结转后余额为零。

五、小额批量支付业务的会计核算

1. 贷记业务的核算

(1) 发出贷记业务。

第一,付款发起行为非清算账户行,经办柜员审核客户提交的有关贷记凭证后,需要通过商业银行行内电子汇划系统发往付款清算行。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辖内上存款项(或其他科目)

复核柜员根据客户提交的贷记凭证对报文进行复核,若交易金额未超过授权金额,则系统自动记账,打印贷方报单。

付款清算行收到款项后,转账的会计分录为:

借:辖内款项存放(或其他科目)

贷:小额支付系统待发报

第二,付款发起行本身就是清算账户行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

贷:小额支付系统待发报

第三,清算账户行组包发报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进行组包,并将其发至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前置机。对于加急的小额支付业务报文,可由清算账户行人工进行组包发出。发出贷记业务时,会计分录为:

借:小额支付系统待发报

贷:小额支付系统往账待清算

对于所有已发出的非实时贷记业务报文,收到轧差节点返回的“已轧差”通知,表示该笔业务处理已完成。

(2) 接收贷记业务。

第一,收款清算行接收辖属收款行的贷记业务,会计分录为:

借:小额支付系统来账待清算

贷:辖内款项存放(或其他科目)

通过商业银行行内电子汇划系统发至收款行,收款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辖内上存款项(或其他科目)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第二,收款清算行受理自身为收款行的贷记业务,会计分录为:

借:小额支付系统来账待清算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2. 借记业务的核算

(1) 收款行发出借记业务。收款行柜员受理客户提交的有关借记凭证,经审核无误后,打印借记业务凭证,交复核柜员对报文进行复核,并将借记业务凭证专夹保管,待接

收到回执后处理。无论收款行是否是清算账户行，发出借记阶段均无须进行账务处理。收款清算行发出借记业务包时也不产生账务，对于所有已发出的借记业务报文，收到接收行（付款行）的“成功”或“拒付”回执并进行账务处理后，该笔业务才处理完成。

(2) 付款行接收借记业务。付款行在接收来账报文时，使用来账业务借方专用凭证进行批量打印。对于接收到符合自动处理条件的借记业务报文，系统自动进行处理；对于接收到不符合自动入账条件的借记业务报文，由柜员进行人工处理。

付款行对于符合扣账条件的借记业务报文，在记账同时产生“成功”回执报文。付款行为非清算账户行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或其他有关科目）

贷：辖内上存款项（或其他科目）

付款行为清算账户行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或其他有关科目）

贷：小额支付系统往账待清算

付款清算行受理辖属付款行的借记业务，在借记商业银行行内电子汇划科目的同时，贷记“小额支付系统往账待清算”科目。

对不符合扣账条件的借记业务报文，产生“拒付”回执报文，无须进行账务处理。

(3) 收款行接收借记业务回执。收款行接收借记业务回执并进行下列账务处理后，其发出的借记业务才算完成，相应的账务处理应区分两种情况进行。

第一，收款行为非清算账户行，会计分录为：

借：小额支付系统来账待清算

贷：辖内款项存放（或其他科目）

通过行内电子汇划系统发至收款行，收款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辖内上存款项（或其他科目）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或其他有关科目）

第二，收款行本身就是清算账户行，会计分录为：

借：小额支付系统来账待清算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或其他有关科目）

3. 日终轧差和清算资金

(1) 清算账户行的处理。清算账户行业务系统接收前置机“小额业务包汇总核对报文”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对账报文，系统将自动对轧差日期、场次、节点相同的往来业务进行轧差。当往账金额大于来账金额时，会计分录为：

借：小额支付系统往账待清算

贷：小额支付系统来账待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当来账金额大于往账金额时，会计分录为：

借：小额支付系统往账待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小额支付系统来账待清算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资金清算既包括清算账户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处理中心）的清算，也包括清算账户行与非清算账户行（收款行和付款行）的清算。在法定工作日，清算账户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按清算场次对当日的往来账分别清算；清算账户行与非清算账户行之间则通过行内电子汇划系统进行清算。

(2) 城市处理中心轧差。

第一，同城业务。城市处理中心在日常受理小额支付业务时，对同城业务检查、核押无误，轧差后将业务包转发相应的清算账户行。轧差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某清算行提交清算的贷方净额 (+)} &= \text{同城贷记} + \text{他行返回同城借记} - \text{同城贷记} \\ &[\text{或借方净额 (-)}] \quad \text{来账金额} + \text{回执成功交易金额} - \text{往账金额} \\ &\quad - \text{发出同城借记回执} \\ &\quad \text{成功交易金额} \end{aligned}$$

第二，异地业务。对异地往账业务检查、核押无误，加编全国密押后转发国家处理中心；对异地来账业务核验全国密押无误后，加编地方密押转相应的接收清算行。

城市处理中心在规定提交时点对每场轧差净额进行试算平衡检验，检验无误后自动提交清算。

(3) 国家处理中心轧差。国家处理中心对付款清算行和收款清算行双边实时轧差，轧差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某清算行提交清算的贷方净额 (+)} &= \text{异地贷记} + \text{他行返回异地借记} - \text{异地贷记} \\ &[\text{或借方净额 (-)}] \quad \text{来账金额} + \text{回执成功交易金额} - \text{往账金额} \\ &\quad - \text{发出异地借记回执} \\ &\quad \text{成功交易金额} \end{aligned}$$

国家处理中心在规定提交时点对每场轧差净额进行试算平衡检验，检验无误后自动提交清算。

国家处理中心收到同城和异地轧差净额清算报文，经试算平衡检查无误后，自动完成相关账务处理。对于各清算行的轧差净额，可分两种情况核算。

第一，属于清算行贷方差额的，会计分录为：

借：小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行（库）户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行户

第二，属于清算行借方差额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行户

贷：小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行（库）户

4. 国家处理中心年终账务结转

(1) “小额支付往来”科目的结转。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国家处理中心完成日终试算平衡，将“小额支付往来”科目余额以“人民银行×行（库）”为单位，一并转入“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若“小额支付往来”科目为借方余额，会计分录为：

借：支付清算资金往来

贷：小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行（库）户

若为贷方余额，会计分录则相反。

(2) “汇总平衡”科目的结转、清算账户的结转，以及支付清算资金往来科目余额的

核对与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处理方式相同。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结算收费的核算与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相同，在此不再赘述。

第四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的核算

商业银行的行内支付系统由来已久，通常称为联行往来，是指商业银行系统内的资金账务往来。它是同一商业银行不同行、处之间办理资金调拨，货币结算，相互间代收、代付款项而引起的。目前，各商业银行都有各自的行内支付系统和制度，并普遍采用了电子汇划系统，以提高社会资金周转效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内部资金往来与资金清算的渠道，也是其拓展支付服务市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设施，在整个支付系统中居于基础地位。

一、行内电子汇划与资金清算的基本做法

尽管银行业金融机构都有各自独立的行内电子汇划系统，但商业银行行内电子汇划与资金清算的基本做法通常采取“实存资金、同步清算、头寸控制、集中监督”的方式。

(1) 实存资金。实存资金是指以清算行为单位在总行清算中心开立备付金存款账户，用于汇划款项时资金的清算。

(2) 同步清算。同步清算是指发报经办行通过其清算行经总行清算中心将款项划至收报经办行的同时，总行清算中心办理清算行之间的资金清算。

(3) 头寸控制。头寸控制是指各清算行在总行清算中心开立的备付金存款账户应保留足够余额，不得透支，以便总行清算中心对各行汇划款项实行集中清算。如果清算行备付金存款余额不足，应及时调入。

(4) 集中监督。集中监督是指总行清算中心对汇划往来数据发送、资金清算、备付金存款账户资信情况和行际查询查复事宜进行管理和监督。

在电子汇划中，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采取“汇划数据实时发送，各清算行控制进出，总行清算中心即时处理，汇划资金按时到达”的办法。

“汇划数据实时发送”是指发报经办行录入电子汇划数据后，全部即时发送到发报清算行。

“各清算行控制进出”是指清算行辖属所有经办行的资金汇划、查询查复等全部通过清算行进出，清算行控制辖属经办行内资金清算。

“总行清算中心即时处理”是指总行清算中心将发报清算行传输来的电子汇划数据即时传输到收报经办行。实时业务由收报清算行即时传输到收报经办行，批量业务由收报清算行次日传输到收报经办行。总行清算中心当日更新各清算行备付金存款。

“汇划资金按时到达”是指实时业务即时到达，批量业务次日到达收报经办行。为了区分轻重缓急，应对实时业务实时处理，对紧急款项和查询查复事项即时处理，使其即时

到达收报经办行；批量业务批量处理，可次日到达收报经办行。

二、电子汇划业务范围和参与机构

电子汇划业务包括同一商业银行系统内行间异地的贷记支付业务和借记支付业务。其中，贷记支付业务包括汇兑、异地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异地商业汇票款划回和系统内资金划拨等；借记支付业务包括解付本系统银行汇票、系统内按规定扣划款项、贷款账户转移及按规定允许扣收的款项和特定的直接借记业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汇划业务的参与机构包括发报经办行、发报清算分中心、总行清算中心、收报清算分中心和收报经办行。凡具体办理款项汇划业务的对外营业机构均为经办行。汇划款项业务的发出行为发报经办行，汇划款项业务的接收行为收报经办行。在总行清算中心开立账户的清算分中心一般设置在省及直辖市分行、总行直属分行及二级分行。总行清算中心负责办理系统内各经办行之间的资金汇划、各清算分中心之间的资金清算及资金拆借、账务核算管理等业务。系统内异地电子汇划业务的一般程序如图 7-9 所示。



图 7-9 系统内异地电子汇划业务的一般程序

三、电子汇划业务的会计科目

由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各自独立设计，虽然基本做法类似，但使用的备付金存款会计科目不尽相同。有些商业银行支付系统使用往来类科目，如“清算资金往来”或“电子汇划往来”等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作为清算备付金存款之前的过渡科目。

1. “系统内上存款项”科目

该科目用于核算和反映各清算分中心存放在上级管辖行的清算（调拨）备付金存款。该科目为省（区）分行、直辖市分行、总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所使用，属于资产类科目。

2. “系统内款项存放”科目

该科目用于核算和反映总行、省（区）分行由下级行存放的清算（调拨）备付金存款。该科目为总行、省（区）分行所使用，属于负债类科目。

3. “辖内款项存放”科目

该科目用于核算和反映各分（支）行由下级行或网点上存的备付金存款。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

4. “辖内上存款项”科目

该科目用于核算和反映辖内各支行或网点存放在上级行的备付金存款。该科目为资产

类科目。

四、电子汇划业务的账务处理

1. 发报经办行

发报经办行受理客户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和划款业务，均属于发出贷记业务。发报经办行对发出贷记业务的有关凭证审核无误后，办理转账手续，向发报清算分中心传输信息。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或其他有关科目）

贷：辖内上存款项（或其他科目）

发报经办行受理客户银行汇票代理兑付等业务，属于发出借记业务，其会计分录与发出贷记业务相反。

发报经办行对客户提交的支付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后，作为电子汇划借方或贷方报单的附件。

2. 发报清算分中心

发报清算分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将各发报经办行传输来的全国汇划业务实时上传至总行清算中心。对于辖属经办行传输来的辖内汇划款项业务，应及时转发给收报经办行。

（1）系统内异地汇划业务。对于系统内异地汇划业务，发报清算分中心的计算机自动进行账务处理，更新在总行开立的备付金存款账户余额，并将汇划信息传输至总行清算中心，然后转发收报清算分中心。

收到发报经办行贷记支付业务的会计分录为：

借：辖内款项存放——发报经办行户

贷：系统内上存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对于借记支付业务，会计分录相反。

（2）系统内辖属经办行之间的资金汇划业务。此时，发报清算分中心同时担任了收报清算分中心的职责，应将汇划款项转发辖属的收报经办行。贷记支付业务的会计分录为：

借：辖内款项存放——发报经办行户

贷：辖内款项存放——收报经办行户

对于借记支付业务，会计分录相反。

3. 总行清算中心

总行清算中心收到各发报清算分中心传来的汇划业务数据，经计算机系统自动登记后，将款项传送至各收报清算分中心。每日营业终了时，总行清算中心更新各清算分中心在总行开立的备付金存款账户余额。贷记支付业务的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款项存放——发报清算分中心户

贷：系统内款项存放——收报清算分中心户

对于借记支付业务，会计分录相反。

在日终处理结束后，计算机生成总行清算中心的电子汇划往来汇总报单、电子汇划日报表和相应对账信息，下发各清算分中心及经办行对账。

4. 收报清算分中心

收报清算分中心收到总行清算中心传来的汇划业务数据，计算机系统自动检测收报经

办行是否为辖属行处，核押无误后自动进行账务处理。接收电子汇划贷记支付业务信息的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上存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户

贷：辖内款项存放——收报经办行户

对于借记支付业务，会计分录相反。

在日终处理结束后，由计算机生成各清算分中心的汇总报单、日报表及各类对账单，打印核对无误后，结束当日汇划业务。

收报清算分中心应对实时业务即时处理并传至收报经办行，对批量业务处理后次日传至收报经办行。处理方式有集中式和分散式两种。

在集中式处理方式下，收报清算分中心作为业务处理中心，负责辖内汇划收报的集中处理及汇出汇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等内部账务的集中管理。收到总行清算中心传来的实时电子汇划数据后，即时代辖属经办行记账；收到总行清算中心传来的批量电子汇划数据后，日终进行挂账处理，次日待经办行确认后记账。

在分散式处理方式下，收报清算分中心收到总行清算中心传来的电子汇划数据后，均传至收报经办行处理。实时的电子汇划数据要即时传至收报经办行记账。批量电子汇划数据由收报清算分中心挂账，次日待收报经办行确认后传至收报经办行记账。

5. 收报经办行

收报经办行接收到收报清算分中心传来的批量、实时汇划业务信息后，打印报单，并自动进行账务处理。贷记支付业务的会计分录为：

借：辖内上存款项

贷：吸收存款——收款人户（或其他有关科目）

对于借记支付业务，会计分录相反。

五、电子汇划清算账户的核算

各清算分中心在总行清算中心开立备付金账户，在“系统内上存款项”科目核算，然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将款项汇入总行清算中心，具体手续是：根据资金营运部门的资金调拨单，填制中国人民银行电（信）汇凭证，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汇入总行清算中心。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待处理汇划款项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准备金存款户

待总行清算中心收到后，由系统自动做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系统内上存款项——上存总行备付金存款户

贷：其他应收款——待处理汇划款项户

总行清算中心收到各清算行和省（区）分行上存的备付金后，应当日通知有关清算行并进行账务处理，通过“系统内款项存放”科目核算。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准备金存款户

贷：系统内款项存放——×分行备付金存款户

二级分行在管辖省（区）分行开立备付金存款账户，也就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汇入省

(区)分行,处理手续同上。

支行在管辖省(区)分行开立备付金存款账户,通过“辖内上存款项”和“辖内款项存放”科目核算,具体处理手续同上。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汇入省(区)分(支)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待处理汇划款项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准备金存款户

待省(区)分行收到后,由系统自动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辖内上存款项——上存分行备付金存款户

贷:其他应收款——待处理汇划款项户

省(区)分行收到各支行上存的备付金后,当日通知有关支行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准备金存款户

贷:辖内款项存放——×支行备付金存款户

各行在上级行出现头寸不足时,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及时补足备付金存款。

第五节 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同城票据交换是指本行与他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同城票据交换系统进行票据交换的过程。同城票据交换包括交换提出借方凭证、交换提出贷方凭证、交换提入借方凭证、交换提入贷方凭证。

结算业务使用的凭证,从支付发起清算行(提出票据行)的角度出发,分为借方凭证和贷方凭证。典型的借方凭证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借记支票等;典型的贷方凭证包括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汇兑凭证及贷记支票等。

一、同城票据交换的要求和内容

同城票据交换由中国人民银行开设交换所组织交换。同城票据交换的直接参与者是清算行,交换行可以委托清算行代理交换,清算行本身的票据也可直接交换。

银行业金融机构参加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票据交换,需要作出如下准备:

(1) 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核定的交换号码。交换号码是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营业机构代码。在参加交换的各类票据上加印交换号码,才能进行清分识别。清算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所在地)申请交换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后核发。

(2) 配备专职交换人员。同城票据交换应指定专人负责,严格遵守交换所规则。同时,负责同城票据交换的人员不得兼职负责系统内资金汇划清算;不得兼管央行备付金账户和同业往来账户;不得兼管内部往来业务等。

(3)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的交换场次和时间参加交换。

(4) 开立清算账户。清算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清算账户,以便在每次交换结束时,将交换差额在清算账户直接清算。

同城票据交换需区分直接提出、提入票据，以及委托代理行代理提出、提入票据两种情况。直接提出、提入票据是指该机构（清算行）作为票据交换行直接与中国人民银行票据交换系统发生票据交换业务；委托代理行代理提出、提入票据是指交换行受托为在票据交换所无交换行号的机构办理提出、提入票据的行为。

为了便于理解和掌握，本书其他章节对同城票据清算的明细科目进行了简化处理。本节接下来专门介绍同城票据交换明细核算的具体细节。

二、提出票据的核算

（一）交换提出借方凭证

1. 直接提出借方凭证

（1）票据提出行直接提出借方凭证时，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清算机构）

贷：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提出（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2）未发生退票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提出（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贷：吸收存款——×持票人户（开户机构）

（3）退票的处理。

①发生电话退票时，不进行账务处理。

②发生直接退票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提出（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贷：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退票（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同时，

借：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退票（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清算机构）

③发生退票后再次提出借方凭证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提出（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贷：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退票（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借：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退票（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清算机构）

同时，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清算机构）

贷：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退票（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2. 委托代理行代理提出借方凭证

委托代理行代理提出借方凭证时，委托行不进行账务处理，由受托行代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若未发生退票，由受托行直接联动记入委托行的客户分户账户中。若发生退票，由受托行进行入账处理，其处理视同受托行自己的票据，不需联动委托行进行入账处理。

（二）交换提出贷方凭证

1. 直接提出贷方凭证

（1）直接提出贷方凭证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交易机构）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清算机构）

（2）退票的处理。

①直接提出贷方凭证发生退票并再次提出时，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清算机构）

贷：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退票（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借：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退票（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清算机构）

②发生退票的贷方凭证返还付款申请人时，会计分录为：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清算机构）

贷：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退票（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借：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退票（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贷：吸收存款——×付款人户（开户机构）

2. 委托代理行代理提出贷方凭证

委托行提出贷方凭证时，由受托行进行账务处理，同受托行直接提出，联动扣减委托行的客户账户。当委托行提出的贷方凭证发生退票并退回客户账户时，受托行将其视同受托行的票据进行处理，联动委托行的客户账户入账。当退票重新提出时，由受托行直接办理重新提出，委托行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受托行处理时视同受托行的票据进行处理。

三、提入票据的核算

（一）交换提入借方凭证

直接交换提入借方凭证与委托代理行代理提入借方凭证账务处理相同，因此不再分开介绍。

（1）若提入的借方凭证是正确的，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付款人户（开户机构）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清算机构）

（2）若提入的借方凭证是错误的，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退票（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贷：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清算机构）

借：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清算机构）

贷：其他应收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退票（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二）交换提入贷方凭证

直接交换提入贷方凭证与委托代理行代理提入贷方凭证账务处理相同，因此不再分开介绍。

(1) 提入的贷方凭证不需要退票时, 会计分录为:

借: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清算机构)

贷: 吸收存款——×收款人户 (开户机构)

(2) 提入的贷方凭证需要退票时, 会计分录为:

借: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清算机构)

贷: 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退票 (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借: 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同城票据清算——退票 (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贷: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清算机构)

四、同城票据交换轧差

票据的交换行与清算行可能为同一机构, 也可能为不同机构。交换结束, 清算行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轧差, 轧计应收差额或应付差额。

清算行“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账户的应收 (或应付) 差额 (见表 7-1) 应与中国人民银行交换所的清算差额相符。

表 7-1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提入贷方凭证	提入借方凭证
提出借方凭证	提出贷方凭证
借方 > 贷方 = 应收差额	贷方 > 借方 = 应付差额

若本行同城票据交换轧差金额与中国人民银行轧差金额不符, 则应先在交换行进行挂账处理, 待查清原因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一) 清算行与交换行轧差不符挂账的处理

(1) 若轧差不符, 挂账后为应付差额款项时, 会计分录为:

借: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清算机构)

贷: 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待转同城票据清算 (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2) 若轧差不符, 挂账后为应收差额款项时, 会计分录为:

借: 其他应收款——同城票据款项——待转同城票据清算 (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贷: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清算机构)

(二) 挂账后查明原因的处理

(1) 查明原因后将应付客户资金支付给客户, 会计分录为:

借: 其他应付款——同城票据款项——待转同城票据清算 (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贷: 吸收存款——×单位户 (开户机构)

(2) 查明原因后需向客户收取款项时, 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单位户 (开户机构)

贷: 其他应收款——同城票据款项——待转同城票据清算 (交易机构一级支行)

(3) 对于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挂账, 正确处理后再重新扎差, 负数冲挂账。挂账后为应付差额款项时, 会计分录同挂应付差额款项, 负金额记账。挂账后为应收差额款项时, 会计分录同挂应收差额款项, 负金额记账。

(三) 清算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清算资金的处理

(1) 清算行与中国人民银行轧差时, 如为应收差额, 会计分录为:

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准备金 (开户机构)

贷: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清算机构)

(2) 清算行与中国人民银行轧差时, 如为应付差额, 会计分录为:

借: 跨行清算资金往来——同城票据清算 (清算机构)

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准备金 (开户机构)

本章关键术语

支付清算体系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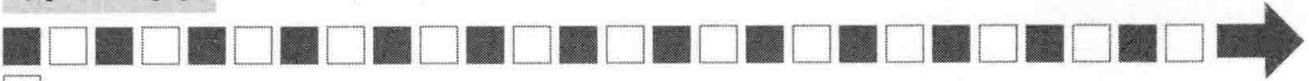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同城票据交换

本章思考题

1. 什么是支付清算体系? 资金清算与支付结算的关系如何?
2. 简述当前我国支付清算体系的构成。
3. 简述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和组成机构。
4. 简述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与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联系与区别。
5. 商业银行行内电子汇划与资金清算的基本做法是什么?
6. 何为同城票据交换? 简述清算差额的计算和账务处理。

第二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业务核算

第八章

证券公司业务核算

◎学习目标◎

1. 了解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2. 掌握证券自营业务的种类和财务核算。
3. 掌握代理买卖证券、代理兑付证券等证券经纪业务的会计核算。
4. 掌握证券承销业务中全额包销、余额包销和代销三种方式的会计核算。

◎本章预习◎

在一般观念中，证券公司是为人们买卖证券提供渠道的中介公司。实际上，证券公司的功能远不止于此。证券公司除了可以为人们提供证券买卖服务之外，还可以承担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而证券公司会计核算的关键就在于区分证券公司内部各种业务的不同，根据各类业务特点依据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一、证券

(一) 证券的定义

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用以证明持有人有权依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从一般意义上说，证券是指用以证明或设定权利所做成的书

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拥有的特定权益。按性质不同，证券可以分为凭证证券和有价证券。凭证证券又称无价证券，是指本身不能给持有人或第三者带来一定收入的证券。本书所述的证券均为有价证券。

证券的票面要素主要有四个：一是持有人；二是证券的标的物，也就是证券票面所载明的特定的具体内容；三是标的物的价值；四是持有人持有该证券的权利。

证券应具备两个最基本的特征：一是法律特征，即它反映的是某种法律行为的结果，同时它所包含的特定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二是书面特征，即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或与书面形式有同等效力的形式，载明有关法律规定的全部必要事项。

（二）有价证券

1. 有价证券的概念

有价证券是指标明票面金额，证明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凭证。有价证券本身没有价值，但由于代表着一定量的财产权利，持有人可以凭借该证券直接取得一定量的商品、货币，或者取得利息、股利等收入，因此可以在证券市场上流通，从而使有价证券有了交易价格。有价证券是一种虚拟资本。虚拟资本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形式，是不能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有价证券不仅在质上有别于实际资本，而且在量上也是不同的。

2. 有价证券的种类

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三类。

（1）商品证券是证明持有人具有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凭证，取得这种证券就等于拥有了商品的所有权。这种证券所代表的商品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典型的商品证券有提货单、运货单等。

（2）货币证券是指其本身能使持有人或第三者取得货币索取权的有价证券。货币证券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商业证券，比如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另一类是银行证券，比如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3）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资本证券的持有人有一定的收入请求权。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狭义的有价证券就是指资本证券，人们通常把资本证券直接称为有价证券或者证券。

3. 有价证券的特征

有价证券有以下几个特征：

（1）期限性。债权一般有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用来满足不同筹资者和投资者对融资期限及与此相关的收益率的需求。债券的期限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对融资双方权益的保护，但股票一般没有期限性，可以视为无期证券。

（2）收益性。持有有价证券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这种收益相当于投资者转让资本使用权获得的回报。有价证券的收益表现为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和买卖证券的差价收入，收益的多少取决于资产数额的增值程度和证券市场的供求状况。

（3）流通性。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灵活地转让证券以换取现金。证券的期限性约束了投资者的灵活偏好，但证券的流通性以变通的方式满足了投资者对现金的随机需求。证券的流通是通过承兑、贴现或交易转让完成的。不同证券对流通性的要求是不同的，

其中股票对流通性的要求比债券更为迫切。另外,不同的投资者因投资目的不同,对证券流通性的要求也有所差异。一般来说,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者购买证券是为了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他们对流通性的要求相对较低;以投机为目的的投资者则要求证券有较强的流通性。

(4) 风险性。证券的风险性是指证券持有者的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甚至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这是由未来经济状况不确定所导致的,投资者很难确定所持的证券将来能否获得收益以及获得多少收益,从而持有证券是有风险的。一般来说,证券的风险与收益成正比,预期收益越高的证券,风险越大;预期收益越低的证券,风险越小。

二、证券市场

(一) 证券市场的概念

证券市场是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从广义上说,证券市场是指一切以证券为对象的交易关系的总和,是通过自由竞争的方式,根据供求关系决定有价值证券价格的一种交易机制。证券市场就是为解决资本的供求矛盾而产生的,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解决了投资需求和筹资需求的对接,从而有效地化解了资本的供求矛盾。

(二) 证券市场的特征

证券市场有以下三个显著特征:

(1) 证券市场是价值直接交换的场所。有价值证券都是价值的直接代表,本质上是价值的一种直接表现形式。虽然证券交易的对象是各种各样的有价值证券,但由于有价值证券是价值的直接表现形式,所以证券市场在本质上是价值直接交换的场所。

(2) 证券市场是财产权利直接交换的场所。证券市场上的交易对象是作为经济权益凭证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它们本身是一定量的财产权利的代表,意味着对一定数额财产的所有权或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3) 证券市场是风险直接交换的场所。有价值证券是一定收益权利的代表,收益总是与风险相联系的。有价值证券的交换在转让出一定收益权的同时,也把有价值证券的风险转让出去了。从风险的角度分析,证券市场也是风险直接交换的场所。

三、证券公司的业务

(一) 证券公司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设立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不仅是证券市场上最重要的中介机构,也是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证券公司承担着证券代理发行、证券代理买卖、资产管理及证券咨询等重要职能。

(二) 证券公司的功能

证券公司是完善的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证券市场重要的组织者、参与者。证券公司是连接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双方的桥梁和纽带,并能为之提供合适的金融工具。同时,证券公司对实现一国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促进产业集聚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1. 充当资金供求媒介

在为资金盈余者和资金短缺者提供沟通桥梁方面，证券公司的运作方式与商业银行存在较大区别。商业银行运作的核心是通过吸收存款的主动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并以发放贷款的方式换取资金需求方的债务，最终的资金供需双方仅与商业银行发生联系而不互相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而证券公司正好相反，它在充当资金供求媒介过程中不涉及债务转换问题，而是通过证券公司的桥梁作用，使投资者和筹资者直接接触，并且相互承担权利和义务，这种充当资金供求媒介的活动被称为直接融资方式。在资金的侧重点上，商业银行因其自身性质和业务特点，主要侧重于短期资本市场；证券公司主要侧重于中长期资本市场。

2. 优化资源配置

证券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引导社会剩余资金流向效益好的产业和企业，以促进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并引导产业的集聚。例如，企业的兼并和收购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选择理想的并购对象、合适的并购时间及针对并购进行合理的财务安排等都需要大量的信息和专业人才，证券公司在企业的兼并和收购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能通过兼并和收购促进企业规模扩张。

3. 维系证券市场有序发展

在证券市场上，上市公司的质量是市场发展的基石。作为上市公司的推荐人，证券公司如何把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推荐给投资者，将从根本上影响市场发展的秩序。同时，证券公司以自营商、经纪商、做市商等身份参与交易市场，对提高交易效率、维护场内秩序、保障交易活动的顺利进行都有重要作用。

（三）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通常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的证券业务分为证券承销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可转换企业债券、认股权证等业务。

证券公司应根据经批准从事的业务范围，按照《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规定进行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以下主要介绍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

1. 证券承销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也是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一项主要业务。证券的承销与发行过程有三个步骤：

(1) 证券公司就证券发行的种类、时间、条件等对发行公司提出建议。证券公司不仅要向证券发行人提出最佳发行条件，还应向证券发行人揭示该发行条件的利弊、风险状况和市场预测等信息。

(2) 在证券发行人确定证券的种类和发行条件，并且报证券管理机关批准之后，证券公司与发行公司签订证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承销方式主要有两种，即包销和代销。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然后卖出，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证券发行人发售证券，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证券发行人或包销人的承销方式。在包销方式下，承销机构要承担全部风险，适用于发行金额大、急需用款、效益

和信誉都非常好的证券发行人。另外，如果证券发行的数量和金额较大，一家证券公司难以承担承销责任，则可以由若干家证券公司组成承销团。在承销团中，一家证券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其他证券公司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

(3) 上述步骤完成后，证券公司着手进行证券的销售工作。

2.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又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证券公司作为中介人，代为办理证券买卖，它只是根据委托人对证券品种、价格和交易数量的委托办理证券交易。这个委托办理的过程大致包括办理股东账户、开户、委托和交割四个步骤。

在代理买卖业务中，证券公司应遵循代理原则、效率原则和“三公”（即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1) 代理原则。代理原则是指证券公司不能受理有关法规规定不能参与证券交易的人的委托；也不能受理全权选择证券种类，全权决定买卖数量、买卖价格、买卖方向等的委托。在代理过程中，证券公司只能承担代理的责任，对于证券买卖后形成的盈利无权参与分享，对形成的损失也无须承担责任。

(2) 效率原则。效率原则是指证券公司在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时要注意效率，因为证券市场上的行情瞬息万变，分秒之差就会给客户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3) “三公”原则。“三公”原则是指证券公司在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时要做到资料、委托价格、成交情况的公开，以及操作程序、交易结果的公开。

3.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为本公司买卖证券、赚取差价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行为。在证券自营业务中，一方面证券公司是证券的买入者，以自有资金和自身账户买进证券；另一方面，证券公司又充当证券卖出者，卖出属于自己所有的证券，并获取价差收益。由于证券市场的高收益性和高风险性，证券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具有一定的投机性，故业务风险较大。证券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有利于活跃证券市场、维护交易的连续性，但由于证券公司在交易成本、资金实力、获取信息及交易的便利条件方面都比普通投资者占有优势，因此在证券自营活动中容易存在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不正当行为。因此，许多国家都针对证券机构的证券自营业务制定了法律法规，进行严格管理。

4. 投资咨询业务

综合类证券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有关资产管理、负债管理、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资组合设计、估价等多种咨询服务。有时，咨询服务是包含在证券承销、经纪和基金管理业务中的。

5. 并购业务

证券公司可以作为公司的并购顾问，辅助客户物色目标公司，设计并购方案，代表客户接洽目标公司。证券公司也可以帮助目标公司设计防卫措施，抵御敌意收购。

6.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投资意愿，作为受托人与委托人签订受托投资管理合同，以委托人委托的资产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从

而实现委托资产收益的最大化。在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中, 委托人委托管理的资产必须是货币资金或是在合法的证券托管登记系统中的证券。受托人应将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按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方式进行管理。另外, 证券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应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7. 基金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可以作为基金的发起人发起和设立基金; 可以作为基金管理者管理自己发行的基金; 也可以作为基金的承销人, 帮助其他基金发起人向投资者发售基金收益凭证; 还可以接受基金发起人的委托, 作为基金的管理人, 协助管理基金, 并据此获得一定的佣金收入。

以上七项都是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但尤以证券承销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为最主要的业务。这三类业务将在后文进行详细介绍。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一、证券自营业务概述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为本公司买卖证券、赚取差价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行为。证券自营业务包括买入证券和卖出证券。

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有自购买入证券、自营证券配股派息、自营认购新股、自营卖出证券几类。

公司自购买入的证券, 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其实际成本包括买入时的成交价和交纳的各种税费。公司自营卖出的证券, 应在证券交易所清算时, 按成交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自营卖出证券的实际成本, 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计算。方法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 如需变更, 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变更的影响等。

二、主要会计科目及核算内容

证券自营业务会计科目及核算内容如表 8-1 所示。

表 8-1

证券自营业务会计科目及核算内容

	名称	主要核算内容
资产类	结算备付金	核算证券公司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本科目下设置“自有”和“客户”两个明细科目。“自有”明细科目核算公司为进行证券自营交易等业务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核算证券公司为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证券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也在该科目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核算证券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包括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

续前表

	名称	主要核算内容
损益类	投资收益	核算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债券投资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可在“利息收入”科目核算。
	资产减值损失	核算证券公司根据资产减值等准则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三、自营买入证券的核算

证券公司买入证券后,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取得的证券根据持有意图进行分类。

证券公司的买入证券可以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 买入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第一,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第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第三,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向清算代理机构存入资金。

进行自营证券的买卖,需要通过清算代理机构进行结算。公司将自有资金存入清算代理机构时,按实际存入金额入账。会计分录为:

借: 结算备付金——自有

贷: 银行存款

从清算代理机构收回资金,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初始确认。

证券公司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入账,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如果有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则作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反映。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减少结算备付金的余额。会计分录为: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投资收益

 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贷: 结算备付金——自有

(3) 收到属于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时, 会计分录为:

借: 结算备付金——自有
贷: 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4) 将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时, 会计分录为:

借: 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贷: 投资收益

(5) 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应收利息时, 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计入当期损益。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 按其差额做会计分录: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 按其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 买入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1) 初始确认。

证券公司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减少结算备付金的金额。会计分录为: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应收股利

贷: 结算备付金——自有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 由于债券票面利率和实际利率存在差异, 则会导致债券的公允价值与面值不相等。因此, 在会计处理上, 一方面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中反映债券的面值, 另一方面应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将面值调整为公允价值。对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确认为应收利息,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减少结算备付金的金额。在初始确认时, 会计分录为: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应收利息

借或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贷: 结算备付金——自有

(2) 证券公司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价款中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时, 会计分录为:

借: 结算备付金——自有

贷：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3) 证券公司取得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证券公司按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收益，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4) 证券公司取得的可供出售债券在持有期间计提的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投资收益。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债券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借或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贷：投资收益

②可供出售债券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会计分录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借或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贷：投资收益

③对已确定发生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减值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会计分录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贷：投资收益

收：应收未收利息——×户

(5) 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应收利息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6) 在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做会计分录：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自营卖出证券的核算

(一)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计入投资收益。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自有

借或贷：投资收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同时，

借或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或借：投资收益

(二)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出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自有

借或贷：投资收益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同时，

借或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或借：投资收益

出售自营证券需要转出证券的账面余额，并且将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明细科目的金额转入投资收益。实际成本结转时，主要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方法计算出应结转的证券账面余额。

【例 8-1】 某证券公司的自营证券中，W 股票被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年初结存的数量为 60 万股，成本账户余额 6 500 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账户余额 20 000 元，本月 6 日购进 20 万股，支付实际价款 2 200 000 元；本月 15 日购进 20 万股，支付价款 2 300 000 元；本月 28 日售出 70 万股，获取价款 8 300 000 元。

解：

出售证券时，自营证券成本结转的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自有 8 3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7 600 000 ($=6\,500\,000+2\,200\,000\times 10\div 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 000

投资收益 680 0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 000

贷：投资收益 20 000

【例 8-2】 如在例 8-1 中，本月 28 日售出股票 100 万股，获取价款 12 000 000 元，其他情况不变。

解：

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自有		12 0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1 000 000 (6 500 000+2 200 000+2 3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 000
投资收益		980 0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 000
贷：投资收益		20 000

五、自营证券减值准备的核算

证券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金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会计分录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资产减值损失	

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含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案例 8-1

光大证券“8·16”异常交易事件

2013年8月16日11:05，光大证券在进行ETF申赎套利交易时，因程序错误，其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巨量申购180ETF成分股，实际成交达72.7亿元，引起沪深300、上证综指等大盘指数和多只权重股短时间内大幅波动。光大证券在“8·16”异常交易事件发生后，信息依法披露前转换并卖出ETF基金、卖空股指期货合约。

光大证券在“8·16”异常交易事件发生后，根据公司《策略交易部管理制度》中关于“系统故障导致交易异常时应当进行对冲交易”的规则，开始卖空

IF1309 股指期货合约（截至中午休市卖空 235 张），并向部门总经理杨剑波汇报。同时，光大证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问询，开始内部核查。2013 年 8 月 16 日 11 时 20 分左右，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沈诗光向杨剑波询问情况后，向总裁徐浩明汇报大盘暴涨可能和策略投资部的操作有关。11 时 59 分左右，光大证券董事会秘书梅键在对事件情况和原因并不了解的情况下，轻率地向记者否认市场上“光大证券自营盘 70 亿元乌龙指”的传闻，误导信息在 12 时 47 分发布并被各大门户网站转载。13 时开始，光大证券因重要事项停牌。经过法定的披露程序，14 时 22 分，光大证券发布公告称，当天上午公司策略投资部的自营业务在使用其独立的套利系统时出现问题。信息披露前，11 时 40 分至 12 时 40 分，徐浩明、杨赤忠（助理总裁、分管策略投资部）、沈诗光、杨剑波等人紧急商定卖空股指期货合约、转换并卖出 ETF 对冲风险，责成杨剑波负责实施。13 时至 14 时 22 分，光大证券卖空 IF1309、IF1312 股指期货合约共 6 240 张，获利 7 414 万元。同时，转换并卖出 180ETF 2.63 亿份、50ETF 6.89 亿份，规避损失 1 307 万元。以上两项交易获利和避损合计 8 721 万元。14 时 22 分以后，光大证券继续卖空 IF1309 股指期货合约。

这一事件是我国资本市场建立以来首次发生的一起因交易软件缺陷引发的极端个别事件，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光大证券“8·16”异常交易事件虽然是因证券经营机构交易系统缺陷导致的，但是，这一事件暴露了光大证券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很大问题。事件发生后，光大证券及其事件相关人员在考虑对冲风险、调剂头寸，降低可能产生的结算风险时，采取了错误的处理方案，构成内幕交易、信息误导，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内控管理规定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

光大证券“8·16”异常交易事件不仅对光大证券自身的经营和财务有重要影响，而且直接影响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造成了股票价格的大幅波动，影响了投资者对权重股票、ETF 和股指期货的投资决策，违反了《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信息的相关规定。14 时 22 分公告前，光大证券知悉市场异动的真正原因，但公众投资者并不知情。在此情况下，光大证券本应戒绝交易，待内幕信息公开以后再合理避险，但光大证券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即着手方向交易，明显违反了公平交易的原则。据此，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光大证券在 2013 年 8 月 16 日 13 时（公司高管层决策后）至 14 时 22 分转换并卖出 50ETF、180ETF，以及卖空 IF1309、IF1312 股指期货合约，构成《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徐浩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事发当时，光大证券董事会秘书梅键对市场大幅波动的原因并不知情。但是，梅键身为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直接负责人员，又是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披露，市场猜测众多的情况下，尚未做任何核实即以个人猜测对外发表言论，并被媒体纷纷转载，梅键的轻率言论加剧了市场波动，对投资者造成了严重误导，违反了《证券法》关于禁止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做出信息误导的规定。

鉴于光大证券“8·16”异常交易事件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给公众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造成了较大损失，本着严格执法，严肃追责的原则，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程序，对光大证券和相关责任人员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以及市场禁入措施：

（一）没收光大证券违法所得 87 214 278.08 元，并处以 5 倍罚款，罚没款金额总计 523 285 668.48 元。

（二）对徐浩明、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分别给予警告，罚款 60 万元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宣布徐浩明、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三）对梅键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

（四）停止光大证券的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证券除外），暂停审批光大证券新业务。

同时，根据《证券法》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因此次光大证券内幕交易受到的损失，投资者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jcj/aqfb/201310/t20131014_236116.html。

第三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证券经纪业务又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证券公司作为中介人，只是根据委托人对证券品种、价格和交易数量的委托办理证券交易。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有代理买卖证券、代理兑付证券、代保管证券等。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需要收取手续费，这是证券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

一、证券经纪业务会计科目的设置

除证券自营业务中的“结算备付金”等科目外，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涉及“代理兑付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科目。

1. “代理兑付证券”科目

“代理兑付证券”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代理兑付到期的证券。“代理兑付证券”科目按委托单位和债券种类设置明细账，期末借方余额反映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代理兑付到期的证券实际已兑付的金额。

2. “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

“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用于核算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

买卖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时由客户交存的款项。证券公司代客户认购新股的款项、代客户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代客户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配股款等，也在此科目中核算。“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按客户名称设置明细账，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客户交存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余额。

3. “代理兑付证券款”科目

“代理兑付证券款”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代理兑付证券业务而收到委托单位预付的兑付资金，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证券公司已收到但尚未兑付的代理兑付证券款余额。“代理兑付证券款”科目可按照委托单位和证券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二、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一) 资金专户的核算

证券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买卖，客户将款项交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应设立资金专户，将代理买卖证券款与公司自有资金严格区分使用，不得随意挪用和占用客户资金。

(1) 客户开设资金专户并交来存款，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2) 客户日常存款的会计分录与上述交来存款的会计分录相同，而取款的会计分录则相反。

(3) 客户结息销户时，应先结清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款项——应付客户资金利息

贷：银行存款

提款销户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银行存款

(4) 按季计提客户存款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支出

贷：应付款项——应付客户资金利息

客户资金专户统一结息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款项——应付客户资金利息（已提利息部分）

利息支出（未提利息部分）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5) 证券公司为客户在证券交易所开设清算资金专户，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客户

贷：银行存款

(二) 代理买卖证券

代理买卖证券是证券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买卖的业务。证券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的资金专户，不能与证券公司的存款混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结算备付金——客户

(4) 证券交易所完成中签认定工作，将未中签的资金退给客户，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客户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5) 证券公司将未中签的款项划回，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客户

贷：结算备付金——客户

(6) 证券公司将未中签的款项退给客户，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银行存款——客户

【例 8-4】 7月5日，中华证券公司代客户认购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行的×股票，收到客户交来的认购款1 000万元。7月6日，认购款项划到上海证券交易所。8月5日，客户部分中签，中签资金800万元，办理申购手续，未中签资金200万元退还给客户。

解：

中华证券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7月5日，

借：银行存款——中华证券公司 10 000 000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10 000 000

7月6日，

借：结算备付金——中华证券公司 10 000 000

贷：银行存款——中华证券公司 10 000 000

8月5日，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8 000 000

贷：结算备付金——中华证券公司 8 000 000

借：银行存款——中华证券公司 2 000 000

贷：结算备付金——中华证券公司 2 000 000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中华证券公司 2 000 000

(四) 代理配股派息

(1) 证券公司代理客户办理配股业务，有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当日向证券交易所解交配股款的，客户提出配股要求，证券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结算备付金——客户

第二，定期向证券交易所解交配股款的，客户提出配股要求，证券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客户配股款

与证券交易所清算配股款，证券公司按配股金额做的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应付客户配股款

贷：结算备付金——证券公司

(2) 证券公司代理客户领取现金股利和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客户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3) 证券公司按规定向客户统一结息，会计分录为：

借：利息支出

贷：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 代理兑付证券

1.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代国家或企业兑付到期的无记名债券

(1) 证券公司收到委托单位的兑付资金，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兑付证券款

(2) 证券公司收到客户交来的实物债券，按兑付金额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代理兑付证券

贷：银行存款

(3) 证券公司向委托单位交回已兑付的实物债券，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兑付证券款

贷：代理兑付证券

(4) 如果委托单位尚未拨付兑付资金，并由证券公司垫付，则在证券公司收到兑付的证券后，按兑付金额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代理兑付证券

贷：银行存款

(5) 证券公司向委托单位交回已兑付的证券并收回垫付的资金，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兑付证券

(6) 证券公司收到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收入

2.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代国家或企业兑付到期的记名债券

(1) 证券公司收到委托单位的兑付资金，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兑付证券款

(2) 证券公司兑付债券本息，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兑付证券款

贷：银行存款

3. 证券公司收取的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收入

(1) 如果证券公司向委托单位单独收取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收入, 应按应收或已收的手续费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 应收款项

 银行存款

 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收入

(2) 如果手续费与兑付款一并汇入, 会计分录为:

借: 结算备付金

 贷: 代理兑付证券款

 其他应付款——预收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

(3) 证券公司在兑付业务完成后, 应确认手续费收入, 会计分录为:

借: 其他应付款——预收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

 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收入

【例 8-5】 中华证券公司接受委托, 代某企业兑付到期的无记名债券, 该企业拨来兑付资金 1 000 万元。

解:

中华证券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 10 000 000

 贷: 代理兑付证券款 10 000 000

中华证券公司在兑付期内收到该企业交来的实物债券, 按兑付金额支付款项, 并已兑付完毕。会计分录为:

借: 代理兑付证券 10 000 000

 贷: 银行存款 10 000 000

该企业交来兑付证券手续费 1 万元, 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 10 000

 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收入 10 000

【例 8-6】 中华证券公司接受委托, 代某企业兑付到期的无记名债券 2 000 万元, 兑付资金由公司垫付, 手续费在兑付业务完毕后收取。该企业交来实物债券时, 按兑付金额支付款项。

解:

中华证券公司在兑付期的会计分录为:

借: 代理兑付证券 20 000 000

 贷: 银行存款 20 000 000

兑付期结束后, 中华证券公司向委托企业交回已兑付的债券, 并收回垫付的资金 2 000 万元, 同时收取手续费 3 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 20 030 000

 贷: 代理兑付证券 2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收入 30 000

【例 8-7】 中华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代国家兑付到期的记名债券，拨来 1 000 万元兑付资金，同时拨入手续费 5 万元，兑付期为半年。本例与例 8-6 的区别在于，手续费收入是否随兑付资金一并拨入。例 8-6 是兑付期结束后，中华证券公司向委托企业收取手续费，而在本例中是手续费与兑付资金一并拨入。这两种情况下的会计分录有所不同。

解：

款项拨入时，中华证券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0 050 000
贷：代理兑付证券款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预收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	50 000

兑付期结束时，中华证券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预收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	50 000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兑付证券手续费收入	50 000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证券承销业务是指在证券发行过程中，证券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代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活动。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照《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一、证券承销业务的会计科目设置

1. “代理发行证券款”科目

“代理发行证券款”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代理发行股票、债券等证券的价值。证券公司根据不同的代理方式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通常按委托单位和代发行证券的种类设置明细账，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售出的代理发行证券的价值。

2. “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

“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证券公司接受委托，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

二、证券承销业务的类型和核算

证券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主要有全额包销、余额包销和代销三种。

(一) 全额包销

全额包销是指证券公司与证券发行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由证券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在支付全部款项后，将证券从发行单位购进，然后按照一定价格在证券一级市场发售的一种代理发行方式。

证券公司按照承购价购入证券时，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

价进行资金结算；在发行期结束时，如有未售出证券，则应按承购价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进行核算与管理。

1. 认购证券

证券公司按照认购合同或协议承购证券、支付价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2. 发售证券

证券公司按照销售价发售证券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销售价）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承购价）

投资收益（差价）

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证券按证券公司的自营证券进行管理。

（二）余额包销

证券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经办承销业务的，如为上网发行，则先在网上市代售；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应按约定的发行价转为证券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对于证券公司的代理发行证券手续费收入，应于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1）证券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委托发行的证券时，应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2）证券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售出证券时，应按承销价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代理承销证券款

（3）未售出部分按规定由本证券公司认购，转为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的，可按发行价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代理承销证券款

（4）发行期结束后，证券公司将所募集资金付给委托单位，同时收取手续费，做会计分录，并冲销备查簿中同级的承销证券。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发行证券款

贷：银行存款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发行证券手续费收入

【例 8-8】 中华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采用余额包销方式代客户发行股票。客户交来股票 2 000 万股，每股 1 元，代理发行证券手续费为 2%。发行期结束时尚有 100 万元未售出，预计 5 个月内可上市交易，公司将其转为自营证券处理。

解：

与证券交易所交割清算，中华证券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

19 000 000

贷：代理发行证券款

19 000 000

发行期结束后，中华证券公司将尚未售出的 100 万元转为公司自营证券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1 000 000
贷：代理发行证券款	1 000 000

中华证券公司将代理发行证券款交给客户，并从中扣取手续费 4 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发行证券款	20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9 96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发行证券手续费收入	40 000

(三) 代销

证券公司以代销方式经办承销业务的，应在收到代理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于证券公司的代理发行证券手续费收入，应于发行期结束后，在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采用代销方式代理发行证券（记名证券）的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 通过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的，在证券上网发行日根据承销合同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登记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2) 网上发行结束后，证券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交割清算，按网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计算的发行款项减去上网费用。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证券公司	
应收款项——应收代垫委托单位上网费	
贷：代理发行证券款	

(3) 证券公司将代理发行证券交给委托单位，并收取代理发行证券手续费和代垫委托单位上网费。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发行证券款	
贷：应收款项——应收代垫委托单位上网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发行证券手续费收入	

(4) 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代理发行证券退还委托单位，销记备查登记簿。

【例 8-9】 中华证券公司代客户发行企业债券 100 万元，发行期结束时全部售出，按合同规定收取手续费 2 万元，并将所筹集资金交给客户。中华证券公司收到客户交来的代理发行证券时，登记备查登记簿。

解：

发行期销售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1 000 000
贷：代理发行证券款	1 000 000

发行期结束后，中华证券公司从代理发行证券款中扣取手续费 2 万元，将所筹集资金交给客户。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发行证券款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98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发行证券手续费收入	20 000

(四)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其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经批准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的除经纪、自营和承销业务以外的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业务。证券公司的其他证券业务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及《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规定分类单独核算。其他证券业务主要有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受托资产管理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企业（金融）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给卖出方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企业（金融）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1. 拆出资金

证券公司向其他企业拆出资金，按拆出资金、计提或收取资金利息、到期收回拆出资金本息和逾期处理四个步骤进行。

(1) 拆出资金。证券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拆出资金

贷：银行存款

(2) 计提或收取资金利息。证券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银行存款

贷：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 到期收回拆出资金本息。证券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拆出资金（本金部分）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本期应计利息）

(4) 逾期处理。公司逾期未收回的拆出资金本息，转入应收款项。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款项——逾期拆出资金

贷：拆出资金

应收利息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证券公司与其他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证券返售给其他企业，以获取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差价收入。证券公司应于买入某种证券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在证券到期返售时，证券公司应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1) 金融企业根据协议买入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支付的款项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结算备付金（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按计算确定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利息

贷：利息收入

(3) 证券到期返售时，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结算备付金（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利息收入

【例 8-10】 中华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 2004 年国债 100 万元，合同买入价为每百元 106 元，合同返售价为每百元 110 元，期限为 3 个月。

解：

中华证券公司买入国债时，会计分录为：

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060 000

 贷：结算备付金 1 060 000

3 个月后返售时，中华证券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证券公司 1 100 000

 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060 000

 利息收入 40 000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证券公司与其他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卖出证券、票据等金融资产，待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买回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得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证券公司应于卖出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为一项负债。在金融资产到期购回时，证券公司应按实际支付的款项与卖出时实际收到款项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1) 证券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结算备付金（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在资产负债表日，证券公司应按计算确定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费用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利息支出

 贷：应付利息

(3) 证券公司到期购回该批金融资产时，会计分录为：

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或应付利息、利息支出等科目）

 贷：结算备付金（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8-11】 中华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卖给客户 2004 年国债 100 万元，合同卖出价为每百元 102 元，合同回购价为每百元 105 元，期限为 6 个月。

解：

中华证券公司卖出国债时，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 1 020 000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020 000
6 个月后，中华证券公司回购时，会计分录为：	
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020 000
利息支出	30 000
贷：结算备付金	1 050 000

4. 受托资产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证券公司受托经营管理的资产，应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证券公司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证券公司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证券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将其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1) 证券公司收到委托单位汇入款项，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存款、吸收存款等科目）
 贷：代理业务负债

(2) 证券公司用受托资金购买证券，按实际成本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代理业务资产
 贷：结算备付金（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存款、吸收存款等科目）

(3) 证券公司将购买的证券卖出，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结算备付金——证券公司（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存款、吸收存款等科目）
 贷：代理业务资产

同时，证券公司应按照借贷方差额，借记或贷记“代理业务资产——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4) 证券公司与委托单位结算，如为收益，则证券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业务资产——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贷：代理业务负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 证券公司到期退还委托管理的资金及损益，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业务负债
 贷：结算备付金（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存款、吸收存款等科目）

📖 专栏 8-2

内幕交易：天威视讯内幕交易案

2012年4月，天威视讯公告称，拟通过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简称深圳广电集团）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天宝广播）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天隆广播）网络资产和业务。

时任深圳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倪鹤琴、天宝广播总经理冯方明等多人作为重

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主要协调人和参与者,因职务原因提前获知信息并利用配偶、亲属、司机等人证券账户大量买入证券。除此之外,部分企业管理层和员工通过领导班子考评、职工座谈会等渠道获知并对外泄露消息,导致内幕消息大面积扩散。

2012年12月,倪鹤琴等15人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移送司法机关。2014年1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此案。同月,证监会对许军等十余人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天威视讯内幕交易案中的内幕信息传递链条复杂,涉及范围广,创近年来内幕交易案件涉案人数之最。

资料来源:<http://stock.jrj.com.cn/2014/11/04171318295364.shtml>。

本章关键术语

有价证券 证券市场 证券公司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

本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有价证券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2. 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有哪些?
3. 证券自营业务中,证券公司自营证券期末如何计价?
4. 简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中,客户专项资金账户应如何管理。
5. 代理买卖证券如何核算?
6. 简述证券承销业务中全额包销、余额包销和代销三种方式的概念及各自的核算处理。
7. 某证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证券自营业务,开设了清算资金专户,存入清算资金1500万元,办理资金划拨手续。请写出会计分录。
8. 某证券公司与即将上市的A公司签订合同,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发行企业股票6000万股,承购价格为每股3.5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元。发行期结束时尚有200万股股票未售出,转为自营处理。请写出与代理发行相关的会计分录。
9. 对于问题8中的业务,如果采用代销方式,手续费为售出股票金额的5%,应如何核算?如果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又应如何核算?
10. 某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当日买入证券成交总额为7000万元,卖出证券成交总额为8800万元。该证券公司缴纳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税费为3%,收取客户的税费为5%,请写出会计分录。

◎学习目标◎

1. 了解租赁的特点、分类及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主要区别。
2. 了解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形式的会计核算原则。
3. 掌握出租人和承租人开展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账务处理方法。
4. 了解其他租赁形式的会计核算内容。

◎本章预习◎

在租赁的经济行为中，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最初的租赁物主要是土地、建筑物等不动产。1952年，世界上第一家专业租赁公司——美国租赁公司正式成立。随后，租赁范围逐步扩展到以企业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管理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领域。现在，租赁业已成为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产业。

现代租赁就是在企业需要机器设备时，由租赁公司直接购入该项设备之后再转租给企业，以“融物”代替“融资”，为企业开辟了一条获取机器设备的新途径。其主要理念源于“只有通过资产的使用——而不是拥有资产，才能形成利润”。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一、租赁的概念及特征

1. 租赁的概念

租赁是取得资产使用权的一种方式。租赁与买卖的区别在于让渡的权利不同：租赁只让渡标的物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而买卖则让渡标的物包括处分权在内的完整所有权。正因为如此，适于买卖的标的物的类别范围远大于适于租赁的标的物的类别范围。例如，水泥和股票可以买卖，却不能租赁。租赁与借贷的区别在于让渡的标的物的类别不同。如果标的物不是有体物而是货币（一般等价物），那就是借贷。

由于租赁将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从而为所有权与使用权各要素间的灵活组合提供了很大的空间和时间，因此各种租赁方式可以根据特定目标灵活组合，以满足多种特定目的的需要，实现购买所不具备的特殊功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将租赁定义为，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

2. 租赁的特征

与其他业务相比，租赁业务具有下列特征：

(1) 租赁是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交易。无论是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始终拥有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承租人只获得相关资产的使用权，从而使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

(2) 租赁以分期支付租金的形式偿付本息。在租赁交易中，出租人将租赁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后，主要通过定期收取租金的方式来完成租赁资产的价值补偿。租赁的这一特征在融资租赁业务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3) 租赁的形式比较灵活。承租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灵活选择租赁形式。从租赁费用高低考虑，可以选择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从租期长短考虑，可以选择短期租赁或长期租赁；在租赁资产的处理方式上，承租人可以在租赁期满时选择延期续租、退还给出租人或者购买该资产。

二、租赁业务的种类

1. 按租赁的性质进行分类

按租赁的性质不同，可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此分类方式是以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为依据来划分的。

(1) 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所谓的“风险”，是指由于资产闲置或技术陈旧而发生的损失，以及由于经营情况变化致使有关收益发生的变动。所谓的“报酬”，是指在资产有效使用年限内直接使用它而获得的收益、资产本身的增值，以及处置所实现的收益。租赁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关于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见后文。

(2)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指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即承租方为生产经营中的短期需要或季节性需要向出租人短期租赁某类资产的租赁。采用经营租赁形式，资产的所有权不

转移,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有退租或续租的选择权,而不具有优惠购买选择权。

2. 按是否享有纳税优惠进行分类

按是否享有纳税优惠,可将租赁分为节税租赁和非节税租赁。

(1) 节税租赁。节税租赁是指能够真正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都能从国家提供的税收优惠中得到好处。例如在—项租赁行为中,出租人可以获得加速折旧及投资减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可以作为当期费用处理,减少了应纳税所得额,从而享受了纳税优惠政策。

(2) 非节税租赁。非节税租赁又称销售式租赁,是指出租人通过租赁方式把资产分期售给承租人而获得收益的租赁形式。出租人可以从销售资产和获取利息两个途径获取收益。销售式租赁在合同中通常有承租人享受留购权条款,或者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中包括获取租赁资产所有权的部分。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不能作为费用从成本中扣除。

3. 按出租人资产来源不同进行分类

(1) 直接租赁。直接租赁是指由出租人在资金市场上筹资并向资产的制造商支付货款后取得该项资产,然后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方式。采用直接租赁方式时,租赁双方应签订租赁合同,并根据承租人的订货要求,出租人与制造商签订资产的买卖合同。

(2) 转租赁。转租赁是指由出租人从另一家租赁公司或直接从制造商那里租入资产后,再转租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方式。这种租赁方式通常签订两次合同:—是租赁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二是租赁公司与承租人之间签订的转租赁合同。

(3) 回租。回租是指承租人先将自己取得的资产卖给租赁公司,然后再以租赁的形式将资产租回使用的租赁形式。采用这种租赁方式通常是承租人资金比较紧张,而租赁资产又是企业正在使用的资产,因此资产出售只是一种形式,承租人可以通过分期支付租金的形式继续使用原来的资产。

4. 按融资货币不同进行分类

(1) 本币租赁是指以人民币为基础计算租金的租赁服务。

(2) 外币租赁是指以外币为基础计算租金的租赁服务。

5. 按服务地区不同进行分类

(1) 境内租赁是指出租人和承租人都在中国境内的租赁业务。

(2) 跨境租赁是指出租人或承租人有一方在中国境外的租赁业务。

第二节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经营租赁是指没有从实质上转移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行为。经营租赁的租赁期—般比较短,在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退还出租人,承租人有权在租赁期满前取消租赁合同,出租人承担与租赁资产有关的一切费用。

—、出租人的会计核算

1. 出租人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1) “应收经营租赁款”科目。该科目用来核算企业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出资产而应

向承租人收取的租金及手续费。

(2) “经营租赁资产”科目。该科目用来核算企业为开展经营租赁所购资产的实际成本,包括租赁资产的价款、贸易手续费、银行手续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财产保险费、增值税等税款,以及租前借款费用等。如果租赁资产是从境外购入的,还应包括境外运输费、境外运输保险费和进口关税。本科目下设“已出租资产”和“未出租资产”两个二级科目,并按照承租单位设置明细账。

(3) “经营租赁资产累计折旧”科目。该科目用来核算企业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出资产的折旧计提情况。折旧发生时记入贷方,在资产最终报废清理时记入借方转销。期末余额在贷方,表明企业开展经营租赁的资产折旧总额。租赁资产的折旧应按同类资产所采用的正常折旧政策进行计提。

(4) “主营业务收入——租金收入”科目。该科目用来核算专门从事租赁业务的企业进行经营租赁而取得的收入。当出租人收取利息和手续费时,记入该科目的贷方,借方表明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的租赁收入净额。

当出租人为非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企业时,可设置“其他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科目。

2. 出租人的核算过程

(1) 出租人购置用于租赁的资产时,应按实际支付的成本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贷:银行存款

(2) 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后,应根据租赁合同出租资产。会计分录为:

借: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贷: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3) 出租人为专业租赁公司,且其基本业务就是从事资产租赁的,在确认租赁收益时,应记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经营租赁款(或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出租人为非专业租赁公司的,可将其业务收支在其他业务收支项目中核算。

(4) 出租人对购入的租赁资产必须视同自有资产,每期应按企业自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及管理费
贷:经营租赁资产累计折旧

(5)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直接费用(如修理费用等)应记入损益进行核算。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及管理费
贷:银行存款

(6) 租赁资产的租金构成因素主要包括租赁资产的原价、租赁资产折旧、租赁期间的利息、租赁资产的维护费用、税金、保险金等。当出租人收到租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经营租赁款

(7) 租赁期满出租人收回资产时，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贷：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例 9-1】 假设出租人于 2014 年 2 月购入一批经营用租赁资产，单位价值 30 万元，总值 600 万元。该批资产的使用年限为 10 年，出租人采用直线法折旧，年折旧率为 10%。2014 年 3 月 5 日，出租人租出其中 5 台设备，租期 10 天，月租金 3 000 元。

解：

根据以上资料，出租人的会计分录为：

借：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6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6 000 000

2014 年 3 月 5 日，出租 5 台设备时，出租人的会计分录为：

借：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1 500 000

贷：经营租赁资产——未出租资产 1 500 000

2014 年 3 月，计提折旧 12 500 元，出租人的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及管理费 12 500

贷：经营租赁资产累计折旧 12 500

收到租金 5 000 元，出租人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5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5 000

到期收回出租资产，出租人的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1 500 000

贷：经营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1 500 000

二、承租人的会计核算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对于经营租赁来说，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有退租或续租的选择权，而不具有优惠购买选择权。

经营租赁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则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承租人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1) “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该科目用来核算应由承租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其他应付款——应付租赁费”科目。该科目用来核算每期应付而未付的租赁款，在期末支付租金的情况下使用。

2. 承租人的核算过程

(1)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及管理费

贷：银行存款

(2) 如果该项租金于租赁月份的次月支付, 在发生支付租金义务的当月应采用权责发生制计入费用, 并确认一笔负债。会计分录为:

借: 业务及管理费

贷: 其他应付款——应付租赁费

实际支付时, 会计分录为:

借: 其他应付款——应付租赁费

贷: 银行存款

【例 9-2】 某工业企业为季节性生产企业, 每年 7—9 月为生产月份。企业在生产月份内租入一些设备, 以供生产所需。按照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为 3 个月, 应付租金 3 万元, 每月支付 1 万元租金。

解:

根据这项经济业务, 企业的会计分录为:

(1) 支付 7 月租金时, 企业的会计分录为:

借: 业务及管理费 10 000

贷: 银行存款 10 000

(2) 8 月和 9 月支付租金时的会计分录同上。

如果该项租金于租赁月份的次月支付, 在发生支付租金义务的当月, 应采用权责发生制计入费用, 并确认一笔负债, 企业的会计分录为:

借: 业务及管理费 10 000

贷: 其他应付款——应付租赁费 10 000

实际支付时, 企业的会计分录为:

借: 其他应付款——应付租赁费 10 000

贷: 银行存款 10 000

如果经营租赁资产时双方约定采取预付租金方式, 则预付的租金在“待摊费用”科目核算。

如果企业租赁资产采取支付押金, 再按期支付租金, 则企业支付的押金应在“其他应收款——存出保证金”科目核算。

假如双方协议规定由承租方支付押金 5 000 元, 并按期支付租金, 则待租赁期满后归还押金。

(1) 支付押金和第一个月的租金时, 企业的会计分录为:

借: 其他应收款——存出保证金 5 000

业务及管理费 5 000

贷: 银行存款 10 000

(2) 支付第二个月租金时, 企业的会计分录为:

借: 业务及管理费 5 000

贷: 银行存款 5 000

支付第三个月租金的会计分录同第二个月。

(3) 收回押金时, 企业的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	5 000
贷: 其他应收款——存出保证金	5 000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现代租赁业务以融资租赁为主, 并且在范围和方式上有了重大的发展。融资租赁实质上是融贸易、金融、租借为一体的一项综合性交易活动。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 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 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出租人提供的不仅是单纯的租借服务, 而且包含了金融服务。承租人通过租入资产, 在没有资金的情况下取得了资产的使用权, 从而扩大了生产。融资租赁所租赁的资产由承租人确定,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购入资产并拥有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并取得资产的使用权。在租赁期间, 承租人应承担租赁资产的保险费、维修费及折旧, 租赁资产本身及其产生的损益和风险均由承租人承担。

融资租赁业务通常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和供应商三方。租赁资产的价值高、租赁期长, 租赁的程序也较为复杂。企业在采用融资租赁时, 首先要在对各个租赁公司资信情况有深入了解的基础上, 选择信誉好的租赁公司, 并向确定的租赁公司提出申请, 说明租赁资产的名称、数量、性能、规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租赁公司收到承租人的申请后, 租赁双方将在租赁的程序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租金的计算方式、租金的支付期和支付方式等方面达成初步协议, 在通过租赁项目审查以后, 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资产的供货商根据供货合同规定的日期, 将租赁的资产直接转交给承租人, 承租人根据合同中规定的租金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式等条款, 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在租赁期满时, 租赁公司与承租人应根据租赁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 对租赁资产采取续租、留购或退还给租赁公司等相应处理措施。

一、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概念和判断标准

1. 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概念

(1) 最低租赁付款额。如果合同没有规定优惠购买选择权, 最低租赁付款额则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各种款项, 加上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

如果租赁合同规定了优惠购买选择权, 最低租赁付款额则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 以及因行使优惠购买选择权而支付的任何款项。

(2) 最低租赁收款额。这是指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与出租人和承租人无关但在财务上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

(3) 担保余值。就承租人而言, 这是指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就出租人而言, 这是指就承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但在财务上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

(4) 未担保余值。这是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5) 或有租金。这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百分比、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

(6) 履约成本。这是指在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成本，如技术咨询费、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7) 租赁资产总额。租赁资产总额是指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或原账面价值。

2. 融资租赁业务的判断标准

当实际租赁业务发生时，若其满足下列一条或者数条标准，就要将其视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如果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好，或者根据其他条件，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判断出租赁期满时出租人会将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则该项租赁应当被认定为融资租赁。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由于所订立的购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使用这种选择权。此处的“远低于”一般是指购价低于或等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5%。

(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75%及以上）。但是，如果租赁资产在开始租赁前的使用年限已超过该资产全新时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75%及以上），则该条标准不适用。

(4) 就承租人来说，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通常为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占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的90%及以上）。就出租人来说，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通常为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占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的90%）。但是，如果租赁资产在开始租赁前的使用年限已超过该资产全新时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75%及以上），则该条标准不适用。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做重新改制，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此时，则可据以判断该租赁为融资租赁。

二、出租人的核算

1. 出租人核算内容及要求

(1) 租赁开始日租赁债权的确认。在租赁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之和同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用公式可表示为：

$$\text{未实现融资收益} = \left(\begin{array}{l} \text{最低租赁} \\ \text{收款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未担保} \\ \text{余值}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最低租赁收款额} \\ \text{的现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未担保余值} \\ \text{的现值} \end{array} \right)$$

(2)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出租人承担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和谈判费等，当其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未实现融资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出租人收取的租金包含本金和利息两部分，应

在租赁期内对租金进行分配。在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时，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确认的融资收入。

(4) 关于报表的规定。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做如下披露：①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及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总额；②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③分摊未实现融资收益所采用的方法。

2. 出租人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1) “融资租赁资产”科目。该科目核算出租人购入、租出及收回租赁资产。购入时，按其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租出时，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或原账面价值作为租赁资产成本，贷记本科目。

(2) “租赁保证金”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根据合同规定收到的承租企业交来的保证金。本科目按承租单位设置明细账。

(3)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该科目用于核算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资产时应向承租人收取的租金金额。在租赁开始时，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出租人的债权登记在该账户的借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租金时，贷记本科目，账户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表示尚待收取的租金总额。本科目按承租人设置明细分类账户。

(4) “未担保余值”科目。该科目核算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5) “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该科目核算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应收的收益总额，并在租赁期内采用一定的方法进行分配。在租赁开始日，应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之和同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在实际收到租金时，将本期确认的融资收益借记本科目。

(6) “主营业务收入——融资收入”科目。该科目核算租赁公司租赁期内确认的融资收益，按每期确认的融资收益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

3. 出租人的基本账务处理

出租人的租赁业务过程主要包括购入资产、资产租赁、资产到期收回、按期收回租金等环节，具体会计核算如下：

(1) 租赁合同签订后，承租人按合同规定向出租人支付租赁保证金，出租人收到保证金后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租赁保证金

(2) 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在合同上指定的设备购入租赁资产时，应按实际支付的租赁设备成本入账。购入租赁设备时，会计分录为：

借：融资租赁资产

贷：银行存款

(3) 在租赁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资产租给承租人，会计分录为：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

贷：融资租赁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或原账面价值）

未实现融资收益

(4) 每期收到租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5) 确认利息收入时，会计分录为：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主营业务收入——融资收入

【例 9-3】 2009 年初，天缘租赁公司购入设备一台，设备账面价值为 700 000 元，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大正公司，租期为 6 年，承租人担保余值为 100 元，无未担保余值。每年年末等额支付租金 150 000 元，内含利率为 7.7%。

解：

(1) 由于该租赁为融资租赁，故

最低租赁收款额 = $150\,000 \times 6 + 100 = 900\,100$ (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 = $900\,100 - 700\,000 = 200\,100$ (元)

出租人每期收到的租金中包含利息收入和租金本金两部分，据此编制应收租赁款的摊销及利息收入计算表，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应收租赁款的摊销及利息收入计算表

单位：元

日期 (a)	确认的融资收入 (b)	租赁投资净额减少额 (c) = 上期(e) × 7.7%	租赁投资净额余额 (d) = (b) - (c)	(e) = 上期(e) - (d)
2009 年 1 月 1 日	700 000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50 000	53 900.00	96 100.00	603 9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 000	46 500.30	103 499.70	500 400.3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50 000	38 530.82	111 469.18	388 931.1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0 000	29 947.70	120 052.30	268 878.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0 000	20 703.67	129 296.33	139 582.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0 000	10 517.51	139 482.49	100.00
合计	900 000	200 100.00	—	—

(2) 出租方的会计处理。200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资产的价值及应收融资租赁款，会计分录为：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900 100

贷：融资租赁资产 700 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200 100

在第一年年末（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租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50 000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150 000

确认利息收入时，会计分录为：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53 900 (=700 000 × 7.7%)

贷：主营业务收入——融资收入 53 900

2010年12月31日收到租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50 000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150 000

确认利息收入时，会计分录为：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46 500.30 (=603 900×7.7%)

贷：主营业务收入——融资收入 46 500.30

以后年度的会计分录比照上述处理。

租赁期满后，大正公司行使优惠购买选择权，天缘租赁公司收取价款100元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00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

三、承租人的核算

1. 承租人会计核算内容

承租人从出租人处租入资产，取得了资产的使用权。在融资租赁方式下，承租人要将租入的资产视同自有资产予以管理并进行资本化处理，同时确认负债。对于租入的资产价值，按规定列入企业的资产账户。承租人为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与该租入资产达到使用状态有关的费用，以及为租入资产发生的改、扩建支出减去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后的差额，均应记入该资产的价值。租赁期满后，若资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承租人应将该固定资产由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账户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明细科目中。

承租人应按租赁合同中规定的支付租金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时，应将租金中相当于资产价款的部分冲减长期负债，将利息支出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融资租赁方式下，租赁期内发生的各种费用（如租赁资产的维修费、折旧费等）均应由承租人负担，在企业的费用账户中核算，并应在会计报表上予以反映。

2. 承租人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1)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该科目用于核算按规定向出租人缴付的租金总额，贷方登记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即最低租赁付款额；借方登记已归还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期末贷方余额表示企业尚未偿付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本科目应按长期应付款的种类设置明细分类账户。

(2)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该科目用于核算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安装费用和维修费用的确定，可比照自有资产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通常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这里的“入账价值”相当于固定资产的买价部分，不包括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3) “累计折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对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所提的折旧。计提时,借记有关成本费用科目,如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贷记“累计折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科目。若期满时承租人购买该资产,则结转“租入资产折旧”科目,借记本账户,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4) “财务费用”科目。该科目用于核算已确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当费用发生或确认时,借记本账户,贷记有关账户,期末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本科目应按不同的费用项目设置明细科目。

(5) “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该科目用于核算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和手续费,以待日后分摊。在租赁开始日,按照长期应付款与设备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本账户;按合同规定每年确认并支付利息和手续费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该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表示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

承租人的基本账务处理如下:

(1) 租入设备时,会计分录为:

借: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相当于固定资产的买价部分)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2) 承租人支付其他费用,如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和维修费用等时,会计分录为:

借: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贷: 银行存款

(3) 每期支付租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贷: 银行存款

(4) 确认利息费用时,会计分录为:

借: 财务费用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

(5) 计提折旧时,会计分录为:

借: 制造费用
 贷: 累计折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6) 租赁期满取得资产所有权时,会计分录为:

借: 固定资产
 贷: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例 9-4】 2008 年 1 月 1 日,大正公司从天缘租赁公司融资租入机器设备 1 台,账面价值为 700 000 元,租期 6 年,预计剩余使用年限为 8 年。租金每年年末支付,每次 150 000 元,期末无残值。大正公司有优惠购买选择权(为 100 元),承租人采用直线法折旧,出租人的内含利率为 7.7%。

解:

(1) 由于大正公司具有优惠购买选择权,因此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可得

最低租赁付款额 = $150\,000 \times 6 + 100 = 900\,100$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 = 900 100 - 700 000 = 200 100 (元)

承租人确定到期日将取得资产的所有权, 故以 8 年计提折旧,

每期的折旧额 = 700 000 ÷ 8 = 87 500 (元)

承租人每期支付的租金中包含利息费用和租赁负债本金的偿还两部分。据此, 编制长期应付款的摊销及利息费用计算表, 如表 9-2 所示。

表 9-2

长期应付款的摊销及利息费用计算表

单位: 元

日期 (a)	确认的融资费用 (b)	应付本金减少额 (c) = 上期(e) × 7.7%	应付本金余额 (d) = (b) - (c)	(e) = 上期(e) - (d)
2008年1月1日	700 000	—	—	—
2008年12月31日	150 000	53 900.00	96 100.00	603 900.00
2009年12月31日	150 000	46 500.30	103 499.70	500 400.30
2010年12月31日	150 000	38 530.82	111 469.18	388 931.12
2011年12月31日	150 000	29 947.70	120 052.30	268 878.82
2012年12月31日	150 000	20 703.67	129 296.33	139 582.49
2013年12月31日	150 000	10 517.51	139 482.49	100.00
2014年1月1日	100	—	—	—
合计	900 100	200 100.00	700 000.00	—

(2)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2008年1月1日, 租入设备时, 会计分录为:

借: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0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0 100
 贷: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900 100

2008年12月31日, 支付租金时, 会计分录为:

借: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50 000
 贷: 银行存款 150 000

2008年年末, 确认利息费用时, 会计分录为:

借: 财务费用 53 900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 53 900

2008年年末, 计提折旧时, 会计分录为:

借: 制造费用 87 500
 贷: 累计折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87 500

以后年度的会计分录比照上述处理。

2014年1月, 支付 100 元时, 会计分录为:

借: 固定资产 100
 贷: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0

2008年12月31日, 大正公司应当对融资租赁做如下披露: ①本公司租入该类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700 000 元, 已提折旧 87 500 元, 账面净值为 612 500 元。②本公司在 2009—2013 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均为 150 000 元, 2014 年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00 元。也就是

说, 2009—2014 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总额为 750 100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46 200 元。

③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内含利率为 7.7%。

考程 9-1

第四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规定:

(一) 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二)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

(三)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四) 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

(五) 全部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六)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七) 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经银监会认可, 特定行业的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要求可以适当调整。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第四节 其他租赁业务简介

一、其他租赁形式

1. 国内租赁和跨国租赁

国内租赁和跨国租赁是以租赁交易涉及地理区域的不同为标准划分的。

国内租赁是指租赁交易只涉及国内区域, 即租赁交易中涉及的当事人同属于一国居民。国内租赁是融通国内资金的租赁形式。

跨国租赁是指租赁交易的范围扩展到国外的租赁, 即租赁交易中涉及的当事人分属于不同的国家。跨国租赁是进行国际融资、扩大进出口贸易的一种手段。跨国租赁又分为进口租赁和出口租赁。进口租赁是从国外引进租赁设备, 租给国内承租人使用。进口租赁常被用作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引进国际资金的手段。出口租赁是将国内设备出租到国外, 由国外承租人租用。出口租赁是扩大国内产品出口的一种途径。

2. 动产租赁和不动产租赁

动产租赁是指以各种动产（如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等）为对象进行的租赁。

不动产租赁是指以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为对象进行的租赁。

3. 厂商租赁、委托租赁、风险租赁、联合租赁

厂商租赁是指由设备生产厂商作为出租人为客户办理的，以自身生产的设备为租赁标的物的租赁交易。

委托租赁是指出租人接受委托人的资金或租赁标的物，根据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向委托人指定的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委托人，出租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风险。

风险租赁是指以风险企业为承租对象的租赁形式。风险租赁的出租人不仅可以得到租金和设备残值的收入，而且可以获得认购承租人股份的优先权。

联合租赁类似于银团贷款，即由两家以上租赁公司共同对一个项目进行联合融资，提供租赁服务。联合租赁的方式可以是紧密型的，也可以是松散型的。联合租赁的主体可以是融资租赁公司，也可以是非融资租赁公司或其他战略投资人。

4. 杠杆租赁

杠杆租赁业务的开展通常需要相关政策的支持，出租人一般只需提供全部设备金额20%~40%的投资，就可以获得设备的所有权，享受全额税后优惠。杠杆租赁大多是由一家租赁公司牵头作为主干公司，通常是在超大型项目融资时采用。具体操作时，首先成立一个脱离租赁公司主体的操作机构——专为本项目成立的资金管理公司，承担项目总金额20%以上的资金，其余资金主要是吸收银行和社会闲散游资。由于采用杠杆租赁融资可享受税收优惠，操作规范、综合效益好、租金回收安全、费用低，因此一般用于飞机、轮船、通信设备和大型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

二、售后租回

1. 售后租回交易的实质特征

售后租回交易是指卖主（即承租人）将一项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后，又将该项资产从买主（即出租人）处租回。通过售后租回交易，资产的原所有者（即承租人）在保留对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的前提下，分期支付租金，减少了当前的财务压力。资产的新所有者（即出租人）通过售后租回交易，获得了新的投资机会。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出售和租回由一揽子合同规定，实质上是同一项交易。因此，售后租回是一项融资行为而非销售行为，销售方在出售资产时，售价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无论是售价高于资产账面价值，还是售价低于资产账面价值——都是由于高估或者低估资产的价值造成的，出售资产的损益不应当确认为出售当期的损益，而应作为未实现损益予以递延，分期摊销。

在售后租回交易中，若将与租赁资产有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给承租方，就形成融资租赁，否则将形成经营租赁。无论是承租人还是出租人，均应根据租赁的分类标准，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将出售资产的损益在租赁期内按一定标准进行摊销。

2.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

如果售后租回交易形成一项融资租赁，那么承租人保留了与该项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

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相当于承租人以该项资产为抵押获得了出租人提供的资金，售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无论是售价高于还是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会计上均未实现，因此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按折旧进度分摊是指在对该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时，按与该项资产计提折旧所采用的折旧率相同的比例对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进行分摊。

承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做如下披露：每类租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资产负债表日连续3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及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总额；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分摊未实现融资收益所采用的方法。

3.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经营租赁

如果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经营租赁，那么其售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无论是高于还是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应予以递延。与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不同的是，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确认的递延损益应按照租金支付的比例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记入当期损益。

按租金支付比例进行分摊是指在确定当期该项租赁资产的租金费用时，按照确认当期该项资产租金费用所采用的支付比例相同的比例对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进行分摊。

承租人应当对重大的经营租赁做如下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3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总额。

售后租回交易无论是形成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承租人和出租人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售后租回交易外，还应对售后租回合同中的特殊条款做出披露。这里的“特殊条款”是指售后租回合同中规定的区别于一般租赁交易的条款，比如租赁标的物的售价等。

4. 售后租回交易的核算

(1) 承租人在出售资产时，应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固定资产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2) 承租人收到出售资产的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当售价大于出售资产账面价值时，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当售价小于出售资产账面价值时，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 租回资产时，若形成一项融资租赁，则按照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出租人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的较低者，借记“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若需要安装，则借记“在建工程”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若形成一项经营租赁，则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

(4) 分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时，若形成一项融资租赁，则应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若形成一项经营租赁，则应按照租赁资产租金支付比例分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借记或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贷记“制造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专栏 9-2

国银租赁公司租赁业务流程简介

一、租赁项目方案

- (1) 租赁标的：某设备。
- (2) 设备售价：人民币 7 510 000.00 元。
- (3) 融资金额：人民币 7 000 000.00 元，融资比例为 93.21%。
- (4) 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
- (5) 租赁手续费：租赁年初收取租赁总额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 (6) 租赁保证金：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租赁项目还款保证金。
- (7) 租赁期限：根据设备情况及承租人的偿还能力设定项目期限。
- (8) 租金支付方式：根据租赁项目及承租人的现金流情况商定租金偿还方式，通常可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或按年支付。
- (9) 租赁标的保险：由承租人出资投保，险种为机损险和财产一切险等出租人认为必需的险种；保险第一受益人为租赁公司，保险年限需覆盖租赁年限，投保比率不得低于年度未还贷款本金的 120%。
- (10) 担保：提供租赁公司认可的还款保证，可采取多种担保方式，如提供第三方担保人或提供抵押物、质押物等。
- (11) 租赁期满，根据合同约定，租赁公司以名义价格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转让给客户。

二、租赁操作流程图

租赁操作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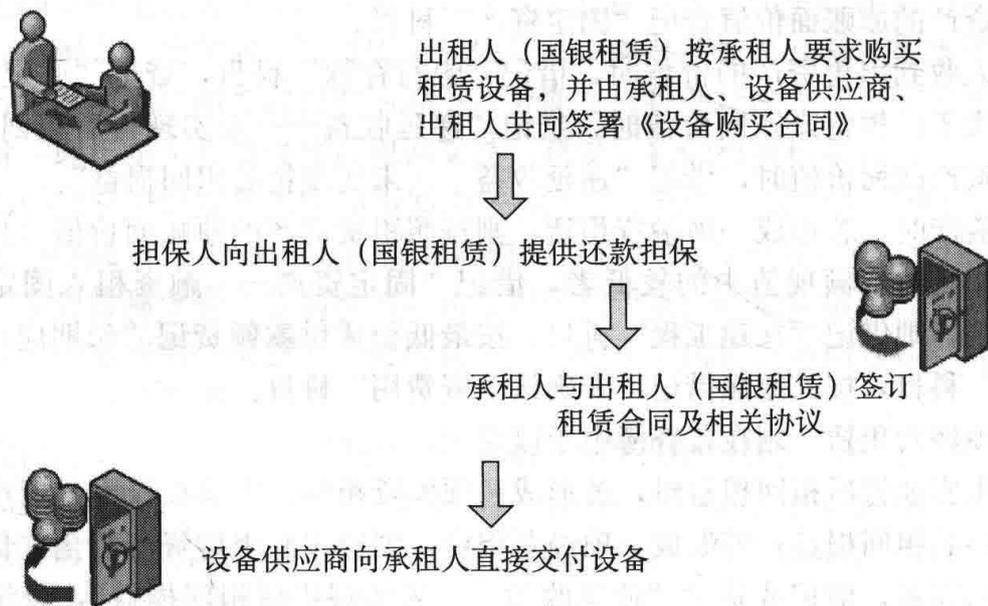


图 1 租赁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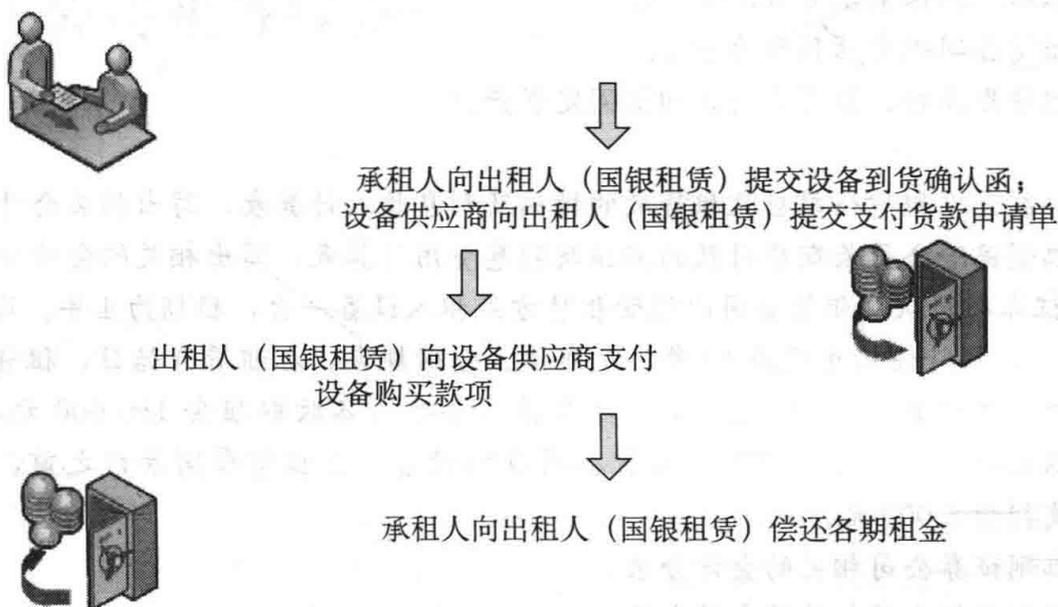


图1 租赁操作流程图（续）

三、需签署的相关合同

《设备购买合同》《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本。

资料来源：<http://www.cdb-ing.com/Cn/Portal.aspx?type=content&CID=7126>。

本章关键术语

经营租赁 使用权	融资租赁 或有租金	出租人 融资收入	承租人 杠杆租赁	所有权 售后租回
-------------	--------------	-------------	-------------	-------------

本章思考题

1. 租赁有哪些类型？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区别是什么？
3. 在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和出租人在会计科目的设置上有什么不同？
4. 简述融资租赁业务的一般程序。
5. 如何判断一种租赁是否为融资租赁？
6. 什么是最低租赁收款额和最低租赁付款额？两者有何区别？
7. 2009年底，天缘租赁公司向一家保险公司融资出租一台设备，租赁合同的内容为：
 - (1) 租赁开始日，该项设备为全新的，原值为31 000 000元。
 - (2) 租赁期为2006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预计可使用年限为5年。

- (3) 每年年末支付租金 200 000 元。
- (4) 承租人担保余值 4 000 000 元。
- (5) 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为 6%。
- (6) 租赁期满时，租赁公司收回该固定资产。

问题：

- (1) 编制天缘租赁公司应收租赁款的摊销及利息收入计算表，写出相关会计分录。
- (2) 编制保险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摊销及利息费用计算表，写出相关的会计分录。

8. 某证券公司从某租赁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设备一台，租期为 4 年。设备价值为 6 000 000 元，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无残值。合同规定，在租赁开始日，租赁公司向该企业一次性收取租金 250 000 元，第一年与第二年年末各收取租金 150 000 元，第三年、第四年收取租金 80 000 元。期末，租赁公司收回设备。在租赁合同签订之前，该证券公司支付了谈判费 5 000 元。

- (1) 编制证券公司相关的会计分录。
- (2) 编制租赁公司相关的会计分录。

◎学习目标◎

1. 了解信托的概念、信托业务的种类及信托项目的会计要素。
2. 掌握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的会计核算。
3. 掌握其他信托业务及信托损益的核算。

◎本章预习◎

信托与银行、证券、保险并称为金融业的四大支柱，简单地说，就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一种特定财产管理制度和法律行为。一般认为，现代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却在美国得到发展和盛行。信托作为典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具有金融业的高风险性。

我国的信托制度最早诞生于20世纪初，由于当时中国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态，信托业生存与发展的经济基础极其薄弱，信托业难有作为。我国信托业的真正发展开始于改革开放，是改革开放的产物。1978年改革初期，百废待兴，许多地区和部门对建设资金产生了极大的需求，为适应全社会对融资方式和资金需求多样化的需要，1979年10月，我国第一家信托机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诞生了。它的诞生标志着我国现代信托制度进入了新纪元，也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信托业的发展。

第一节 信托公司业务概述

一、信托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将信托定义为：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信托是以资产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以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

信托是多边信用关系，必须具备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当事人。委托人是信托财产的所有者，委托人提出信托要求，是信托行为的起点。受托人是有经营能力的信托机构，受托人通过自身经营的信托业务满足委托人的要求，使受益人获利，是信托行为的桥梁。受益人是信托关系中得到实际利益的一方，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自身，也可以是委托人指定的第三者或不确定的多数人，也可同时为委托人和第三者，是信托行为的终点。

信托有广义信托和狭义信托之分。广义信托包括商品信托和金融信托，狭义信托是指金融信托。金融信托是一种具有融资和融物，以及融资与财产管理相结合性质的信托业务，是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信托的标的物主要是委托人的资金或财产等。本章主要介绍金融信托。

二、信托业务的种类

按不同的标准，信托业务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1. 私益信托和公益信托

按信托受益对象不同，信托业务可以分为私益信托和公益信托。

私益信托是委托人为了自己和其他特定人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私益信托的目的是实现私人利益，即为了实现委托人或其他某个或某些特定人的利益。

在英美法系中，公益信托也称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为了社会公共利益而设立的信托。公益信托的目的是使整个社会或其中的部分公众获益。

2. 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

按信托服务对象不同，信托业务可以分为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

个人信托是指以个人身份委托受托人办理信托业务。个人信托又分为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生前信托是个人在世时就以委托人身份与受托人建立了信托关系，其信托契约限于委托人在世时有效。身后信托则根据个人遗嘱办理身后的有关信托事项，如执行遗嘱、管理财产、为投保寿险者在身后代领赔款等，仅限于委托人去世后生效。

法人信托又称公司信托，即由单位或公司等具备资格的法人委托受托人办理信托业务。

3. 资金信托、实物信托、债权信托和经济事务信托

按信托财产种类不同，信托业务可以分为资金信托、实物信托、债权信托和经济事务信托。

资金信托又称金钱信托，是一种以货币资金为标的物的信托业务，如单位资金信托、

公益资金信托、劳保基金信托、个人特约信托等。

实物信托是一种以动产或不动产为标的物的信托业务。动产是指原材料、设备、物资、交通工具等。不动产是指厂房、仓库和土地等。

债权信托是一种以债权凭证为标的物的信托业务，如代为清理和代为收付款项、代收人寿保险公司赔款等。

经济事务信托是一种以委托代办各种经济事务为内容，以委托凭证为标的物的信托业务，如委托设计、专利转让、委托审查、委托代理会计事务等。

4. 国内信托和国际信托

按信托是否跨国，信托业务可以分为国内信托和国际信托。

国内信托是指信托关系人及信托行为在国内进行的信托，其业务主要有信托、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

国际信托是指信托关系人及信托行为跨国进行的信托，其业务主要有国际信托投资、国际租赁、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对外担保见证及国际咨询业务等。

三、信托项目的会计要素

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

信托项目应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应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信托项目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相互独立。

信托项目的会计要素包括信托资产、信托负债、信托权益、信托项目收入、信托项目费用、信托项目利润及信托终止。

1. 信托资产

信托资产是指根据信托文件的要求，由受托人受托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形成的各项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客户贷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信托项目对委托人未终止确认的信托财产，应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包括信托财产的性质，信托设立日的账面原价值或余额，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信托文件约定的价值、信托期间等），并按本办法的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如果委托人未终止确认的信托财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则仍应由委托人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信托项目不应对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如果委托人未终止确认的信托财产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仍应由委托人采用权益法核算，信托项目不应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会计期末，信托项目对委托人未终止确认的信托财产不应计提减值准备。

2. 信托负债

信托负债是指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形成的负债，包括应付受托人报酬、应付受益人收益、应付托管费、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款等。

3. 信托权益

信托权益是指信托受益人在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信托资产减去信托

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信托、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4. 信托项目收入

信托项目收入是指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形成的收入。信托项目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租赁收入和其他收入。信托项目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受托人代收的款项。

5. 信托项目费用

信托项目费用是指信托文件约定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各项费用。信托文件中没有做出约定的，信托项目费用是指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所约定的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各项费用。

6. 信托项目利润

信托项目利润是指信托项目在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信托项目利润应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分配给信托受益人。

7. 信托终止

受托人应对信托项目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在信托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对信托项目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并按信托文件的规定书面通知受益人或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取回信托清算后的全部信托财产，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信托终止的情况，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1)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

(2) 委托人或其继承人。已核销的信托资产在信托终止清算后又收回的，应返还给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如果信托文件未规定这种情况下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也应按上述顺序确定归属。

对于未被取回的信托财产在由受托人负责保管期间取得的收益，应归属于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承担。

由于信托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存在一定风险并可能导致资本损失，所以应当按照各项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有相应的净资本来支撑。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并应当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信托公司应当在充分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按照《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信托公司净资本。

第二节 信托公司存款业务的核算

一、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

信托存款的资金来源基本限于非直接经营单位可自行支配的专项资金。按《中国人民

《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信托机构可吸收以下五种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信托存款：财政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企事业主管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劳动保险机构的劳保基金，科研单位的科研基金，以及各种学会、基金会的基金。信托存款的每笔资金都要单独管理、独立核算。信托机构对信托存款的运用效益决定信托存款的收益，并且其收益由信托机构按合同规定支付给委托人本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

信托存款与信托货币资金十分相似，其委托人对信托资金不指定运用范围，由信托机构负责管理、运用并负责保本付息；除保本之外，委托人收取固定收益；信托机构的收益则来自支付委托利息以外的资金营运收入，而不是收取的手续费。

委托存款是指委托人将定额资金委托给信托机构，由其在约定期限内按规定用途进行营运，营运收益扣除一定信托报酬后全部归委托人所有的信托业务。委托存款与一般的信托货币资金存在许多实质性的差异。

二、信托存款的核算

客户提出申请，填写“存款委托书”后，信托机构应审查其资金来源。经审查合乎规定后，信托机构与客户签订“信托存款协议书”，写明信托存款的金额、期限、信托受益支付方法、指定受益人、手续费率等。信托机构为委托人开立账户，委托人将信托存款划转到信托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托机构相应签发存款凭证给委托人。

1. 账户设置

信托机构为全面反映和监督对信托存款的吸收、归还、付息及结余情况，应设置“代理业务负债——信托存款”、“应付利息”和“营业费用——信托存款利息支出”等科目。

“代理业务负债——信托存款”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企业不承担风险的代理业务收到的款项，包括受托投资资金和受托贷款资金等。

“应付利息”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贷方反映应计提的存款利息，借方反映实际支付的存款利息，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应付而未付的利息。本科目应按存款客户设置明细科目。

“营业费用——信托存款利息支出”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借方反映预提的应付利息或实际支付的各项利息，会计期末应将本科目借方发生额从贷方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方，期末无余额。本科目应按存款客户设置明细科目。

2. 账务处理

(1) 开户。信托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开立信托存款账户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吸收存款）

贷：代理业务负债——×单位信托存款户

(2) 计息。信托存款是定期存款，原则上在期满后利随本清，但在存款期内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定期计算应付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费用——信托存款利息支出

贷：应付利息——×单位信托存款户

(3) 到期支取。存款单位在信托存款期满后，凭信托存款单向信托机构提取存款并结清利息。如果存款单位因各种客观原因需要提前支取，在与信托机构协商后，则可提前支

取,但利率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业务负债——×单位信托存款户

 应付利息——×单位户

 营业费用——信托存款利息支出

贷:银行存款

【例 10-1】 2013 年 3 月 1 日,信永成信托公司收到 A 公司存入信托存款 500 万元,存期 1 年,年利率 3%,采取利随本清的结息方式。2014 年 3 月 1 日,A 公司前来支取存款本金。

解:

信永成信托公司接受存款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5 000 000

 贷:代理业务负债——A 公司信托存款户 5 000 000

2014 年 3 月 1 日,支付 A 公司到期存款的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业务负债——A 公司信托存款户 5 000 000

 营业费用——信托存款利息支出 150 000

 贷:银行存款 5 150 000

三、委托存款的核算

客户与信托机构商定办理委托业务后,双方应签订“委托存款协议书”,标明存款的资金来源、金额、期限及双方的责任等。信托机构根据“委托存款协议书”为客户开立委托存款账户,由客户将委托存款资金存入信托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里,信托机构则向客户开出委托存款单。

1. 账户设置

信托机构为全面反映和监督委托存款业务情况,应设置“代理业务负债——委托存款”“营业费用——委托存款利息支出”等科目。

“代理业务负债——委托存款”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贷方反映公司代客户向指定的单位或项目进行贷款或投资而收到客户存入的款项,借方反映归还的委托资金,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归还的委托存款资金。委托存款按委托业务持续时间不同,分为长期委托存款和短期委托存款。本科目应按存款客户设置明细科目。

2. 账务处理

(1) 开户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业务负债——×单位委托存款户

(2) 计息。信托机构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按季给委托存款计息,计息的基数是委托存款余额与委托贷款余额的轧差数。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费用——委托存款利息支出

 贷:应付利息——×单位委托存款户

(3) 支取。委托人可随时支取委托存款,但只能限制在委托存款余额与委托贷款余额

的轧差数之内。信托机构收到委托人支取委托存款的通知后，将款项划入委托人的银行账户。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业务负债——×单位委托存款户

贷：银行存款

【例 10-2】 2017 年 3 月 2 日，信永成信托公司接受 B 公司委托存款 200 万元。

解：

信永成信托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2 000 000

贷：代理业务负债——B 公司委托存款户 2 000 000

第三节 信托公司贷款业务的核算

一、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是指信托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信托存款或筹集的其他资金，对自行审定的企业和项目自主发放贷款的业务。贷款的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等都由信托机构根据国家政策自行确定，贷款的风险责任也由信托机构承担。信托贷款的性质和用途与银行贷款相似，但更灵活、方便、及时。信托贷款的用途主要是解决企业单位某些正当、合理而银行限于制度规定又无法支持的资金需求。

委托贷款是指信托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在委托人存入的委托存款额度内，按委托人指定的对象、用途、期限、利率及金额发放贷款，监督使用贷款并到期收回本息的业务。由于信托资金的运用对象、运用范围等均由委托人事先指定，所以信托机构对委托贷款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及到期能否收回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二、信托贷款的核算

信托贷款属于直接金融产品。信托贷款受到信托目的特定化的约束，资金从委托人到受托人再到融资人手中，处于环行封闭运行状态，其风险传递是线性的，不同信托项目之间的风险互不交叉、利益互不渗透。如果一个信托贷款项目发生风险，其他信托计划则不受影响，甚至只有在信托公司具有过错时才能影响其固有资产。信托贷款的风险结构呈现局部化，而不是系统传染或扩散化的特点。

信托贷款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主要表现为定价灵活、风险与收益灵活匹配、放款灵活，可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信托机构发放信托贷款时，常与借款人约定控制企业公章及限制担保、借款、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实时掌握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因此出现了债权股份化的趋势。

借款单位向信托机构提出申请后，由信托机构进行审查。经信托机构审查决定贷款后，由借款单位出具借据，并按要求出具贷款担保，然后与信托机构签订“信托借款合同”，合同写明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等。贷款到期，信托机构收回本息。如果借款单位确有困难不能还款，应在到期前提出申请，有担保的还需原担保单位承诺担保，然后经

信托机构审查同意后办理一次续展，续展期最长不超过半年。

1. 账户设置

“贷款——信托贷款”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持有的各项贷款。借方反映信托机构发放的信托贷款本金，贷方反映收回的信托贷款本金，期末借方余额表示发放的信托贷款的余额，具体分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信托贷款和一年以上的长期信托存款。本科目应按贷款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应收利息”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本科目核算信托项目应收取的利息，包括债权投资、拆出资金、贷款、买入返售证券、买入返售信贷资产计提的利息等。借方反映信托机构应向借款单位收取的利息，贷方反映实际收回或预收的利息，期末借方余额表示应收而未收的利息。本科目应按往来客户设置明细账。

“利息收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贷方反映发生的各项贷款利息收入，期末贷方余额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贷方，结转之后无余额。本科目应按往来客户设置明细账。

2. 账务处理

(1) 开户的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短期（或中长期）贷款——×单位信托贷款户

贷：银行存款或吸收存款

(2) 计息。信托机构按季根据每个借款单位的借款积数分别计算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贷：利息收入——×信托贷款利息收入户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收回。信托贷款到期后，信托机构要及时收回信托贷款本金。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贷款——短期（或中长期）贷款——×单位信托贷款户

 应收利息——×贷款利息收入户

【例 10-3】 信永成信托公司贷放给盛荣公司信托贷款 300 万元，年利率 6.5%，期限 1 年，采取利随本清的结息方式，假设增值税率为 6%。

解：

信永成信托公司发放贷款的会计分录为：

借：贷款——短期贷款——盛荣公司信托贷款户 3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3 000 000

到期收回贷款本利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3 206 700

 贷：贷款——短期贷款——盛荣公司信托贷款户 3 000 000

 利息收入——盛荣公司信托贷款利息 195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 700

三、委托贷款的核算

由委托人向信托机构提出办理委托贷款的申请，经信托机构审查同意后与委托人签订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按合同规定向信托机构交存委托基金，信托机构为其开立委托存款户，专项存储。信托机构按委托人指定的对象或项目、金额、期限及利率等发放贷款，并督促借款单位按期归还贷款。委托期满，信托机构将已收回的委托贷款和尚未发放的委托存款退回委托人，并收取规定的手续费。手续费按委托金额和期限征收，手续费率每月最高不超过3‰，付款方式、时间由双方商定。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有到期未收回的委托贷款，信托机构应保留相应委托存款资金，待委托贷款全部收回后再予以全部归还。

1. 账户设置

“代理客户资产——委托贷款”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信托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发放的贷款。借方反映委托贷款的发放，贷方反映委托贷款的收回，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委托贷款实有额。本科目应按委托单位设置明细账。

“应付受托人报酬”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贷方反映受贷方交来的应付给委托方的贷款利息（不含受托人按合同规定收取的手续费），借方反映交付给委托人的委托贷款利息，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已收回但尚未交给委托方的委托贷款利息，是公司的一项短期债务。本科目应按委托单位设置明细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信托机构收取的手续费，贷方反映各项手续费收入，期末将贷方余额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贷方，结转之后应无余额。

2. 账务处理

(1) 发放贷款。对于委托贷款的发放，事先要由委托人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信托机构，内容包括贷款单位名称、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贷款时间、贷款利率等。借款单位按规定要向信托机构报送有关资料，并填写借据、签订借款合同。然后，信托机构将贷款款项划到借款单位的银行账户里。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客户资产——×单位委托贷款户

贷：银行存款

(2) 收取手续费。信托机构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并将其作为委托贷款业务的劳务收入。手续费计算基数以委托贷款额为准，按双方商定的比率收取。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如果按存贷利差收取手续费，则在按季计算贷款利息时一并收取。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受托人报酬——×单位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结息。信托机构负责按季收取利息，在委托贷款到期时付给委托单位。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利息——×单位户

(4) 到期收回。委托贷款到期时，由信托机构负责收回。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客户资产——×单位委托贷款户

(5) 如果协议规定贷款收回后终止委托，则将款项划转到委托人的存款账户内。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客户负债——×单位户

贷：银行存款

专栏 10-1

银信合作

银信合作是指央行为了防止经济过热而出台政策限制商业银行放贷，迫使商业银行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上一年一定数额的方式。而现在经济本身对贷款的需求增量很大，此时商业银行为了绕过政策限制而采用银信合作的方式，通过信托公司发放贷款。

目前的很多银信合作是浅层次的合作，简单地说，就是银行为了吸收存款、收取手续费，信托为了募集信托资金。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比较优势才是合作的真正目的。这就要求合作中必须首先了解双方的比较优势、合作的目的和双方合作要达到的目标。所谓的比较优势，是一方具备而对方不具备的条件。具体地说，信托的优势主要是信托功能、信托市场、复合型人才等，银行的比较优势主要是信誉、资金、网络、客户资源等。保证双方的合理利益是合作的前提，将双方的比较优势有机地融合是成功合作的决定因素，详细周密的整体合作计划是长期合作的基础，也是合作中双方效益最大化的重要途径，只有在相互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才能深化合作。

第四节 信托公司投资业务的核算

一、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

信托投资是指信托机构以投资者身份直接参与企业的投资及其经营成果的分配，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的业务。信托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信托机构的自有资金及各种信托存款，而非委托投资用于明确投资对象的专项资金。

信托投资是信托机构以自有资金或未指定使用对象和范围的信托存款进行的投资。信托机构对现有项目进行审查初选，在初选项目上进行评估，然后对是否投资提出结论性意见。在决定投资后，信托机构与被投资单位签订投资合同，合同一般应写明投资项目的内容、规模、方式、投资金额、参与投资的方式和具体条件，以及投资各方收益的分配方法等。信托机构将认定的投资资金按期足额划入合资企业账户，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金的

使用进行检查,促使投资项目按时施工、按时投产、按时竣工,尽快产生效益。信托投资的收益全部归信托机构,风险亦由其承担。信托投资包括短期信托投资和长期信托投资。短期信托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预期不超过一年的信托投资,包括股票、债务、基金等。长期信托投资是指短期信托投资以外的信托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委托投资是指委托人将资金事先存入信托机构作为委托投资基金,委托信托机构按其指定的对象、方式进行投资,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等进行管理和监督的业务。信托机构要对受托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单独核算,按期结清损益,在扣除规定的费用后,损益归委托人所有。委托投资既可以直接投资于企业,也可用于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二、信托投资的核算

信托投资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核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1)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托公司对外投资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按其公允价值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投资收益——交易费用

 应收利息(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应收股利(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贷:银行存款(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收益。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3) 资产负债表日的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则会计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托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按借贷方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贷记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并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

科目。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信托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本科目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等明细科目核算。

(1)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一，信托企业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的，会计分录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

 应收股利（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贷：银行存款（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

第二，信托企业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的，会计分录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面值）

 应收利息（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贷：银行存款（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

按借贷方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2) 资产负债表日的计量。

第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债券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应收而未收的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按借贷方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第二，可供出售债券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应收而未收的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贷：投资收益（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按借贷方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第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不含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并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时，会计分录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资产减值的处理。

第一，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会计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减记的金额）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从资本公积中转出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累积损失金额）

按借贷方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第二，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已确认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应按照已确认减值损失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资产减值损失

(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吸收存款）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委托投资的核算

委托投资是信托机构接受企业的委托资金，按其指定的对象、范围和用途进行投资，信托机构受托监督投资资金的使用、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及利润分配等。委托投资的收益全部归委托人所有，信托机构一般只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投资的风险也由委托人承担。

1. 科目设置

“代理业务资产——委托投资”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信托机构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进行的投资。借方反映受客户委托投出的资金，贷方反映收回的投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委托投资。本科目按委托单位和投资种类设置明细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委托投资手续费收入”科目为损益类科目，核算信托机构收取的手续费。贷方反映各项手续费收入，期末将贷方余额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贷方，结转之后无余额。

2. 账务处理

(1) 委托投资。信托公司接受委托，收到委托资金对外投资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业务负债——×单位委托存款户

借：代理业务资产——委托投资——×投资单位户

贷：银行存款

(2) 分红。委托投资的资金分得的红利划到信托机构的银行账户，并转入委托人的委托存款账户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业务负债——×单位委托存款户

(3) 收取手续费。开办委托投资业务，信托公司收取手续费的核算与经办委托贷款业务收取手续费的核算相同。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委托投资手续费收入

【例 10-4】 信永成信托公司接受 A 公司存入资金 300 万元投资于 D 公司。经协商，信永成信托投资公司收取投资额 2% 的手续费。

解：

(1) 收到投资资金时，信永成信托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3 000 000
贷：代理业务负债——A 公司委托存款	3 000 000

(2) 对外投资时，信永成信托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业务资产——委托投资——D 公司	3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3 000 000

(3) 收取手续费时，信永成信托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委托投资手续费收入	60 000

📖 考程 10-2

信贷投资——房地产信托

房地产信托又称房地产投资信托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是指房地产法律 (或契约) 上的所有者将该房地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管理、处分和收益。信托公司对该信托房地产进行租售或委托专业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经营，可使投资者获取溢价或管理收益。

根据资金投资方向的不同，房地产信托大致分为三类：权益型房地产信托 (equity REIT)、抵押型房地产信托 (mortgage REIT)、混合型房地产信托 (hybrid REIT)。

我国房地产信托基金试点工作将逐步展开，预计在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债权型房地产信托基金试点正处于最初阶段，而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型房地产信托基金的全面推广还要再过一段时间。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信托业务除了前文介绍的以外，还包括财产信托、投资基金信托、公益信托、拆出信托资金、代理、担保等业务。

一、财产信托

财产信托是委托人将自己的动产、房产及知识产权等产权，委托信托公司按照约定的

条件及目的进行管理和处置。财产信托应按委托人、财产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信托公司接受财产信托的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贷：代理业务负债

信托公司终止财产信托的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业务负债

贷：固定资产

信托公司信托财产租赁的会计分录为：

借：经营（或融资）租出固定资产

贷：固定资产

信托公司计提租金收入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经营（或融资）租赁款

贷：租赁收入

信托公司计提受托人报酬的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费用

贷：应付受托人报酬

信托公司支付报酬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受托人报酬

贷：银行存款

二、投资基金信托

投资基金信托是信托公司受托经办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

信托公司批准办理投资基金信托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基金信托

信托公司终止投资基金信托的会计分录为：

借：投资基金信托

应付受托人报酬

贷：银行存款

三、公益信托

公益信托是信托公司为公益目的而设立的信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规定，公益目的主要是指为了救济贫困、救助灾民、扶助残疾人，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以及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当信托公司办理公益信托业务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或财产价值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公益信托

公益信托应按信托类别、委托人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考程 10-3

公益信托

公益信托主要分三种类型：公众信托、公共机构信托、慈善性剩余信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规定，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由信托文件规定，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状况。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公益信托成立后，当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况时，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做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公益信托终止时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拆出信托资金

当信托公司拆出信托资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拆出资金——×单位户

贷：银行存款

当信托公司收到拆出信托资金利息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信托收入——拆出信托资金利息收入

当信托公司收回拆出信托资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拆出资金——×单位户

五、代理、担保业务

信托公司办理代理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信托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代收、代付款项会涉及公司银行账户的变动，而担保业务也可能会形成信托公司的一项负债（即或有负债），因此有必要对这些业务进行核算。

1. 代理业务

信托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代理人身份代办委托人指定经济事项的业务称为代理业务。代理业务不要求委托人转移其财产所有权，信托公司一般只是发挥其财务管理职能。信托公司办理的代理业务主要有代理收付款业务、代理有价证券业务、代保管业务、代理保险业务、担保见证业务、代理会计业务等。

(1) 当信托公司办理代理业务并收取手续费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入——×业务收入

(2) 当信托公司办理代付业务时，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当委托人拨来代付资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付款——×单位户

第二，当信托公司办理代付业务并付出款项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付款——×单位户

贷：银行存款

(3) 当信托公司办理代收业务时，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当信托公司办理代收业务并代委托人收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代理收付款项——代理收款——×单位户

第二，当信托公司将款项交付委托人时，会计分录为：

借：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付款——×单位户

贷：银行存款

(4) 信托公司开办的代保管业务。信托公司开办代保管业务时所保管资产的所有权仍属委托人，应作为账外保管物品进行核算和备查登记。

2. 担保业务

信托公司办理担保业务将承担较大的风险，一旦被担保单位不能支付款项，信托公司就必须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担保额形成信托公司的一项或有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外披露。信托公司必须对此类或有负债加强管理，在备查簿中按担保类别逐笔登记期限、金额等。

当信托公司发生担保赔付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收入——其他信托收入

贷：银行存款

第六节 信托损益的核算

一、信托收入的核算

信托收入包括信托投资收入、信托贷款利息收入、信托租赁收入、拆出信托资金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等。信托公司发生信托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科目。

信托收入应按委托人和收入类别（即信托投资收入、信托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拆出信托资金利息收入、信托租赁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

二、信托费用的核算

信托费用分为可直接归属于某项信托资产的信托费用和不可直接归属于某项信托资产的信托费用两种。前者属于因办理某项信托资产业务而发生的费用，可直接归属于该项信托资产，由该项信托资产承担；后者不属于因办理某项信托资产业务而发生的费用，不可直接归属于该项信托资产，由信托公司承担。

若发生由信托资产承担的费用，可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信托费用应按委托人和信托费用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信托业务赔偿的处理

由于从事信托业务使受益人或信托公司受到损失的，按损失产生的不同原因分别处理。

(1) 因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资产损失的，则用信托赔偿准备金赔偿。信托公司本身的会计处理为：

借：信托赔偿准备金

贷：相关科目

(2) 因委托人自身原因导致其信托资产遭到司法查封、冻结，并且需要以其信托资产对第三人进行赔偿的，仅能以其信托资产（扣除原约定费用和对未到期信托资产进行处置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后的资产）为限。

四、信托损益的结转

期末，信托收入和信托费用转入信托损益科目。会计分录为：

借：信托收入

贷：本年利润

借：本年利润

贷：信托费用

期末，信托公司应将未分配给受益人和委托人的信托收入结转为待分配信托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

【例 10-5】 2014 年，信永成信托公司共获得信托投资收入 600 万元，信托贷款利息收入 500 万元，手续费收入 550 万元，发生各种信托费用 800 万元，日常办公费用 90 万元。

解：

信永成信托公司的结转损益会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8 900 000
贷：营业费用	8 000 000
管理费用	900 000
借：投资收益	6 000 000
利息收入	5 000 000
其他收入——手续费收入	5 500 000
贷：本年利润	16 500 000
借：本年利润	7 600 000
贷：利润分配	7 600 000

☞ 专栏 10-4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赛格信托）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原注册名为海南赛格希克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同意增加外汇及证券业务，公司更名为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下设信托业务、投资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四大业务部门，总部设在海口市，在上海、北京、深圳等 14 个中心城市设有证券营业部，在中国香港、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建有分公司。

2006 年 9 月 27 日，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省中院）发布公告：省中院于 9 月 25 日终审裁定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由法院依法指定的清算组接管赛格信托。公告指出，截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赛格信托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 846 334 310.05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 366 657 197.04 元，均为到期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一 1 520 322 886.99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6%。在海南破产的信托公司中，赛格信托是负债金额最大、债权债务关系最复杂的一家。

在海南信托业中，赛格信托属于后来者，但发展速度惊人。自 1991 年起，赛格信托连续四年成为中国 500 家最大服务业企业之一。1995 年，赛格信托又成为全国 50 家国债一级自营商之一。1996 年底，赛格信托的资产总额已达到 62 亿元。与同时期的海南信托公司一样，赛格信托随后将数十亿的资金投入了彼时火

爆的海南房地产业，而大量买地和建楼让赛格信托无法支付正常的资金流出。随着海南房地产泡沫的破裂，积压了大量地皮和在建楼盘的信托公司所背负的债务愈发沉重，赛格信托亦是如此。

非法发行近7亿元的金融债券是压垮赛格信托的最后一根稻草。此前，与海南其他信托公司一样，为了偿付房地产泡沫破灭所欠下的巨额债务，赛格信托度过了一段疯狂的时光：违规国债回购、高息揽存和挪用客户保证金。在鼎盛时期，赛格信托的存款利息最高放到了36%；从银行拆借资金，拆借期为7天、3个月的资金被放到了10年甚至20年的长线投资中；挪用证券保证金更是各信托公司的常规武器——小信托公司挪用的客户保证金数额都在数亿元，大信托公司挪用的保证金往往在10亿元以上。但是，东拆西补只能缓解资金周转不灵的一时之弊，无法弥补长期存在的呆账，更难以遮掩越来越大的债务窟窿。因此，赛格信托的管理者萌生了发行金融债券的念头。法院判决书表明，1996年9月，赛格信托为了清偿债务，向中国人民银行海南分行（现为海口中心支行）申请发行特种金融债券并获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海南分行允许该公司发行2.7亿元、年利率为12%的金融债券。该金融债券于1996年12月底开始发行，其中用于清偿债务的债券为1.69亿元。

由于赛格信托的债务太多，1.69亿元根本不够还债，因此在1997年初，总经理李建民召集副总经理万善颐、副总裁阮庆生商议，决定印制超发的特种金融债券2.7亿元。1997年1月，赛格公司找到江西南昌某印刷厂印制了2.7亿元特种金融债券。1997年3月，李健民再次派人到南昌某印刷厂，以上次债券印错为由，再次印制了特种金融债券2.7亿元。债券印制好后，赛格信托将债券向外发行。

1997年7月，国家发文要求特种金融债券的持有人将所持有的特种金融债券交回发债单位，由发债单位接收后办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托管手续。从1997年9月至1998年5月，先后有20家单位将其持有的1.41906亿元赛格信托特种金融债券送交赛格信托办理托管。赛格信托收到上述债券后给客户办理了托管手续，但没有按照规定将全部托管债券送交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是将上述托管债券中的9139.7万元由资金调度中心办理出库手续，并再次用于发行。其中，用于抵债的金额为8539.7万元，由某单位代理销售600万元。

从1997年初至1998年5月，赛格信托在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同时，又先后向数家机构空开特种金融债券代保管凭证5800多万元，并由这些机构向社会销售，用于抵偿债务和公司业务开支。在发现赛格信托的非法行为后，中国人民银行海南分行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由此直接引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对海南信托公司的清理整顿。

赛格信托因经营管理极度混乱、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呈连续状态，符合破产条件，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对赛格信托依法实施破产。

资料来源：龙舫．清算赛格信托．21世纪经济报道，2006-10-17。

本章关键术语

信托 信托贷款 委托贷款 信托投资 委托投资 信托收入 公益信托 房地产信托

本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有哪些类型？
2. 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有哪些异同点？
3. 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有哪些异同点？
4.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有哪些异同点？

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学习目标◎

1. 掌握非寿险业务的基本会计核算原理。
2. 掌握寿险业务的基本会计核算原理。
3. 掌握再保险业务的基本会计核算原理。

◎本章预习◎

保险业务是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主要由保险公司经营，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金融监管的不断完善，金融业混业经营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保险会计是对保险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通过保险业务会计核算，可以正确反映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从而为信息使用者提供进行决策所需的信息。

由于保险业务的特殊性，保险会计有许多特殊的理念和计量问题，理解保险业务的内容和性质是正确核算保险业务的基础。尽管保险业务具有很多特殊性，但在保险公司的会计处理和会计信息的生成中，仍应遵循一般的会计原则，使保险公司的会计信息与其他类型企业的会计信息可比。

第一节 保险公司会计概述

一、保险业务的特点和分类

(一) 保险业务的特点

保险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保险公司通过出售保单获得资金

进行投资,在保单持有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由于保险公司的投资业务本质上与其他企业大致相同,所以本章主要介绍保险业务的会计核算。与一般企业的经营内容相比,保险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1) 保险产品具有特殊性。保险合同是对被保险人未来可能损失予以赔付的信用承诺。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一般不涉及一般的物质资料生产和交换活动,而是一种具有经济保障性质的特殊劳务活动。保险公司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或者商业企业,其产品是无形的。另外,保险产品也不同于一般的银行储蓄产品。储户对储蓄产品有完全的随时支配权,所领取的是本息和。而保户如果中途退保,他所领取的退保金则小于所交保费;但若发生保险事故,保户所得到的保险金则远远大于所缴纳的保费。

(2) 保险公司的经营内容是风险。是否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是判断是否属于保险业务的标准。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定义,保险风险是承保人从投保人处接收的风险,是签订合同之前就存在的风险。保险公司在出售保单之后,是否给付保险金,给付给谁,什么时候给付,给付多少都具有不确定性。另外,保险公司在设计保单时估计的市场利率、投资收益率等因素都有可能与实际不符,这些因素会带给保险公司更多的风险。

(3) 经营成本支出与收入补偿顺序与一般企业相反。一般企业的经营活动是先购进原材料,通过生产加工形成产成品,在出售产成品后取得销售收入。保险公司则是先收到保费,再支出各项赔款与给付,其业务发生的顺序是先收入、后成本费用。因此,保险公司的会计处理需要基于特殊的方法、程序和假设,而利润的计算对会计估计的依赖非常强。

(4) 保险产品具有多样性。保险公司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其产品的更新和设计是主要竞争手段。一般来说,保险公司会针对不同投保人群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产品,所以保险产品呈现多样化的特点。另外,为了加强竞争,保险公司的产品设计力争与其他公司的产品有区别,所以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很难对不同的保险产品进行比较和评价。因此,在保险会计处理中,把握业务的实质、正确进行会计核算显得异常重要。

(二) 保险业务的分类

1. 按保险对象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承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业务。财产保险多是短期保险业务,通常在1年或者1年以内,包括物质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各种物质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其价值一般都能用货币进行衡量,可以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金额来确定保险金额和损失赔偿金额。财产保险承保的风险是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其损失频率和程度很不规则。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很不稳定,要求其资金必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实务经营上一般采用保留较多的现金、提取巨额风险准备金等措施以备赔付。

财产保险按照保险价值可以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又称约定价值保险,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事先确定保险标的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以确定保险金最高限额的财产保险业务。定值保险合同成立以后,如果发生财产全部损失,无论保险标的实际价值是多少,保险人都应该以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价值作

为计算赔偿金额的依据，而不必对保险标的重新估价。

不定值保险是指保险合同中不列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只列明保险金额作为最高赔偿金额的财产保险业务。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依据标的发生损失的实际价值为准，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赔偿其损失额。在不定值保险中，一旦保险事故发生，当事人双方根据保险金额和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相对大小关系，有超额保险、足额保险和不足额保险三种赔付方式。

人身保险是指保险人通过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在向投保人收取一定的保险费后，在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遭遇意外事故而致伤残或死亡，或保险期满时给付医疗费用或者保险金的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保险期限较长，可达五年、十年甚至数十年，包括人寿保险（含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身体或者劳动能力，其承保的是人的生死、伤害、疾病等，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有规则，保费收入和保险金给付都较为稳定，对现金储备和再保险的要求较低，其积聚的巨额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

由于人不能以价值来衡量，因此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区别在于：人身保险不是一种补偿性质的保险，而是一种定额保险。在通常情况下，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和缴纳保险费的多少来确定的。人身保险若按人的生命来分，可分为生存保险、死亡保险和生死两全保险；若按人的身体来分，可分为健康保险和伤害保险。

2. 按业务承保方式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

原保险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业务。原保险是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最初达成的保险协议。

再保险就是“保险的保险”，也称分保，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业务。

在再保险业务中，最初承保业务的保险人称为再保险分出人或原保险人，接受分出业务的保险人称为再保险接受人（分入人）或再保险人，双方需要签订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分出人在分出业务的同时将其收取的原保险费的部分支付给再保险接受人，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再保险分出人先将赔款金额支付给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再向再保险接受人追收相应的赔款。

3. 按照保险合同在合同延长期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可将保险业务分为非寿险业务和寿险业务

按照保险合同在合同延长期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可将保险业务分为非寿险业务和寿险业务两类。

在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确定为寿险保险合同。在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确定为非寿险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而保险人仍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间。一般来说，寿险包括一年以上的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非寿险包括财产保险、短期健康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在我国，

人寿保险公司在经营寿险业务的同时，也可以经营一些非寿险业务，如短期健康险、人身意外保险。财产保险公司一般只经营非寿险业务。

为什么保险公司在签发寿险合同后，即使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保险人仍承担赔付责任呢？这是由于寿险业务的保险期较长，而投保人发生疾病和死亡等保险风险随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大，每期应缴保费应该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但由于投保人的财务能力并不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强，因此保险公司一般会将保费进行平准化设计，即在一定的投保期间每年缴纳固定的保费。所以，在投保的前期，投保人缴纳的保费会高于保险需要的保费，这部分保费实际上是存在保险公司的储蓄，这就使得保单具有现金价值，即使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保险公司仍可以用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付保费，使得保单依然生效，所以保险公司仍需承担赔付责任。而非寿险业务由于保险期较短，所以保费采用一次性缴纳，不需要平准化设计，其保单也就不具有现金价值。因此，若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保险人就不再承担赔付责任。

随着我国企业会计规范的改革，保险会计规范走过了一个曲折的路程。1993年财政部发布了《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对保险业务会计处理进行了基本的规范。2001年，财政部制定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含保险公司的金融企业。2006年，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对保险会计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

二、保险会计的核算内容

从广义上讲，保险会计包括两部分：一是公认会计报告目标的会计系统；二是保险监管会计报告目标的会计系统。因此，保险公司的会计处理应遵循公认会计准则（GAAP）和监管会计准则（SAP）两套准则。由于保险监管会计报告目标的报告仅提供给保险监管部门，实务中一般也是在公认会计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得出，所以本章仅介绍公认会计报告目标的会计处理。

（一）保险会计的核算对象

保险会计的核算对象是指保险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根据有关保险业务会计准则的规定，保险会计核算的对象由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组成。

1.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保险公司的产品是无形的信用承诺，实体的存货项目很少，而且公司在收到投保人缴纳的保费后，为了实现一定期限内保险公司在暂存的资金保值增值，大部分资金都要进行投资，因此，保险公司的金融资产较多。各种债券和上市公司的股票等证券，以及不动产、抵押贷款等构成了保险公司的主要资产。

2.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是保险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也是公司经营资金的重要来源。对于保险公司来说，各项业务计提的准备金是负债中比例最大的一部分。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比较特殊的是,为了防范风险,保险公司在提足准备金之后以及向投资者分红之前,都需要按照一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部分准备金,作为应对特大自然灾害发生的赔款支出,并且专款专用。

4. 损益

损益主要是指收入、费用和利润。保险公司的收入减掉费用就是保险公司的利润。保险公司的收入主要是保险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就是保费收入。费用主要是指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种责任准备金。

(二) 保险会计科目表

表 11-1 展示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中指出的保险公司应设置的特殊科目。

表 11-1

保险公司特殊科目表

资产类	1	应收保费
	2	应收利息
	3	应收分保账款
	4	预付赔付款
	5	应收代位追偿款
	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	存出保证金
	11	拆出资金
	12	保户质押贷款
	13	损余物资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独立账户资产
负债类	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	应付赔付款
	18	预收保费
	19	预收赔付款
	20	应付保单红利
	21	存入保证金
	22	拆入资金
	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	独立账户负债
所有者权益类	28	一般风险准备

损益类	29	保费收入
	30	分保费收入
	31	利息收入
	32	摊回赔付支出
	33	摊回分保费用
	34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7	赔款支出
	38	死伤医疗给付
	39	满期给付
	40	年金给付
	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	退保金
	43	保单红利支出
	44	分出保费
	45	分保赔付支出
	46	分保费用
	47	业务及管理费
	48	利息支出
	4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考程 11-1

由于保险业务的特殊性，许多国家的保险会计实务差距很大，保险信息不具有可比性，而且令人难以理解，被人称为难以穿透的“黑匣”。为了提高保险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也为了提供一个广泛适用的会计标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1997年就设立了筹划委员会，开始进行保险合同的初始研究。然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对保险会计准则的研究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因而不得不放弃在短期内建立一套公开适用标准的目标。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将保险合同的会计研究分为两个阶段，按照第一阶段的研究目标，对保险合同的会计实务做有限的改进，而将一些广泛争议的事项暂时搁置。第一阶段的研究成果形成了2004年3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该文件作为过渡性会计准则定义了保险合同，同时确定了将保险合同与投资及存款业务拆分的原则，不允许计提不符合负债定义的巨灾准备和均衡准备，要求不能漏记再保险资产和负债，要求反映再保险资产的减值。

2007年5月，IASB发布了阶段性的讨论稿《保险合同初步意见》（DP），提出了按现行脱手价值（CEV）计量保险合同负债，颠覆了传统的精算理论和方

法，在全球引起了广泛讨论。

2008年10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加入了IASB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项目第二阶段的研究工作，推动了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国际发展。FASB提出了一种新的计量属性——现行履约价值。2009年6月，保险工作小组向IASB推荐用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中的准备金计量方式来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历时3年，经过IASB和FASB的共同努力，最终IASB于2010年7月30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保险合同》（以下统称原意见稿），这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合同项目的一个重大的里程碑事件。原意见稿对保险合同负债计量取得了实质性成果，建立了原则导向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方法，要求采用模块法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提高了财务报告的可比性，显著改进了财务报告质量。2010年9月17日，FASB以IASB原意见稿和公认会计准则为基础，在美国发布了《保险合同初步意见》的讨论稿，对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了突破性的研究。IASB于2013年6月21日又发布了新征求意见稿（以下统称修订征求意见稿）。IASB和FASB主要针对保险合同原意见稿发布以来做出的重大变更重新征询意见。

第二节 非寿险业务的会计核算

一、非寿险业务的特点

非寿险业务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 (1) 一般保险期间是一年，保险期间短暂，风险在保险期间均衡发生，故保费收入可以按照经过的时间分摊确认。
- (2) 由于保险期间短暂、保费金额预先确定，所以保费需要一次性缴纳，即趸交。
- (3) 保单不具有储蓄性，无现金价值，也不能进行保单质押贷款。

财产保险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在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而遭受经济损失时给予赔偿的保险。财产保险中所指的财产除了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有形财产外，还包括信用及责任等无形财产。可见，财产保险是一种综合性保险，包括的范围极其广泛，通常有狭义财产保险（或称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

二、非寿险业务收入的核算

(一) 保费收入的核算

1. 保费收入的确认

保费收入是保险公司为履行原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而向投保人收取的对价收入。保费收入是保险公司最主要的收入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保费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均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3)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非寿险合同都是签单生效，即保险合同一经签订即告成立，同时保险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而且由于财产保险合同的期限一般较短，通常短于或等于一年，再加上保险金额可以确定、收取保费的可能性通常大于不能收取保费的可能性，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财产保险合同一般是签单时确认保费收入。但是，财产保险合同也存在签单日与承担保险责任日不一致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签单日收取的保费应作为预收保费处理，待承担保险责任时再转为保费收入。

非寿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将其作为退保费，直接冲减保费收入。

2. 保费收入的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金额应当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

3. 科目设置

为了对非寿险业务的收入进行核算，需设置以下科目：

(1) “保费收入”科目。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承保业务确认的保费收入。其贷方反映保险公司确认的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调整增加的金额，借方反映发生的退保费、续保时的折扣、无赔款优待及分保费收入调整减少的金额。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本科目可按保险合同和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2) “应收保费”科目。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其借方反映保险公司发生的应收保费及已确认为坏账并转销的应收保费又收回的金额，贷方反映收回的应收保费及确认为坏账而冲销的应收保费。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尚未收回的保费。

(3) “预收保费”科目。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收到的未满足保费收入确认条件的保费。其贷方反映预收的保费，借方反映保费收入实现时结转保费收入的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预收的保费。

(4) “保户储金”科目。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保险公司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可将该科目改为“保户投资款”科目。保险公司应向投保人支付的储金或者投资增值款也在该科目核算。“保户储金”科目的贷方反映收到投保人缴纳的储金，借方反映向投保人支付的储金。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应付而未付的投保人储金。

4. 账务处理

在保险公司实务中，由于保险合同的生效和保费的收取会有时间差，所以会计处理也不会完全相同。有时，保费在签发保单时一次性付清；有时，会先收到保费，而保险合同生效日随后才到；有时，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前，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的宽限期内支付保费。因此，保险公司应区分不同的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 签发保单时保费一次性付清的核算。

【例 11-1】 某财产保险公司会计部门收到业务部门送来的货运险保费日报表和保费收据, 以及银行转账支票 100 000 元, 该业务签单生效时收到全部保费。

解:

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	100 000
贷: 保费收入——货运险	100 000

(2) 签发保单后在宽限期内保费一次性付清的核算。

【例 11-2】 某财产保险公司会计部门收到业务部门交来的财产保险基本险保费日报表, 保费共计 20 000 元, 约定 3 天后交费。

解:

收到保费日报表时, 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 应收保费	20 000
贷: 保费收入	20 000

3 天后收到保费时, 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	20 000
贷: 应收保费	20 000

(3) 预收保费的核算。如果保险客户提前缴纳保费, 或者缴纳的保费在前、承担保险责任在后, 那么公司收到的保费应作为预收保费入账。

【例 11-3】 某财产保险公司会计部门收到业务部门交来的财产保险综合险日报表和保费收据存根, 以及银行收款通知 40 000 元, 该业务于下月 1 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解:

向投保人预收保费时, 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	40 000
贷: 预收保费	40 000

下月 1 日承担保险责任开始时, 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 预收保费	40 000
贷: 保费收入	40 000

(4) 分期缴费的核算。对于一些保额较高的客户或者大保户, 保险公司为了保持自身经营发展, 通常允许其分期缴纳保费。保单一旦签订, 则将全部保费确认为保费收入, 未收款部分记入“应收保费”科目, 待下期收款时再冲销。

【例 11-4】 A 财产保险公司与 B 企业签订一份保险合同, 约定保费为 400 000 元, 分期付款。保险公司已收到首款 40 000 元, 余款分 9 期收回, 每月为 1 期, 每期收取 40 000 元。

解:

首期收到应收保费时, A 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	40 000
应收保费	360 000

贷：保费收入 400 000

以后每期收到应收保费时，A 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40 000

贷：应收保费 40 000

（二）保费收入的调整

由于保险公司签发保单是以保险合同的约定日期作为保单生效日的，而保单年度与会计年度往往不一致，如果将本年收取的保费全部作为本年收入，则不符合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因此，会计上应将按照收付实现制确定的保费收入调整为权责发生制下的保费收入，该调整是通过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的。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人应当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算可以按照时间比例法，如 1/2 法、1/8 法、1/24 法、1/365 法，也可以采用其他更为谨慎的方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核算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转销、资产负债表日的处理，以及将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结转至本年利润等内容，涉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两个科目。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按规定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贷方反映按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借方反映按规定冲减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借方反映按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贷方反映按规定冲减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将该科目余额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

1. 计提

保险人应当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同时借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2. 转销

对于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借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3. 期末结转

在会计期末，应将“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的借方余额进行结转，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例 11-5】 2017 年 4 月，某财产保险公司会计部门收到业务部门交来的财产基本险保费日报表、保费收据存根和银行收账通知等，该业务签单生效时收到全部保费，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为 600 万元。

解：

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000 000
贷：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000 000

2017年年末，精算部门重新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于12月销售的保单增多，因此应增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700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000 000
贷：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000 000

2017年年末结转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时，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13 000 000
贷：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000 000

应该注意的是，在保险公司的利润表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保费收入的抵减项目。在保险公司利润表营业收入中已赚保费的计算是用保险业务收入减分出保费，再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得出的。

（三）追偿款收入的核算

追偿款收入是指发生灾害事故使得保险标的受损，而该损失既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又是由第三者的侵权行为所致，那么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索赔并取得保险赔款的同时，应将向第三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移给保险人，由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

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时，保险人应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

【例 11-6】 某运输公司投保货运险后，在运输途中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向该运输公司赔付12 000元。经查，此事故属于第三者责任。保险人在支付赔款后，取得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经多方努力，追回第三者赔款10 000元。

解：

支付赔款时，该运输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赔款支出	12 000
贷：银行存款	12 000
借：应收代位追偿款	12 000
贷：赔款支出	12 000

追回赔款时，该运输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0 000
赔款支出	2 000
贷：应收代位追偿款	12 000

（四）保户储金业务收入的核算

这种保费收取方式主要适用于财产保险业务中的两全保险，如家财两全险，即以家庭财产作为保险标的，当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公司要给予赔款；若保险期满保险财产没有发生损失，保险公司则要返还保户全部保险金。这种既具有保险保障又具有储蓄性质的保险，其实质是将收取的保费作为储金，将本金所生利息或者投资收益作为保费收入。

【例 11-7】 某财产保险公司会计部门收到业务部门交来的 5 年期家财两全险保户储金日结汇总表、储金收据及银行储金专户收账通知, 共计 10 000 000 元, 预定年利率为 2%, 不计复利,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解:

收到保户储金时, 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储金专户	10 000 000
贷: 保户储金	10 000 000

每年年末, 按照预定年利率计算应收利息 200 000 元, 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 应收利息	200 000
贷: 保费收入	200 000

5 年末保单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时, 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活期户	11 000 000
贷: 银行存款——储金专户	10 000 000
应收利息	800 000
保费收入	200 000

返还储金时, 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 保户储金	10 000 000
贷: 银行存款——活期户	10 000 000

三、财产保险业务支出的核算

(一) 赔款支出的核算

保险赔款(简称赔款)是指保险标的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损失补偿金。理赔人员在计算出赔偿金额后, 应填制“赔款计算书”, 连同被保险人签章的“赔款收据”交会计部门。

为了核算赔款支出, 应设置“赔款支出”账户, 核算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按照保险条款规定支付的赔款等。人寿保险业务和长期健康险业务的保险金不在本科目核算。对于理赔过程中请保险公估机构协助而支付的一些费用, 也通过本科目核算。本科目的借方表示确定赔款金额和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理赔中发生的诉讼费用等, 贷方表示取得损余物资的金额、骗赔追回的赔款、可收回的追偿款数额。期末, 应将该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 结转后无余额。

赔款的计算和审核往往需要很长时间, 保险公司通常采取先预付估计损失一定比例的赔款, 待损失核定后再补足差额的办法, 此时应设置“预付赔付款”账户。该科目的借方反映发生的预付赔付款数额, 贷方反映结转为赔付成本的数额, 期末余额为已预付但尚未结案的赔款。

保险标的遭遇保险事故后, 很多时候都只是部分受损。对于残留物资, 应正确、合理地处理, 并在“损余物资”科目中进行核算。该科目核算保险企业按照原保险合同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后取得的损余物资成本。其借方反映保险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取得的损余物资的金额, 贷方反映处置损余物资转销的金额。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承担赔偿

保险金责任取得的损余物资的价值。

【例 11-8】 某企业投保的货运保险出险，业务部门交来“赔款计算书”，应赔款 30 000 元，保险公司开出转账支票支付赔款。

解：

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赔款支出	3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例 11-9】 某公司投保的财产保险基本险出险，因双方对实际损失存在争议，一时难以结案。经双方协商，保险公司先预付赔款 20 000 元，以银行转账支票付讫。后经调查，确定保险损失为 30 000 元，保险公司再以银行转账支票 10 000 元补足赔款。

解：

预付赔款时，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预付赔付款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补付赔款结案时，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赔款支出	30 000
贷：预付赔付款	20 000
银行存款	10 000

【例 11-10】 某公司投保了企业财产保险后遭受火灾，损失 800 000 元，该公司将损失的物资作价 100 000 元归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收回入库，同时将转账支票 800 000 元交给受损公司。随后，保险公司将此部分损余物资以 90 000 元的价格出售。

解：

保险公司支付赔款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赔款支出	800 000
贷：银行存款	800 000

保险公司将损余物资收回入库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损余物资	100 000
贷：赔款支出	100 000

保险公司出售损余物资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90 000
赔款支出	10 000
贷：损余物资	100 000

(二)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核算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人应当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核算包括计提、充足性测试、冲减及期末结转等内容,涉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两个科目,用于核算保险公司对于已发生非寿险保险事故并已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及已发生非寿险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和可能发生的理赔费用,按规定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贷方反映按规定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借方反映按规定冲减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借方反映按规定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贷方反映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1. 计提

投保人发生非寿险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当期,保险公司应按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业务处理,借记“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贷记“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

2. 充足性测试

保险人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底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保险人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的,应按其差额补提未决赔款准备金;反之,则不调整。

3. 冲减

保险人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者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应按冲减的相应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进行会计处理,借记“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贷记“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

4. 期末结转

在会计期末,应将“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的借方余额进行结转,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

【例 11-11】 某财产保险公司承保的货物险出险,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为 10 000 000 元。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为 4 000 000 元,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为 5 000 000 元,理赔费用为 1 000 000 元。一个月后,该保险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赔款 8 500 000 元。年终,保险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为 25 000 000 元,在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为 23 500 000 元。

解: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 000 000
贷: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 000 000

支付赔款时,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 000 000
贷: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 000 000
借: 赔款支出	8 500 000
贷: 银行存款	8 500 000

在进行充足性测试时，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500 000
贷：未决赔款准备金	1 500 000

(三)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核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是指保险公司依据代办业务的险种，按照实收保费的一定比例向保险代理人支付的酬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中规定，保险人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这部分核算涉及“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以及“应付手续费及佣金”科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用来核算保险公司按规定支付给代理保险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及保险经纪人的劳务费用，借方反映支付给代理保险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及保险经纪人的劳务费用，贷方反映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金额，结转后无余额。“应付手续费及佣金”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用来反映保险公司因销售保单应支付给代理保险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及保险经纪人的劳务费用，贷方反映本项负债的增加，实际支付时记入借方，期末余额一般在贷方，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款项。

【例 11-12】 业务部门交来某保险代理人财产保险基本险业务保费收入日报表，保费收入为 50 000 元，并随同交来银行转账支票 30 000 元，余款下个月支付。手续费按 5% 计算，开出转账支票支付手续费 1 500 元。

解：

保险公司收到保费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30 000
应收保费	20 000
贷：保费收入	50 000

保险公司支付和计提应付手续费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 500
贷：银行存款	1 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000

下个月代理人交来保费时，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保费	20 000

下个月支付手续费时，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四) 业务及管理费的核算

业务及管理费是指保险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是指手续费、佣金支出、其他支出以外的其他费用。对此，保险公司需设置“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进行核算。“业务及管理费”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借方反映业务经营及管理中的各项费用，贷方反映结转本年利润的数额，结转后无余额。

1. 当期费用

【例 11-13】 某保险公司用银行存款支付印刷保单、信封等印刷费 1 000 元。

解：

该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及管理费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2. 职工薪酬

【例 11-14】 某保险公司通过计算得知，本月应发工资及奖金共计 85 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解：

编制工资表时，该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及管理费	85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85 000

实际发放工资时，该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职工薪酬	85 000
贷：银行存款	85 000

3. 缴纳车船使用税和房产税等

【例 11-15】 某保险公司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车船使用税 300 元、房产税 500 元、土地使用税 200 元、印花税 150 元。

解：

保险公司计算缴纳应交税费时，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及管理费	1 150
贷：应交税费——应交车船使用税	300
——应交房产税	5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200
——应交印花税	150

保险公司缴纳应交税费时，会计分录为：

借：应交税费——应交车船使用税	300
——应交房产税	5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200
——应交印花税	150
贷：银行存款	1 150

4.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由保险公司向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缴纳形成的，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保险公司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时应记入“业务及管理费”科目。

【例 11-16】 某财产保险公司经营财产及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当年自留保费收入为 100 000 000 元，按自留保费的 0.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8 00 000 元。

解：

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及管理费	800 000
贷：其他应付款	800 000

实际缴纳时，该财产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	800 000
贷：银行存款	800 000

第三节 寿险业务的会计核算

一、寿险业务的特点

在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责任的，应当确定为寿险保险合同。寿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一年期以上的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寿险业务一般有以下特点：

- (1) 寿险的交费方式灵活，可以选择期交和趸交。
- (2) 寿险的期交保费一般采用均衡保费，在保险初期形成保费溢缴，是保险公司重要的负债。
- (3) 寿险保单不仅具有保障功能，在很多时候还具有储蓄功能和投资功能。
- (4) 寿险保单具有保单现金价值，保单持有人具有处置现金价值的权利。

按照保险事故（生存或者死亡）、保险期限（定期或者不定期）、交费方式（趸交或者期交）、给付保险金方式（一次或者多次）等不同标准，可以对寿险业务进行不同的分类。目前，最为流行的一种分类是按照保险事故进行分类，即生存保险、死亡保险、两全保险和年金保险。

生存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在一定期限届满时仍然生存为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也就是说，只有当被保险人一直生存到保险期届满时，保险人才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中途死亡，保险人则不给付保险金。

死亡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以死亡为保险事故，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死亡保险又可以分为定期死亡保险和终身死亡保险。

两全保险是指将定期死亡保险和生存保险结合起来的保险。被保险人在合同规定的年限内死亡或在合同规定年限届满时仍生存的，保险人按照合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两全保险是储蓄性极强的一种保险，两全保险的纯保费由自然保险费和储蓄保险费组成：自然保险费用于当年死亡给付；储蓄保险费逐年积累形成责任准备金，既可用于中途退保时支付退保金，又可用于期满生存时的生存给付。两全保险不仅使受益人得到保障，同时也可以使被保险人的本身利益得到保障。

年金保险是指保险人在约定期间内，按照一定的周期给付保险金的保险。被保险人在年轻时从其收入中支付一定量的保费购买年金保险，当到达约定领取年龄时开始领取保险金，直到受领人死亡或者规定的期限终了为止。

二、寿险业务收入的核算

(一) 保费收入的核算

1. 保费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寿险业务收入的确认也应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中所规定的三个确认条件。同时，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规定分期收取保费的，应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规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

2. 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人寿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应设置“保费收入”“预收保费”“应收保费”等科目进行核算。

3. 账务处理

(1) 预收保费的核算。

【例 11-17】 某人投保个人养老保险，约定每月交费 300 元。年初，此人通过银行转账全年保费 3 600 元。

解：

该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3 600
贷：保费收入	300
预收保费	3 300

(2) 签发保单收到保费的核算。

【例 11-18】 某人寿保险公司的会计部门收到银行转来的收账通知，收到 A 集团投保的团体养老保险，投保对象为集团所有的员工 200 人，每人每月交费 20 元。

解：

该人寿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4 000
贷：保费收入	4 000

(3) 趸交保费的核算。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趸交保费中有很大大一部分不属于当期保费收入，具有预收保费的性质。但是，寿险合同一般按照收付实现制入账，因此，将趸交保费看作即期保费收入。

【例 11-19】 投保人以趸交保费方式投保普通寿险，缴纳现金 10 000 元，保险公司同意承保。

解：

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0 000
贷：保费收入	10 000

(4) 应收保费的核算。对于寿险合同来说，合同约定分期缴纳保费的，对于宽限期内应收而未收的保费，保险公司应当确认保费收入和应收保费。如果在宽限期结束后投保人

未及时缴纳续期保费而造成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应当在效力中止日终止确认保费收入。

(二) 退保的核算

1. 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并将其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2. 科目设置

为了反映和监督人寿保险退保业务,应设置“退保金”和“保费收入”等科目进行核算。按照约定,保险公司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在“退保金”科目核算,保险公司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不属于保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及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应当退还投保人的款项在“保费收入”科目中核算。

“退保金”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借方反映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贷方反映期末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金额,期末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

(三) 账务处理

(1) 保险人签发保单之前退保。保险人签发保单之前退保,此时保单合同尚未成立生效,保险公司尚未确认保费收入,投保人缴纳的保费已记入“预收保费”科目的贷方,所以在保险人签发保单之前,投保人要求退保,保险人应归还已缴纳的保费,并记入“预收保费”科目的借方。

【例 11-20】 某保户向保险公司投保,缴纳首期保费 2 000 元,约定一周后无异常,保险公司就签发保单。但是,该投保人在第 5 天时要求退保,保险公司退还其全部保费。

解:

投保时,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2 000
贷:预收保费	2 000

退保时,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预收保费	2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2) 在犹豫期内退保。保险公司签发保单以后,一般规定给投保人一段时间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退保,保险公司应全额退还其已交保费。所以,在此期间退保,保险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般是直接冲减“保费收入”科目。

【例 11-21】 某保户在犹豫期内要求退保,保险公司退还其缴纳的全部保费 10 000 元。

解:

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保费收入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3) 在犹豫期后退保。

【例 11-22】 某养老保险保户因经济困难要求退保，业务部门按规定的标准计算应退 5 000 元的保单现金价值，会计部门核对相关单证后支付现金。

解：

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退保金	5 000
贷：库存现金	5 000

保险公司在支付退保金时，若有保户质押贷款本息尚未还清，则应按扣除应归还本息后的应付退保金数额借记“退保金”科目，按未收回的保户质押贷款本金贷记“保户质押贷款”科目，按欠息数额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11-23】 某养老保险保户因经济困难要求退保，业务部门按规定的标准计算应退 5 000 元的保单现金价值。但是，该退保户还有 1 000 元的借款尚未归还，借款利息为 100 元。会计部门核对相关单证后，扣除相关本息并支付现金。

解：

该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退保金	5 000
贷：保户质押贷款	1 000
利息收入	100
库存现金	3 900

(4) 期末结转“退保金”科目。

【例 11-24】 (接例 11-23) 期末结转，该保险公司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解：

该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5 000
贷：退保金	5 000

三、成本费用的核算

(一) 准备金的核算

保费责任准备金的产生是因为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承担未来可能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规定期满时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所以，保费收入一方面成为保险公司主要的经济来源，形成保险资产；另一方面，又造成了负债的增加。由于保费收入的核算平时是按照收付实现制全部确定为收入，造成了当期确认的收入与其实现和影响期间的不匹配，以及当期收取的保费与保险风险时间上的不匹配。因此，会计期末应提取保费责任准备金，即通过提取相应负债来达到对当期所收保费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的目的。

在人身保险业务准备金核算中，保险公司对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应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对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应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对尚未终止的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非寿险保险责任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

未结案的赔案应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与财产保险业务中的准备金核算基本相同。本节以寿险责任准备金为例介绍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规定，保险人应当在确认寿险保费收入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并确认寿险责任准备金负债。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是保险初期缴纳的保费存在溢缴，因此需要通过准备金反映因溢缴形成的保费负债；二是保险公司收取的保费收入为收付实现制下的保费收入，为将收付实现制下的保费收入调整为权责发生制下的保费收入，需要进行特殊的计算和处理。然而，由于寿险保费的交费期间和保险责任期间不一定相同，因此不能简单地像非寿险那样通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处理，而是需要通过保险精算计算寿险责任准备金，将收入和费用匹配起来。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主要包括计提、充足性测试、冲减、转销和期末结转几个方面，主要涉及“寿险责任准备金”和“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两个科目。

“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贷方反映按规定提取、补提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借方反映按规定冲减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保险公司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借方反映按规定提取、补提的寿险责任准备金，贷方反映按规定冲减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期末，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无余额。

1. 计提

计提寿险责任准备金时，应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借记“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2. 充足性测试

保险人至少应于每年终了时，对寿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保险人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寿险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在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应当按其差额补提寿险责任准备金；保险人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寿险责任准备金金额小于在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寿险责任准备金。

3. 冲减

保险人确定支付赔款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应按冲减的相应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借记“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4. 转销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将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予以转销，借记“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5. 期末结转

在会计期末，保险人应将“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金额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例 11-25】 某人寿保险公司 2017 年年底计算的寿险责任准备金为 25 000 000 元，上年同期的寿险责任准备金为 20 000 000 元，则本期应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为 5 000 000

(=25 000 000-20 000 000) 元。

解：

该人寿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 000 000
贷：寿险责任准备金	5 000 000

结转至本年利润时，该人寿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本年利润	5 000 000
贷：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 000 0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比照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会计处理进行。

准备金的计量是保险负债核算的主要内容，而准备金的计算需要依赖精算人员的工作，通过大量的数学模型和假设及计算机的运算，才能确定恰当的金额。因此，保险公司的精算人员实际上是会计人员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人寿保险业务保险金给付的核算

人寿保险业务保险金的给付是指保险公司对投保人在保险期满或在保险期中支付保险金，以及对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按照规定支付保险金。人寿保险业务保险金的给付分为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和年金给付三种。

1. 满期给付的核算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时，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称为满期给付。满期给付的账务处理主要包括发生和期末结转两项内容，主要通过“满期给付”科目进行核算。该账户属于损益类科目，借方反映所发生的满期给付金额，贷方反映按规定冲减的满期给付金额。期末，保险公司应将该账户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无余额。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按保险条款规定支付保险金时，借记“满期给付”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在满期给付时，若有贷款本息尚未还清者，应将其未还清的贷款本息从应支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借记“满期给付”科目，贷记“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银行存款”等科目。期末结转时，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满期给付”科目。

【例 11-26】 某客户投保期限为 3 年的两全人寿保险，现已到期。保险公司业务部门按照交费期限、投保份数，计算每一个被保险人已满期的保险金，总计为 100 000 元。保险公司用转账支票支付该笔保险金。

解：

该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满期给付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例 11-27】 某客户投保金额为 100 000 元的两全保险满期，但尚有 10 000 元的保单质押贷款尚未归还。该笔贷款应计利息为 812 元，会计部门将贷款及利息扣除后办理给付。

解：

该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满期给付	100 000
贷：保户质押贷款	10 000
利息收入	812
银行存款	89 188

2. 死亡医疗给付的核算

死亡医疗给付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伤残等意外事故而按照规定给付的保险金，包括死亡给付、伤残给付和医疗给付三种。

死亡医疗给付的账务处理包括发生和期末结转死亡医疗给付两项内容，同时应考虑是否存在投保人贷款本息尚未还清和未交保费的情况，主要通过“死亡医疗给付”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借方反映所发生的死亡医疗给付金额，贷方反映按规定冲减的死亡医疗给付金额。期末，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后无余额。

需要说明的是，人寿保险公司的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医疗保险的保险金在“赔款支出”科目中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意外伤残、医疗事故而按照保险责任支付保险金时，应借记“死亡医疗给付”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发生死亡医疗保险时，如有贷款本息尚未还清者，应将其未还清的贷款本息从应支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借记“死亡医疗给付”科目，贷记“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银行存款”等科目。在保险合同规定的缴费宽限期内发生死亡医疗给付的，借记“死亡医疗给付”科目，贷记“保费收入”“利息收入”“银行存款”等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时，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死亡医疗给付”科目。

【例 11-28】 某养老保险保户因病死亡，其受益人持有关单证申请领取保险金。经业务部门审查，按规定同意支付 10 000 元，会计部门审查后付款。

解：

该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死亡医疗给付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例 11-29】 某人寿保险保户因病死亡，其受益人提出死亡给付申请，业务部门审查同意给付全部保险金 100 000 元。该保户尚有未归还的贷款 10 000 元，借款利息 500 元，以及当月应交而未交的保费 300 元。会计部门审核后，支付了余额。

解：

该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死亡医疗给付	100 000
贷：保费收入	300
保户质押贷款	10 000
利息收入	500
银行存款	89 200

3. 年金给付的核算

保险公司年金给付业务的被保险人生存至规定的年龄，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分期

支付给被保险人的给付金额称为年金给付。

年金给付核算的主要内容除了包括发生和期末结转年金给付两项内容，还应考虑是否存在投保人贷款本息尚未归还等情况，主要通过“年金给付”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借方反映所发生的年金给付金额，贷方反映按规定冲减的年金给付金额，期末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后无余额。

当被保险人生存至规定年龄，按保险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年金时，借记“年金给付”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科目。在年金给付时，如有贷款本息尚未还清者，应将其尚未还清的贷款本息从应支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借记“年金给付”科目，贷记“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银行存款”等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时，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年金给付”科目。

【例 11-30】 某人投保终身年金保险，现已到约定年金领取年龄。该投保人持有有关证件向保险公司办理了领取手续，按规定每月领取保险金 200 元。经审核无误，会计部门以现金支付。

解：

该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年金给付	200
贷：库存现金	200

人寿保险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核算、业务及管理费核算与财产保险公司基本类似，在此不再赘述。

☞ 专栏 11-2

新型保险产品的会计核算

新型保险业务与传统保险业务相对应，是保险业为了适应新的保险需求、增加产品竞争力而开发的一系列保险产品。与传统保险产品不同，新型保险产品不仅具有保障功能，而且具有投资功能。正是由于新型保险产品的投资功能和保险功能的不同组合及设计，使得市场上的新型保险产品种类繁多。新型保险产品主要包括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单持有人除了能够获得保单利益以外，还可以根据一定的约定来分享保险公司的收益。而在非分红保险的条款下，保单持有人没有权利分享这项收益。万能保险同时兼顾保险和投资功能，其最大特点在于灵活性，即保费交纳的可选择性和保险金额的可调整性。投资连结保险的基本特点是除了保险利益以外，投保人的投资回报与某些金融指数或金融资产相连，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此外，在一些投资连结保险中还会加入各式各样的保证或期权等，如满期和死亡给付担保、投资回报担保等。

从新型保险业务的特征来看，其投资功能是区别于传统保险的重要特征。因此，《国际会计准则》要求对新型保险业务进行保险风险测试，不满足保险合同

定义的产品应进行分拆，将保险部分和投资部分采用不同的原则进行处理。我国已在2010年年初提出了分拆的要求，并制定了重大风险测试原则。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会计核算

一、再保险的含义和种类

(一) 再保险的含义

再保险又称分保，是指一个保险人（原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人对原保险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业务。

(二) 再保险的种类

再保险按照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对保险责任的分配方式，可分为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两大类。

1. 比例再保险

比例再保险是指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基础，按比例分担保险责任限额，同时也按该比例分享保费和分摊赔款的再保险。

比例再保险又可分为成数再保险和溢额再保险。

成数再保险是指原保险人将每一危险单位的保险金额按照约定的比率分给再保险人的再保险方式。按照成数再保险方式，不论原保险人承保的每一危险单位的保险金额大小，只要是在合同规定的限额之内，都按双方约定的比率分担责任，每一危险单位的保费和发生的赔款也按双方约定的同一比例进行分配和分摊。

溢额再保险是指由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签订协议，对每一危险单位的保险金额确定一个由原保险人承担的自留额，保险金额超过自留额的部分称为溢额，分给再保险人承担。再保险人按照承担溢额责任占保险金额的比例收取分保费用和分摊分保赔款。

2. 非比例再保险

非比例再保险是指以赔款为基础来确定原保险人的自留额和分出额，也就是先规定一个由原保险人自己负担的赔款额度，对超过这一额度的赔款由再保险人承担责任。在这种分保方式中，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及有关权益与保额之间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因此称为非比例再保险。非比例再保险有超额赔款再保险和赔付率超额再保险之分，前者又分为险位超赔再保险和事故超赔再保险。

险位超赔再保险又称一般超赔再保险，它是以每一危险单位所发生的赔款为基础来计算自负责任额和分保责任额，也就是当赔款金额超过起赔点时，超过部分由再保险人赔付。

事故超赔再保险是指以一次事故所造成的赔款总额为基础计算自负责任和分保责任的一种超额赔款再保险方式，其目的是保障一次事故造成的责任累计，常用于异常灾害保

险，故又称巨灾超赔保障。

赔付率超额再保险是指在某特定期间内（通常为1年），原保险人或者某一特定部门的业务赔付率超过约定自负责任的标准时，超过部分的赔款由再保险人负责，这种分保方式只有在原保险人遭受的损失较多、赔额较大、超过规定的赔付率时，再保险人才对超过部分进行摊赔，直至规定的赔付率或者限定的金额。

二、分出业务的核算

分出业务的核算是再保险业务中以原保险人为主体的核算，主要包括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摊回赔付支出及各种准备金的核算。

（一）科目设置

原保险人应主要设置“应收分保账款”“应付分保账款”“分出保费”“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等科目进行核算。

“应收分保账款”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其借方反映再保险业务发生的应收而未收款项的增加，贷方反映再保险业务发生的应收而未收款项的减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

“应付分保账款”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其贷方反映再保险业务发生的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增加，借方反映再保险业务发生的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减少，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保险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分出保费”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保险公司从事再保险分出业务向再保险人分出的保费。其借方反映按规定向再保险人分出的保费及调整增加的分出保费，贷方反映按规定调整减少的分出保费。期末，保险公司应将该科目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无余额。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原保险人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人也可单独设置“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科目进行核算。本科目的贷方反映应向再保险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及调整增加的金额，借方反映按规定冲减、转销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期末，保险公司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无余额。

“摊回赔付支出”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原保险人向再保险人摊回的应由其承担的赔付成本。原保险人也可单独设置“摊回赔款支出”“摊回年金给付”“摊回满期给付”“摊回死伤医疗给付”等科目进行核算。本科目的贷方反映向再保险人摊回的应由其承担的赔付成本及调整增加的金额，借方反映按规定调整减少的金额。期末，保险公司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无余额。

“摊回分保费用”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核算原保险人向再保险人摊回的应由其承担的分保费用。其贷方反映向再保险人摊回的应由再保险人承担的分保费用及向再保险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借方反映按规定减少的摊回分保费用。期末，保险公司应将该科目余额

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无余额。

(二) 账务处理

1. 分出保费的核算

原保险人应当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并计入当期损益，也就是借记“分出保费”科目，贷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2. 摊回分保费用的核算

原保险人应当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也就是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摊回分保费用”科目。

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原保险人应当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相关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冲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就是借记“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在资产负债表日，原保险人在调整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时，应相应调整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调增时，借记“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科目，贷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调减时，做相反会计分录。

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原保险人应当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规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借记“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对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补提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应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应增加额，借记“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等科目，贷记“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等科目。

5. 摊回赔付支出的核算

原保险人应当在确认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人摊回的赔付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也就是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摊回赔付支出”科目。

6. 结算分保账款的核算

期末进行结算时，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一般在抵销了往来科目的余额后进行结算，它们根据债权、债务的差额，借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贷记“应收分保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7. 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

期末，原保险人将损益类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分出保费”科目，同时借记“摊回分保费用”“摊回赔付支出”“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等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

【例 11-31】 A 寿险公司 2007 年就团体终身寿险与 B 再保险公司签订成数分保合同。当年, A 寿险公司按 20% 的比例将业务分给 B 再保险公司, 并按照分保费的 20% 收取分保手续费。当年, A 寿险公司此类业务的保费收入为 50 000 000 元, 赔付支出 200 000 元, 寿险责任准备金为 50 000 元。A 寿险公司暂不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解:

A 寿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text{分出保费} = 50\,000\,000 \times 20\% = 10\,000\,000 \text{ (元)}$$

借: 分出保费	10 000 000
贷: 应付分保账款	10 000 000
摊回分保赔款 = $200\,000 \times 20\% = 40\,000$ (元)	
借: 应收分保账款	40 000
贷: 摊回赔付支出	40 000
分保费用 = $10\,000\,000 \times 20\% = 2\,000\,000$ (元)	
借: 应收分保账款	2 000 000
贷: 摊回分保费用	2 000 000
应收寿险责任准备金 = $50\,000 \times 20\% = 10\,000$ (元)	
借: 应收寿险责任准备金	10 000
贷: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0 000

三、分入业务的核算

分入业务核算的是再保险人接受再保险业务后对取得的分保费、发生的分保赔款和费用、提取的各种准备金等进行的核算。

(一) 科目设置

再保险人除了应设置前述“应收分保账款”“应付分保账款”“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科目外, 还应设置“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分保赔付支出”等科目。

“分保费收入”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 核算再保险人从事分保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其借方反映分保费收入调整减少的金额, 贷方反映再保险人按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从事再保险业务取得的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调整增加额。期末, 保险公司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结转后无余额。

“分保费用”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 核算再保险人向原保险人支付的应由其承担的各项费用。其借方反映再保险人按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保费用金额、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对分保费用调整增加的金额及按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纯益手续费金额, 贷方反映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对分保费用调整减少的金额。期末, 保险公司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结转后无余额。

“分保赔付支出”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 核算再保险人向原保险人支付的应由其承担的赔款。其借方反映再保险人应承担的分保赔款数额, 贷方反映分保赔款的调整减少金额。期末, 保险公司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结转后无余额。

(二) 账务处理

1. 分保费收入的核算

再保险人应当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 贷记“分保费收入”科目。

再保险人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按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 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调整增加时, 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 贷记“分保费收入”科目; 调整减少时, 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分保费用的核算

再保险人应当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也就是借记“分保费用”科目, 贷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再保险人应当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分保费用进行调整, 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调整增加时, 借记“分保费用”科目, 贷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调整减少时, 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再保险人应当根据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原保险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也就是借记“分保费用”科目, 贷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3. 分保赔付支出的核算

再保险人应当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 将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也就是借记“分保赔付支出”科目, 贷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4. 分保准备金的核算

再保险人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及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的处理, 与原保险业务中的核算基本相同, 在此不再赘述。

5. 期末结转

期末, 再保险人将损益类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结转后损益类科目无余额, 也就是借记“分保费收入”科目, 贷记“本年利润”科目, 同时借记“本年利润”科目, 贷记“分保费用”“分保赔付支出”“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科目。

【例 11-32】 (接例 11-31) 假设 B 再保险公司应提取应收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 000 元。

解:

B 再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text{分入保费} = 50\,000\,000 \times 20\% = 10\,000\,000 \text{ (元)}$$

借: 应收分保账款 10 000 000

贷: 分入保费 10 000 000

$$\text{摊回分保赔款} = 200\,000 \times 20\% = 40\,000 \text{ (元)}$$

借: 分保赔付支出 40 000

贷：应付分保账款 40 000

分保费用 = 10 000 000 × 20% = 2 000 000 (元)

借：分保费用 2 000 000

贷：应付分保账款 2 000 000

提取应收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 000 元时，B 再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 000

贷：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 000

【例 11-33】 2007 年 10 月，C 再保险公司收到 D 保险公司的分保业务账单，该分保业务账单上标明非寿险保险合同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为 200 000 元，相应的分保保险合同准备金为 150 000 元。

解：

C 再保险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分保赔付支出 200 000

贷：应付分保账款 200 000

借：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 000

贷：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 000

考程 11-3

分保债权、债务抵销问题

在对分保业务的会计处理中，分入公司和分出公司都会形成由分保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这些债权和债务不能以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公认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等规范均对抵销权问题有规定，除非符合一定的条件，否则不允许抵销。一般来说，不得相互抵销的要求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对于同一笔分保业务不能将债权、债务抵销，并以抵销后的余额在资产方或负债方列示。二是不得将同一保险公司的分入业务、分出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和债务抵销，并以抵销余额在资产方或负债方列示。

本章关键术语

寿险业务 非寿险业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退保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

本章思考题

1. 寿险业务和非寿险业务是如何划分的?
2. 非寿险业务的已赚保费应如何计算?
3. 如何进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4.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哪些内容?
5. 保险收入的确认原则是什么?
6. 退保业务应如何处理?

第十二章

期货公司业务核算

◎学习目标◎

1. 了解期货公司的结算制度与会计核算的内容。
2. 掌握商品期货财务核算的内容。
3. 了解金融期货和期权的主要内容。

◎本章预习◎

期货公司是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企业法人或由企业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期货公司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和发展对金融市场的稳健发展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通过对期货公司业务的会计核算，可以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果，有助于期货公司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以及期货公司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合理决策。

由于期货的高风险、不确定等特点，对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会计核算一直是困扰会计界的问题。期货公司作为期货交易的中介机构，其业务核算具有特殊性，为了使期货公司的会计信息与其他类型企业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对期货公司的会计核算仍应遵循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一节 期货公司业务概述

一、期货公司的业务内容

期货公司是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企业法人或由企业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期货是

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是期货交易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期货公司接受期货投资者的委托，按照客户下达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期货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佣金。按目前的政策规定，期货公司只能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进行自营业务。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下设营业部。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只有期货交易所会员才能进入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所以那些想参与期货交易而自身又不是期货交易所会员的公司，只能委托期货公司代理其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的基本业务程序是：在客户选择了合适的期货公司和经纪人后，期货公司就会按一定的标准严格审查客户的开户资格和财务状况，帮助客户开设一个期货交易账户。客户先要按规定交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作为将来履约的保证。开户后，客户通过市场分析在一定的时机向期货公司下达交易指令，再由期货公司立即通知其在期货交易所的出市代表，场内出市代表则立即按照订单上的要求进行买卖交易，即依据电脑输入订单上要求的价格及数量，由计算机自动撮合成交。若期货合约成交，则由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的结算部门进行合约结算。期货交易所根据当日交易的结算价，确定每笔交易合约应付的保证金金额，并计算出每位会员的保证金应调整数额。每日交易结束后，期货公司将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部门公布的结算价格相应调整客户的保证金，并收取有关费用。

期货公司作为代理客户在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中介机构，它的主要职能为：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下达的指令代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各种交易手续，按客户的要求提供期货服务；向客户收取保证金，向期货交易所保证客户的履约责任，并随时向客户报告合约的交易情况和保证金的变化情况；为客户提供市场行情，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或培训等；代理客户进行实物交割。

二、期货公司的结算制度

期货公司的介入，使期货交易分成两步：一是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委托买卖关系，期货公司接受客户的买卖指令，然后将指令传送到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场内，由其场内出市代表利用交易所提供的设施和服务进行交易。相应地，经纪人与客户之间发生一系列有关保证金、佣金和手续费的收取及支付业务。二是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之间发生的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保证金和手续费的收取及支付业务。

作为期货交易所与客户的中介，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中负有双重责任。期货公司的这种特殊地位决定了它在期货交易中面临的风险不容忽视，为此，期货公司都建有较完善的结算制度。

（一）与期货交易所对应的法规和制度

1. 登记结算制度

每份期货合约必须经过期货交易所登记、担保、结算，才能成为核算的期货合约。

2. 保证金制度

保证金是确保买卖双方履约的一种财力担保。不过，虽然期货交易所会计和期货公司会计都有内容相同的保证金制度，但它们具有不同的性质，在会计核算上有重要的区别。对于期货公司来说，保证金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 基础保证金。期货公司要预先向期货交易所交纳一笔巨额的基础保证金，在一般情况下，这笔保证金不得用作交易保证金或结算款项。在期货公司退出期货交易所时，这笔基础保证金也随之归还。

(2) 交易保证金。作为期货交易的代理者，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缴纳持仓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主要包括：①初始保证金。在新开仓时，期货公司要将一笔款项存入期货交易所，用以担保初始买卖的期货合约，其数额由期货交易所规定。②维持保证金。这是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者必须维持的最低保证金水平。一旦持仓合约价值变化，导致存入结算账户的资金余额低于维持保证金水平，期货公司就必须补交保证金以达到期货交易所的初始保证金水平。③追加保证金。期货公司补交的保证金就是追加保证金。

3. 每日结算无负债制度

在每日收市时，期货交易所对每位会员进行交易结算，计算出各结算会员当日的盈亏。期货公司代理的业务若发生亏损，则必须补交差额资金；若发生盈余，则期货交易所会将超过规定保证金水平的款项在第二天自动支付给各期货公司。

4. 违约处理制度

若期货公司破产或不能履约，期货交易所将根据违约处理制度来限制风险，保证履约。一般来说，期货公司会用交易保证金和结算准备金抵债，若仍不能完全弥补，则用期货公司的基础保证金补足差额。

(二) 与客户对应的法规和制度

1. 账户分立制度

期货公司应将所有客户交存的保证金在银行开立一个客户专用基金账户，然后为每一客户分别开立分账户。客户专用基金与期货公司自有资金不得相互混淆，各客户的资金也不能相互挪用。

2. 保证金制度

期货公司要求客户为每一笔交易缴纳保证金，以保证合约履行。保证金的水平由期货公司自行确定，一般比期货公司交给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比例略低。与期货公司交给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相对应，客户交给期货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可分为三种：初始保证金、维持保证金和追加保证金。

3. 每日结算制度

期货公司对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及财务状况应进行逐日盯市，每日计算。对于发生亏损且保证金数额低于维持保证金水平的客户，期货公司要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书面通知客户结算状况，限期缴纳追加保证金。

4. 强制平仓制度

若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追加保证金，则期货公司有权对客户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强制平仓，直到账户中的保证金余额能够维持剩余头寸为止。

5. 手续费制度

无论交易者是买还是卖，都必须交付一笔手续费，其金额由期货交易所规定，有的按成交金额的比例收取，有的按合约张数收取。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构成了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期货交易是保证金交易,从参与期货交易的资金来讲,都是先以资金形态存在,后因持仓而转化为合约占用形态,通过买进或卖出合约平仓了结交易,合约占用形态的资金又转化为货币资金形态。参与期货交易的资金都是按照这种顺序周而复始地运转,并在周转过程中增值或减值。与保证金的循环周转相联系,期货公司与期货交易所、客户之间均存在着手续费的支出和收入过程。期货市场这种正常有序的运转,也构成了期货公司的会计核算对象。

三、期货公司会计核算的内容

期货公司成立后,为了取得进入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权利,必须取得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获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后,期货公司还需缴纳年会费,以维持期货交易所的日常开支。为了获得入场交易的权利,期货公司还要向期货交易所购买席位并缴纳席位费。

完成了以上准备工作后,期货公司即可开办代理业务,在替客户下单开始交易前,首先要求客户缴纳一笔保证金,为即将开始的期货交易作担保。客户交来这笔资金后,期货公司要将其作为结算准备金转交给期货交易所。客户下达指令开始交易后,期货公司则根据客户的持仓和结算情况调整保证金。具体说来,期货公司的会计核算包括以下几部分:

(1) 与期货交易所有关的业务核算。与期货交易所有关的业务核算包括与会员席位有关的业务核算和与日常交易有关的业务核算。与会员席位有关的业务包括期货公司为取得会员资格缴纳的会员资格费;会员资格进行转让时取得的损益;需要缴纳的基本席位以外的席位占用费及退还席位时收回的席位占用费;期货公司每年对期货交易所缴纳年会费的核算。与期货交易所日常交易业务有关的核算包括期货公司将期货保证金存入期货交易所;保证金的划回及提取;客户平仓后代扣的手续费;当不能用货币资金补充保证金时,提交质押物进行融资的业务;代理客户对未平仓合约进行实物交割;交易盈亏的结转。

(2) 对客户业务的核算。对客户业务的核算包括吸收客户期货保证金的核算,客户保证金清退的核算,平仓后从保证金中收取代理手续费的核算,对客户不能用货币资金追加保证金时接受保证金质押业务的核算,代理客户进行实物交割业务的核算,客户平仓盈亏的核算。

(3) 其他业务的核算。其他业务的核算包括期货公司按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及其支用的核算,由于各种原因形成的错单交易的核算,对期货公司存在结算差异的核算,对客户违约处罚的核算等。

第二节 期货公司商品期货业务的核算

一、期货公司商品期货业务会计科目的设置

期货合约中规定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的期货交易为商品期货交易,具体包括农产品期货交易、金属期货交易、能源期货交易等。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2007年6月发布的《期货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指引》,期货公司主要会计科目如表12-1所示。

表 12-1 期货公司主要会计科目表

资产类	负债类	所有者权益类	损益类
期货保证金存款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一般风险准备	手续费收入
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		佣金收入
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付手续费		佣金支出
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付佣金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应收风险损失款	期货风险准备金		业务及管理费——监管费、年会费、席位使用费、客户服务费、提取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等
应收佣金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 “期货保证金存款”科目，核算期货公司收到客户（或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全面结算会员收到非结算会员）缴存的货币保证金及期货公司存入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款项，可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明细核算。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全员结算制度或者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均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期货交易所对会员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结算会员具有与期货交易所结算的资格，非结算会员不具有资格。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结算会员对非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结算会员由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组成。全面结算会员、特别结算会员可以为与其签订了结算协议的非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业务。交易结算会员不得为非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业务。

(2) “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核算期货公司向期货结算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全员结算制度或者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结算机构是指期货交易所或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的特别结算会员和全面结算会员）划出的货币保证金及由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可按期货结算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3) “应收质押保证金”科目，核算期货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可按期货结算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4) “应收结算担保金”科目，核算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结算会员（包括全面结算会员和交易结算会员）按规定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结算担保金，可按期货交易所进行明细核算。

(5) “应收风险损失款”科目，核算期货公司为客户垫付尚未收回的风险损失款，可按客户进行明细核算。

(6) “应收佣金”科目，核算期货公司应收取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佣金，可按佣金支付对象进行明细核算。

(7) “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核算期货公司收到客户（或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全面结算会员收到非结算会员）缴存的货币保证金及由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可按客户或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非结算会员进行明细核算。

(8) “应付质押保证金”科目，核算期货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

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可按客户（或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非结算会员）和有价值证券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9) “应付手续费”科目，核算期货公司为期货结算机构代收尚未支付的手续费，可按期货结算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10) “应付佣金”科目，核算期货公司应支付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佣金，可按佣金支付对象进行明细核算。

(11) “期货风险准备金”科目，核算期货公司按规定以手续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

(1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科目，核算期货公司按规定提取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3) “一般风险准备”科目，核算期货公司按规定以本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14) “手续费收入”科目，核算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代理结算手续费、交割手续费、有价值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手续费收入，以及期货公司收到期货交易所返还、减免的手续费收入，可按交易手续费、代理结算手续费、交割手续费、有价值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手续费、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免等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15) “佣金收入”科目，核算期货公司确认的佣金收入，可按佣金收入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16) “佣金支出”科目，核算期货公司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佣金支出。

(17)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科目，核算期货公司按规定以手续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

二、期货公司商品期货业务的账务处理

1. 会员资格费的核算

期货公司开办期货代理业务，首先要取得会员资格。会员资格的取得方式是向期货交易所认缴会员资格费。从会员资格费本身的性质来看，它是期货公司进入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资格，也就是取得经纪资格和营业权利的代价，类似于公司的创建支出，它不同于一般费用，是一笔建设性投资。此外，当期货经纪机构退出期货交易所时，可以在市场上公开出售这一会员资格。根据我国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期货交易中会员资格费的特殊性，设置“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科目，用于核算期货公司为取得会员资格而以缴纳会员资格费的形式对期货交易所形成的投资。期货公司为取得会员资格而缴纳会员资格费时，应按实际支付的款项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贷：银行存款

【例 12-1】 甲期货公司向 A 交易所缴纳会员资格费 100 万元，用银行存款支付。

解：

甲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期货会员资格投资——A 交易所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此外，若期货市场较为兴旺，也会存在期货经纪机构因某种原因以高价让渡会员资格的情况。期货公司转让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应按实际收到的转让收入或交易所实际退还的会员资格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期货公司会员资格投资的账面价值贷记“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在这种情况下，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

贷：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投资收益）

【例 12-2】（接例 12-1）甲期货公司在进行一段时期的期货业务后，决定转让其在该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经交易所理事会批准后，甲期货公司将其会员资格转让给乙公司，双方协商作价 80 万元，转让手续已办妥，并收妥价款。

解：

甲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800 000

 投资收益 200 000

 贷：期货会员资格投资——A 交易所 1 000 000

2. 席位使用费的核算

企业在期货交易所认购了会员资格后，就成为期货交易所的一名会员，并取得了一个基本交易席位。若一个席位费不能满足交易需要，期货公司还想取得更多的席位，则必须申请并缴纳席位使用费。对于期货公司支付的席位使用费，应通过“业务及管理费——席位使用费”科目，核算企业为取得基本席位之外的席位而缴纳的席位使用费。当期货公司因经营的需要，认为无须占用太多的交易席位时，可以向交易所退还申请增加的交易席位。此时，交易所应全额归还原来向会员收取的席位使用费。企业取得的基本席位之外的席位不得转让。

期货公司为取得基本席位之外的席位向交易所缴纳席位使用费，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及管理费——席位使用费

 贷：银行存款

如果期货公司退还席位，在收到交易所退还的席位使用费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12-3】甲期货公司在 A 交易所除获得基本席位外，考虑其经营业务的需要，又购买了两个交易席位，并支付席位使用费 20 万元。

解：

甲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及管理费——席位使用费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200 000

3. 缴纳年会费的核算

期货公司应按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定期（一般是每年）向交易所缴纳年会费，以维持

交易所为会员服务所必需的费用开支。年会费按占用席位和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向期货交易所缴纳。期货公司向交易所缴纳年会费时,按实际支付的款项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业务及管理费——年会费

贷:银行存款

【例 12-4】 甲期货公司按规定向 A 期货交易所一次性缴纳年会费 6 万元。

解:

甲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及管理费——年会费

60 000

贷:银行存款

60 000

4. 开仓、持仓与货币保证金的核算

(1) 期货公司与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核算。期货交易所对会员单位实施严格的保证金制度,要求每一个会员单位必须在交易所结算部门存入资金,为期货合约买卖提供财力保证。期货公司向交易所缴纳的保证金按是否被合约占用可分为两类: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第一,结算准备金及其核算。结算准备金是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存入的、为交易结算预先准备的款项,是尚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从资金管理角度还可进一步分为基础保证金和可用保证金。期货交易所通常要求期货公司将基础保证金一次性存入保证金账户。会员单位在正常交易过程中一般不动用基础保证金,也不允许交易所动用。可用保证金中的大部分是期货公司在下单买卖合约前存入交易所的款项,再加上尚未提取的平仓盈利款和期货公司为将来交易需要增加存入的款项,期货公司对这部分保证金拥有支配权,可以随时划回。不过,期货公司划回保证金必须经交易所结算部门批准。

期货公司也可将基础保证金和用于结算准备的保证金都作为结算准备金,设一个账户进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交易所只是在结算准备金账户中确定一个基本金额,在正常的交易中不允许使用,只有在会员单位其他保证金不足时方可动用。交易所对会员单位可开仓头寸的控制是按结算准备金账户中的金额扣除基础保证金部分后的差额来确定的。

【例 12-5】 甲期货公司在交易所下单买卖合约前,存入 A 交易所的保证金账户 80 万元。A 交易所要求会员单位存入的保证金中应保持 50 万元不可动用(即基础保证金),只能在追加保证金不足时才可运用这笔资金。

解:

甲期货公司的会计账户为:

借:应收货币保证金——A 交易所

800 000

贷:银行存款(或期货保证金存款)

800 000

如果甲期货公司在 A 交易所做多,但买入合约后价格一路下跌,在某一结算日形成的浮动亏损为 20 万元。甲期货公司存入的保证金总额为 80 万元,已被合约占用 20 万元,基础保证金占用 50 万元,还有 10 万元可用于支付浮动亏损。在这种情况下,交易所要求甲期货公司追加保证金 10 万元。若甲期货公司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交易所就会动用基础保证金先抵补这一部分浮动亏损。

甲期货公司向交易所支付追加保证金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货币保证金 100 000

贷：银行存款（或期货保证金存款） 100 000

根据持仓合约的变化及浮动盈亏情况，交易所会减少结算准备金余额，并增加交易保证金余额，或者相反。在交易所要求追加保证金时，期货公司应尽快补足被动用的基础保证金，借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或者“期货保证金存款”科目。

第二，交易保证金及其核算。交易保证金是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它随着交易量及结算价的变动而变动。交易保证金的增加一般是由于期货公司开新仓或持仓合约发生异常变化，交易所要求增加交易保证金（如接近交割期，交易所为了保证合约的履行，一般要求增加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的减少是通过对冲平仓或实物交割了结期货交易，导致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被退回结算准备金账户而实现的。

交易保证金还可进一步分为初始保证金、维持保证金和追加保证金。新开仓时，从结算准备金账户中划转出的部分保证金称为初始保证金。随着交易的进行，在每日收盘后，期货交易所结算部门将根据当时的盈亏情况调整会员单位的保证金账户。若有盈利，则增加保证金金额；若有亏损，则减少保证金金额。若会员单位可用保证金账户出现亏损或因持有未平仓合约数量过多而使其保证金数额低于维持保证金水平，就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再存入一笔款项，以增加交易保证金，使其达到初始保证金水平。这种补交的保证金通常称为追加保证金。

客户向期货公司下达开仓指令后，若开仓合约成交，则期货交易所结算部门就会根据成交合约市价的一定比例，将结算准备金账户中的可用保证金划转到交易保证金中。对于这部分被划转的保证金，期货公司失去了使用权，不能再将其用于开新仓或弥补交易亏损。开新仓的经济业务本身并不涉及期货公司的账务处理，交易所结算部门对结算准备金向交易准备金的划转并不涉及期货交易所与期货公司间的资金运动，期货公司无须做出会计处理，只需通过结算部门的每日结算反映在结算单据上。

期货公司按客户的指令开仓买入或卖出合约后，尚未对冲平仓前的状态称为持仓。在持仓过程中，合约市价处于不断变化中，形成浮动盈亏。当浮动亏损达到一定程度时，可能会导致可用保证金低于结算准备金的最低水平，此时交易所就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期货公司需要追加保证金。在每天交易结束后，交易所要计算每个会员的当日结算准备金金额，当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准备金余额时，该结果就被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交易所通过结算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划扣。期货公司支付追加保证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货币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或期货保证金存款）

【例 12-6】 甲期货公司在 A 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12 月 13 日持有的期货合约全线下跌，发生浮动亏损 80 万元，当日未发生保证金存取及开仓和平仓业务，上一交易日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为 120 万元，交易所要求的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为 50 万元。

解：

该期货公司当日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为 40 ($=120-80$) 万元，应追加的保证金为 10 ($=50-40$) 万元，因此交易所从期货公司专用账户划拨资金。甲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货币保证金——A 交易所 100 000
贷：银行存款（或期货保证金存款） 100 000

(2) 期货公司与客户的保证金核算。客户向期货公司缴纳的保证金是其履约的财力担保。与交易所对会员单位的保证金制度不同，目前我国期货公司一般不要求客户缴纳基础保证金，只要求客户缴纳交易保证金。因此，期货公司收到的客户开户金实际上就是客户最初存入期货公司准备用于下单买卖合约的保证金。期货公司对客户的开户金额一般规定一个下限，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将要进行交易的数量向期货公司预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期货公司必须为每一个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期货公司对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应通过“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核算。收到客户划入的保证金时，期货公司应按实际划入的款项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期货保证金存款
贷：应付货币保证金

客户划出保证金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12-7】 某期货公司收到甲客户的开户保证金 100 万元，将其设专户存入银行。

解：

该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期货保证金存款 1 000 000
贷：应付货币保证金——甲客户 1 000 000

如果甲客户在进行一段时间的交易后，因需要资金向期货公司申请将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划出 10 万元。此时，该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货币保证金——甲客户 100 000
贷：期货保证金存款 100 000

期货公司代客户下单成交后，将成交合约应占用的保证金从客户缴存的保证金账户中划出，形成交易保证金。期货公司划转的客户交易保证金数额一般是在交易所划转的基础上略有增加。交易保证金的划转只是用于结算需要，以确定是否需要追加保证金，并不涉及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真实资金运动，因此不涉及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保证金的账务处理。

随着交易的进行，在每日收盘后，期货公司将根据客户当日的盈亏情况调整客户的保证金账户。若有盈利，则增加保证金金额；若有亏损，则减少保证金金额。按交易所规定，会员的交易保证金账户必须维持最低的保证金额度，期货公司对客户也有相似的风险管理要求。若客户保证金账户在划转交易保证金后出现亏损，或者因持有未平仓合约数量过多或合约价格向不利于客户的方向变动而使客户出现浮动亏损，导致其保证金数额低于维持保证金水平，该客户就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再存入一笔款项，使保证金数额达到应有的水平，即须追加保证金。

【例 12-8】 甲期货公司代理×客户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从事大豆期货。5月20日，

甲期货公司收取客户保证金 12 万元。5 月 28 日，甲期货公司接受客户指令以每吨 2 300 元的价格开新仓卖出 9 月份期货合约 100 手，每手 10 吨，共计 1 000 吨。期货公司按 5% 的比率收取保证金。5 月 28 日的结算价与成交价相同，5 月 29 日的结算价为每吨 2 270 元（不考虑手续费）。

解：

5 月 20 日客户存入保证金时，甲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期货保证金存款 120 000
贷：应付货币保证金——×客户 120 000

5 月 28 日开新仓，按成交价计算，开新仓合约应占用的保证金为 115 000（=2 300×100×10×5%）元，由于当日收盘价与成交价相同，当日可用的保证金大于合同占用的保证金，故无须追加保证金，不须进行账务处理。

5 月 29 日发生浮动亏损，即

期货价格下跌发生的浮动亏损 = (2 270 - 2 300) × 100 × 10 = -30 000（元）

当日保证金余额 = 120 000 - 115 000 - 30 000 = -25 000（元）

由于浮动亏损，该客户在甲期货公司的保证金可运用部分已成负数，甲期货公司要求该企业在 5 月 30 日开盘前补交发生的浮动亏损 30 000 元。甲期货公司收到追加保证金的会计分录为：

借：期货保证金存款 30 000
贷：应付货币保证金——×客户 30 000

(3) 结算准备金存款利息的核算。期货公司存入交易所的结算准备金是尚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对期货公司来讲，这种结算准备金相当于在交易所的一种存款，因此交易所应支付相应的存款利息。在一般情况下，交易所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期货公司支付结算准备金的存款利息。

交易所向期货公司支付的结算准备金存款利息是通过会员的保证金账户直接划转的。期货公司收到交易所划转的保证金存款利息后，借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例 12-9】 在第二季度末，甲期货公司在 A 交易所存入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为 80 万元。其中，基础保证金 60 万元，可用保证金 20 万元，甲期货公司收到交易所支付的第二季度利息 2 000 元（设按年利率 1% 支付），并将该笔存款利息从保证金账户中划出。

解：

借：应收货币保证金——A 交易所 2 000
贷：利息收入 2 000

甲期货公司将该笔存款利息从保证金账户中划出，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2 000
贷：应收货币保证金——A 交易所 2 000

5. 平仓盈亏的核算

通过买入或卖出而建仓的合约，以对冲平仓的形式予以了结是期货交易中最普通的业务，持仓合约通过对冲了结可能出现三种情况：一是平仓价等于开仓价，整个交易过程不

盈不亏；二是多头的平仓价高于开仓价或空头的平仓价低于开仓价，实现平仓盈利；三是多头的平仓价低于开仓价或空头的平仓价高于开仓价，实现平仓亏损。期货交易所对会员单位合约所实现的平仓盈亏通过结算准备金账户进行保证金的划转，期货公司对上述三种情况的处理各不相同。

(1) 不盈不亏。当平仓价等于开仓价时，整个交易过程不盈不亏。此时，交易所对期货公司的结算业务只是将原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划转为不被合约占用的结算准备金。因此，期货公司不需要对这类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只需要将结算单据作为资料备查即可。

(2) 平仓盈利。在平仓盈利的情况下，交易所对期货公司的结算包括两部分：一是因平仓会员实现的盈利增加其结算准备金；二是将原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划转为不被合约占用的结算准备金，此举无须进行账务处理。

期货公司对平仓实现的盈利通过“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核算，按期货交易所结算单据载明的平仓盈利金额，借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贷记“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

【例 12-10】 甲期货公司代理某客户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从事大豆期货交易。3月5日，甲期货公司按客户指令买入5月份到期的大豆合约40手，共200吨，成交价为每吨2400元。持仓到5月15日，客户下达平仓指令，将大豆合约全部平仓了结。大豆合约的平仓成交价为每吨2500元（不考虑手续费）。

解：

$$\text{客户的平仓盈利} = (2500 - 2400) \times 200 = 20000 \text{ (元)}$$

甲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货币保证金——郑州商品交易所	20 000
贷：应付货币保证金——某客户	20 000

(3) 平仓亏损。在平仓亏损的情况下，交易所对期货公司的结算包括两部分：一是因平仓会员实现的亏损减少其结算准备金；二是将原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划转为不被合约占用的结算准备金，此举无须进行账务处理。

期货公司对平仓实现的亏损通过“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核算，按期货交易所结算单据载明的平仓亏损金额，借记“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贷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

【例 12-11】 乙期货公司代理某客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铜期货交易。3月5日，乙期货公司按客户指令卖出8月份到期的铜期货20手，共100吨，成交价为每吨17000元。3月15日，8月份铜期货因国际市场影响价格上涨，该客户为减少风险决定先平掉10手，平仓成交价为每吨18000元（不考虑手续费）。

解：

$$\text{客户的平仓亏损} = (18000 - 17000) \times 50 = 50000 \text{ (元)}$$

乙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货币保证金——某客户	50 000
贷：应收货币保证金——上海期货交易所	50 000

6. 结算差异的核算

结算差异是由于交易所与期货公司的平仓范围、顺序和结算方法不同而产生的差异，

会计上通过设置“结算差异”科目进行核算。当期货公司与交易所及客户办理结算时，对应收货币保证金与应付货币保证金之间的差异通过本科目进行核算。根据结算差异形成原因的不同，其会计核算分以下两种情况：

(1) 由于交易所是按时间顺序平仓，而期货公司是根据客户指定的交易价位进行平仓，导致两者计算的平仓盈亏不同而出现差额。由此原因形成的结算差异一般数额较小，接下来举例说明。

【例 12-12】 甲期货公司某客户持有小麦合约 100 手，共计 1 000 吨，买入时间分别是 3 月 10 日和 3 月 15 日，买入价格分别是每吨 1 400 元和每吨 1 350 元，每次均购入 50 手。3 月 20 日，客户指示平掉 3 月 15 日买入的合约，平仓价为每吨 1 600 元。

解：

按交易所结算单计算的平仓盈利 = $(1\,600 - 1\,400) \times 50 = 10\,000$ (元)

按客户指令计算的平仓盈利 = $(1\,600 - 1\,350) \times 50 = 12\,500$ (元)

不考虑手续费，

结算差异 = $12\,500 - 10\,000 = 2\,500$ (元)

不考虑因浮动盈亏产生的结算差异，期货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处理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货币保证金 10 000

 结算差异 2 500

贷：应付货币保证金 12 500

(2) 结算差异形成的另一个原因是交易所与期货公司的结算方式不同。交易所与期货公司之间实行每日结算无负债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交易所每天在交易结束后按当天的结算价与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逐日盯市，不再区分浮动盈亏和平仓盈亏，统一进行保证金的结算和划拨。期货公司对客户保证金的核算是按照客户的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平仓盈亏，对浮动盈亏不入账，月末仅对平仓盈亏入账，并调整保证金账户。这样，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计算出来的保证金因对盈亏的计算口径不同而产生差异，这部分差异实质上就是浮动盈亏。

对于期货合约当日计算的盈利，期货公司应根据交易所结算单据列明的盈利金额（包括平仓盈利和浮动盈利），借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按照与客户结算的平仓盈利金额，贷记“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交易所结算金额小于期货公司与客户结算金额的差额，借记“结算差异”科目（交易所结算金额大于期货公司与客户结算金额的差额，贷记“结算差异”科目）。

对于期货合约当日结算的亏损，期货公司应按照与客户结算的平仓亏损金额，借记“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根据交易所结算单据列明的亏损金额（包括平仓亏损和浮动亏损），贷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交易所结算金额小于期货公司与客户结算金额的差额，贷记“结算差异”科目（交易所结算金额大于期货公司与客户结算金额的差额，借记“结算差异”科目）。

【例 12-13】 甲期货公司在 A 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12 月 13 日收到交易所的结算单据，显示当日的结算结果为盈利 50 万元，其中持仓合约的盈利为 40 万元，当日的平仓盈利为 10 万元；期货公司与客户的结算结果为平仓盈利 10 万元，对客户的浮动盈亏不划

拨资金。

解：

甲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货币保证金——A交易所	500 000
贷：应付货币保证金——客户	100 000
结算差异	400 000

为了对期货公司整体的持仓风险情况作出反应，期货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结算价计算出全体客户持仓合约所形成的浮动盈亏金额，在会计报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

7. 手续费的核算

在期货交易中，手续费是由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一方向接受服务的一方收取的服务报酬。期货交易所按成交情况向其会员单位收取手续费，期货公司也按成交情况向客户收取手续费。在我国期货交易中，手续费是单边收取，不管交易者是买入还是卖出，是开新仓还是对冲平仓，只要合约成交都必须按一定的标准缴纳手续费。按现行制度规定，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手续费不能超过成交合约金额的万分之五。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一般不应低于其向交易所上交的部分。在实务中，交易所对不同期货品种收取的手续费标准不同，不同的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手续费的标准也不一样。

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除去上缴给交易所的部分）构成了期货公司的营业收入。手续费的具体收取方法有多种，有的是规定每张合约有一个绝对的手续费金额，手续费总额按成交手数的多少确定；有的则是按成交合约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由于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并非全部归期货公司所有，所以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应区别对待。

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时，按实际划转的款项，借记“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按实际划转的款项中属于期货公司收入的部分，贷记“手续费收入”科目；属于为交易所代收代付的部分，贷记“应付手续费”科目。

向交易所支付手续费时，应按结算单据列明的金额，借记“应付手续费”科目，贷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

【例 12-14】 甲期货公司代理某客户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从事大豆期货交易，12月13日一次成交100手，共计1 000吨，买入成交价为每吨2 500元，大连商品交易所收取大豆合约的交易手续费为每手4元，甲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为每手10元。

解：

(1) 甲期货公司从客户保证金账户中划转手续费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货币保证金——某客户	1 000
贷：应付手续费——大连商品交易所	400
手续费收入	600

(2) 大连商品交易所从甲期货公司的结算准备金账户中划转手续费时，甲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手续费——大连商品交易所	400
贷：应收货币保证金——大连商品交易所	400

(3) 12月31日结转营业收入，甲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手续费收入	600
贷：营业利润	600

8. 实物交割的核算

实物交割是标准仓单的转手过程，具体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当然，大部分期货交易是通过对冲平仓了结合约的，实物交割只占全部期货交易的2%~3%。由于期货交易是标准化合约的交易，所以作为交割的货物必须符合合约规定的商品标准和数量标准。

实物交割是期货交易和现货交易的交叉点，完整的实物交割程序可分为两步：第一步，实物交割双方先按最后交易日的交割结算价将合约对冲平仓，完成期货交易过程；第二步，实物交割双方按最后交易日的实物结算价进行实物商品的现货交易。实物交割过程可分三个时间段，即第一通知日、最后交易日和最后交割日。第一通知日是进入交割月份的第一营业日，期货公司收到交易所发出的准备交割通知单。在第一通知日，卖方也可能已开始准备实物交割，并向交易所提交交货通知单。交易所按买方合约持仓时间长短、交割量大小、交割地点等因素，由计算机按优化和节约的原则自动撮合配对。第一通知日后，交易所一般会将保证金的水平逐步提高，以保证合约的正常履行，降低交割风险。最后交易日是交割月份的某一天，是未平仓合约可以对冲平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在最后交易日后仍未平仓的合约必须进行实物交割。最后交割日是交割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实物交割必须在最后交割日前完成。第一通知日后的第一工作日到最后交割日前的一段时间为交割期，在此期间的任何一个工作日都可进行实物交割。

由于市场的逐日盯市制度，结算价变动引起的盈亏在每日的期货交易账户中已经有所反映，所以在最后交易日结束后、买卖双方发生实物交割时，均以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双方应收或应付的货款。对于以实物交割了结的合约，应按交割结算价先进行对冲平仓处理。

期货公司代理买方客户进行实物交割的，应按交易所计算的实物交割货款金额向客户收取。收到交易所转来的由卖方提供的实物仓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及时转交给买方客户。期货公司代理卖方客户进行实物交割的，应按交易所的交割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提供实物仓单，并向买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交易所结转的实物交割货款时，应及时划转给客户。

代理买方客户进行实物交割的，依据交易所提供的交割单据，按实际划转支付的交割货款金额（含增值税额），借记“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贷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代理卖方客户进行实物交割的，依据交易所交割单据，按实际划转收到的交割货款，借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贷记“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

实物交割中有时会出现某一方违约的行为，即交割违约。例如，卖方客户不能按时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仓单、提供的提货凭单因手续不全提不到货、所交的实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等都属于交割违约，而买方客户不能及时足额地将货款汇入交易所账户、不按提货日规定的期限提货等也属于交割违约。对于交割违约行为，交易所往往对违约方处以交易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和罚款。

期货公司在代理客户进行实物交割时发生的违约罚款，通过“应收风险损失款——客户罚款”科目进行核算。代理客户向交易所缴纳的违约罚款支出，借记“应收风险损失

款——客户罚款”，贷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实际从客户保证金中划转违约罚款支出，借记“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贷记“应收风险损失款——客户罚款”科目。

【例 12-15】 某期货公司代理甲客户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从事大豆期货的套期保值，5月15日买入10月份到期合约100手，每手10吨，共计1000吨，成交价为每吨2200元，保证金率为5%。进入交割月后，甲客户准备进行实物交割，有关资料如下：第一通知日后，大连商品交易所将保证金比例一次性提高到30%。第一通知日前的保证金累计金额为60万元。第一通知日的结算价为每吨2220元，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为每吨2300元，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为每吨2280元。大连商品交易所要求支付的交割手续费为每手25元。甲客户未能按时将交割款汇入大连商品交易所，按规定被处以交易额1%的罚款。

解：

期货公司对以上经济业务的账务处理如下：

(1) 5月15日收到甲客户支付保证金110000元。设甲客户在期货公司的保证金专户中有足额存款，足够支付新开仓合约的保证金，期货公司与甲客户间无账务处理的必要。

(2) 第一通知日后，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规定追加交割保证金。

$$\text{甲客户应交保证金} = 2220 \times 1000 \times 30\% = 666000 \text{ (元)}$$

$$\text{应追加保证金} = 666000 - 600000 = 66000 \text{ (元)}$$

该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货币保证金——大连商品交易所	66000
贷：银行存款	66000

(3) 按最后交易日的交割结算价将合约做对冲平仓处理。对甲客户而言，

$$\text{平仓盈利} = (2300 - 2200) \times 1000 = 100000 \text{ (元)}$$

由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与期货公司之间实行逐日盯市制度，

$$\text{其结算的平仓盈利} = (2300 - 2280) \times 1000 = 20000 \text{ (元)}$$

该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货币保证金——大连商品交易所	20000
结算差异	80000
贷：应付货币保证金——甲客户	100000

(4) 实际应向大连商品交易所支付交割货款230万元，期货公司代甲客户存在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账户中的保证金总额为766000(=666000+100000)元，尚需追加1534000元。期货公司收到甲客户追加的货款后划转给大连商品交易所，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534000
贷：应付货币保证金——甲客户	1534000
借：应付货币保证金——甲客户	1534000
贷：应收货币保证金——大连商品交易所	1534000

(5) 设该期货公司未能按时将交割款汇入大连商品交易所被处以罚款，大连商品交易所先从其结算准备金账户中扣除。此时，该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风险损失款——客户罚款	15340
贷：应收货币保证金——大连商品交易所	15340

收到客户缴纳的交割违约款时，该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货币保证金——甲客户	15 340
贷：应收风险损失款——客户罚款	15 340

9. 提取和使用期货风险准备

由于期货行业的高风险性，国家允许期货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以应付随时可能出现的风险。按现行制度规定，期货公司应按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净收入（即手续费收入总额扣除为交易所代收代付部分余额）的5%提取。期货公司按规定以手续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时，按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科目，贷记“期货风险准备金”科目。

期货公司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发生错单的事情是不可避免的，如下单员向计算机输入客户指令时输错了方向，将买单下成了卖单，或者输错数量、价格等。按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错单合约平仓产生的亏损，按结算单据列明的金额，借记“期货风险准备金”科目，贷记“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错单平仓实现的盈利，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期货公司出现风险事故应分清责任。因期货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风险损失，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按应由当事人负担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应由期货公司负担的金额，借记“期货风险准备金”科目；按实际向交易所或客户划转的金额，贷记“应收货币保证金”或“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

因客户责任造成的风险损失，需要期货公司代为客户垫付时，按实际向交易所划转的金额，借记“应收风险损失款——客户垫付”科目，贷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向客户收回垫付的风险损失款时，借记“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贷记“应收风险损失款——客户垫付”科目；按规定对难以收回的风险损失垫付款予以核销时，借记“期货风险准备金”科目，贷记“应收风险损失款——客户垫付”科目。

因客户有违约、违规等行为对其实施的罚款，在客户支付罚款前，借记“应收风险损失款——客户罚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实际收到客户支付的罚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风险损失款——客户罚款”科目。

期货公司应按规定以本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的金额，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科目，贷记“一般风险准备”科目。期货公司发生风险损失，使用一般风险准备弥补的，借记“一般风险准备”科目，贷记“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补亏”科目。

【例 12-16】 某期货公司在 10 月代理期货业务得到的手续费净收入为 80 万元，按 5% 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

解：

该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40 000
贷：期货风险准备金	40 000

【例 12-17】 甲客户向某期货公司下达交易指令，买入大连商品交易所的 10 月份大豆期货 100 手，共计 1 000 吨，指定价位为每吨 2 200 元，下单员将其错输成每吨 2 300 元，这笔错单在当天收市后被发现。按期货公司的规定，该错单应在第二天开市后尽快对

冲平仓，平仓成交价为每吨 2 250 元。错单交易造成的损失经批准由下单员承担 50%，其余 50% 用风险准备金弥补。

解：

(1) 错单合约平仓后，

$$\text{亏损} = (2\,300 - 2\,250) \times 1\,000 = 50\,000 \text{ (元)}$$

该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货币保证金	50 000
贷：应收货币保证金——大连商品交易所	50 000

(2) 对经批准后的弥补方式，该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	25 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25 000
贷：应付货币保证金——甲客户	50 000

【例 12-18】 某期货公司代理客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铝期货交易，因客户对市场变化判断失误，导致损失 60 万元，由期货公司先为客户垫付。

解：

(1) 为客户垫付交易损失款时，该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风险损失款——客户垫付	600 000
贷：应收货币保证金——上海期货交易所	600 000

(2) 为客户垫付款确认无法收回予以核销时，该期货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期货风险准备金	600 000
贷：应收风险损失款——客户垫付	600 000

10. 质押保证金的核算

期货交易所与期货公司间的资金往来一般是采用货币资金进行结算。根据交易所规定，会员单位也可采用质押的形式取得保证金。质押是指会员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交易所批准，将持有的权利凭证移交交易所，作为会员履行保证金的担保。质押只可应用于会员保证金的担保，会员发生的交易亏损、费用、税金等，只能用货币资金结算。

可用于质押的权利凭证仅限于国债和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有价证券。质押价的确定方法为：以国债质押的，按抵充日前一交易日该品种上交所和深交所收盘价中的较低价格作为基准价；以标准仓单质押的，以抵充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作为基准计算价值。

用作质押的可上市流通的国债或标准仓单存入交易所后，其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仍归期货公司或客户所有，一旦有了足够的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期货公司就可以赎回质押物。对于质押物的核算，可以不单独设置一级科目，而是作为报表补充资料予以披露；对于质押物完整的业务过程，可以通过质押物备查登记簿做出全面、完整的反映；对于获取的质押物额度可通过结算部门来掌握，不进行单独的会计核算。

除了期货公司可向期货交易所质押保证金之外，期货公司也可以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客户委托期货公司向交易所提交有价证券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时，期货公司应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借记“应收质押保证金”科目，贷

记“应付质押保证金”科目。

有价证券价值发生增减变化，期货交易所相应调整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时，期货公司按调整增加数，借记“应收质押保证金”科目，贷记“应付质押保证金”科目；按照调整减少数，借记“应付质押保证金”科目，贷记“应收质押保证金”科目。

期货交易所将有价证券退还给客户时，期货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借记“应付质押保证金”科目，贷记“应收质押保证金”科目。

客户到期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所处置有价证券时，期货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借记“应付质押保证金”科目，贷记“应收质押保证金”科目；按处置有价证券所得款项金额，借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贷记“应付货币保证金”科目。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客户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将收到的有价证券提交期货交易所。非结算会员的客户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非结算会员应将收到的有价证券提交结算会员，由结算会员提交期货交易所。

11. 结算担保金的核算

结算担保金是指由结算会员依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规定缴存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包括基础结算担保金和变动结算担保金。

结算会员向期货交易所划出结算担保金时，按划出的结算担保金额，借记“应收结算担保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结算会员从期货交易所划回结算担保金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结算会员收到期货交易所划回的结算担保金利息时，按期货交易所划回的利息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结算会员的结算担保金额被期货交易所用于抵御其他违约会员的风险时，结算会员按期货交易所分摊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应收结算担保金”科目。同时，结算会员应按向期货交易所追加的结算担保金额，借记“应收结算担保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货交易所向违约会员追索成功后，结算会员按收回金额中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结算担保金”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被动用的结算担保金最终确定无法收回时，结算会员应按确定无法收回的金额，借记“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结算会员划回多余的结算担保金，按划回的结算担保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结算担保金”科目。

12.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的核算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是在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用于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期货公司按规定提取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时，按提取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的金额，借记“业务及管理费——提取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科目，贷记“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科目。实际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时，借记“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科目，贷记“应收货币保证金”科目。

案例 12-1

万汇期货案例

万汇期货注册资本 3 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天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早在 1993 年初，万汇期货就参与了国际期货业务，是国内最早参与期货经纪业务的单位之一。2003 年，万汇期货以 1 137.81 亿元的代理交易额排于全国第 25 名，2004 年上升到全国第 20 名。

2005 年 2 月 15 日（春节后开市前一天），万汇期货财务人员发现公司保证金账户上的 2 800 万元不翼而飞，16 日向派出所报案。同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芳、副总经理卞明夫妇联系不上。

2005 年春节前，国内三家期货交易所同时要求各期货公司将最低结算准备金由 50 万元追加至 200 万元，这使得万汇期货近 3 000 万元的保证金窟窿暴露在即。因此，这对期货业内罕见的“夫妻档”高管选择在春节期间携款潜逃。在四川嘉陵期货、北京寰宇期货相继出事之后万汇期货再次出事，促使中国证监会决心在期货业内全面推行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实名制开户等高标准监管措施。

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告，上述两人自 1999 年以来一直操纵两个账户（一个机构账户和一个自然人账户）进行期货交易。截至 2005 年 1 月 24 日，他们累计挪用客户保证金 2 950 万元，违法所得 409 万元。案发后，当地监管部门确认，与严芳夫妇一起失踪的客户保证金共计 2 400 万元，占万汇期货保证金的三分之二。

中国证监会认定，时任万汇期货董事长兼总经理严芳、副总经理卞明，是对上述一系列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根据两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给予这两位高管最严厉的行政处罚——终身市场禁入。这也是中国证监会成立以来对期货从业人员开出的罕见罚单。

第三节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和其他期货业务简介

金融期货与期权是金融领域的新生事物。作为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品种，金融期货与期权的发展方兴未艾，本节仅参照发达国家对金融期货和其他期货业务的处理进行介绍。

一、金融期货概述

金融期货是 20 世纪 70 年代初才产生的一个新的期货类别，然而它后来居上，其发展速度之快、运用程度之广泛，是其他任何期货品种都无法比拟的。目前，在期货交易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金融期货在整个期货交易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以外汇、利率和股票指数等金融工具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的交易活动，称为金融期货

交易。这些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外汇期货

外汇期货是指协议双方同意在未来某一时期根据约定价格——汇率，买卖一定标准数量某种外汇的可转让的标准化协议。外汇期货涉及的币种主要有日元、英镑、欧元、美元等。

2. 利率期货

利率期货是指协议双方同意在约定的未来某个日期，按约定条件买卖一定数量的某种长短期信用工具的可转让的标准化协议。利率期货交易的对象有长期国债、政府住宅抵押证券、中期国债、短期国债等。

3. 股票指数期货

股票指数期货（简称股指期货）是指协议双方同意在未来某一时期，按约定的价格买卖股票指数的可转让的标准化合约。最具代表性的股票指数有美国的道琼斯指数和标准普尔 500 指数、英国的伦敦《金融时报》商业普通股股票价格指数、中国香港的恒生指数、日本的日经指数等。

金融期货交易的对象是虚拟化的金融证券合约，而非具有实物形态的商品。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在交易机制、合约特征、机构安排方面并无二致，但两者也有差别：第一，有些金融期货没有真实的标的资产（如股指期货等），而商品期货交易的对象是具有实物形态的商品（如农产品等）。第二，股票指数期货在交割日以现金清算，利率期货可以通过证券转让清算，商品期货则可以通过实物所有权的转让进行清算。第三，金融期货合约的到期日都是标准化的，而一般到期日为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商品期货合约的到期日，则根据商品特性的不同而不同。第四，金融期货适用的到期日比商品期货要长，如美国政府长期国债的期货合约有效期限可长达数年。第五，持有成本不同。将期货合约持有到期满日所需的成本费用（即持有成本），包括贮存成本、运输成本、融资成本。由于各种商品需要仓储存放，因而有仓储费用。金融期货合约标的物所需的贮存成本较低，有些（如股指）甚至不需要贮存成本。如果金融期货的标的物存放在金融机构，则还会产生利息，如股票的股利、外汇的利息等。有时，这些利息会超出持有成本，产生持有收益（即负持有成本）。第六，投机性不同。由于金融期货市场对外部因素的反应比商品期货更敏感，并且期货价格的波动更频繁、更大，因而金融期货比商品期货具有更强的投机性。

二、期权概述

期权也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创新中发展起来的又一种新的金融交易形式。自期权产生以来，其发展十分迅速，应用也非常广泛，尤其是在金融风险管理中，已成为一种颇受投资者欢迎的套期保值新工具。

期权是指在未来一定时期可以买卖的权利，是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金额（指权利金）后拥有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指美式期权）或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指欧式期权）以事先规定好的价格（指履约价格），向卖方购买（指看涨期权）或出售（指看跌期权）一定数量特定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或卖出的义务。期权交易事实上就是这种权利的交易，期权买方有执行的权利，也有不执行的权利，可以灵活选择。

期权合约是指期权买方向期权卖方支付了一定数额的权利金后获得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按事先约定的敲定价格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相关商品期货合约权利的一种标准化合约。期权合约的构成要素主要有期权买方、期权卖方、权利金、敲定价格、通知日和到期日等。

按期权的权利来划分,主要有看涨期权、看跌期权及双向期权三种。看涨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享有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按某一具体的敲定价格买进某一特定数量的相关商品期货合约的权利,但不同时负有必须买进的义务。

看跌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享有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按某一具体的敲定价格卖出某一特定数量的相关商品期货合约的权利,但不同时负有必须卖出的义务。

双向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既享有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按某一具体的敲定价格买进某一特定数量的相关商品期货合约的权利,又享有在商定的有效期限内按同一敲定价格卖出某一特定数量的相关商品期货合约的权利。

期权的履约有以下三种情况:

- (1) 买卖双方都可以通过对冲的方式实现履约。
- (2) 买方也可以将期权转换为期货合约的方式履约(在期权合约规定的敲定价格水平获得一个相应的期货头寸)。
- (3) 任何期权到期不用,自动失效。如果期权是虚值,期权买方就不会行使期权,直至期权到期失效。这样,期权买方最多损失所交的权利金。

买进一份敲定价格的看涨期权,在支付一笔很少的权利金后,便可享有买入相关期货的权利。一旦价格上涨,期权买方即可履行看涨期权,以低价获得期货多头,然后按上涨的价格水平高价卖出相关期货合约,以获得差价利润。如果价格不但没有上涨,反而下跌,则可放弃或低价转让看涨期权,期权买方的最大损失为权利金。看涨期权的买方之所以买入看涨期权,是因为买方通过对相关期货市场价格变动的分析,认定相关期货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可能性很大,所以买入看涨期权,并支付一定数额的权利金。一旦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那么期权买方将会因低价买进期货而获取较大的利润,大于其买入期权所付的权利金数额,最终获利;期权买方也可以在市场以更高的权利金价格卖出该期权合约,从而对冲获利。当看涨期权买方对相关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动趋势判断不准确时,一方面,如果市场价格只有小幅上涨,买方则可履约或对冲,获取一点利润,弥补权利金支出的损失;另一方面,如果市场价格下跌,买方则不履约,其最大损失是支付的权利金数额。

期权交易与期货交易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的联系是:第一,两者均是以买卖远期标准化合约为特征的交易。第二,在价格关系上,期货市场价格对期权交易合约的敲定价格及权利金确定均有影响。一般来说,期权交易合约的敲定价格是以期货合约所确定的远期买卖同类商品交割价为基础,而两者价格的差额又是权利金确定的重要依据。第三,期货交易是期权交易的基础。期权交易的内容一般为买卖一定数量期货合约的权利,期货交易越发达,期权交易的开展就越具有基础,因此期货市场的发育成熟和规则完备为期权交易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期权交易的产生和发展又为套期保值者和投机者进行期货交易提供了更多可选择的工具,从而扩大和丰富了期货市场的交易内容。第四,期货交易可以做多做空,交易者不一定进行实物交收。期权交易同样可以做

多做空，买方不一定要实际行使这个权利，只要有利，也可以把这个权利转让出去。卖方也不一定非履约不可，他可以在期权买入者尚未行使权利前，通过买入相同期权解除他所承担的责任。第五，由于期权的标的物为期货合约，因此期权履约时买卖双方会得到相应的期货头寸。

案例 12-2

法国兴业银行事件

2008年1月24日，法国兴业银行（简称兴业银行）公布了一个惊人消息：交易员科维尔的违规交易给兴业银行带来了近50亿欧元（约71亿美元）的巨额亏损。科维尔的工作职责是用兴业银行的自有资金从事套利交易。严格的套利交易是没有敞口头寸的低风险投资行为，那么，科维尔是怎么建立起高达50亿欧元的敞口头寸的呢？其一，他通过建立虚构头寸来隐瞒风险敞口，并伪造交易对手的交易确认函来欺瞒风险控制部门。其二，他利用了场外交易不及时缴纳保证金的特点，使其交易规模远远超出了交易权限。欧洲市场对场外交易的外部监管主要依靠自律，金融机构之间往往采用信用交易，直至履约日才发生净额交收。其三，他盗用密码删除了交易行为的记录，使风控和结算部门看不到他的交易头寸。科维尔在法国兴业银行的后台部门工作过几年，熟悉风险控制结算的工作流程和漏洞，同时他还是一个信息技术领域高手。其四，他以往良好的交易获利记录使上司对他的越权视若无睹。在事件发生前，他曾有过高达14亿美元的盈利记录。科维尔说：“我不相信上级主管没有意识到我的交易金额，小额资金不可能取得如此大的利润。”

法国兴业银行事件是一起欺诈案件，但苍蝇不叮无缝的蛋，要想亡羊补牢，还得从风险控制方面入手。第一，信用交易必须有限度，法国兴业银行事件中存在无保证金的巨额信用交易。第二，交易、风控、结算必须严格分开，交易员必须有权限制约，止损与交易在部门和人员上必须分开。在此次事件中，科维尔的主管纵容了他的越权交易。第三，风险控制必须与公司高管直接联系起来，比如设立首席风险控制官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四，在违规交易获利的时候绝不能纵容，在外部事件引致市场剧烈波动时更要提高警惕。

本章关键术语

保证金制度

质押保证金

结算担保金

期货风险准备金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实物交割

金融期货

期权

本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期货公司会计业务的主要特征?
2. 期货公司主要通过哪些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3. 期货业务与期权业务存在哪些联系与区别?
4. 请写出下列业务的会计分录:

(1) 某期货公司于2011年1月5日取得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同时缴纳了会员资格费50万元;2011年1月10日,该期货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存入1 000万元,作为期货交易保证金,并缴纳本年度会费2万元。

(2) 该期货公司于2011年6月12日收到某客户的保证金120万元。

(3) 2011年7月3日,该期货公司收到上海期货交易所划转的保证金存款利息2 849元。

(4) 2012年5月27日,该期货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结转账单上的盈利为235万元,而期货公司提供的内部交易汇总结算账单显示的盈利为195万元。

(5) 2012年6月15日,该期货公司收取客户交易手续费33万元,其中上海期货交易所代收手续费11万元。

(6) 提取6月份风险准备金5 500元。

(7) 由于报单员的失误,造成10 000元损失,该期货公司承担70%的损失,个人承担30%的损失。

第十三章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核算

◎学习目标◎

1.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类别。
2.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增减变动的会计核算。
3. 了解基金估值应遵循的原则。
4.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业务的账务处理方法。
5.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收入、费用及税收的具体核算方法。

◎本章预习◎

通俗地讲，证券投资基金就是集中众多投资者的资金，交由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对股票、债券等进行分散投资，以谋求投资风险的最小化和投资收益的最大化。由此，可将证券投资基金定义为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法，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

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多样性，基金会计的核算各不相同，因此理解各种投资基金的差异所在是正确核算基金业务的基础。同时，无论投资基金的种类有多少，其会计核算依然遵循一般会计准则，这使得其会计信息与其他类型企业的会计信息可比。

第一节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概述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的种类繁多，根据研究角度不同，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1. 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

按照基金单位是否可以增加或赎回，基金可以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的发行总额和存续期是事先确定的，在发行完毕后的规定期限内，除非发生扩募等特殊情况，否则基金单位总数保持不变。我国规定封闭式基金的存续期不得少于5年，最低募集数额不得少于2亿元。封闭式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不能对基金进行申购或赎回，如果要购买或出售所持的基金份额，只能在证券交易市场按市场价格进行买卖。

开放式基金的发行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可以根据基金发展需要追加发行，投资者也可根据市场状况和自己的投资决策决定卖出或买入该基金单位份额。开放式基金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投资者可以在国家规定的营业场所，依据基金单位净值申购或者赎回一定数量的基金单位，开放式基金的规模也随投资者的买卖而变化。由于随时可能发生基金的赎回，故开放式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国家债券，以备支付赎金。所以，与封闭式基金相比，开放式基金进行长期投资会受到一定限制。

2. 公司型基金和契约型基金

按照组织形式的不同，基金可以分为公司型基金和契约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是一种专门的股份公司，依法成立，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发行股票将集中起来的资本投资于各种有价证券。公司型基金在组织结构、筹资、利润分配等方面与股份有限公司类似。公司型基金发行普通股票，供投资人购买并享有收益，而后基金将集中起来的资金进行专业性投资管理，以此分散风险、提高收益。基金公司就是基金本身，募集一个基金就成立一家公司，基金投资人就是公司股东。基金的实际管理和经营由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公司也称投资顾问，由其负责基金的投资组合和日常经营活动。

契约型基金又称信托型基金，契约型基金不成立公司，一般由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和投资者签订基金契约，并依据基金契约发行受益凭证，同时设立基金并运作。契约型基金筹集资金的方式一般是发行基金受益券或者基金单位，表明投资人对基金资产的所有权，投资人借以参与投资权益的分配。与公司型基金相比，契约型基金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通过向银行借款来扩大基金运营规模。

3. 积极成长型基金、成长型基金、成长及收入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和收入型基金

按照基金经营目标的不同，基金可以分为积极成长型基金、成长型基金、成长及收入型基金、平衡型基金、收入型基金等。

(1) 积极成长型基金也称高成长投资基金或最大成长投资基金，这类基金把追求最大资本利得作为投资目标，当期收入不在其考虑范围之内，通常投资风险很大。此类基金一般投资于具有资本增值潜力的小盘、成长型公司的股票。

(2) 成长型基金又称长期成长基金，这类基金追求资本的长期增值，因此将资产主要投资于资信好、具有资本增值潜力、运转良好的公司。

(3) 成长及收入型基金以既能提高当期收入又能实现资本长期成长为目标，兼顾长期资本增值与稳定的股利收入。为实现这一目标，成长及收入型基金的投资策略与成长型基金相比要保守一些，主要投资于运转良好、具有未来成长性并且能长期稳定支付股利的普通股。

(4) 平衡型基金是指具有多重投资目标的投资基金。这类基金主要有三个投资目标，

即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支付当期收入、实现资本与收入的长期增长。此类基金一般将基金资产按比例投资于债券、优先股、普通股等各种证券。平衡型基金的资本成长潜力不如成长型基金，但它能满足投资者的双重投资目标，既追求当前收入又注重资本成长，从而大大降低了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5) 收入型基金不以资本增值为目标，它追求能为投资者带来高水平的当期收入，其投资对象主要是能带来稳定收入的各种证券。收入型基金保证了投资者投资目标的实现，降低了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也丧失了投资于风险较大，但具有成长潜力的有价证券的机会，削弱了基金的发展能力。

4. 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期货基金和期权基金

按照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可以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期货基金和期权基金。

(1) 股票基金是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股票基金既可以赚取资本收益，又可使资本增值，但风险也比较高。根据股票基金所投资的股票种类不同，可以将股票基金划归到积极成长型基金、成长型基金和成长及收入型基金中。

(2) 债券基金以债券为投资对象。债券是一种获利稳定、风险较小、长短期皆宜的有价证券，因此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可以保证投资者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而且面临的风险也比较小。一般情况下，债券基金会定期派息，基金回报率比较稳定，但往往比较低。

(3) 货币市场基金是指在货币市场上，以短期有价证券作为投资对象的一种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货币工具，如国库券、政府短期债券、商业票据、银行可转让存单等短期有价证券。由于货币市场是一个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市场，因此货币市场基金具有收益高、流动性强、购买限额低、资本安全性高的特点。

(4) 期货基金是以各类期货市场为主要投资对象的一种基金。期货是一种高收益、高风险的投资方式，具有较强的投机性，这使得期货基金具有可以以较小的投资获得较高收益，同时也要承担较大风险的特点。

(5) 期权基金是指以分配股利的股票期权作为投资对象的基金。期权基金的风险较小，其投资目的是为获取最大的当期收入。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当事人

尽管从不同角度可以把基金分为多种类别，但总的来说，基金都具有以下四方面的当事人：基金发起人、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 基金发起人

基金发起人是以基金的设立和组建为目的，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步骤来设立及组建基金的法人。契约型基金的发起人在基金成立后一般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或组建一家专门的基金管理公司来管理该基金，发起人则成为该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公司型基金中，发起人是基金管理公司的主体，它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而股东就是基金持有人。

另外，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还必须在人才和技术设施上能够保证每周至少一次向投资者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和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发起人必须在发起时认购基金，并在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有一定比例的基金单位。

2. 基金持有人

基金持有人是基金单位的持有者，他们是基金投资人，也是基金资产的最终拥有人，享有基金资产的一切权益，并对此资产负有限责任。基金持有人的权利是通过在基金持有人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实现的。通常说来，当修改基金契约、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等情况出现时，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基金持有人根据其持有基金单位的数量行使表决权，也可授权其他人代表其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3.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运用基金资产，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进行科学的投资组合决策，以期望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使基金持有人获得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在我国，基金设立后一般委托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是适应契约型基金的操作而产生的基金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其他市场信誉较好、运作规范的机构也可以作为发起人参与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既可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也可以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4. 基金托管人

经批准设立的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防止基金资产挪作他用，基金组织必须实行经营与保管严格分开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基金管理公司只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操作，对投资者提供基金买卖和咨询服务，下达投资决策指令。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其托管的基金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对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实行分账管理，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的指令对基金资产进行处理。

☞ 考程 13-1

因为各国对于基金买卖的规定不同，因此各国的基金会计实务也大不相同。国际上目前可参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只有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同时，由于我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起步较晚，因此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文件比较少，目前主要的规范性文件有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目前，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

第二节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发行与赎回的核算

一、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核算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要设立或扩募基金，就必须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必要的文件。在其

设立或扩募基金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就要向投资者推销基金单位、募集资金,这被称为基金发行。基金发行按其选择投资者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按是否通过券商或其他中介机构发行分为自办发行和代理发行;按是否通过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全国各地的证券营业部向广大社会公众发售基金单位而分为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基金的发行价格往往与票面面值不同,按发行价格与票面面值的比例,可以将基金发行分为溢价发行、平价发行和折价发行。

基金的设立申请被批准后,便开始向社会募集资金,这段时期被称为基金的募集期。封闭式基金的募集期为3个月,自该基金批准之日起计算。封闭式基金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募集的资金超过该基金批准规模80%的,该基金方可成立;募集期满时所募集的资金少于该基金批准规模80%的,该基金不得成立。开放式基金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净销售额超过2亿元的,该基金方可成立;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净销售额少于2亿元的,该基金不得成立。如果基金未能成立,则基金发起人必须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基金管理公司对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作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都是相互独立的。封闭式基金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基金成立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发行费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结余作为其他收入处理。核算时采用“实收基金”科目进行核算。“实收基金”科目是权益类科目,核算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分级/类基金等特定基金品种,本科目可按不同级/类基金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基金的募集期结束,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基金单位发行总额,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成立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的募集期结束,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实收基金”科目。“实收基金”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封闭式基金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总额。

基金发行收入应及时存入开户银行,并按开户银行、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时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时,“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结余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则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应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至相符。

【例 13-1】 2014年3月1日,某开放式基金XYZ基金募集期满,基金规模为5亿元。

解:

该开放式基金的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银行上海分行	500 000 000
贷: 实收基金	500 000 000

二、开放式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核算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可以根据基金发展需要追加发行,投资者也可根据市场状况和自己的投资决策决定赎回或购买该基金单位份额。基金单位总额可能随

时增减。开放式基金可以在规定的场所和开放时间内,由投资人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单位,或者应基金投资人的要求,由基金管理人赎回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开放式基金每周至少有一天应为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变更登记、基金之间转换等业务申请。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是依据申购日或赎回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得出的。

1.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在某一基金估值时点上,对全部基金资产进行估值的总市值扣除总负债以后的余额,即基金单位持有人的权益。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的过程就是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基金资产价值的过程,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方法将在后文介绍。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每一基金单位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应当按照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单位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frac{\text{总资产} - \text{总负债}}{\text{基金单位总数}}$$

上式中,总资产为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总资产按照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总负债为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应付款项、短期借款等;基金单位总数为开放日发行在外的基金单位的余额数量。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应于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并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二天公告开放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计算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公告、予以纠正,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例 13-2】 XYZ 开放式基金 2010 年 3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如表 13-1 所示,请计算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每基金单位 1 元)。

资产负债表
会证基 01 表
2010 年 3 月 1 日

表 13-1
编报单位: XYZ 基金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		300 000 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		5 033 040.00
清算备付金	2		200 000 000.00	应付赎回款	12		
应收利息	3		20 833.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		20 547.95
应收申购款	4			应付托管费	14		3 424.66
股票投资市值	5		16 500 000.00	应付佣金	15		12 750.00
其中: 股票投资成本	6		15 045 750.00	应付利息	16		7 000.00
债券投资市值	7			卖出回购证券款	17		10 000 000.00
其中: 债券投资成本	8			负债合计	18		15 076 762.61
其他资产	9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19		500 000 000.00
				未实现利得	20		1 454 250.00
				未分配收益	21		-10 17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		501 444 070.72
资产总计	10		516 520 83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23		516 520 833.33

$$\begin{aligned} \text{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frac{\text{总资产} - \text{总负债}}{\text{基金单位总数}} \\ &= \frac{516\,520\,833.33 - 15\,076\,762.61}{500\,000\,000} \\ &= 1.0029 \text{ (元)} \end{aligned}$$

2. 开放式基金申购的核算

根据我国《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的规定，在开放式基金的成立初期，需要有较长一段时间逐步依市场状况完成持股布局，所以在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一般都规定了只接受申购、不办理赎回的期限（即封闭期），但封闭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在封闭期结束后，投资者就可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是按购买的金额提出申请，而不是按购买的份额提出申请，即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里包含了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要缴纳申购费用，我国《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规定申购费率不得超过申购金额的5%，申购费用可以在申购基金时收取，也可以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予以扣除。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用，如在基金申购时收取，则由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直接向投资人收取，不纳入基金会计核算范围；如在基金赎回时收取，则待基金投资人赎回基金时从赎回款中抵扣。对某一笔申购金额可以买到的基金单位的计算方法为：

$$\text{申购费用} = \text{净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数}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公司应在接受基金投资人有效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收回申购款项，尚未收回之前作为“应收申购款”入账。在基金申购确认日，按有效申购款，借记“应收申购款”科目；按有效申购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有效申购款中含有的未实现利得，贷记“未实现利得”科目；按有效申购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损益平准金”属于权益类科目，核算由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如申购款、转换转入款、赎回款、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科目可按损益平准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分为“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明细核算。收到有效申购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申购款”科目。“应收申购款”科目应按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收申购款”科目的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有效申购款。

【例 13-3】（接例 13-1）2014 年 3 月 2 日，投资者申购 XYZ 开放式基金 100 万元，当日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029 元，申购费率为 1%。假设未实现利得为基金总额的 1%，损益平准金为基金总额的 1%。

解：

$$\text{净申购金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1 + \text{申购费率}} = \frac{1\,000\,000}{1 + 1\%} = 990\,099 \text{ (元)}$$

$$\text{申购份数}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frac{990\,099}{1.002\,9} = 987\,236.02 \text{ (份)}$$

根据表 13-1 中的数据, 可得:

$$\text{未实现利得} = 990\,099 \times \frac{1\,454\,250}{500\,000\,000} = 2\,879.70$$

该开放式基金的会计分录为:

借: 应收申购款	990 099
贷: 实收基金	987 236.02
未实现利得	2 879.70
损益平准金	-16.72

目前, 我国基金采取 $t+1$ 交割方式, 即在交易日的第二天进行款项的交割, 则在 2014 年 3 月 3 日款项交割时, 该开放式基金的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	990 099
贷: 应收申购款	990 099

3. 开放式基金赎回的核算

开放式基金可以根据基金管理运作的实际需要收取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一般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3%, 赎回费收入在扣除基本手续费后, 余额应当归基金所有。基金赎回是按份数赎回, 即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按卖出的份数提出申请, 而不是按卖出的金额提出。基金赎回时投资者所得到的金额是赎回总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接受基金投资人有效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未支付前作为“应付赎回款”入账。开放式基金按规定收取的赎回费用, 其中的基本手续费部分归办理赎回业务的机构所有, 未支付前作为“应付赎回费”入账; 赎回费用在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所有, 作为“其他收入”入账。在基金赎回确认日, 按赎回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 借记“实收基金”科目; 按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分配收益, 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按赎回款中含有的未实现利得, 借记“未实现利得”科目; 按应付投资人的赎回款, 贷记“应付赎回款”科目; 按赎回费用中属于销售机构所有的部分, 贷记“应付赎回费”科目; 按赎回费用中属于基金所有的部分, 贷记“其他收入——赎回费”科目。支付投资人赎回款时, 借记“应付赎回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应付赎回款”应按办理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或申请赎回业务的投资人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核算, 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款。向办理赎回业务的机构支付赎回费用时, 借记“应付赎回费”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应付赎回费”应按办理赎回业务的机构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核算, 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费用。

【例 13-4】 (接例 13-2) 2014 年 3 月 2 日, 投资者申请赎回 XYZ 开放式基金 50 万份, 当日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02 9 元, 赎回费率为 0.5%, 应付给代为办理赎回业务的 Y 银行 300 元。

解: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赎回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500\,000 \times 1.002\,9 = 501\,450 \text{ (元)}$$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 $501\,450 \times 0.5\% = 2\,507.25 \text{ (元)}$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 $501\,450 - 2\,507.25 = 498\,942.75 \text{ (元)}$

该开放式基金的会计分录为:

借: 实收基金	500 000
未实现利得	1 454.25
损益平准金	-4.25
贷: 应付赎回款	498 942.75
其他收入——赎回费	2 207.25
应付赎回费——Y 银行	300

2014 年 3 月 3 日款项交割时, 该开放式基金的会计分录为:

借: 应付赎回款	498 942.75
贷: 银行存款	498 942.75

如果在某一开放日, 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了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在出现巨额赎回时, 如果基金管理公司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 则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对投资人的利益没有影响。如果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 则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数, 未受理部分可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果连续发生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则可以按照基金契约及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能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并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案例 13-2

证券投资基金费用核算的重要性

李先生曾有过一段对开放式基金进行频繁短线操作的经历, 我们将李先生进行操作的过程描述出来, 计算一下李先生到底挣了多少钱。

某年初, 李先生购买了净值为每份 1.100 0 元的开放式基金 A 20 000 份, 短期持有后, 该基金净值上升为 1.150 0 元, 李先生将该基金出售; 同时, 李先生申购了净值为 0.950 0 元的开放式基金 B 20 000 份, 短期持有后, 该基金净值上升为 0.980 0 元, 李先生再次将该基金抛售。接下来, 我们计算一下李先生经过两次短线操作后到底挣了多少钱。假设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1.5%, 申购费率为 1.0%。

开放式基金 A 的申购费用为：

$$20\,000 \times 1.100\,0 \times 1.0\% = 220 \text{ (元)}$$

开放式基金 A 的申购金额为：

$$20\,000 \times 1.100\,0 + 220 = 22\,220 \text{ (元)}$$

开放式基金 A 的赎回费用为：

$$20\,000 \times 1.150\,0 \times 1.5\% = 345 \text{ (元)}$$

开放式基金 A 的赎回金额为：

$$20\,000 \times 1.150\,0 - 345 = 22\,655 \text{ (元)}$$

李先生对开放式基金 A 的短线操作利润为：

$$22\,655 - 22\,220 = 435 \text{ (元)}$$

而李先生申购、赎回基金 A 的交易费用共计：

$$220 + 345 = 565 \text{ (元)}$$

由此可知，交易费用是所获利润的 1.30 倍。

开放式基金 B 的申购费用为：

$$20\,000 \times 0.950\,0 \times 1.0\% = 190 \text{ (元)}$$

开放式基金 B 的申购金额为：

$$20\,000 \times 0.950\,0 + 190 = 19\,190 \text{ (元)}$$

开放式基金 B 的赎回费用为：

$$20\,000 \times 0.980\,0 \times 1.5\% = 294 \text{ (元)}$$

开放式基金 B 的赎回金额为：

$$20\,000 \times 0.980\,0 - 294 = 19\,306 \text{ (元)}$$

李先生对开放式基金 B 的短线操作利润为：

$$19\,306 - 19\,190 = 116 \text{ (元)}$$

李先生申购、赎回基金 B 的交易费用共计：

$$190 + 294 = 484 \text{ (元)}$$

李先生对开放式基金 B 的交易费用是其利润的 4.17 倍。

假如不存在交易费用，李先生所获的毛利是多少呢？是 1 600 元。实际上，在扣除交易费用后李先生获得了多少利润呢？仅仅 551 元！毛利中的 65.6% 就这样被交易费用所吞噬。

由此可见，游戏规则的制定者从来都不是傻子，虽然开放式基金给了投资者更多申购和赎回的自由，但在交易费用方面让投资者狠狠地交了学费，所以投资者在进行基金投资时不要忘了核算一下自己的实际收益。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

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后，各类投资基金通常选择其认为最能取得投资效益的资产组合

和经营运作方式,但是,不论其采用何种资产组合方式,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能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一、股票投资的核算

证券投资基金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证券买卖交易,必须先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入一定数额的款项以备进行证券交易时的资金交割与交收。为证券交易的资金交割与交收而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款项通过“结算备付金”科目核算。

将款项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时,会计分录为:

借: 结算备付金

贷: 银行存款

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回资金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结算备付金”科目按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结算备付金”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尚未使用的款项。

1. 买入已有股票的核算

(1) 买入股票的交易日,会计分录为:

借: 股票投资——成本(股票的公允价值)

交易费用(应付的相关费用)

贷: 证券清算款(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其中,一级费用、过户费、证券管理费、经手费、印花税为交易当天结算,需计入证券清算款中;二级费用、佣金计入应付的交易费用中。

(2)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 证券清算款

贷: 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2. 申购新股的核算

申购新股,应按新股的不同发行方式、不同资金结算方式分别进行账务处理。

(1) 通过交易所网上申购。

申购当日,会计分录为:

借: 证券清算款——新股申购

贷: 证券清算款

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申购款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 证券清算款

贷: 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申购新股中签时,按确认的中签金额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 股票投资——成本

交易费用

贷：证券清算款

 应付交易费用

收到退回余款（未中签部分），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

(2) 网下申购。

预交申购款，按实际预交金额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证券清算款

 贷：银行存款

申购新股确认日，按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股票投资——成本

 交易费用

 贷：证券清算款

 应付交易费用

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小于已经预交的申购款的，在收到退回余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证券清算款

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大于已经预交的申购款的，在补付申购款时，按支付的金额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证券清算款

 贷：银行存款

(3) 市值配售。

通过市值配售的，确认日按确认的中签金额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股票投资——成本

 贷：证券清算款

3. 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配股权证、现金股利的核算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应于除权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配股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基金持有股票期间上市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股利收益

4. 估值日的核算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则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记

账, 会计分录为:

借: 股票投资——估值增值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如为估值减值, 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5. 卖出股票的核算

(1) 交易日的会计分录为:

借: 证券清算款 (收取的证券清算款)

交易费用 (应付的相关费用)

股票投资——估值增值 (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贷: 股票投资——成本 (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的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 (差额)

同时, 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会计分录略。

(2)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记账, 会计分录为:

借: 结算备付金

贷: 证券清算款

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二、债券投资的核算

(一) 非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1. 买入债券

(1) 交易日的会计分录为:

借: 债券投资——成本 (债券的公允价值)

应收利息 (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

交易费用 (应付的相关费用)

贷: 证券清算款 (应支付的金额)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的交易费用)

银行存款 (当日实际支付的金额)

(2) 资金交收日, 按实际交收的金额记账, 会计分录为:

借: 证券清算款

贷: 银行存款

2. 持有债券期间计息

(1) 每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会计分录为:

借: 应收利息

贷: 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

(2) 债券派息日, 按应收利息记账, 会计分录为:

借: 证券清算款

贷: 应收利息

(3) 资金交收日, 按收到的金额记账, 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

贷: 证券清算款

3. 估值日对持有债券的估值

如为估值增值, 则按当日(不含应收利息)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记账, 会计分录为:

借: 债券投资——估值增值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如为估值减值, 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 卖出债券

(1) 交易日的会计分录为:

借: 证券清算款(应收或实收的金额)

交易费用(应付的相关费用)

债券投资——估值增值(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贷: 债券投资——成本(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应收利息(应收或实收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差额)

同时, 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会计分录略。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2)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记账, 会计分录为:

借: 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贷: 证券清算款

5. 债券到期

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 会计分录为:

借: 证券清算款(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债券投资——估值增值(结转的估值增值或减值)

贷: 债券投资——成本(债券投资成本)

应收利息(应收回的债券利息)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差额)

同时, 将原计入该到期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会计分录略。

6. 可转换债券转股票

(1) 转股时, 会计分录为:

借: 股票投资——成本(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

证券清算款(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

交易费用(应付的相关费用)

债券投资——估值增值(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贷: 债券投资——成本(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应收利息(已计利息部分)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差额）

同时，将原计入该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会计分录略。

(2)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收到的现金余额返还，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贷：证券清算款

转股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时，应考虑当日新买入的可转换债券（若有）。可转换债券转股当天卖出转股股票的，卖出的股票按转股前该股票的移动加权平均成本进行结转。

（二）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1. 买入债券

(1) 交易日的会计分录为：

借：债券投资——面值（债券的面值）

 应收利息（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折溢价（差额）

贷：证券清算款（应支付的金额）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银行存款（实际支付的金额）

支付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2)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金额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证券清算款

 贷：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2.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

(1) 对贴现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

 贷：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折溢价（差额）

(2) 对贴现债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债券投资——折溢价

 贷：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

(3) 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证券清算款

 贷：应收利息

资金交收日按收到的金额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贷：证券清算款

3. 卖出债券

(1) 交易日的会计分录为：

借：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应收或实收的金额）

贷：债券投资——面值、折溢价（结转的债券投资面值和折溢价）

 应收利息（应收或实收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差额）

借：应付交易费用

贷：交易费用

同时，将原已计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会计分录略。

(2)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贷：证券清算款

4. 定期计算摊余成本

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定期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

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 元，则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5. 债券到期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证券清算款（应收或实收的金额）

 贷：债券投资——面值、折溢价（债券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应收回的债券利息）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核算

基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应当区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部分。

对非货币市场基金，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科目，对货币市场基金，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面值”科目，并相应结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折溢价”科目。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计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折溢价

 交易费用

 贷：证券清算款

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面值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折溢价

 交易费用

 贷：银行存款

借：应收利息

贷：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折溢价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付息延期，在确定其付息可能性仍很大的情况下，可不调整已确认的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四、基金投资的核算

1. 买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1) 申购日按申购金额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证券清算款

贷：银行存款

(2) 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申购成功的确认日）的会计分录为：

借：基金投资——成本（基金的公允价值）

交易费用（应付的相关费用）

贷：证券清算款（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2. 本基金申购 ETF

(1) 申购确认日的会计分录为：

借：基金投资——成本（基金的公允价值）

交易费用（应付的相关费用）

股票投资——估值增值（结转的股票或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贷：股票投资——成本（结转的股票或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证券清算款（应支付的金额）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差额）

同时，将原计入该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会计分录略。

(2)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证券清算款

贷：结算备付金

(3) 基金转换转入时，参照买入基金的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基金投资——成本

贷：证券清算款

3. 持有基金期间分派的红利

(1) 除息日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股利投资收益

(2) 实际收到现金红利, 会计分录为:

借: 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贷: 应收股利

(3) 选择红利再投资, 应在份额确认日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参照买入基金的账务处理, 会计分录为:

借: 基金投资——成本

贷: 应收股利

4. 估值日

对持有的基金估值时, 如为估值增值, 则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记账, 会计分录为:

借: 基金投资——估值增值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如为估值减值, 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5. 卖出基金

(1) 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赎回成功的确认日)的会计分录为:

借: 证券清算款(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

交易费用(应付的相关费用)

基金投资——估值增值(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贷: 基金投资——成本(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差额)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同时, 将原计入该卖出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会计分录略。

(2) 本基金赎回ETF时, 在赎回成功的确认日, 会计分录为:

借: 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

证券清算款(应收的金额)

交易费用(应付的相关费用)

基金投资——估值增值(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贷: 基金投资——成本(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差额)

同时, 将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会计分录略。

(3)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记账, 会计分录为:

借: 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贷: 证券清算款

卖出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4) 基金转换转出时, 参照卖出基金的处理, 会计分录为:

借: 证券清算款

贷: 基金投资——成本

基金管理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核算可参阅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核算部分的相关内容。

五、权证投资的核算

1. 买入权证

(1) 交易日的会计分录为：

借：权证投资——成本（权证的公允价值）
 交易费用（应付的相关费用）
 贷：证券清算款（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2)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证券清算款
 贷：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2. 缴纳保证金

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定的金额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存出保证金——权证保证金
 贷：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3. 估值日

对持有的权证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则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权证投资——估值增值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如为估值减值，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 卖出权证

(1) 交易日的会计分录为：

借：证券清算款（应收金额）
 交易费用（应付的相关费用）
 权证投资——估值增值（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贷：权证投资——成本（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权证投资收益（差额）

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会计分录略。

(2)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

5. 权证行权

(1) 认购权证，会计分录为：

借：股票投资（股票的公允价值）

交易费用（应付的相关费用）

权证投资——估值增值（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贷：权证投资——成本（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证券清算款（行权价款及相关费用合计）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权证投资收益（差额）

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会计分录略。

(2) 认沽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会计分录为：

借：证券清算款（行权价款及费用的差额）

 交易费用（应付的相关费用）

 股票投资——估值增值（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权证投资——估值增值（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贷：股票投资——成本（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权证投资——成本（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权证投资收益（差额）

 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差额）

同时，将原计入卖出股票和原计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会计分录略。

(3) 权证以现金结算方式行权，会计分录为：

借：证券清算款（确定的金额扣减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应付的相关费用）

 权证投资——估值增值（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贷：权证投资——成本（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的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权证投资收益（差额）

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会计分录略。

6. 放弃行权

放弃行权确定日的会计分录为：

借：权证投资——估值增值（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贷：权证投资——成本（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

 投资收益——权证投资收益（差额）

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会计分录略。

六、远期投资的核算

签订远期买入证券的合约时，应在备查簿中登记约定到期应收到的证券净价、利息及数量。签订远期卖出证券的合约时，应在备查簿中登记约定到期应付出的证券净价、利息及数量。

估值日对远期合约估值的财务处理如下。

(1) 如为估值增值, 则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记账, 会计分录为:

借: 远期投资——估值增值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如为估值减值, 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对远期卖出证券的远期合约估值时, 如为估值增值, 则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记账, 会计分录为:

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 远期投资——估值增值

如为估值减值, 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远期合约到期结算时, 在备查簿中予以注销, 并将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业务损益的核算

一、基金收入的核算

1. 投资于股票所获收入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股票就是为了获利, 这种获利来源有两部分: 一是股息和分红; 二是股票价格的增长, 即买卖股票所实现的差价收入。一般来说, 投资于股票的基金, 尤其是一些以积极成长为经营目的的基金所看重的并不是股票分配的股利, 而是股票价格的增长, 它们按照“低进高出”原则进行短线股票交易, 以赚取股票的差价利润。

基金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股票进行投资, 在持有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而确认的股利收入通过“股利收入”科目核算。股利收入应于除息日确认, 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对于基金持有的股票, 应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确认股利收入, 借记“应收股利”科目, 贷记“股利收入”科目。“股利收入”科目应按股票种类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核算。期末, 应将“股利收入”科目的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 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所实现的差价收入在“股票差价收入”科目核算。股票差价收入应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在卖出股票成交日, 按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 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按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 贷记“股票投资”科目; 按应付券商佣金, 贷记“应付佣金”科目; 按其差额, 贷记或借记“股票差价收入”科目。“股票差价收入”科目按股票种类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核算。期末, 应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 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2. 投资于债券所获收入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债券与投资于股票相似, 其获利来源也分为两部分: 一是债券利息收入; 二是买卖债券所实现的差价收入。

基金进行债券投资, 在持有债券期间实现的利息收入通过“债券利息收入”科目核

算。在债券持有期间收到的自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的利息，不作为利息收入，直接冲减“应收利息”科目。债券的利息收入应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对于买入的上市债券，在逐日计提持有期债券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债券利息收入”科目；在债券除息日，按应收利息，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在资金交收日，按实收债券利息，借记“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对于买入的非上市债券，在逐日计提持有期债券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债券利息收入”科目；收到债券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债券利息收入”科目应按债券种类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本科目的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买卖债券实现的差价收入通过“债券差价收入”科目核算。对于卖出上市债券的情况，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对于卖出非上市债券的情况，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卖出上市债券时，按成交日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已计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贷记“债券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债券差价收入”科目。对于卖出非上市债券的情况，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贷记“债券投资”科目；按已计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债券差价收入”科目。“债券差价收入”科目应按债券种类（如国债、企业债、可转换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 存款利息收入

基金将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将清算备付金存入证券交易所就会产生存款利息收入，因存款而实现的利息收入通过“存款利息收入”科目核算。存款利息收入应逐日计提，并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逐日计提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等各项存款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实际结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清算备付金”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应按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存款利息收入”科目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国家规定的场所进行融券业务，实质上是通过购入债券并约定由卖出证券的一方在约定的日期回购证券来实现资金的融通。发生这种交易时，通常由买卖双方事先约定好回购日期和利息。在国家规定的场所进行融券业务而取得的收入通过“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核算。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应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买入返售证券在融券期限内逐日计提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应按证券种类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 其他收入

除上述收入以外,在基金运作过程中还会发生其他一些收入项目,如赎回费用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各项收入,在“其他收入”科目核算。对于发生的其他收入,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其他收入”科目应按其他收入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其他收入”科目的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基金费用和税收的核算

(一) 基金费用的核算

1.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公司每年要从基金资产中提取一定的管理费,用于基金管理公司在该年度经营、管理基金过程中的各项必要开支。基金管理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提取,基金管理费的提取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5%~2.5%,一般是逐日累计、按月支付。在提取基金管理人报酬(包括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时,将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按当年实际天数折算的日管理费率计算。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frac{\text{年管理费率}}{\text{当年实际天数}}$$

按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在“管理人报酬”科目核算。基金管理人报酬应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计提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时,借记“管理人报酬”科目,贷记“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时,借记“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和“管理人报酬”科目都应按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管理人报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 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保管并处理基金资产也要收取一定的费用,即基金托管费。基金托管费的年费用标准一般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计提方式也是逐日累计、按月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frac{\text{年托管费率}}{\text{当年实际天数}}$$

按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提的基金托管费通过“基金托管费”科目核算。基金托管费应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计提基金托管费时,借记“基金托管费”科目,贷记“应付托管费”科目;支付基金托管费时,借记“应付托管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应将“基金托管费”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应付托管费”科目的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基金在国家规定的场所进行证券回购业务时,发生的卖出回购证券支出通过“卖出回

购证券支出”科目核算。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应在该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在融资期限内逐日计提的利息支出，借记“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科目应按卖出回购证券的种类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 利息支出

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利息支出（如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在“利息支出”科目核算。利息支出应在借款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借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确定的金额入账。计提利息支出时，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利息支出”科目应按利息支出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利息支出”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 其他费用

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用、持有人大会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通过“其他费用”科目核算。

若发生的其他费用不影响估值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小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十万分之一，发生时则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若发生的其他费用影响到估值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大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十万分之一，则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办理。采用待摊方法的，在发生时，借记“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在摊销时，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采用预提方法的，在预提时，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在实际支付费用时，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其他费用”科目应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其他费用”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基金税收的核算

由于我国证券投资基金还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策扶植，因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曾联合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在税收方面给予证券投资基金很大的政策优惠。

（1）所得税。我国目前对证券投资基金基本上是不征或免征所得税，但对基金投资人要征收所得税，具体征收办法如下：

对封闭式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封闭式基金或申购和赎回开放式基金单位而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

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之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企业来说，则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于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利息时已经代扣代缴所得税，所以对于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该部分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和买卖股票差价收入，在国债利息收入、个人买卖股票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所得税之前，暂不征收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企业债券差价收入和储蓄存款利息，应按税法规定对个人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基金在分配时依法代扣代缴。对企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债券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是依据证券买卖成交额和印花税率缴纳的税款，是证券交易成本的组成部分，因此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要按照 0.2%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企业）买卖基金单位或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暂不征收印花税。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核算

1.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是指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应扣除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基金净亏损）通过“本期收益”科目核算。期末，结转基金收益时，将“股票差价收入”“债券差价收入”“股利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的贷方，将“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利息支出”“其他费用”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本期收益”科目的借方。本期收入和支出相抵后就可计算出本期实现的净损益。期末，将本期实现的净收益转入“收益分配”科目贷方，借记“本期收益”科目，贷记“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科目；若为净亏损，则做相反会计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2. 收益分配

基金净收益扣除应纳税额就是基金可分配的收益。由于我国目前股票交易的印花税在股票交易的同时已经缴纳，所以目前基金可分配的收益就是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分配形式，每年至少 1 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按规定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基金净收益及历年分配后（或弥补亏损后）的结存余额通过“收益分配”科目核算。

在除权日，根据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借记“收益分配——应付收益”科目，贷记“应付收益”科目。基金持有人用分配的红利再投资时，借记“应付收益”科目，贷记“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未实现利得”等科目。期末，应将本期实现的基金净收益，自“本期收益”科目转入“收益分配”科目，借记“本期收益”科目，贷记“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明细科目；若为净损失，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将“损益平准金”科目的余额转入“收益分配”科目，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贷记“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明细科目，同时将“收益分配——应付收益”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明细科目，借记“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科目，贷记“收益分配——应付收益”

科目。“收益分配”科目应按应付收益、未分配收益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收益分配”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基金历年积存的未分配收益，借方余额反映未弥补亏损。

3. 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报告年度损益的调整事项也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中核算。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事项，应当调整本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报告年度损益的调整事项，应当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有关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亏损，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有关科目。经上述调整后，应同时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科目，若为贷方余额，则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科目；若为借方余额，则做相反的会计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案例 13-3

“老鼠仓”之基民索赔案

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经理助理唐建，曾利用其父亲和第三人账户先于基金建仓前买入新疆众和股票 26 万多股，总共获利逾 150 万元。2008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唐建存在“老鼠仓”行为，取消其基金从业资格，处以终身市场禁入，没收唐建 152.72 万元的违法所得，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因中国证监会对唐建“老鼠仓”行为的处罚，引出基金持有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起诉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简称建行）并要求行使追偿权的仲裁案。在该仲裁案的审理中，申请人（基金持有人，简称基民）是否享有诉权、唐建的行为是否是职务行为、被申请人（建行）是否应进行追偿等成为双方辩论的焦点。

2009 年 2 月 3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这起中国首例“老鼠仓”民事维权案作出终局裁决。仲裁庭认为，虽然申请人已赎回其基金份额，并因此不再是合同人，但其合同权利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时效内仍然受到保护。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人根据本案合同提起仲裁并无不妥，故申请人享有诉权。但同时，仲裁庭对申请人关于唐建个人违法行为系职务行为的主张不予采信，认为唐建个人违法行为并非基金管理人的授权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并非职务行为。企业法人的工作人员，只有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仲裁庭还认为，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指责的“违反了对申请人的承诺”、“不作为”或“违约”的事实和情节，故申请人以违

约为由，请求被申请人为基金财产行使追偿权，并将所谓的追偿数额归入基金财产，缺少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最后，仲裁庭认为，投资者请求中国建设银行追偿一案，申请人的理由和证据均不足以支持其请求，驳回其仲裁请求。

点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9年2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做了修改，加入了严惩金融证券从业人员“老鼠仓”行为的规定。

目前，金融证券从业人员的“老鼠仓”问题，已成为社会与司法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上述基民提起的仲裁案，无论结果如何，单从全社会合力打击“老鼠仓”行为的角度，无疑应充分肯定。就该仲裁裁决的认定与结论而言，存在可以商榷之处。此外，如何使基民积极参与反“老鼠仓”行为的民事维权中，司法救济相关规定的细化，证券市场重大仲裁案如何提高透明度，仲裁庭的组成如何提高公信力，都值得研究。

资料来源：人人喊打：老鼠仓之基民索赔案。中国证券报，2010-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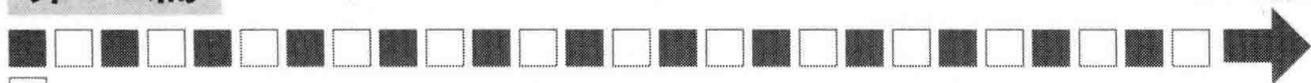
本章关键术语

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基金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证券投资估值
基金费用	基金税收	基金收益		

本章思考题

1. 证券投资基金由哪些具体种类构成？不同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何种特点？
2. 证券投资基金有哪些具体当事人？对于不同的当事人存在何种制度规定？
3. 对证券投资进行估值应遵循哪些原则？
4. 2010年3月10日，甲基金在深交所购入A股票200万股，购入价为每股9元，当日A股票的收盘价为每股9.5元，基金交易需缴纳的印花税及手续费率为成交额的2.5%，请写出有关会计分录。
5. 2010年3月1日，投资者申购某开放式基金10万份，当日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002元，申购费率为1%，请写出基金申购的会计分录。
6. 2010年5月10日，投资者申请赎回开放式基金10万份，当日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0.85元，赎回费率为0.3%，请写出基金赎回的会计分录。

第三篇



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

第三卷



國立中央研究院

圖書部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学习目标◎

1. 了解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编制要求。
2. 了解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分类方法。
3. 了解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信托公司会计报表的基本格式和编制方法。

◎本章预习◎

财务报告是金融企业对外提供会计信息的主要载体和手段，编制和报送财务报告是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运行的最后环节。财务报告能够总括地揭示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金融企业财务报告的编制应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及时、准确的运营信息。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一、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要求

财务报告也称财务会计报告，是企业提供的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的文件。金融企业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循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金融企业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

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告。金融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对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作出声明，只有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所有规定时，财务报告才能被称为“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

2. 列报基础

(1) 持续经营基础下的财务报告列报。企业管理层应当评价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影响因素。

(2) 企业正式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者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的，表明其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应当采用其他基准编制财务报告，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告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原因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

3. 重要性的判断

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通过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加以确定。

4. 正常营业周期

判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使用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通常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在一年内有几个营业周期，但也存在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情况，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用于出售的房地产产品、造船企业制造用于出售的大型船只等，往往超过一年才能变现、出售或耗用，所以仍应划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已被处置或被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告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企业计划将对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应被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2)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6. 列报的一致性

可比性是会计信息质量的一项重要要求，目的是使同一企业不同期间和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会计报表相互可比。因此，会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这一要求不仅针对会计报表中的各项目名称，还包括会计报表项目的分类、排列顺序等。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一般来说，金融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不要求编制和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的金

融企业除外)。

不同的金融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尽相同。金融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金融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信托资产管理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附表。

(2) 金融企业会计报表附注应包括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金融企业合并或分立的说明、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以及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金融企业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包括金融企业经营的基本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以及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金融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1. 按内容不同分类

按内容不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分为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会计报表是根据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总括反映一个金融企业或金融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报告文件。会计报表附注是会计报表的补充说明,是为帮助理解金融企业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有关项目所做的解释。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在会计报表所反映情况的基础上,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金周转情况及发展前景所做的总括说明。

2. 按编报时间不同分类

财务会计报告按编报时间不同,可以分为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月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月度和季度终了时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年度终了时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

月度、季度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统称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在一般情况下,年度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应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不包括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一般也不包括会计报表中的现金流量表,只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按编报主体不同分类

财务会计报告按编报主体不同,可以分为个别财务会计报告和集团财务会计报告。

个别财务会计报告是以单一金融企业为编报主体,反映单个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报告文件,也就是通常意义上的财务会计报告。集团财务会计报告是将金融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企业看待,将集团内部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销售、服务等形成的债权债务和收入费用抵消后,编制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4. 按服务对象不同分类

财务会计报告按服务对象不同,可以分为对外财务会计报告和对内财务会计报告。

对外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种类、格式都由《企业会计准则》明确规定,并应经过独立审计后对外报送。对内财务会计报告一般是因金融企业内部管理需要而编制,其内容、种类、格式等由金融企业自行规定。

此外,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会计报表,还可以按所反映的期间、时点的不同,分为单期会计报表和比较会计报表。单期会计报表一般只提供某一会计期间或某一时点的会计信息,而比较会计报表则提供不同期间或不同时点的会计信息,如两年期比较财务会计报表、三年期比较财务会计报表、四年期比较财务会计报表等,我国通常要求金融企业提供两年期比较财务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还可以按所反映的内容不同,分为动态会计报表和静态会计报表。动态会计报表是反映金融企业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会计报表,比如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静态会计报表是反映金融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的会计报表,比如资产负债表。

金融企业会根据自身所在行业的特点编制适合本行业使用的会计报表,虽然在报表名称、具体项目上会有一些差异,但其核心内容依然是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金融企业涵盖的范围广泛,本节将以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信托公司为例,介绍不同金融企业主要会计报表的具体情况。

一、商业银行会计报表的编制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商业银行在某一特定时日(月末、季末、年末)的财务状况,即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及其相关信息的报表。政策性银行、信托公司、租赁公司、典当公司等应当执行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格式和附注规定,如有特别需要,可以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格式见表14-1。

在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年初余额”栏内的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与

表 14-1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交税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其他负债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补充资料：代保管证券（面值）		万元；		抵押品		万元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上年度不一致，则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填入本表“年初余额”内。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内主要项目的填列方法如下：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期末持有的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总额，应根据“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2) “存放同业款项”项目。这些项目一般直接反映商业银行持有的相应资产的期末价值，应根据“存放同业款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 “贵金属”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期末持有的贵金属价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黄金、白银等，应根据“贵金属”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 “拆出资金”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拆借给境内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计算填列。

(5)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持有的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所持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本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 “衍生金融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期末持有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资产的金额，应根据“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等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计算填列。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余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的，还应减去“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

(8) “应收利息”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办理贷款、存放同业、拆放资金等生息资产当期应收的利息。

(9) “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该项目反映企业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扣减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应根据“贷款”“贴现资产”等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余额后的金额计算填列。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本项目应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项目应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2)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持有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3)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商业银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商业银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4) “固定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所有自用的固定资产，包括使用的、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原价，以及已提折旧和净值。“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项目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固定资产净值”项目根据前两项的数据计算填列。

(15) “无形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各项无形资产的原价扣除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项目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7) “其他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的账面余额，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扣减

相应的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扣减累计减值准备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净额、抵债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跌价准备后的净额、“代理兑付证券”科目减去“代理兑付证券款”科目后的借方余额也在本项目反映。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这些项目反映企业从中央银行借入但在期末尚未偿还的借款及尚未偿付的债券金额等，应根据“同业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金融负债。本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 “衍生金融负债”项目。该项目反映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负债的金额，应根据“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等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计算填列。

(21) “吸收存款”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以负债形式吸收的存款，应根据“吸收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2)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等各种薪酬，应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填列。

(23) “应交税费”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等，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应交税费”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则应以“-”号填列。

(24) “应付利息”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按照规定应当支付的利息，如吸收存款支付的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5) “预计负债”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本项目应根据“预计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6) “应付债券”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本金和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债券”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本项目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8) “其他负债”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存入保证金、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负债的账面余额，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代理兑付证券”科目减去“代理兑付证券款”科目后的贷方余额也在本项目反映。

(29) “实收资本”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实际收到的资本总额。本项目根据“实收资本”科目及各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30) “资本公积”、“库存股”和“盈余公积”项目。这些项目分别反映商业银行的

“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本项目根据“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库存股”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持有的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本项目应根据“库存股”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1) “一般风险准备”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应根据“一般风险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2) “未分配利润”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盈利中尚未分配的部分。本项目根据“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应在本项目内用“-”号表示。

2. 利润表

利润表又称损益表，反映商业银行在一定期间的损益情况。通过利润表可以反映出商业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及与收入相配比的成本费用等情况。政策性银行、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应当执行商业银行利润表格式和附注的规定，如有特别需要，可以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商业银行利润表的具体格式见表 14-2。

表 14-2 商业银行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编制利润表时，应根据审查无误的会计账簿中的有关资料进行编制。表内各主要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如下（其他项目比照企业利润表的列报方法处理）：

（1）“营业收入”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的金额合计。

（2）“利息净收入”项目。该项目反映银行贷出款项的利息收入或银行存入款项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利息收入”科目金额，减去“利息支出”科目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填列。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余额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余额后的金额，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科目的发生额计算填列。

（4）“汇兑收益”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进行外汇买卖或外币兑换等业务而发生的汇兑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汇兑收益”科目期末结转利润的数额填列。

（5）“营业支出”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的金额合计。

（6）“业务及管理费”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范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应根据“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发生额计算填列。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金融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月、季、年）现金流入、流出及其平衡状态的报表。现金流量表是以现金为基础编制的，具体分为主表和补充资料两个部分。主表是按银行不同业务活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不同，分别列出各类现金流入量、现金流出量和现金净流量。其中，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按直接法列出，即通过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主要类别反映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补充资料是对现金流量表信息的补充说明和验证，便于报表编制者对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的验算，以及报表使用者对现金流量表信息的分析和理解。

商业银行现金流量表的格式见表 14-3。

表 14-3

商业银行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续前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4. 利润分配表

利润分配表是反映在一定时期内商业银行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的会计报表，是利润表的附表，按年编制。商业银行利润分配表的格式见表 14-4。

表 14-4

商业银行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一、净利润	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		
加：盈余公积补亏	4		
减：提取盈余公积	5		
应付利润	6		
三、未分配利润	7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商业银行利润分配表的“本年实际数”栏应根据当年“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账户及其所属明细账户的记录计算填列。“上年实际数”栏应根据上年度利润分配表填列。如果上年度利润分配表与本年度利润分配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一致，则应对上年利润分配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年度利润分配表“上年实际数”栏。

表 14-4 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如下：

(1) “净利润”项目。该项目反映该银行全年实现的净利润，如为亏损，则以“-”号在本项目内填列。本项目根据“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贷方的合计数填列（如为亏损，则借贷方向相反）。该项目数额应与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相符。

(2) “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该项目反映上年末未分配的利润，如为未弥补的亏损，则以“-”号在本项目内填列。本项目根据“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的年初余额填列，并与上年度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本年实际数”一致。该项数字是以前年度累积下来的未分配利润，可以参加本年度的利润分配。

(3) “可供分配的利润”项目。该项目根据表中“净利润”项目加“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填列。

(4) “盈余公积补亏”项目。该项目反映用盈余公积弥补的亏损。当银行当期实现的利润不足以弥补亏损时，可用盈余公积继续弥补亏损。本项目根据“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明细科目的全年累计数额填列。

(5) “提取盈余公积”项目。该项目反映在有利润可供分配的基础上，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包括提取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等。本项目根据“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明细科目的全年累计数额填列。

(6) “应付利润”项目。该项目反映应付给投资者的利润。本项目根据“利润分配——应付利润”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7) “未分配利润”项目。该项目反映实现的利润，即扣除上述各项目后的剩余部分，也就是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如果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则表明是未弥补的亏损。该项目的数额应与“利润分配”科目年终结账后的余额相符。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是反映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当期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当期损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以及由所有者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分别列示。

在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商业银行至少应当列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净利润；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及其总额；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提取的盈余公积；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格式见表 14-5。

表 14-5

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 其他														
上述（一）和（二）的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续前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项目的填列方法如下:

(1) “上年年末余额”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上年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的年末余额。

(2) “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项目。这两个项目分别反映商业银行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金额和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3) “本年增减变动额”项目。

1) “净利润”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金额。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当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金额。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年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②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项目,反映商业银行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当年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③“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对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除当年实现的净损益以外其他所有者权益当年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

④“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应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当年所得税影响金额。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当年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减少的资本。

①“所有者投入资本”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②“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处于等待期中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4)“利润分配”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当年的利润分配金额。

①“提取盈余公积”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按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③“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项目。该项目反映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

5)“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的增减变动情况。

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③“盈余公积弥补亏损”项目。该项目反映商业银行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6. 商业银行会计报表的附注

附注是会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所列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出项目的说明等。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披露附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
- (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4)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 报表重要项目说明(部分重要项目说明见表14-6至表14-13)。
- (7) 或有事项的披露。
- (8) 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事项比照一般企业进行披露。
- (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比照一般企业进行披露。
- (10) 风险管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五条至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这些附表和附注有助于会计报表的使用者更加全面地了解 and 把握银行的财务状况并做出相关决策。

商业银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重点说明的部分项目具体格式如下：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披露格式见表 14-6。

表 14-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库存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合计		

(2) 拆出资金的披露格式见表 14-7。

表 14-7 拆出资金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减：贷款损失准备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的披露格式见表 14-8。

表 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的披露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债券		
基金		
权益工具		
其他		
合计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披露格式见表 14-9。

表 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证券		
票据		
贷款		
其他		

续前表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减：坏账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及企业分布情况的披露格式见表 14-10。

表 14-10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及企业分布情况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		
— 住房抵押		
— 其他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 贴现		
—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的披露格式见表 14-11。

表 14-11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		
贷款和垫款总额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 吸收存款的披露格式见表 14-12。

表 14-12 吸收存款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活期存款		
——公司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合计		

(8) 利息净收入的披露格式见表 14-13。

表 14-13 利息净收入的披露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存放中央银行		
——拆出资金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		
——吸收存款		
——同业存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发行债券		
——其他		
利息净收入		

除上述内容之外，会计报表附注还包括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业务及管理费、分部报告等重要内容的披露。

二、证券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

证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应当执行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格式和附注规定，如有特别需要，可以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1. 资产负债表

证券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是根据其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和顺序编制而成的反映某一特定日期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的报表。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格式见表 14-14。

表 14-14 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其中：质押借款			
结算备付金				拆入资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存出保证金				应交税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负债			
其中：交易席位费				负债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表 14-14 “期末数”一栏中除下列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比照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列报方法处理。

(1) “货币资金”项目。该项目反映证券公司期末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总额，应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证券经纪业务取得的客户资金存款应在本项目下单独反映。

(2) “结算备付金”项目。该项目反映证券公司期末持有的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金额，应根据“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证券经纪业务取得的客户备付金应在本项目下单独反映。

(3) “存出保证金”项目。该项目反映证券公司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缴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期末余额，应根据“存出保证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 “无形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证券公司无形资产在期末的实际价值，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证券公司缴纳的交易席位费的可收回金额应在本项目下单独反映。

(5) “其他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证券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账面余额，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扣减相应的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扣减累计减值准备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净额、抵债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跌价准备后的净额、“代理兑付证券”科目减去“代理兑付证券款”科目后的借方余额也在本项目反映。

(6) “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项目。这两个项目反映证券公司接受客户代理买卖证券资金、承销证券后应付而未付给委托单位的款项，应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7) “其他负债”项目。该项目反映证券公司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负债的账面余额，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代理兑付证券”科目减去“代理兑付证券款”科目后的贷方余额也在本项目反映。

2. 利润表

证券公司利润表是反映证券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报表。证券公司利润表的格式见表 14-15。

表 14-15

证券公司利润表

会证 02 表

年 月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续前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证券公司利润表的列报说明：

（1）“营业收入”项目。该项目反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项目的金额合计。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该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代理承销、兑付和买卖证券等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去发生的各项手续费、佣金支出后的净额。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应在本项目下单独反映。

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比照商业银行利润表相关项目处理。

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证券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的格式可参照商业银行相关表的格式进行编制。

4. 现金流量表

证券公司现金流量表是反映证券公司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证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格式见表 14-16。

表 14-16

证券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证 03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续前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除下列项目以外，其他项目比照一般企业现金流量表的列报说明处理：

(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该项目反映证券公司本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该项目反映证券公司本期处置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项目。该项目反映证券公司本期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所取得的现金，减去拆借给境内外金融机构款项所支付现金后的净额。

(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项目。该项目反映证券公司本期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现金，减去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给卖出方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现金后的净额。

三、基金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

基金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可参照证券公司的报表编制格式及编制方法。在此，我们只介绍基金公司的其他报表。

1. 基金经营业绩表

基金经营业绩表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基金经营业绩情况的报表。基金经营业绩主要分为两部分，即基金净收益和未实现利得。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收入扣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就是基金净收益。同时，在基金的经营过程中，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估值原则及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估值事项对资产估值时，还将形成一部分未实现利得。虽然这部分业绩没有形成现实的收益，但也属于基金经营的业绩。基金经营业绩表的格式见表 14-17。

表 14-17 基金经营业绩表
编报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		
1. 股票差价收入	2		
2. 债券差价收入	3		
3. 债券利息收入	4		
4. 存款利息收入	5		
5. 股利收入	7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8		
7. 其他收入	9		
二、费用	10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11		
2. 基金托管费	12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3		
4. 利息支出	14		
5. 其他费用	15		
其中：上市年费	16		
信息披露费	17		
审计费用	18		
三、基金净收益	19		
加：未实现利得	20		
四、基金经营业绩	21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表 14-17 “本月数” 栏中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如下:

(1) “股票差价收入” 项目。该项目反映股票投资实现的差价收入。本项目应根据“股票差价收入” 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 科目的数额填列。

(2) “债券差价收入” 项目。该项目反映债券投资实现的差价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债券差价收入” 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 科目的数额填列。

(3) “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该项目反映因债券投资而实现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债券利息收入” 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 科目的数额填列。

(4)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该项目反映因存款而实现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存款利息收入” 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 科目的数额填列。

(5) “股利收入” 项目。该项目反映基金持有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而确认的股利收入。本项目应根据“股利收入” 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 科目的数额填列。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项目。该项目反映通过在国家规定的场所进行融券业务而实现的收入。本项目应根据“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 科目的数额填列。

(7) “其他收入” 项目。该项目反映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其他收入” 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 科目的数额填列。

(8) “基金管理人报酬” 项目。该项目反映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本项目应根据“管理人报酬” 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 科目的数额填列。

(9) “基金托管费” 项目。该项目反映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提的基金托管费。本项目应根据“基金托管费” 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 科目的数额填列。

(10)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项目。该项目反映发生的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本项目应根据“卖出回购证券款” 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 科目的数额填列。

(11) “利息支出” 项目。该项目反映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利息支出。本项目应根据“利息支出” 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 科目的数额填列。

(12) “其他费用” 项目。该项目反映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其他费用” 科目期末结转“本期收益” 科目的数额填列。其中, “上市年费” “信息披露费” “审计费用” 项目应分别列示。

(13) “基金净收益” 项目。该项目反映基金已实现的净收益, 如为净亏损, 以“-” 号填列。本项目应根据“收入” 与“费用” 项目的差额填列。

(14) “未实现利得” 项目。该项目反映本期因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而产生的未实现利得。本项目应根据“未实现利得” 科目所属“投资估值增值” 明细科目的借贷方发生额计算填列。

(15) “基金经营业绩” 项目。该项目反映本期基金经营业绩, 包括已实现基金净收益和未实现利得两部分。本项目应根据“基金净收益” 与“未实现利得” 项目之和填列。

2. 基金收益分配表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表是基金经营业绩表的附表, 主要反映基金收益分配的情况和期末未分配收益结余的情况。由于未实现利得无法进行分配, 所以基金收益分配表

只反映已实现的基金净收益的分配情况。基金收益分配表的格式见表 14-18。

表 14-18

基金收益分配表

编报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本期基金净收益	1		
加：期初基金净收益	2		
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3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4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5		
期末基金净收益	6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表 14-18 “本期数” 栏中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如下：

(1) “本期基金净收益” 项目。该项目反映基金已实现的净收益，如为净亏损，以负数填列。本项目数字应与基金经营业绩表“本年累计数” 栏中“基金净收益” 项目一致。

(2) “期初基金净收益” 项目。该项目反映上期末未分配的基金净收益，如为未弥补的亏损，以负数填列。本项目数字应与上期本表“本期数” 栏中“期末基金净收益” 项目一致。

(3) “本期损益平准金” 项目。该项目反映本期基金申购、赎回款中包含的损益平准金净额。本项目应根据“损益平准金” 科目本期借贷方发生额计算填列。

(4) “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项目。该项目反映本期应付给基金持有人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收益分配” 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5) “期末基金净收益” 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未分配的基金净收益。

3. 基金净值变动表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净值变动表反映一定时期基金净值的变动情况。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有三种活动会引起基金净值的变动，分别是经营活动、基金单位交易活动、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活动。基金净值变动表应分别披露由这三种活动所引起的基金净值的变动。

基金净值变动表的格式见表 14-19。

表 14-19

基金净值变动表

编报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期初基金净值	1	
二、本期经营活动	2	
基金净收益	3	
未实现利得	4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	
三、本期基金单位交易活动	6	
基金申购款	7	

续前表

项目	行次	金额
基金赎回款	8	
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9	
四、本期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活动	10	
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1	
五、期末基金净值	12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表 14-19 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如下：

(1) “期初基金净值”项目。该项目反映期初基金持有人权益。本项目应根据上期本表“期末基金净值”项目所列金额填列。

(2) “基金净收益”项目。该项目反映本期因已实现基金净收益而产生的基金净值的增加。本项目应根据基金经营业绩表中“基金净收益”项目下“本年累计数”栏所列金额填列。

(3) “未实现利得”项目。该项目反映本期因估值增值或减值而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项目应根据“未实现利得”科目本期借、贷方发生额计算填列。

(4)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项目。该项目根据“基金净收益”与“未实现利得”项目之和填列。

(5) “基金申购款”项目。该项目反映本期因基金申购而产生的基金净值的增加。本项目应根据“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损益平准金”科目本期发生额计算填列。

(6) “基金赎回款”项目。该项目反映本期因基金赎回而产生的基金净值的减少。本项目应根据“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损益平准金”科目本期发生额以负数填列。

(7) “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项目。该项目根据“基金申购款”与“基金赎回款”项目的数字计算填列。

(8) “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项目。该项目反映本期因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净收益而产生的基金净值的减少。本项目应根据“收益分配”科目本期发生额以负数填列。

四、保险公司财务报表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资产减值准备表、资产质量情况表、固定资产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以及基本情况表等报表。在此，仅介绍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资产减值准备表等主要的会计报表。

1.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格式见表 14-20。

表 14-20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保险 01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预收保费		
应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付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交税费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付赔付款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付保单红利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质押贷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定期存款			未决赔款准备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寿险责任准备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存出资本保证金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独立账户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负债		
抵债资产			负债合计		
独立账户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表 14-20 反映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表内资产总计等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与上年度不一致，则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

调整，填入本年度资产负债表“年初余额”栏内。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填列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期末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总额。

(2) “拆出资金”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拆借给境内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计算填列。

(3)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但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4) “衍生金融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期末持有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资产的金额，应根据“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等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

(6) “应收利息”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应收取的利息。

(7) “应收保费”项目。该项目反映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

(8) “应收代位追偿款”项目。该项目反映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

(9) “应收分保账款”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

(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项目。这几个项目反映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

(11) “保户质押贷款”项目。该项目反映按规定对保户提供的质押贷款。

(12) “定期存款”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总额。本项目根据“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科目期末余额加总后填列。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本项目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该项目反映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并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项目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5)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项目。该项目反映按规定比例缴存的资本保证金。

(17)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 “固定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19) “无形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持有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扣减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0) “抵债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取得的尚未处置的实物抵债资产的成本,减去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1) “独立账户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资产价值。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其他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股利、预付账款、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物料用品、低值易耗品、损余物资、融资租赁出租方的长期应收款扣减累计减值准备、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净额及其他未列出的资产。

(24) “短期借款”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5) “拆入资金”项目。该项目反映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承担的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负债,但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27) “衍生金融负债”项目。该项目反映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负债的金额,应根据“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等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计算填列。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29) “预收保费”项目。该项目反映收到未满足保费收入确认条件的保险费。

(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项目。该项目反映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手续费和佣金。

(31) “应付分保账款”项目。该项目反映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32)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

(33) “应交税费”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按照税法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也通过本项目反映。

(34) “应付赔付款”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5) “应付保单红利”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按原保险合同约定应付而未付给投保人

的红利。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收到尚未返还的保户储金和投资款。

(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再保险接受人提取的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 “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提取的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及再保险接受人提取的再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

(39) “长期借款”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借款。

(40) “应付债券”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债券”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1) “独立账户负债”项目。该项目反映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负债。

(42)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因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43) “其他负债”项目。该项目反映除上述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存入保证金、预计负债、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等。

(44) “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对于上市金融企业来说，其公开发行且在市场上流通的股票，如果在披露时点能确定为国有股份或外商持有股份，则应填列“国有资本”或“外商资本”项目；如果不能确定，则不用填列。

(45) “资本公积”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也在本项目填列。

(46) “库存股”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公司股份金额。

(47) “盈余公积”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48) “一般风险准备”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信托公司在税后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也在该项目中填列。

(49) “未分配利润”项目。该项目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填列。

2. 保险公司利润表

保险公司利润表的格式见表14-21。

表14-21

保险公司利润表

保险02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续前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保险业务收入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减：摊回分保费用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本表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本表填报至一级分行（分公司）及境外机构。本表的“本年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实际发生数。上年度有关项目的名称和数字应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年度利润表的“上年数”栏。

保险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填列方法如下：

（1）“营业收入”项目。该项目反映“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项目的金额合计。

(2) “已赚保费”项目。该项目反映“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3) “保险业务收入”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确认的原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应根据“保费收入”科目的发生额计算填列。其中，“分保费收入”应单独填列。

(4) “分出保费”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分出的保费，应根据“分出保费”科目的发生额计算填列。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投资收益”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也在“投资收益”项目反映。如为投资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应单独列出。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收益。本项目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的发生额计算填列，如为净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8) “汇兑收益”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应根据“汇兑收益”科目的发生额计算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他业务收入”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

(10) “营业支出”项目。该项目反映“退保金”“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金额合计，减去“摊回赔付支出”“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分保费用”等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11) “退保金”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

(12) “赔付支出”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13) “摊回赔付支出”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发生额计算填列。

(1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 “保单红利支出”项目。该项目反映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

(17) “分保费用”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支付的分保费用。

(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19) “业务及管理费”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范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应根据“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发生额计算填列。

(20) “摊回分保费用”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21) “其他业务成本”项目。该项目反映除上述各项成本和“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之外的其他业务成本。

(22)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计提（或恢复后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如为恢复后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23) “营业外收入”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24) “营业外支出”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25) “所得税费用”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26) “净利润”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项目。该项目反映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净利润中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部分。

(28)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该项目反映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子公司净利润中属于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部分。

(29)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项目。这两个项目反映按照每股收益准则的规定计算的金额。本项目仅由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填报。

3. 保险公司现金流量表

保险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格式见表 14-22。

表 14-22

保险公司现金流量表

保险 03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续前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本表反映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及流出情况。一级分行（分公司）及境外机构无须填报此表。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有关会计明细账目及统计资料等计算填列。

4. 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格式见表 14-23。

表 14-23

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保险：04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 其他													
上述（一）和（二）的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续前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说明:本表反映公司年末股东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一级分公司及境外机构不填此表。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盈余公积”“利润分配”“少数股东权益”等科目的发生额计算填列。

5. 保险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表

保险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表的格式见表 14-24。

表 14-24

保险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表

保险 05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增加数			合计	年末余额
				冲销/卖出资产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变化		
栏次		1	2	3	4	5	6=3+4+5	7=1+2-6
一、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1							
二、坏账准备合计	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							
其中:房屋、建筑物	8							
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							
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							
十、商誉减值准备	11							
十一、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							
十二、其他	13							
总计	14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本表反映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减变动情况,各项目应根据“贷款损失准备合计”“坏账准备合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

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的金额计算填列。“其他”项目反映除上述各项减值准备以外的其他减值准备。

列指标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年初余额”是指某项准备金年初结转上年末余额。

(2) “本年计提”是指当年累计提取的该项减值准备，提取的各类减值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3) “冲销/卖出资产”是指当年各项资产损失得到确认时，使用准备金冲销资产的累计发生额或者卖出资产后需要相应减少的准备金。

(4)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是指因资产质量好转或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正常收回，相应减少减值准备而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

(5) “其他变化”是指准备金由于汇率等因素变动而产生的其他变化。其他变化引起准备金增加以负数填报，引起准备金减少以正数填报。

(6) “年末余额”是指某项准备金的年末余额。

五、信托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

信托公司资产负债表见表 14-25。

表 14-25

信托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信项目 01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信托项目名称：

信托期限：

单位：元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拆出资金			应付托管费		
应收款项			应付受益人收益		
买入返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短期投资			应交税金		
长期债权投资			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客户贷款			信托负债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其他资产			信托权益合计		
信托资产总计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 本表反映一定时点信托资产、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的情况。本表中的“信托资产总计”等于“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 本年度“年初数”栏内各项目数字，应根据上年年末信托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

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若本年度信托公司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与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信托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年度信托公司资产负债表“年初数”栏内。

(3) 本表“期末数”栏内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信托公司银行账户中存放的款项及其他货币资金的总和。本项目应根据“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加总填列。

2) “拆出资金”项目。该项目反映信托项目尚未收回的同业拆出资金本金。本项目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 “应收款项”项目。该项目反映信托项目期末尚未收回的各种应收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经营租赁款”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则应在“其他应付款项”项目反映。

4) “买入返售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已买入但尚未到期返售的证券、信贷资产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买入返售证券”“买入返售信贷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 “短期投资”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卖出的投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金融产品投资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短期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 “长期债权投资”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持有的不准备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各种债权性质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减去“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计算填列。

7)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持有的不准备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减去“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计算填列。

8) “客户贷款”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各项贷款。本项目应根据“客户贷款”科目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9)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融资租赁资产的本金和未实现的融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期末余额减去“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和“坏账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0) “固定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各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期末，“融资租赁资产”和“未担保余值”科目有余额的，也在本项目反映。

11) “无形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各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2)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该项目反映尚未摊销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3) “其他资产”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信托资产。本项目应根

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若其他资产价值较大，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主要项目和金额。

14) “应付受托人报酬”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受托人的报酬。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受托人报酬”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5) “应付托管费”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应付而未付给托管人的管理费用。本项目应根据“应付托管费”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6) “应付受益人收益”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受益人的信托利润。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受益人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7) “其他应付款”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应付而未付的其他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应在本项目反映。

18) “应交税金”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未交或多交的税金及附加。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应交税金”科目如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19) “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款”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已卖出但尚未到期回购的证券、信贷资产的价值。本项目应根据“卖出回购证券款”“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款”科目期末余额汇总填列。

20) “其他负债”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信托负债，如“应付利息”等。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若其他信托负债的价值较大，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主要项目和金额。

21) “实收信托”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信托项目信托本金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实收信托”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2) “资本公积”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信托项目资本公积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3) “未分配利润”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分配的信托利润。本项目应根据“利润分配”“本年利润”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累计亏损在本项目以“-”号填列。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格式见表 14-26。

表 14-26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信项目 02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信托项目名称：

信托期限：

单位：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租赁收入		
其他收入		
二、营业费用		
三、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减：资产减值损失		

续前表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四、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五、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六、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一定时期内信托项目的经营结果、信托利润分配情况和期末未分配利润结余情况。

(2) 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报中期报表和年度报表时，“本月数”栏改为“上年数”。若上年度与本年度报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一致，应对上年度报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年度报表的“上年数”栏。

(3)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到本月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根据上月与本月“本月数”栏的数字合计填列。

(4) 本表“本月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 “利息收入”项目。该项目反映以信托资金存放、拆放金融机构、贷款、办理买入返售证券、信贷资产业务而实现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利息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2) “投资收益”项目。该项目反映通过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以及股权投资等直接投资而实现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3) “租赁收入”项目。该项目反映因信托资产租赁而实现的收入。本项目应根据“租赁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4) “其他收入”项目。该项目反映除上述收入外的其他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5) “营业费用”项目。该项目反映因使用、管理信托财产而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应根据“营业费用”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6)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该项目反映本期计提的信托资产各项减值准备。本项目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7) “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项目。该项目反映上期期末未分配的信托利润，如为累计亏损，以“-”号填列。本项目数字应与本表上期“本月数”栏的“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项目一致。

8) “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项目。该项目反映本期已宣布付给信托受益人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利润分配”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项目。该项目反映期末未分配的信托利润，累计亏损以“-”号填列。

本章关键术语

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资产减值准备表

本章思考题

1. 编制财务报告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2. 财务报告包含哪些基本内容和类别?
3. 商业银行基本财务报告有哪些? 细节规定如何?
4. 证券公司基本财务报告有哪些? 细节规定如何?
5. 保险公司基本财务报告有哪些? 细节规定如何?
6. 信托公司基本财务报告有哪些? 细节规定如何?

第十五章

财务分析与绩效评价方法

◎学习目标◎

1. 了解财务分析的作用、主要方法和主要内容。
2. 了解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的传统方法和改进方法。

◎本章预习◎

财务分析和绩效评价是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通过对经营活动的分析评价，一方面可以很好地了解金融企业的运营情况，另一方面也可以更好地提升金融企业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将绩效评价的传统方法与现代分析评价方法有机结合，是金融企业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的一个主要努力方向。

第一节 财务分析概述

一、财务分析的作用

财务分析又称财务报告分析，是指以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依据和起点，采用专门方法，为了了解过去、评价现在、预测未来，系统地分析及评价企业过去和现在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帮助相关部门进行决策。财务分析的基本功能就是将大量的报表数据转换成特定的对决策有用的信息，从而减少决策的不确定性。值得注意的是，财务分析只能发现问题，不能提供最终的解决方案。

一般来说，财务分析的总目标是评价、研究企业的财务能力，包括对企业经济能力的

评估和对企业盈利能力的评估，也就是需要评价过去的经营业绩，衡量现在的财务状况，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因此，财务分析主要有以下作用：

- (1) 评价和研究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揭示财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矛盾及问题，为企业管理层提供改善经营管理的方法和线索。
- (2) 预测企业未来的报酬和风险，为投资人、债权人和经营者的决策提供帮助。
- (3) 考核企业预算完成情况，评价经营管理人员的业绩，为完善合理的激励机制提供帮助。

二、财务分析的主要方法

财务分析方法是完成财务分析的方式和手段，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比率分析法

比率分析法是以指标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基础，通过计算比率来考察、计量和评价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方法，是最常用的分析方法。采用比率分析法时，要把分析对比的数值变成相对数，计算出各种比率指标后再进行比较分析。由于采用相对数作为比较基础，可以剔除绝对数的影响，所以比率分析法适用于比较不同规模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因此比率分析法在财务分析中得到了广泛运用。

采用比率分析法应注意保证对比指标的相关性，对比指标有相关性才能评价有关的经营、财务活动是否合理，计算不相关指标的比率没有意义。同时，计算比率的对比指标在计算时间、计算标准上应当口径一致。

2. 比较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是通过计算同一经济指标的数量差异来分析变动程度的方法，常采用实际与计划、本期实际与上期实际、本期实际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相比较。

应用比较分析法时，比较的指标在内容、时间、计算方法和计价标准上应当口径一致，即应将有关指标按照同一口径折算后再进行比较。

3. 趋势分析法

趋势分析法是将两期或者连续数期财务报告中的相同指标或比率进行对比，以确定其增减差异和变动趋势的分析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可以揭示金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动态变动趋势，有助于查找引起变动的原因、性质，以及预测金融企业未来的经营、财务状况。

与其他分析方法一样，使用趋势分析法时，各时期指标的计算口径应当一致，同时要注意剔除偶然性因素对经营和财务活动产生的特殊影响，必要时应对价格变动因素加以调整。

4.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通过分析影响财务指标的各项因素，计算各项因素对指标的影响程度，用以说明本期实际与计划或基期相比，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或差异的主要原因。最常用的因素分析法有连环替代法和差额分析法两种。连环替代法是通过顺序替代影响因素，计算各因素变动对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差额分析法是连环替代法在实际应用中的一种简化。差额分析法的特点是先计算每个因素的差额，然后按照连环替代法的顺序，依次计算各因素

的影响数额。

三、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

财务分析的内容非常广泛，金融企业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流动性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金融企业面临的最主要风险之一，分析金融企业流动性的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流动比率。

$$\text{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表示金融企业的资金流动速度，是衡量金融企业流动资产抵偿流动负债能力的通用比率。流动比率越高，说明金融企业的抵债能力越强。但是，流动比率过大，也显示金融企业未能使流动资产得到充分利用。

(2) 资产周转比率。

$$\text{资产周转比率} = \frac{\text{总收入}}{\text{总资产}}$$

资产周转比率表示金融企业资产的生产能力，生产能力越强，说明金融企业偿付债务的能力越强。

(3) 核心存款占总资产的比率。

$$\text{核心存款占总资产的比率} = \frac{\text{核心存款}}{\text{总资产}}$$

核心存款占总资产的比率反映金融企业最稳定的存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说明金融企业资金来源的稳定情况。

(4) 流动资产占盈利性资产的比率。

$$\text{流动资产占盈利性资产的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盈利性资产} - \text{短期投资}}$$

流动资产占盈利性资产的比率反映金融企业盈利性资产中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比重，该比率越高，说明金融企业的流动性越强。

(5) 一年内到期的证券占总资产的比率。

$$\text{一年内到期的证券占总资产的比率} = \frac{\text{一年内到期的证券}}{\text{总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证券占总资产的比率预测未来一年内的现金流情况，该比率越高，说明金融企业未来的现金流入量越多。

2.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分析主要是评价金融企业通过运营获取收益的能力。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企业的偿债能力、资本结构的变化和企业现金流量。衡量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的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资产收益率。

$$\text{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税后净收入}}{\text{总资产}}$$

资产收益率表示金融企业资产的回报能力，是衡量金融机构盈利状况的最重要指标。该比率越高，说明金融机构在增收节支方面的效果越好。

(2) 资本收益率。

$$\text{资本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总资本}}$$

资本收益率反映了单位资本能够得到的净利润。该指标不但反映了通过盈利增加资本的潜力及资本运用效率的大小，而且决定了股东收益的多少。

(3) 盈利能力。

$$\text{盈利能力} = \frac{\text{盈利性资产}}{\text{总资产}}$$

盈利能力反映了盈利性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盈利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越高，说明该金融机构越有发展潜力。

(4) 总资金成本率。

$$\text{总资金成本率} = \frac{\text{利息支出}}{\text{总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总资金成本率反映了金融企业所有资金来源的成本情况。该比率越高，说明金融企业为维持运营所需的资金成本越高。

(5) 资产利用率。

$$\text{资产利用率} = \frac{\text{总收入}}{\text{总资产}}$$

资产利用率反映了金融机构资产的利用效率，是既能直接反映金融机构资产收入水平，又能间接反映金融机构收益率的指标。

3. 安全性分析

金融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遵循安全性原则，衡量金融企业安全性的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资本比率。

$$\text{资本比率} = \frac{\text{总资本}}{\text{总资产}}$$

资本比率是反映金融企业资本强度的指标。

(2) 权益资本比率。

$$\text{权益资本比率} = \frac{\text{所有者权益}}{\text{总资本}}$$

权益资本比率反映了金融企业总资本中所有者权益的贡献率。权益资本比率越高，说明金融企业的资本成本越低，发展安全性越高。

(3) 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比率。

$$\text{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比率} = \frac{\text{总资本}}{\text{风险资产}}$$

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比率可以动态反映金融企业防范资本风险的能力高低。

(4) 不良资产率。

$$\text{不良资产率} = \frac{\text{不良资产总额}}{\text{总资产}}$$

不良资产率表示资产的安全程度。不良资产比重越高,说明金融机构面临的风险越大。

4. 发展能力分析

发展能力分析主要是分析企业未来的增长能力,这是金融企业的所有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关系金融企业发展能力的指标主要有资本积累率、营业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及存款增长率等。

(1) 资本积累率。

$$\text{资本积累率} = \frac{\text{本年资本增长额}}{\text{上年总资本}}$$

资本积累率表示与上年相比,本年资本的增长幅度。资本增长速度直接决定了金融企业的市场占有份额及抗风险能力的强弱。

(2) 营业利润增长率。

$$\text{营业利润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营业利润增长额}}{\text{上年营业利润总额}}$$

营业利润增长率表示与上年相比,本年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该比率越高,说明金融机构的经营效果越好。

(3) 总资产增长率。

$$\text{总资产增长率} = \frac{\text{本期总资产增长额}}{\text{上年总资产}}$$

总资产增长率反映金融企业的资产增长能力。资产增长速度直接决定金融企业规模扩张的情况。

(4) 存款增长率。

$$\text{存款增长率} = \frac{\text{本期存款增长额}}{\text{上年存款余额}}$$

存款增长率反映金融企业资金来源的状况。存款增长越快,说明金融企业可用资金增加越多,后续发展能力越强。

此外,员工发展能力对金融企业未来的走向也有很大的影响力。由于员工发展能力的考核较为困难,多数金融企业以员工受教育程度作为参考。

第二节 绩效评价

一、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的传统方法

随着全球性金融管制的放松、金融竞争的加剧、金融服务品种的日新月异,如何评价金融企业的经营业绩已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不同的信息使用者会出于不同的角度来考虑金融企业经营业绩的评价方法及评价结果。

评价金融企业经营业绩的传统方法是在金融企业价值最大化的长期目标下,利用金融

企业会计工作取得的财务数据，从不同角度分析、评价金融企业的收益和风险，以便在以后的工作中合理匹配金融企业的收益与风险，实现金融企业价值最大化的长期目标。传统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评价方法的最显著特点就是偏重于财务分析和静态分析。前述比率分析法属于传统的评价方法。

在众多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评价方法中，应用比率分析最多的就是杜邦分析法。此外，在图表分析法中，雷达图分析法及沃尔比重分析法因为方法简便，因此被许多金融企业使用。

1. 杜邦分析法

杜邦分析法主要是从金融企业的权益净利率出发，通过将权益净利率进行一系列分解，详细分析不同因素在金融企业经营业绩中的影响。运用杜邦分析法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步骤：

(1) 计算金融企业的权益净利率指标。

$$\text{权益净利率 (ROE)} = \frac{\text{税后净收入}}{\text{股本总额}}$$

由于

$$\text{资产收益率 (ROA)} = \frac{\text{税后净收入}}{\text{总资产}}$$

$$\text{股权乘数 (EM)} = \frac{\text{总资产}}{\text{股本总额}}$$

因此

$$ROE = ROA \times EM$$

由上述公式可知，决定权益净利率的因素有两个：资产收益率和股权乘数。资产收益率表示金融企业管理人员将资产转化为净收益的能力，反映金融企业的管理效率。股权乘数与金融企业的资本结构紧密相关，反映金融企业的融资策略是依赖债务融资还是股权融资。

(2) 将金融企业的资产收益率分解为利润率 (PM) 和资产使用率 (AU)。

$$\text{利润率 (PM)} = \frac{\text{税后净收入}}{\text{总收入}}$$

$$\text{资产使用率 (AU)} = \frac{\text{总收入}}{\text{总资产}}$$

则

$$ROA = PM \times AU$$

综上所述，可得：

$$\begin{aligned} \text{权益净利率} &= \text{资产收益率} \times \text{股权乘数} \\ &= ROA \times EM \\ &= \text{利润率} \times \text{资产使用率} \times \text{股权乘数} \\ &= PM \times AU \times EM \end{aligned}$$

由此可知，影响权益净利率的因素增加了利润率和资产使用率两个，它们是通过分解资产收益率得到的。利润率主要反映了金融企业的成本控制情况。资产使用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资产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及金融企业资产的生产能力。

(3) 进一步分析有哪些因素具体影响金融企业的利润水平。金融企业的利润率是由金

融企业的税后净收入与总收入之比计算得出的。净收入的多少，一方面受金融企业总收入的制约；另一方面，在总收入确定的情况下，受金融企业经营成本的制约。金融企业的经营成本又是内部各部分成本的汇总，比如影响基金公司利润的成本因素主要有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利息支出、所得税等。

运用杜邦分析法将权益净利率分解后，可以使企业更有效、更具体地分析自身经营状况及其存在的问题，从而找到更为有效的解决方法。这种分析方法可用于各种财务比率的分解。需要强调的是，杜邦分析法只是一种分解已有财务比率的方法，而不是新的财务指标。另外，杜邦分析法与其他财务分析方法一样，关键在于对指标的理解和运用。

2. 雷达图分析法

雷达图分析法是在比率分析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它是将利用杜邦分析法计算出的财务比率进行汇总，通过图表的方式，直观、综合地反映金融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在使用雷达图分析法时，为充分发挥该方法的分析功能，通常将分析的各项财务比率与同业平均水平、金融机构自身的目标值或历史最高水平进行比较，以便更加全面、客观地评价金融企业的经营业绩。

雷达图分析法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首先，计算金融企业的主要财务比率，如资本利润率、人均利润额等。其次，以同业平均水平、自身历史先进水平或目标值为半径，在直角坐标系中画一个圆。最后，以同业平均水平、自身历史先进水平或目标值为标准值，将计算出的本期实际数指标换算为标准值，以雷达图的方式表示出来。

3. 沃尔比重分析法

金融企业传统业绩评价的另一种常用财务分析方法是沃尔比重分析法。沃尔比重分析法的主要思想是将金融企业的重要财务指标用线性关系结合起来，并分别给定各自的比重，通过与标准比率进行比较，确定各项指标的得分及总体指标的累计分数，从而对金融企业的经营业绩做出综合财务评价。

沃尔比重分析法的主要内容包括：①确定金融企业的主要财务比率。财务比率的选择应在重要性的基础上考虑指标的全面性，尽量涵盖金融企业经营的各方面。②根据各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权数。权数的确定应考虑该指标与金融企业经营管理、发展趋势等的密切程度。各指标的权数之和等于1。③确定各指标的财务比率标准值。通常以同业平均水平为标准值。④计算实际值与标准值的比率。通常说来，人们将这一比率称为关系比率。⑤计算各项比率的综合系数。计算出的综合系数是综合评价金融企业财务情况的重要依据。综合系数值越接近1，说明该金融企业的综合财务状况越好；越远离1，说明该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越差。

$$\text{关系比率} = \frac{\text{实际值}}{\text{标准值}}$$

$$\text{各项比率的综合系数} = \text{标准值评分} \times \text{该指标的关系比率}$$

二、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的改进方法

传统的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评价方法主要是从财务角度，通过利用会计历史数据来衡量金融企业的收益和风险状况。杜邦分析法利用指标分解技术，从多种角度对金融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了分析，但这种方法存在一定问题，即杜邦分析法容易混淆金融企业的投资决

策与财务决策对金融企业权益净利率的影响。雷达图分析法的最大优点是简洁明了，但在说明金融企业经营业绩方面缺乏深度。沃尔比重分析法在分析金融企业经营业绩时，在选择分析指标和确定权数方面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随着业绩评价受关注程度的加深，人们提出了一些业绩评价的改进方法。

1. ROE 分析的改进方法

针对杜邦分析法容易混淆金融企业的投资决策与财务决策对金融企业权益净利率的影响，20 世纪 80 年代末由威廉·艾伯茨 (William Alberts) 提出关于权益净利率分析的改进方法。该方法是将金融企业权益净利率分解为投资资金收益率 (return on investment funds, ROIF) 和金融杠杆收益率 (return on financial leverage, ROFL) 两个部分，分别分析金融企业的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对金融企业权益净利率的影响。金融企业的投资资金收益率反映金融企业的资产运作效率，表示金融企业资产生产率的高低。金融杠杆收益率表现了金融企业资本的产出能力和运作效率。

图 15-1 说明了这种改进方法中各种财务指标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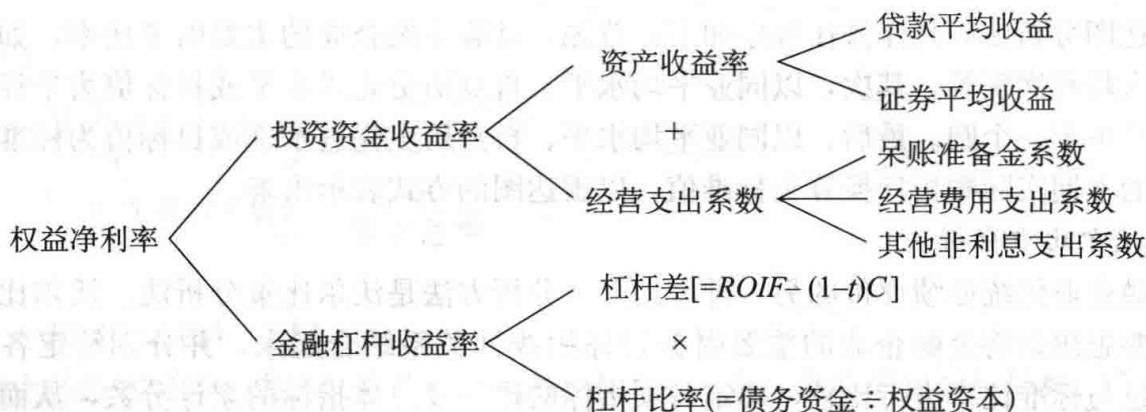


图 15-1 权益净利率分析的改进方法中各种财务指标的关系

说明： t 表示税率； C 表示通过债务方式筹措资金的成本。

2. RAROC 评价法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纽约银行家信托公司（又称美国信孚银行，已被德意志银行收购）首创了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 (risk-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RAROC) 技术，改变了传统上银行主要以权益净利率为中心考察银行经营业绩的模式。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RAROC 评价法在应用中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该评价法已成为许多银行评价管理业绩的主要方法，是国际上先进金融企业用于经营管理的核心技术手段。

RAROC 评价法的中心思想是将风险带来的未来可预计的损失量化为当期成本，直接对当期盈利进行调整，衡量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大小，同时考虑为可能的最大风险做出资本储备，进而衡量资本的使用效益，使金融企业的收益与所承担的风险直接挂钩，为金融企业各部门的业务决策、发展战略、绩效考核、目标设定等经营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根据金融企业所承担风险计算出的最低资本需求称为风险资本，可用来衡量和防御金融企业实际承担的损失超出预计损失的差额损失部分，也是保证金融企业安全的最后防线。

$$\text{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 = \frac{\text{调整后的收益}}{\text{某项经济活动未预料到的损失}}$$

金融企业的收益包括利息收益和非利息收益。金融企业的成本通常由经营成本和风险成本两部分构成：经营成本主要是指管理成本；风险成本是指金融企业的业务因承担风险而带来的损失。金融企业不同业务的风险成本有不同的计量方法，比如在计量信用风险的风险成本时主要考虑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因素。金融企业的损失主要包括三个层面：①预期损失（expected loss），是指在正常情况下金融企业在一定时期可以预见的平均损失。这类损失通常需要借助调整业务定价和提取相应的准备来覆盖，也就是作为成本从金融企业的收益中扣减。②超出预期平均水平的非预期损失（unexpected loss），比如在经济不景气情况下增多的呆账贷款。这部分损失要求金融企业必须有充足的资本来覆盖，以保证金融企业在不利的情况下也能正常经营。③超出金融企业正常承受能力以外的异常损失（catastrophe loss），这类损失发生的概率极小，但一旦发生，便会给金融企业带来致命的损失，如突发战争。对于这部分损失，金融企业一般无法事先做出更有效的准备，通常借助压力测试或情景模拟等手段予以关注。

RAROC 是收益与潜在亏损或风险价值（VAR）的比值，使用本方法的金融机构在对其资金使用进行决策时，不是以盈利的绝对水平作为判断基础，而是以该资金投资风险基础上的盈利贴现值作为决策依据。决定 RAROC 的关键是 VAR 值，当金融企业投资于高风险的项目时，由于 VAR 值较高，即使该投资项目利润再高，RAROC 的值也不会很高，因此相应的业绩评价值也不会很高。实际上，在近年出现的巴林银行倒闭、大和银行亏损和百富勤倒闭等事件中，业绩评价不合理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即在业绩评价时只考虑某人的盈利水平，没有考虑到他在获得盈利时所承担的风险。利用 RAROC 评价法，可以较真实地反映经营业绩，并对过度投机行为进行限制，从而有助于避免大额亏损现象的发生。

RAROC 评价法带给金融企业的好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可通过该方法进行资本分配和设定经营目标，金融企业的管理人员在确定了金融企业对风险的最大可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总体计算金融企业所需的风险资本，并与监管资本和账面资本比较，客观评价金融企业自身的资本充足情况。通过该方法的使用，金融企业可以将有限的资本在各类风险、各种业务之间进行合理有效的分配，对金融企业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进行总量控制。其次，该方法是金融企业进行单个业务评价的主要依据，通过该方法将一笔业务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衡量，看风险与收益是否匹配，最终决定该笔业务的可操作性。最后，该方法是金融企业进行资产组合管理的有力工具。金融企业在考虑单个业务及组合的效应后，主要依据对组合资产的 RAROC 评价法测算，衡量各类组合的风险收益是否平衡，并对 RAROC 指标恶化或有明显不利趋势的组合采取积极的措施，为效益更好的业务腾出空间，力争实现金融企业在可接受风险的条件下收益最大化。

RAROC 评价法虽然存在许多优点，但在使用该方法时也应考虑金融企业的一些固定开支，如经营场所、土地使用开支、人员成本等费用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分配问题，否则计算出来的 RAROC 可能不够准确。另外，当 RAROC 超过资本成本时，可能会否决有盈利性的商业机会，从而减少股东财富、损害股东利益。

3. EVA 评价法

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的另一种比较流行的方法是经济增加值（economic value added, EVA）评价法。思腾思特（Stern Stewart）公司研制开发了 EVA 评价法，该评价法要求

管理者应用经济增加值来评价贷款、投资项目等，主要是从股东收益的角度来评价哪些投资是合适的，鼓励管理者寻求长期利润增长，防止管理中短视行为的发生。

经济增加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经济增加值} = (\text{资本收益率} - \text{资本成本}) \times \text{投入的边际资本}$$

或

$$EVA = (r - k)K = rK - kK$$

式中， r 为资本收益率； k 为资本成本； K 为投入的边际资本。

EVA 评价法的理论基础是股东必须获取一定的收益，以补偿投资风险。也就是说，权益资本获得的利润最少应与其在资本市场同等风险下获得的利润水平相当，否则从股东的角度来看就是经营亏损。EVA 是在剩余收益评价法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剩余收益是指公司的收益超过总体平均期望值的部分，常用于评价利润中心的经营业绩。EVA 评价法主要从两个方面发展了剩余收益评价法：一方面，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出具有本行业特点的资本成本，不再使用平均资本成本；另一方面，在进行分析时，对会计报表提供的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整，剔除不必要的干扰因素。

采用 EVA 评价法进行业绩评估时，管理者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目标时的边际经济增加值应等于 0。因为在价值最大化理论中，经济增加值通常被理解为一个边际的概念，当经济增加值等于 0 时，就是价值最大化的点，见图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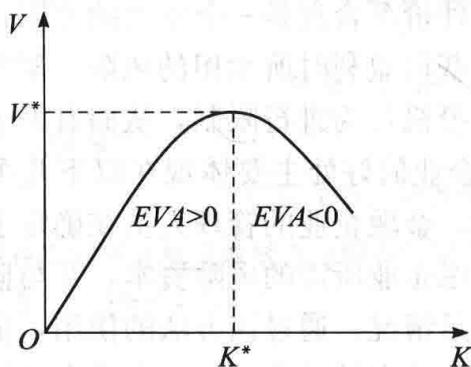


图 15-2 经济增加值

当 $EVA > 0$ 时，存在经济增加值，金融企业可以继续通过扩张创造价值。当 $EVA = 0$ 时，金融企业的价值达到最大化，继续扩张只会破坏金融企业的价值，使金融企业的价值减少，这表现为 $EVA < 0$ 。

当金融企业将经济增加值作为衡量管理者经营业绩的尺度时，管理者会极力扩张公司的规模，但由于 r 要大于 k ，因此扩张不能以牺牲金融企业的利润为代价——当收益大于成本时，扩张才会进行下去。当 $EVA = 0$ 时，即在图 15-2 中的 K^* 点时，公司的价值 (V^*) 最大。

EVA 评价法的优点主要表现为：首先，该评价法从股东角度定义了金融企业的利润，增强了金融企业的业绩水平与金融企业投资决策的相关性。其次，EVA 评价法在进行业绩评价时，既以会计数据为评价基础，又考虑了权益资本的机会成本。该评价法综合了金融企业内部各种财务指标的优点，有利于金融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指标的协调统一，能够真实反映金融企业的业绩水平。EVA 评价法同样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会计界对该方法利用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出来的权益资本的成本及调整后会计数据的可靠性一直存在争议。无论如何,该评价法在众多业绩评价法中还是一种十分可取的方法。

4. 综合平衡计分卡

随着信息技术的应用及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价值链之间的争夺,企业必须考虑其战略目标,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持竞争优势受到多方面因素(如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而非财务指标在传统绩效评价体系中所占的比重甚微。经济环境的变化导致了企业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变化,这种变化驱使企业寻求一种新的绩效评价体系,以便为公司创造持续的竞争优势,引导企业走向成功。人们不再单纯用利润和现金流量对企业经营业绩进行评价,而是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关注公司当前和未来价值的判断,更加注重对企业的智力资本、创新能力、市场占有率等非财务指标的关注;并以财务指标为基础信息,从市场角度,将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同时纳入管理战略,进而全面地评价经营者的业绩。综合平衡计分卡(balanced scorecard)是美国哈佛商学院的罗伯特·S.卡普兰和戴维·P.诺顿两位教授提出的一种绩效测评体系。综合平衡计分卡主要从四个方面对目标做出考评,即财务、客户、内部经营、学习和成长。

(1) 财务。综合平衡计分卡进行财务衡量的目的是促使各经营单位将自己的财务目标与自己的战略相联系。对财务绩效的衡量为综合平衡计分卡的所有其他目标的衡量提供了基础依据。经营单位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财务测量指标是不同的,但总的来说,主要衡量三个方面,即收入增长指标、成本管理指标和资产利用指标。收入增长指标可以考虑市场份额的增加、销售收入的增长、新定价战略的数量等。成本管理指标可以考虑单位成本的下降、间接费用所占的百分比等。资产利用指标可以考虑资金周转率和资本回报率等。

(2) 客户。客户是金融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金融企业应以客户为根本,为客户创造价值是金融企业管理者应有的经营理念。客户指标能使公司把自己核心客户的服务结果衡量标准与其他所选的客户群体和市场部分相衔接。客户指标一般包括市场份额、客户保持率、新客户获得率、客户盈利能力、客户满意度等。

(3) 内部经营。为内部经营过程制定目标和评估手段是综合平衡计分卡制度的重要特征。内部经营主要从创新过程、经营过程等方面进行衡量。创新过程的衡量指标主要是新产品的开发速度、产品及设计水平、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投入产出率,以及研究与开发费用的增长率。在经营过程中,业绩评价指标可以和作业成本法、全面质量管理结合使用,用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生产时间、产品质量等。

(4) 学习和成长。学习和成长是综合平衡计分卡的第四项内容,其主要目的就是使经营者实现财务、客户和内部经营程序的规划,同时也是经营者在综合平衡计分卡中其他三项内容取得高分的推动力量和知识基础。学习和成长主要考核三个方面的内容:员工的素质、信息管理能力和员工积极性的激发及授权和联合。

综合平衡计分卡的四个内容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在四个指标体系中,以财务指标为根本,因为它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其他三个方面的指标最终都是用于提高财务目标。只有进行内部经营的不断改善、产品的更新加快、员工素质的提高和服务质量的提高,才会使客户的满意程度不断提高,扩大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最终提升企业的业绩。评价指标和综合平衡计分卡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需要影响企业的各种因素之间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也具有相互推动的作用。例如,财务业绩的提升

需要当前产品销售量的增加或者新产品的销售,这种结果要么来自原有客户的购买,要么是新客户的加入。在分析以后,可以了解企业产品的未来发展趋势和客户的忠诚程度及新客户的获得率,同时还可以对客户利润率进行分析,从而加强客户管理。

综合平衡计分卡与传统业绩评价指标的区别:

(1) 综合平衡计分卡在总结已有评价模式的基础上更好地实现了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的有机结合。财务指标只在评价历史业绩方面有突出的作用,它重视业绩结果而忽略了业绩产生的过程,但战略目标要实现的是长期目标,因此业绩产生过程显得非常重要。综合平衡计分卡从重视经营的结果到重视经营过程、企业外部环境的影响因素,可以更好地了解企业的经营业绩,有利于正确评价经营者的努力程度。

(2) 综合平衡计分卡对经营者的业绩评价形成了一个完整、全面的体系。传统的财务业绩评价指标无法在信息时代客观地评价企业经营者如何通过与客户、供应商、员工、生产过程、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协调来实现战略目标,知识经济条件下的非财务因素成为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因素。业绩评价主体可以通过四方面指标之间的相关性来综合、客观地评价经营者为实现长期目标所做的努力。

(3) 综合平衡计分卡解决了财务业绩评价在管理者和员工之间的信息反馈问题,使员工能够及时了解企业的战略目标,也能使管理者对员工的满意程度进行及时了解。管理者可以通过分析经营成功的因素,不断调整薄弱环节,使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

(4) 综合平衡计分卡不仅是对业绩进行评价的工具,更是战略管理工具。综合平衡计分卡实现了股东和客户之间的平衡、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的平衡、经营结果和产生结果的动因之间的平衡、指标的客观性和主观评价之间的平衡、当前经营业绩和未来业绩评价之间的平衡,从而很好地实现了自上而下的管理和沟通。

(5) 评价指标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推动使得过程指标和结果指标互相结合。过程指标是一个动态的指标,非财务指标多是过程指标。结果指标大多是财务指标,是一个时期的努力结果。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相应调整两种指标之间的比例,同一指标内部也可以在评价时有所侧重,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过程指标随竞争对手的策略相应变化,因此管理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对不同部门的关注程度做出相应取舍。

综合平衡计分卡虽然存在以上诸多优点,但我们也应看到,该评价体系在主体选择上还是站在投资者的角度考虑问题,忽略了其他相关利益者(债权人、员工等)对经营业绩评价的需要,因此综合平衡计分卡理论还有待发展和完善。

三、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的其他指标

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评价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金融企业经营的目标是企业价值最大化,但如何实现金融企业价值最大化是一个综合性的问题。这涉及财务因素、管理因素、金融企业的内部因素,也涉及与金融企业有关的外部因素。金融企业的股价是金融企业价值的最直接体现,金融企业的股价是由收益和风险因素的综合作用决定的,而收益和风险离不开金融企业生存的环境因素,如外部的政治环境、法律环境都会影响金融企业的发展规模,而市场的需求、经济的发展也会影响金融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因此,在评价金融企业的业绩时,除了要从财务角度衡量其风险与收益的配比情况,还要考虑金融企业的资本回报率等财务指标。此外,一些非财务指标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对金融企业的非财务业绩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金融企业的计划、金融企业的技术、金融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金融企业的市场份额及金融企业经营的合规及合法性。

金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制订长期的战略计划和短期的经营目标。战略计划和经营目标一旦确定，金融企业为了完成目标和战略，需要根据情况制订具体计划。考核金融企业的计划完成情况，可以将金融企业的目标数量化，然后采用比率分析法，将金融企业实际的计划执行情况与目标进行比较，总结经验，找出差距，以便更好地完成金融企业制订的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

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的技术考核侧重于金融企业的现有技术水平能否满足金融服务及日益创新的金融工具需求。例如，通过考核金融企业业务经办过程中的电子化程度、自动服务系统的应用情况等，评价金融企业的技术水平。

决定金融企业竞争成败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在竞争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力资源的质量。一方面，金融企业应加大对人力资源的管理、培养力度；另一方面，金融企业应在人力资源管理中制定切实可行的激励机制，比如实行股权激励奖励机制，将个人利益与金融企业的业绩挂钩，充分发挥人的积极性，为金融企业实现价值最大化做出贡献。

金融企业在经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树立遵纪守法的社会形象。监管部门应对金融企业进行相关检查，如检查金融企业的资本充足率、金融企业是否存在洗钱行为等。金融企业应极力维护自己的信誉，从某种程度上说，信誉就是金融企业的生命，没有信誉的金融企业会失去公众对它的信心。无论金融企业的资本多么充足，公众信心的丧失都会造成挤兑，从而有可能会使金融企业面临倒闭的厄运。

本章关键术语

比率分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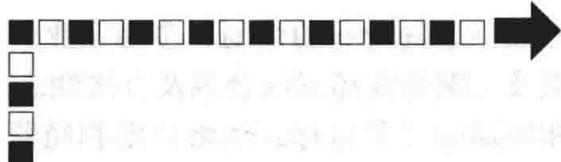
RAROC 评价法

EVA 评价法

综合平衡计分卡

本章思考题

1. 请结合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料，分析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具体财务状况。
2. 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评价都有哪些方法？各有何优缺点？



参考文献

1. 李晓梅. 财务会计. 辽宁: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2. 王允平, 关新红, 李晓梅. 金融企业会计学.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合订本).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www.mof.gov.cn.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src.gov.cn.
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brc.gov.cn.
7.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www.pbc.gov.cn.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filename": "6YeR6J6N5LyB5Lia5Lya6K6hICDnrKwz54mIXzE0NDQ3Mzc3LnppcA==",
  "filename_decoded": "\u91d1\u878d\u4f01\u4e1a\u4f1a\u8ba1 \u7b2c3\u7248_14447377.zip",
  "filesize": 96402191,
  "md5": "1b9a3754df71e947a78681cfaa63854c",
  "header_md5": "445789f405bb8cb37baec4af9fe5934",
  "sha1": "3603deef70baea8f9b33539b78fbb755d73565f4",
  "sha256": "ee838e84f165cd3e728a1808795ddf246040ce3fb0e0d28f46eef12ed7240d48",
  "crc32": 895319469,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112095531,
  "pdg_dir_name": "\u255c\u2261\u255a\u250c\u255e\u2264\u2565\u2561\u2557\u00df\u255d\u255e\u2561\u250c3\u2591\u00b5_14447377",
  "pdg_main_pages_found": 402,
  "pdg_main_pages_max": 402,
  "total_pages": 414,
  "total_pixels": 2503047072,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